伦敦的叫卖声

约瑟夫·阿狄生 等著
刘炳善 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从英国散文的不朽篇章中，掇英三十一篇，出自18—20世纪的十四位作者的手笔。突出地反映了作者们独有的平和而丰富的情怀，幽默并略带讥讽的语境。书名取自18世纪的阿狄生的一篇随笔名，漫话当时的市景民俗，卖报纸、卖点心、消防队……。书中选19世纪的代表作家为兰姆，其作品记录了他作为一个忙碌的小职员，在生活中找到带苦味的快乐和遐想。这里还有弗吉尼亚·伍尔夫的作品，她在开创意识流小说的同时，用轻快的散文手法写下了她对文学的挚爱和印象，成为20世纪英国散文中的一奇葩。

伦敦的叫卖声

约瑟夫·阿狄生 等著
刘炳善 译



ISBN 7-108-01057-7/G·223 定价：13.00元

伦敦的叫卖声

约瑟夫·阿狄生 等著
刘炳善 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敦的叫卖声:英国随笔选译/(英)阿狄生等著;刘炳善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11
(2003.9 重印)
ISBN 7-108-01057-7

Ⅰ.伦… Ⅱ.①阿… ②刘… Ⅲ.随笔-作品集-英国 Ⅳ.I5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257 号

◆ 责任编辑 倪 乐
封扉设计 海 洋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编 100010)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 11 199 千字
◆ 199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ISBN 7-108-01057-7/G·223 定价 13.00 元

目　　录

阿狄生与斯梯尔 …… 1
旁观者自述(阿狄生) …… 6
旁观者俱乐部(斯梯尔) …… 11
《旁观者报》的宗旨(阿狄生) …… 19
伦敦的叫卖声(阿狄生) …… 24
某君日记(阿狄生) …… 30
斯威夫特 …… 36
关于一把扫帚的沉思 …… 42
育婴刍议 …… 44
《婢仆须知》总则 …… 56
哥尔斯密斯 …… 68
黑衣人 …… 72
西敏大寺记游 …… 77
兰　姆 …… 85
梦幻中的小孩子 …… 90

读书漫谈 …………………………………… 97
退休者…………………………………… 110
兰姆自传………………………………… 122
兰姆书简四通…………………………… 124
赫兹里特………………………………… 140
论平易的文体…………………………… 146
论青年的不朽之感……………………… 157
伊利亚…………………………………… 174
亨　特…………………………………… 180
睡眠小议………………………………… 183
德·昆西………………………………… 193
知识的文学与力量的文学……………… 196
夏洛蒂·勃朗特………………………… 206
艾里斯·贝尔与阿克顿·贝尔生平纪略……… 208

佩　特……………………………………………… 218
《文艺复兴史研究》的引言和结语……………… 221
斯蒂文森………………………………………… 234
理想中的黄金国………………………………… 238
乞丐……………………………………………… 243
为闲人一辩……………………………………… 252
本　森…………………………………………… 267
随笔作家的艺术………………………………… 268
鲁卡斯…………………………………………… 282
葬礼……………………………………………… 284
吴尔夫…………………………………………… 290
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 294
多萝西·华兹华斯……………………………… 305
“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316
一个人应该怎样读书？………………………… 328

阿狄生与斯梯尔*

阿狄生(Joseph Addison,1672—1719)与斯梯尔(Richard Steele,1672—1729)是继培根之后,在18世纪初出现的有代表性的英国随笔作家。他们两人从小就是好朋友,生于同年,一同上中学,一同在牛津大学读书,后来在政治活动中又同属辉格党,特别因为他们两人的文学成就密切联系在一起,所以在文学史上常把他们两人并称。

但是,这两位老朋友的脾气和经历是很不一样的:阿狄生性格沉稳、含蓄、温文尔雅而工于心计,一辈子一帆风顺。他在大学时代学习优异,用拉丁文写的诗得到好评。毕业后先做研究生,后来又到欧洲大陆见习外交。1704年,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英国在布伦罕一役战胜法国,阿狄生写了颂诗《战役》,受到英国政府重视。从此,他宦途得意,连任要职:当过议会议员、爱尔兰总督助理、英国副国务大臣、最后升任国务大臣。他的经济状况自然也是优裕的。

---

* 本书每篇作者及作品的介绍皆为译者所撰。

斯梯尔却是一个热情、活跃、爱玩爱动的爱尔兰人，大学未毕业就离校当了骑兵，升到上尉。从军期间，他酗酒赌博，还与人决斗；经济上常常陷入困难，借到钱又去挥霍。据说，有一次他写信向阿狄生哀词告借，阿狄生借给他一百英镑。第二天，阿狄生去看他，却见他在家大摆酒宴，高朋满座。阿狄生气不过，叫法庭执行吏逼他还债。看来，斯梯尔的脾气像是绅士阶级当中的一个"浪子"。不过，他和他的老朋友阿狄生有一个重要的共同点，即文学的才能和事业心。他在军队里不断写诗、写喜剧。1707年，他被辉格党政府任命为官报主编。这一官报，每周两期，刊载任免事项和国内外消息，这对他从事新闻事业是一种初步锻炼。

1709年，斯梯尔创办了《闲话报》。这个刊物每周三期，内容分为社交娱乐、诗歌、学术、新闻、随感录五项，把时事、闲谈、随笔文章巧妙地糅合在一起，富有文学趣味，面向伦敦的中、上层市民。斯梯尔说明："本报的目的在于揭穿生活中的骗术，扯下狡诈、虚荣和矫情的伪装，在我们的衣着、谈话和行为中提倡一种质朴无华的作风。"为了吸引读者，斯梯尔使用了"艾萨克·毕克斯塔夫"这个笔名。这本来是斯威夫特在揭露伦敦一个骗人的星相家时所使用过的假名，斯梯尔接过来继续使用，大做文章。这时，阿狄生在爱尔兰做官，也为《闲话报》写文章。《闲话报》是英国第一家文学性期刊，出版后大受欢迎，成为当时俱乐部和咖啡馆里不可缺少的读物。

1710年，英国托利党上台，辉格党失势，阿狄生丢了官，斯梯尔的官报主编也被免掉。而且，《闲话报》后来也办不下去了，因为大家一旦知道实际主编是斯梯尔，再装做毕克斯塔夫的口气写文章没有意思了。所以，1711年，两个老朋友合办了另一种刊物《旁观者报》。《旁观者报》每天一期，每期一篇文章，从1711年3月1日创刊，到1712年12月6日停刊，出了五百多期。阿狄生和斯梯尔各写了二百多篇文章，其他作者写了一小部分。1714年6月，阿狄生又单独复刊，每周三期，出了半年。

阿狄生和斯梯尔对于英国文学的主要贡献就是在1709—1712四年间所办的这两种刊物。

《旁观者报》比《闲话报》办得更为精彩。刊物号称是由一位"旁观者先生"和他的俱乐部主办的。第一期(阿狄生执笔)登出旁观者的自我介绍：他学识渊博，阅历丰富，各行各业无不通晓，但从不插手任何实际事务，对于党派斗争更不介入，而且生性缄默，不在自己俱乐部里决不开口——这是"书生论事"的最佳人选。第二期(斯梯尔执笔)介绍"旁观者俱乐部"的六位成员，其中包括一个爱好戏剧的见习律师、一个牧师、一个军人、一个城市交际场老手，另有一个老乡绅罗杰·德·考福来爵士——代表旧贵族，还有一个伦敦富商——代表新兴的资产者。在第十期，介绍刊物的编辑宗旨。从这三篇文章，可以清清楚楚看出《旁观者报》所代表的社会力量。用我国五四时代的语言来说，它不是为"引车卖浆者流"所编的刊物，它的

读者对象乃资产者和富裕市民。

《旁观者报》的编写方法非常别致。它那五六百篇文章中，有很大篇幅是描写旁观者俱乐部这六七个成员的日常活动，从伦敦各界写到乡绅田庄，形成了一组以考福来爵士为中心的人物特写、散记，反映出当时英国上层社会各种代表人物的生活、思想、风貌。这是英国小说发展的一种萌芽形式。另外，《旁观者报》还常常采用"来函照登"加上编者按语，或者"答读者问"的形式来发表议论。实际上，这些"来函"往往是作者自己杜撰，那些"读者问"也类似我国古代议论文中的"或曰"，便于使作者通过"答问"的形式把自己的社会、哲学、道德、美学观点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旁观者报》在文学上的贡献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它居于18世纪英国文学期刊之首，应用随笔散文写人、叙事、抒情、议论，大大发展了随笔这种文学形式；另一方面，它又是英国小说的先驱。

这里所介绍的五篇文章中，《旁观者自述》、《旁观者俱乐部》和《〈旁观者报〉的宗旨》这三篇的大意已如上述。《某君日记》，以日记摘抄的形式描出一个无所事事的退休商人，英国的"奥勃洛摩夫"，冷隽的讽刺入木三分。《伦敦的叫卖声》，题材新鲜。无论中外古今，种种市声都引人入胜。陆游诗："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那叫卖声自然是很美的。北京盛夏卖酸梅汤，重庆冬夜卖炒米糖开水，也各有不同的情趣。至于文章中那位怪客的设想，似怪而并不怪，不过是在两百多年前就提出了城市

中的噪声问题，而噪声与污染直到今天仍是正在研究解决之中的环境保护课题。不过，作者对待劳动人民有时流露出的那种居高临下的绅士气味，叫人觉得不大舒服。譬如说，当萝卜上市时，农民急于求售的心情，他就不能理解，说什么萝卜不会放凉，何必那样急如星火？其实，道理很简单：萝卜虽然不会放凉，青菜究以趁新鲜早早卖出、吃掉为宜。

在《闲话报》和《旁观者报》所留下的大量随笔作品中，评论者谓阿狄生的文章写得优雅、洗炼、幽默，斯梯尔则写得生动活泼，而工力似不如阿狄生那样炉火纯青。因此，一般认为阿狄生的散文艺术优于斯梯尔，但斯梯尔开创局面之功亦不可没。

阿狄生

旁观者自述

（《旁观者报》第一期，1711年3月1日）

我曾默察：人当读书之际，先要知道作者肤色是深是浅，头发是黑是黄，脾气是好是坏，已婚还是单身，方才能够欣然开卷，因为诸如此类的详情细节对于正确了解一个作家是大为有利的。为了满足读者这种天然的好奇心，我打算把本期和下期报纸的内容定为发刊前言，介绍在本报担任工作的各位同人。而既然编、排、校之劳主要由我承当，义不容辞，我只好先来介绍自己的生平历史。

我是世家出身。据本村口碑，自征服者威廉①时代以来，迄于今日，我家那块小小领地，父承子继，完好无缺，田地草场，亦无寸土增减，就连围墙界沟也和六百年前的一模一样。家人传说：生我之前，母亲做梦生下一位法官。此说之来，究竟因为我家当时正在进行一场诉讼，还是因

① 征服者威廉，即法国的诺曼第公爵，于1066年在海斯丁斯打败英国国王哈罗德，此后统治英国，史称“诺曼人征服”。

为家父身为治安推事，殊难言之；而且，周围乡邻还说此梦乃是我一生必交官运之兆，但我没有那样愚妄，不去信它。不过，我一来到人间以及日后所具有的那副庄严派头却跟母亲的梦仿佛有点吻合，因为她常说我生下不满两月，就把拨浪鼓儿扔在一边，珊瑚玩具[1]呢——家人不把小铃铛摘掉，我也不要。

此后，我的幼年时代可就无甚出奇之处，因而略过不提。我只发现，在我尚未成丁之年就以少年老成、郁郁寡欢而出名，只有教师对我偏爱，说我生性稳重，有厚望焉。进入大学没有多久，我便以沉默寡言而著称：八年之中，除了学院里的公开答辩[2]，我说的话满打满算不到一百个字；而且，我在一生中也不记得什么时候一连说上三句话。我身在学府，一心向学，孜孜矻矻，无论古典文字[3]、近代语言，凡属名著，几乎是无所不知的。

家父去世，我决心到国外游历。离开大学时，别人给我的评语是：生性古怪，莫测高深，学识渊博，难得外露。一种永不满足的求知欲迫使我走遍欧洲各国，为的是查访奇闻逸事。不仅此也，好奇心既经点燃，遂越加不可收拾，我一读到某些名人关于埃及古迹的争议，立即远航开罗，专程去把某一金字塔的高度丈量一番，待到弄清尺寸，匡正谬见之后，便心满意足，登程归国了。

---

① 一种缀有小铃铛的珊瑚块，儿童玩具。

② 即论文答辩。

③ 主要指希腊文与拉丁文。

近数年来，我在本市[1]度日，公共场所，常去常往，但真正了解我是何许人的知交一共不过半打之数——对此诸君我将在下期专门给以介绍。众人会集之地，莫不留下鄙人踪迹。有时，我在威尔咖啡店[2]，置身于政界人士行列之内，侧耳细听他们在自己小圈子里的叙谈。有时，我抽着烟斗，坐在柴尔德咖啡店[3]里，仿佛一心一意看《信使报》[4]，却把屋子里每个茶座上的谈话都偷偷听在耳中。星期天晚上，我在圣詹姆士咖啡店[5]出现，有时参加他们密室里的政治会议，不过我在那里只是聆听高论，以广见闻。此外，在希腊人咖啡店[6]、可可树咖啡店[7]，以及祝来巷和干草市场两家戏院[8]里，我也都不是生客。十多年来，交易所[9]的人一直把我当作是个生意人；而在约拿丹会馆[10]里的股票商又把我当成一个犹太掮客。总之，只要有人三五成群，我便周旋其间，但只有到了自己的俱乐部里，我才开口。

这样，我在世界上生活着，与其说是人类的一员，不如

---

① 指伦敦。
② 当时作家、名流常往之地。
③ 当时教士、医生、律师、科学家常去的一个咖啡店。
④ 当时的一家报纸。
⑤ 当时英国辉格党人聚会之地。
⑥ 某希腊人所开，当时文人学士常往。
⑦ 当时英国托利党人的活动中心。
⑧ 伦敦的两家著名的剧场。
⑨ 指伦敦的皇家交易所。
⑩ 股票商的贸易中心。

说是人类的旁观者。靠着这种办法，我把自己培养成为一个理论上的政治家、军人、商人、工艺家，但对于任何实际事务我全不插手。我也精通做丈夫、做父亲的道理，对于别人在持家、办事、娱乐当中的毛病，看得比他们自己还要清楚——这是因为棋走错了，旁观者总很容易发现，而棋局中人自己倒往往浑然不觉。我从不作出拥护任何党派的激烈表示，在辉格党人和托利党人① 之间保持严格的中立态度，除非某一方面的人向我挑衅，逼人太甚，我只好亮明观点。一句话，我在人生各个方面都扮演一个旁观者的角色，而这也就是我要在本报中所要保持的特点。

我谈出自己以上这些经历和特点，为的是让读者了解：我担任目前这个工作并非滥竽充数。至于我生平遭遇中的其它详情，自然要在今后适当时机穿插到各期文章之中。同时，我每想到自己如此经多见广，勤学博闻，却生成一副沉默寡言的脾气，不免自谴自责，觉得纵然一无时间，二无兴趣通过言语把满腹才情向人全盘道出，总还可以诉诸笔墨，在一息尚存之时尽可能把自己的一得之愚公诸于世。朋友们也常向我提醒：那么多有益于世道人心的见解，却埋藏在一个不爱说话的人的肚子里，实在可惜。有鉴于此，我打算每天上午发表一整张随感文字，以飨时人。我想，对于自己生于斯长于斯的国家，不管能够醒倦破闷也好，兴利除弊也

---

① 辉格党与托利党为英国17—18世纪的两大政党，到19世纪，前者演变为自由党，后者演变为保守党。

好，只要稍稍有所贡献，那么一旦上天召唤，逝此以去，回顾一生，总算没有白白度过，也许可以暗暗宽慰的吧。

但是，有三件大事，我在本期并没有谈到，而且，为了某些重要原因，暂时还要秘而不宣——我指的是我的名字、年龄、住所。我认为，读者的一切合理要求都应该予以满足，唯有这三件事，虽然明知它们也许足为本报生色，我仍然下不了决心将它们公之于众。这是因为：这些事一旦公布，多年来我默默无闻、安之若素的生活就要打破，我就不得不置身大庭广众之间跟各种人寒暄、应酬——而这偏偏是我所非常讨厌的事，因为我最感痛苦的莫过于被人找着攀谈、或者成为众目睽睽的目标。为了这个原因，我只好对自己的肤色和装束也保守机密。不过，随着报纸不断出版，我不定什么时候也许会把这两点透露出来的。

关于我自己的事说过了，明天我将介绍在本报和我共事的各位先生。因为，我曾在前边透露，办报的计划，乃至于一切重要事项，都是在一个俱乐部里制订、通过的。不过，朋友们既然让我出头露面，凡是有意和本人通信者，请将信写到“小不列颠区①，巴克莱出版所②，旁观者收”。我再告知读者一句：我们俱乐部仅在星期二、四两日聚会，但我们的编辑部每晚有人值班，负责审阅对于促进公共利益有所帮助的稿件。

---

① “小不列颠区”是伦敦地名，当时的出版业中心。

② 巴克莱出版所是《旁观者报》的出版处。

斯梯尔

旁观者俱乐部

(《旁观者报》第二期,1711 年 3 月 2 日)

在我们俱乐部里,头一个要介绍的是乌斯特郡[1] 的一位绅士。他出身望族,封号从男爵,名叫罗杰·德·考福来爵士。他的曾祖父是一种著名土风舞的发明者——这组对舞就是拿他的名字做名称的。凡是熟悉那一带地方的人都十分了解罗杰爵士的才干和建树。这位绅士立身行事的态度跟别人大不相同 。不过,他之所以与众不同只是因为他那真知灼见跟世俗格格不入,而在他看来错在世俗方面。尽管如此,他这种脾气并没有给他招惹出怨敌来,因为他做事并不尖酸刻薄、也不刚愎自用。所以,他那不拘繁文末节的性格倒让熟人觉得痛快,对他感到高兴。他每次进京,都住在索荷广场[2],过着独身生活——据说这是因为他曾经追求过邻郡的一个长相漂亮、脾气乖张的寡妇,结果失败的缘故。在这次挫折之前,罗

---

① 英国西部的一个郡名。

② 伦敦的一个繁华区。

杰爵士却是一个所谓风流倜傥之士，常常跟罗切斯特爵爷[①]、乔治·艾塞里奇爵士[②]共进晚餐。他第一次到京城来，就跟人决斗过，还在一个热闹的咖啡馆里把青皮陶三一脚踢翻，因为那个家伙竟敢叫他“小子”！然而，在受到上面说的那个寡妇的折磨之后，有一年半的时间他的脸上失去了笑影。尽管他天性爱说爱笑，后来也恢复了常态，但是从此他就不修边幅、邋遢起来，身上一直穿着他恋爱失败时风行的那种外套和紧身上衣。他心情高兴的时候，还对我们说：这种衣服，自打他穿在身上，时兴了又不时兴，已经变了十二回了。据说，罗杰爵士把那个冷心肠的美人一抛到脑后，私生活上有些饥不择食，道路传闻，甚至说他和乞丐、吉卜赛人搞在一道，殊于令名有伤。但据他的知交们看来，这多半出于嘲弄，并非事实。他今年五十六岁，乐乐呵呵，无忧无虑，热情豪爽，不管在京城、外乡都广交朋友，慷慨好客。只是他一高兴起来就不顾身份，因此别人对他也就亲近多于尊敬。他的佃客家家富裕，他的仆人个个满意，年轻妇女纷纷向他表示爱慕，青年男子高高兴兴和他来往。他每到别人家里做客，脚刚一进门，就喊着仆人的名字，边走边谈，说说笑笑上楼。我还得补充一句：罗杰爵士是郡里一位特邀治安法官，每季

---

① 约翰·威尔谟·罗切斯特伯爵（1648—1680）是英王查理二世的宠臣，宫廷浪子，能诗。

② 乔治·艾塞里奇爵士（1634—1691）是查理二世的另一宠臣，英国王政复辟时期的戏剧家。

开庭，他坐在席上问事，表现出干练才能。三个月前，他对于田猎法令[1] 的一项条款进行阐述，赢得法庭上一致喝彩。

在我们当中次有威望的是法律公会的一位见习员，也是一个单身汉。他是个性格正直的人，很有聪明才智，不过他选择了这么一个栖身之地，与其说是出自个人爱好，不如说是为了服从脾气古怪的老父亲的命令。他被送到那里去，本来是让他研究土地法，但他却成了一位剧坛内行，在这方面和他同学的人谁也比不上他。他对于亚里士多德和郎吉努斯[2] 比对于黎透顿[3] 和寇克[4]要熟悉得多。每趟邮车进城，都送来他父亲转给他的左邻右舍有关婚姻条款、租赁契约、田地租佃的问题——这些问题，他统统交给一个律师包干答复、处理，自己概不过问。他本应探讨由于人类七情六欲而产生出来的种种争执，但他却对这七情六欲本身尽自钻研不休。狄摩西尼斯[5] 和西塞禄[6] 的每篇演说词的内容他无不通晓，但是我国法庭记录的案情他却毫无所知。当然，别人还不至于把他当成傻瓜；但是，除了他那些知心好友，谁也不知道他原来是一个具有大才大智的人。他不为名利所牵，性情自然随

---

① 鸟兽保护法令，
② 朗吉努斯(213—273)，希腊哲学家，著有文论《论崇高》。
③④ 英国法学家。
⑤ 狄摩西尼斯(前 383—前 322)希腊演说家。
⑥ 西塞禄(前 106—前 43)，罗马演说家、哲学家。

和，种种想头多与正事无关，倒很适于娓娓清谈。他于书无所不读而赞许者甚少，对于我们这个时代来说，他那欣赏趣味未免有点儿曲高和寡。正因为他熟知古代的风俗、习惯、行为、著作，观察起当今社会上发生的事情来也就能明察秋毫。他是位高明的评论家，以看戏为正业：五点整，他走过新会馆①，穿过罗塞尔小巷②；然后，在开戏之前，他到威尔咖啡店稍事停留；乘别人去玫瑰酒店③的工夫，让人给他把鞋子刷刷，到理发店给假发上上粉。戏院里有他在座，对观众有好处，因为演员为了讨他的好，特别卖力气。

下一个要说的重要人物是伦敦市有名的富商安德鲁·弗利波特爵士——这是一位具有坚强理智、丰富经验、而又孜孜不倦的事业家。他对于贸易颇有一些恢宏大度的看法，而且，有钱人都爱说句俏皮话（他们若不是富翁，别人恐怕也就看不出那俏皮话到底有何出色之处），他把海洋叫做英国的公共领地。有关商业的种种事务他都精通，常常说：武力不过是主权扩张的一种愚蠢而野蛮的方式，真正的权力是靠着工业、技术而赢得的。他常发议论说：只要我国在某一方面的贸易充分发展起来，就会从甲国那里赚钱，在另一方面发展，又会从乙国获利。他亲口对我说：作战勇敢，不如勤奋获利最长远；又说：懒惰

① 新会馆是伦敦法律公会所在地之一。

② 罗塞尔小巷是伦敦一条小街，仅可步行而不能通马车。

③ 祝来巷戏院附近的一家酒馆。

足以亡国，其害甚于刀剑。他肚子里装了许许多多关于节俭的格言，最爱说的一句是："一便士不花，等于一便士挣下。"跟一个普通的聪明商人打交道，比跟一个普通学者打交道要愉快得多。别人说话机智俏皮，叫人高兴；安德鲁爵士说话直来直去，发表什么意见明明白白，同样叫人觉得愉快。他的家私是靠自己挣来的。他说：英国只要采用他自己那一套简简单单的致富办法，便可以比其它国家富裕。关于安德鲁爵士，我不妨再说一句：不管罗盘针指着哪一个方向，都会有属于他的船只给英国运来财富。

在俱乐部里，安德鲁爵士之下就是森特里上尉了。这是一位勇敢过人、洞察世事而又无比谦逊的绅士。有这样一些人，按他们的才能来说，本来是极该受到赏识的，可惜他们偏不善于在应该赏识他们的人面前显露自己，而森特里上尉便是这么一个人。他担任上尉军职数年之久，也曾在多次作战、围城中表现得英勇善战；只是因为他在家薄有田产，又是罗杰爵士的近亲继承人，所以就离开了军界；其实，换了别人，若非文武全才，要想挣得他那样大的战功，是根本办不到的。我常听得他叹气说：在军人这一行里，战功摆在那里，本来大家明明都看得见，然而，无耻幸进之徒仍然要比谦谦君子吃得开。不过，他在说这一派话的时候，从来不作尖酸刻薄之语，只是爽快承认自己生性与时不合，理当避世索居。大家都在争先恐后巴结官长，不把头皮挤破休想博得一顾，他一个人却尽在那里干板正直、循规蹈矩做人，前途自然障碍重重。不过，他尽管

这样议论，对于将帅们不能论功行赏、又不去查问清楚，倒能给予谅解；“因为，”他说，“大人物即使有心提携，却要突破一层又一层阻塞才能见得着我这么一个人，我要想见他也是一样困难。”所以，他下结论说：一个人要想出人头地，尤其在军人这一行里，一定得把假谦虚统统扔到一边，该为自己辩护，就毫不含糊把话说明，帮助自己的恩人摆脱那些冒功请赏的家伙的歪缠。他说：应该理直气壮、当仁不让的时候，却文文气气，畏畏缩缩，正同需要冲锋陷阵、义无反顾的时候，却临阵不前，坐误战机一样，都是胆小懦弱的行为。这位先生不论谈到别人、谈到自己，都是这么一副爽快口吻。他的谈吐都是这么坦率。在他以往的军事生涯当中有不少惊险遭遇，他对我们谈起这些来，大家都很爱听，因而喜欢他这个人；因为，尽管他指挥过级别最低的下等兵打仗，他却从不盛气凌人；尽管他服从高级长官的命令成为习惯，他也从不谄媚奉承。

为了不让别人把我们这些人看成是一批对于当代声色之乐、风流韵事一窍不通的冬烘怪物，我们团体里吸收了一位时髦绅士威尔·亨尼康。这位先生按岁数说也该算垂垂老矣，但他身体保养得好，家道也还富裕，所以年岁对他影响甚微，额头上皱纹不多，脑子也还清楚。他长得高高大大，一表人材。凡是男人们为了讨女人欢心而常说的那一套甜言蜜语，他嘴巴上说得极熟。他一辈子衣冠楚楚，对于种种时装记得最清，正如别人专记熟人名字一样。别人讲话，他总微笑听着，动不动发出笑声。每一种

时兴装束的来龙去脉，他都清清楚楚。他能告诉你：咱们的太太小姐们把头发这么样卷起来、把头巾那么样摆弄，都是从法国国王的哪一位情妇那里学来的。他还能说出：在何年何月，某位轻佻的女士为了遮羞设计了一种什么样的内裙，另一位女士为了显示自己的纤足，又裁制出什么样的一种短裙。一言以蔽之，他口之所言、生平所学都不离闺阃之事。别人到了他这把年纪，来找你谈话，说的都是某某大臣在某某场合发表了什么高见；而他一开口，说的却是某年蒙马斯公爵[①]在宫中跳舞，某女士为之一见钟情，等等。他一边谈着诸如此类的要闻，在座的某位著名美人儿，即现今某贵族阁下的妈妈，往往要向他投一个温柔的飞眼，或者拿扇子头敲他一下。如果你提到某位年轻下议员在议院发表了什么精彩演说，他就会惊叫起来："那可是个好种，汤姆·米拉博下的崽子嘛！那个坏蛋把我骗得好苦。哼，小家伙的妈妈也厉害，把我折腾得连个狗都不如——我追过的女人谁也不敢那样！"我们这些人都是古板脾气，聊天时，他说话的这种调调儿给大家增添不少活泼气氛。大家在一起，我很少开口，但是别人众口一词说他可称为风流雅士。关于他的为人，一句话说完：在和女人无关的事情上，他是一个正人君子。

我最后要谈到的这个人究竟算不算我们俱乐部的一员，我说不准，因为他不常在我们这里露面，不过，他每来

① 蒙马斯公爵(1649—1685)是英王查理二世的私生子。

一次，都让我们对他更加喜爱。这是一位牧师，一位学识渊博、心地圣洁、品行方正的哲学家。不幸他体质虚弱，不能操心劳神，亲自过问本职事务，这也就影响了他的升迁。因此，他在神职人员当中的地位，犹如律师业中的法律顾问一样。别人靠着夸夸其谈扬名于世，他只有纯正思想，敦厚言行，却也仍然有人追随。他要讲的正题，不必由他自己多作引导；因为我们大家年事已高，他一来就看出我们盼望他谈谈宗教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他谈论起来总是引经据典、头头是道。因为，他自己对尘世并无牵挂，急于归依那一心向往的未来目标，因此倒把疾病衰残看作是永生希望之所寄。以上各位便是我日常过从的友伴。

阿狄生

《旁观者报》的宗旨

（《旁观者报》第十期，1711 年 3 月 12 日）

我非常满意地听说，在京城里大家天天打听我这家报纸的事，每天早上文章一登出来，大家都认真、专心地看。出版商也对我说，现在每天报纸已经发行到了三千份。这就是说，假定每份报有二十个人看（这是我客气的估计），那就可以断定，我在伦敦和威斯敏斯特两地大约拥有六万名信徒① ——这些人不同于他们那些浑浑噩噩的同胞，而是（我如此希望）立志要把自己从愚昧无知的状态中摆脱出来。这么一大批读者既已召唤起来，我自然要不遗余力，使得他们的教育引人入胜，使得他们的消遣富有实效。为此，我要竭力让道德带上机智的光芒，让机智受到道德的制约；那么，可能的话，读者在对今天进行思考之中也就可以从两方面得到教益。另外，为了使他们的美德和决断不至于仅仅变成短促、匆忙、断断续续的思想闪念，我决心每天不断地使他们重温自己的心得，免

---

① "信徒"指读者。

得让它们随着时代潮流一同堕入罪恶和愚昧的无望状态。人的心灵犹如田地，一旦弃而不耕，则愚妄之念便如杂草滋生，唯有依靠持久不懈的教化才能将其刈除。有人说，苏格拉底把哲学从天上带到了人间。我不自量力，愿意让人说我把哲学从私室、书库、课堂、学府带进了俱乐部、会议厅、茶桌、咖啡馆之中。

一切治理有方的家庭，每天早晨都要抽出一个小时享用早茶和奶油面包。我要特别向这些家庭推荐我自己沉思默察的成果①，并且诚恳劝告他们，为了对他们自己有好处，应该把本报当作茶点的一部分加以预订，以便及时浏览。

培根爵士说过，一部精心撰写的好书，跟它那些对手竞争起来，就像摩西的蛇② 一样，能把埃及人的蛇全部一口吞掉。我自然不会狂妄到认为凡是《旁观者报》所到之处，其它报刊一律为之敛迹。但是，如果能把本国的实况告诉读者，比起让他们自己去打听在莫斯科公国③ 或者波兰所发生的事情；或者说，在我们进行消遣的时候，究竟阅读那些有利于消除无知、忿怒和偏见的作品，还是阅读那些容易煽起仇恨、使得敌对情绪难以和解的作品

① 指作者在《旁观者报》上所发表的评论。

② 摩西的蛇，典出《出埃及记》第七章：摩西和他哥哥亚伦在埃及法老面前施行法术，亚伦把杖丢下，变为一条蛇。埃及的术士们丢下各自的杖，也变作蛇，"但亚伦的杖吞了他们的杖。"此处作者把亚伦的杖化蛇误记为摩西的事。

③ 莫斯科公国，俄罗斯的古称。

——二者到底哪一个更有好处，我愿意提请读者自己考虑。

其次，我要把本报推荐给那些我理当看作兄弟和盟友的人每天阅读——我指的是那些和我同属旁观者之流的绅士们：他们身居尘世之中却不为俗务所牵，或因家道殷富，或因生性疏懒，于冷眼旁观世人之外别无他事。在这个阶层里包括耽于空想的商人、挂名的医生、皇家学会的会员、不爱辩论的律师，以及丢了差事的政治家；一言以蔽之，就是那些把天地看作大剧场的人，他们的志愿是对于人间戏剧中的各个角色作出正确的判断。

还有一批人，我同样要把他们算在自己读者的圈子里；对这些人，我称之为社会的空白点，因为他们头脑空空，每天只好指望在处理事务或与人交往中捞到一点思想。我常常用怜悯的眼光看着这些可怜的人，当我听见他们刚一碰到什么人，就问人家：有什么消息没有？——他们就靠着这种办法去搜集自己的思想材料。这些脑子贫乏的人不挨到上午十二点就不知道应该开口说些什么，因为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他们对于当天的天气才有了可靠的判断，才知道风往哪个方向刮，而且也知道了荷兰的邮船①到底来了没有。我真心实意地请求他们，与其天天依赖自己碰上的头一个人，与其天天根据上午接受了什么思想影响再来决定自己在这一天里究竟应该庄严肃穆

① 邮船来了就带来新的消息。

还是嬉皮笑脸，不如干脆待在自己房间里读一读我们的报纸。我保证：一定每天向他们灌输稳健可靠的意见，使他们在十二小时以内不乏清谈之助。

然而，比起其它各界来说，本报对于妇女界要算最有用处了。我常常觉得，我们没有尽力量、想办法让我们的女同胞有些正当事业和消遣。虽然为她们似乎也安排了一些娱乐活动，但多半只是把她们当作妇人女子，而没有把她们看成万物之灵的人类。梳妆台就是她们的用武之地，把头发梳理成某种样式就是她们生活中的大事业；用一个上午挑拣出一副缎带就是了不起的工作；到绸缎店、杂货铺走那么一趟就累得她们一整天再也干不了别的什么事了。缝纫和刺绣是她们的正业，做果酱和甜食是她们的苦活儿。这自然是指一般妇女而言。据我所知，另有不少妇女，生活方式高雅，见客谈吐不俗，活动在知识与美德的高尚领域之中，不仅衣饰华贵，而且还有心灵之美，须眉之辈见之，不唯爱慕不止，敬畏之心也油然而生。我希望通过出版这份日报来扩充这一类妇女的人数；尽力把本报办成一种即使无益、至少无害的消遣读物，把妇女读者的心思从那些极无聊的琐事中吸引过来。同时，即使对于那些最美好的人性典范，我也愿再加琢磨，使之更臻完美；因此，我除了指出在妇女身上那些足为女性之光的美德，也要指出在她们身上那些构成女性之累的瑕疵。所以，我希望这些温柔善良的读者们每天为本报拿出一刻钟时间，因为她们手里的时间多的是，扔掉这么一刻钟也

耽误不了她们的正事。

我知道，许多好心的朋友非常为我担心，觉得我天天出报，日不暇给，怕我不能把报纸一直这么生气勃勃地办下去。为了让他们在这方面安心，我可以忠实地答应他们：一旦文笔枯窘，立刻停刊大吉。我这么说，可能会被一些小能人当作对我大加嘲笑的话题。他们也许会不断向我提醒我说过的话，要求我实现诺言，正告我停刊的时辰到了，等等，等等。因为那些小机灵鬼们只要抓住一个可以卖弄口舌的把柄，是绝不肯放过向善良君子说说俏皮话的机会的。然而，请他们也不要忘记：我这么说，也就等于提出了免诉申请，取得了不受类似嘲弄的权利。

阿狄生

伦敦的叫卖声

初来乍到的外国人或者外地乡绅，最感到吃惊的莫过于伦敦的叫卖声了。我那位好朋友罗杰爵士常说，他刚到京城第一周里，脑子里装的全是这些声音，挥之不去，简直连觉都睡不成。相反，威尔·亨尼康却把这些声音称为“鸟喧华枝”，说是这比什么云雀、夜莺、连同田野、树林里的天籁加在一起还要好听呢。最近，我接到一位怪客来信，谈到这个问题。这封信，我不加任何按语，发表出来，请读者自己去看。

先生：

我是一个没有职业的人，只要能让我正正派派活下去，什么事情我都愿意去做。我制订种种方案，实行起来可以叫人轻轻松松发财数百万之巨，可惜议院不肯听听我的意见——他们不是以为我疯了，就是把我当作骗子。现在，我这一心造福大众、既能利己、又能富国的事业既已落空，愿就个人潜心探讨的另一计划，向贵报略陈鄙见。此项计划，若蒙贵报

向伦敦及威斯敏斯特① 二市当局惠予推荐，本人说不定还可以找到一个体面的职业。

鉴于叫卖之声目前处于一种无章可循的状态，我想来谋求伦敦市声总监一职。这个职位，我自认为还是满能胜任的，因为我本人嗓门很高，对于我们英国工商各业又了如指掌，而且还精通音乐。

伦敦的市声可以分为声乐、器乐两大类。后一类现在特别杂乱无章。在伦敦，救火员是有特权的人物，他可以敲打着一只铜壶、或者一口煎锅，接连一个钟头不停，把整整一条街的人全都惊动起来。更夫半夜敲梆，把我们从梦中惊醒，好像屋子里突然闯进了一个贼。阉猪匠的号角声倒还有点悦耳，可惜在市区里难得听见。因此，我想建议：此类发声器具必先经过仔细检验，测定它对于女王陛下② 忠实臣民的耳鼓究竟产生何种影响，然后由敝人将其音量加以调整，逐一批准，否则，不得擅自使用。

口头的叫卖声包括的范围则要广泛得多，而且又是那样聒聒噪噪，野调无腔。外国人听不懂这许多嚎叫到底是什么意思，说不定以为我们全城的人都发了疯。卖牛奶的人所采用的音调一般都在E调la以上，声音又特别尖细，听起来磣得我牙痒痒。扫烟

① 威斯敏斯特是伦敦市的一个区，当时是一个独立的城市。

② “女王陛下”：当时（本文成于1711年）英国安妮女王在位。

囱的人音调不受什么固定限制，有时候用最深沉的低音，有时候又用最尖锐的高音来吐露自己的心意，在全音阶中从最高音到最低音都可以。同样的评语也适用于那些卖煤末的、更适用于卖碎玻璃和砖渣的小贩。对于这些以及其它类似的行当，我职责所在，理应加以调整，先要使得这些流动商贩的叫卖声柔和、悦耳，方才准许他们在街头出现，还要使得他们的叫卖声适应各自的货物，特别要防止的是卖的东西最少、喊的声音最凶的人——这在卖纸片火柴①的小贩那里是最明显不过了，对于他们，我只好照搬一句老话："声音很大，货色可怜。"

上面说的那些卖纸片火柴的音乐家们，为了兜售他们那些微不足道的商品，有时候吆喝的声音实在太大了。我认识的一位患有脾脏病的老好先生只好掏腰包请他们当中的某一位再也不要到他住的那条街上来了。可是，这笔交易结果怎样？第二天，那一带所有的纸片火柴贩子一个接一个到他门口叫卖，指望那位先生以同样方式拿钱出来把他们打发走。

我们伦敦的叫卖声还有一个大毛病，就是吆喝起来不顾时间，也不讲分寸。譬如说，新闻自应以快速公布为是，因为这种商品是经不起久放的。但是，

① 早期的火柴以硬纸片蘸硫磺制成，用以燃火，点蜡烛等。

卖报的时候也不必那样风是风火是火，跟闹了火灾似的。然而，这却是通常现象。一眨眼工夫，一场血战的消息就从伦敦这一头吆喝到那一头，弄得全城哄动。法国人有一点点动向①，总是急匆匆登出来，让人觉得好像已经兵临城下似的。此种弊端，本人自当负责予以适当纠正。在卖报声中，对于胜利消息、行军消息、野营消息，以及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各国邮件中所传来的消息，务必有所区别。在这一方面，我还必须指出：每当萝卜上市，总有许多乡下人大吵大嚷，沿街叫卖，满城为之骚然，实属不可原谅，因为萝卜这种商品即使在卖方手里放一放，并没有放凉的危险。

另外有些商贩爱拉长腔，在我看来，这比前面说的那些叫卖声要更有韵味。特别是箍桶匠爱用闷声，送出他那最后的尾音，不失为具有和谐动人之处。修理匠常用他那悲怆、庄严的语调向居民们发问："有修理椅子的没有？"我每当听见，总禁不住感到有一种忧郁情调沁入心脾。——这时，你的记忆会联想出许许多多类似的哀歌，它们那曲调都是缠绵无力、哀婉动人的。

每年，到了该摘黄瓜、收莳萝的季节，那叫卖声

① 在18世纪初，英法两国之间为争夺殖民地以及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发生过一系列战争。

让我听了格外高兴。可惜，这种叫卖像夜莺的歌唱似的，让人听不上两个月就停了。因此，倒是值得考虑一下，是不是在其它场合把这个调调儿再配上别的什么词儿。

还有些人——譬如说，不几年以前大家叫做“松软—可口—蓬蓬酥”的卖点心小贩，以及现在（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通称为“香粉沃特”① 的脂粉货郎，不以他们祖祖辈辈留传下来的叫卖为满足，还特别编出自己的歌曲来，以吟唱代替叫卖。在一个管理完善的城市里，对于这些市廛奇人究竟应该宽容到何等程度，也值得我们认真考虑。

在这些高声叫卖之徒当中还普遍流行一种荒唐行径，对此我不能放过不提，因为那使得他们的叫嚷不仅嘈杂不堪，而且也于公众无益。我指的是他们在叫卖时拼命不让人听懂的那种无补实际的本领。在这方面，他们究竟是不是在向我们那些装腔作势的歌唱家学习，我且不去说它。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市民判断他们卖的什么货色，并不是根据他们叫喊的词儿，而是听他们叫喊的调调儿。有时候，我看见一个从乡下来的孩子跑出来，向风箱修理匠买苹果，向磨剪刀师傅买姜面包，这就可见一斑。有些高级花

① “香粉沃特”指贩卖妇女化妆品的小贩的绰号。“沃特”为“瓦尔特”的简称。

腔叫卖家对于这门艺术钻研到了如此入迷的地步，结果，除了他们自己的熟人，谁也猜不出他们干的到底是哪一行。譬如说，谁能想到，修脚工喊的词儿竟是："给活儿就干哪！"

准此，既然在这个阶层里天才能人甚少，一切公共叫卖之声应该统归明理善断之士主管，嗓音不美者不得在街头大喊大叫，叫卖声不仅要压倒人声喧哗、车声轧轧，而且要使用恰当词句将各自贩卖的货色加以说明，发音也要清晰、悦耳。我谦卑地把自己推荐出来，担此重任。倘蒙奖掖，本人还有其它方案，也将一一献出，以惠公益。

余不一一。

狂想客谨白。

阿狄生

某君日记

奥古斯都[1]在去世前一两分钟，问他左右的亲信，对他在一生中所扮演的角色，他们觉得如何？在得到了与他的丰功伟绩相适应的答复之后，他使用了罗马演员在演出结束就要下场时常用的一句台词，说："那么，就让我在你们的喝彩声中下台吧！"我希望人们在身强力壮的时候，最好想一想他们自己究竟在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为了这个，是否值得到世上走这么一遭；一旦他们离开人世，究竟会给后人留下一个什么样的印象；那又跟一个有理性的动物是否相称？——一句话，在今生是否光彩，到来世是否有利。那些趋炎附势之徒，嘻嘻哈哈的混混儿，讽刺人的专家，吃吃喝喝的酒肉朋友，最好都能自思自想一番：将来，他的躯体埋入坟墓，他的灵魂进入另一种存在状态，要是别人提起他来，只说全英国再没有别人比他更会吃嘴，他那挖苦别人的本领实在叫人佩服，在开恶毒

---

① 奥古斯都即屋大维（前63—前14），凯撒大将的侄孙，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皇帝，在位时文治武功甚盛。

玩笑方面没有人能够赛得过他，他不灌完三瓶酒绝不上床睡觉……这究竟于他令名是否有损？然而，不少故世的人却也只能得到这样的悼词和赞语，尽管他们在社会上也曾经出头露面，声闻遐迩。

不过，我们要是再看一看我们大部分同胞的状况，就可以知道，他们一旦从人间消失，很可能就没有人能够记得他们。他们没有留下任何生存的痕迹，就被完全忘掉，好像他们根本就没有存在过似的。他们去世了，穷人不表示遗憾，富人不表示惋惜，有学问的人也不对他们颂扬一番。国家既不感到什么损失，普通老百姓也不感到什么悲痛。他们的活动对于人类社会毫无意义，不像是具有理性本能的高等动物，而完全可以由那些低级动物代为扮演。一位著名的法国作家在什么地方说过这样的话：我从自己住室的窗口向外望去，常常看见两位相貌堂堂、理智正常的高贵人物。这两个智力发达的人从早到晚专心致志地只干着一件事，就是把两枚光滑的石头互相搓来搓去，换句俗话来说，就是把石弹儿[1] 再磨得光光的。

昨晚，我们在俱乐部里聚会。我的朋友安德鲁·弗利波特爵士向大家谈起不几天以前去世的某位正派公民。这位可敬的先生对于自己的看法显然比世人对他的估价要高。近几年来他一直记着日记。安德鲁爵士让我们看了他日记中的一周。鉴于日记里记载的事件足以说明我

---

① 那是儿童用指头弹着玩儿的一种小圆弹子。后来改为小玻璃球儿。

刚才谈到的那种人生道路，我把这份日记原文向读者公布出来。需要说明的是，这位业已故世的人在青年时代本来学的是商业，可是发现自己对商业没有学好，以后就完全靠着一笔不太多的年金生活了许多年。

星期一，八时，起床。穿衣，步入起坐室。

九时，仍在起坐室。系膝带后，登厕。

十时，十一时，十二时：吸了三斗弗吉尼亚烟叶。读《新闻日报》及其增刊。北方出了事。尼斯贝先生就此发表意见。午后一时，责骂赖尔夫——他把我的烟斗不知放到何处去了。

二时，入座就餐。备忘：葡萄干甚多，羊油却没有。

三时至四时，午后小睡。

四时至六时，到田野散步。风向东南偏南。

六时至十时，在俱乐部。尼斯贝先生谈到议和的事。

十时，登榻酣睡。

星期二，节日。八时，起床如常。

九时，洗手、脸并修面。穿上双层底皮鞋。

十时，十一时，十二时：安步行至伊斯灵顿。①

一时，独酌清酒一壶。

① 伦敦地名。

二时到三时之间，归家，以小牛蹄及咸肉为餐。

备忘：缺嫩卷心菜。

三时，小睡如常。

四时至六时，在咖啡店。读报。吃面包卷一碟。

土耳其大宰相被处绞刑。

六时至十时，在俱乐部。尼斯贝先生谈论土耳其大君。

十时，入睡。梦见大宰相。睡眠若断若续。

星期三，八时起床。鞋扣舌皮断裂——在扣针处，非在扣面处也。

九时，付肉店帐。备忘：前所赊羊腿应予扣除。

十时，十一时，在咖啡店。北方仍有乱子。一戴黑假发之生客向我打听股票行情如何。

十二时至一时，在田野散步。风向正南。

一时至二时，吸烟一斗又半。

二时，进餐如常。胃口尚佳。

三时，小睡因厨房中白蜡盘落地而惊醒。备忘：灶下婢有了相好，干活粗心。

四至六时，在咖啡店。大宰相先受绞刑，然后斩首——斯麦那① 主张如此。

傍晚六时，早到俱乐部半小时。尼斯贝先生的意见：大宰相受绞刑并非在本月6日。

---

① 疑为当时土耳其一要人。

夜晚十时，登榻入睡，一夜无话，直至次晨九时。

星期四，九时起床，足不出户，专等提摩太爵士直至下午二时——他却爽约，未将年金携来。

二时，入座就餐。胃口不佳。淡啤酒发酸。腌牛肉过咸。

三时，小睡不能成眠。

四时至五时，掌掴赖尔夫；赶走灶下婢；派人送信与提摩太爵士。备忘：今晚未去俱乐部，九时即登榻矣。

星期五，上午默然独坐，专等提摩太爵士。他于十二时差一刻到来。

十二时，购新手杖头一枚，新鞋扣舌皮一块。饮苦艾啤酒一杯，以恢复食欲。

二时至三时，用膳后熟睡。

四时至六时，赴咖啡店：见尼斯贝先生；吸烟数斗。

尼斯贝先生认为掺酒之咖啡于脑子有害。

六时，在俱乐部筹备宴会，深夜始毕。

十二时，登榻入睡。梦见与大宰相以淡啤酒对饮。

星期六，十一时醒。到田野散步，风向东北。

十二时，突遇骤雨。

下午一时，归家，把身上揩干。

二时，尼斯贝先生与我共餐。第一道菜，髓骨；第

二道菜，牛腮肉，另有布鲁克斯与黑里尔酒① 一瓶。

三时，睡过了头。

六时，到俱乐部。几乎跌入阴沟。大宰相真死矣。

这位日记作者所如此珍惜的生命当中，充满了这一类微不足道的琐事，而且一直没有什么改进。我相信读者看了只有感到惊奇。然而，如果我们注意一下平日和我们交往的许多人的行为，就会发现：他们大部分的时光也同样是被吃、喝、睡这三件大事所占据着。我并不认为一个人如果不黾勉从公或者从事什么光辉事业，就一定算是虚度时光。相反，我们的时光如果花费在不惹人注目的事情上，说不定倒比花费在众目睽睽的目标上，还要更有好处呢。一个具冥冥之志、行默默之功的人，可以采取各种不同的办法成为聪明、优秀的人，可以不必叫喊、不出风头而仍然做出令人赞美的事。尽管如此，我还是建议我们的读者最好每个人都写一周日记，把他们在那一周里一连串的活动完完全全、准确无误地记载下来。这种自我检查能给他们显示出自己的本相，促使他们认真想一想自己究竟所为何来。今天可以纠正昨天的失误，这能使人掂量一下：那些无足轻重的小事，虽然很容易被忘在脑后，在人的一生中倒是很值得斟酌的。

① 布鲁克斯与黑里尔均为酒名。

斯威夫特

《格列佛游记》的作者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1667—1745)生在爱尔兰一个英国移民家庭。自幼父死母去,他靠叔父资助,在都柏林三一学院读书。毕业后,他给一门远亲、退休外交官威廉·邓普尔做私人秘书,实际上过的是寄人篱下的生活。他希望通过邓普尔找一个好工作,但做了十年秘书,这个目的终未达到。不过他在邓普尔家里写了两部使他在文坛初露头角的作品:《木桶的故事》(关于基督教中天主教、英国国教和清教三派的讽喻故事)和《书籍之战》(关于古代作品和近代作品优劣比较的寓言)。

此后,他担任了英国国教会的职务,在爱尔兰做牧师,有时也到伦敦。1707年,他在伦敦结识了阿狄生、斯梯尔、蒲柏等著名作家,参加文学活动。他在政治上本来属于辉格党,后来转到托利党立场,担任其党刊《考察者》的主笔,成为托利党的舆论台柱。这时斯威夫特声誉日隆,托利党又是执政党,以他的威望本应得到高官,但由于他生性孤傲,鄙视权贵,加之他在《木桶的故事》中所流露的宗教观点为正统的绅士们所疑惧,所以就连托利党

的掌权者对于把这么一个能够左右社会舆论而性格又不同流俗的大才子放在英国的重要位置上，也不那么放心。因此，在1713年，斯威夫特被派回爱尔兰，在都柏林圣派屈立克教堂担任副主教，直到他在1745年去世。

回爱尔兰任职后，斯威夫特对于多难的爱尔兰人民产生了强烈的同情，并且投入了保卫他们权利的正义斗争。

爱尔兰与英伦三岛一水之隔，从12世纪开始成为英国的第一个殖民地。在那一时期，英国殖民者任意圈占土地，使爱尔兰农民流离失所，变成乞丐；英国工厂主在爱尔兰办炼铁所，并且砍伐森林烧炭做燃料，把大片森林烧光；英国政府任意禁止爱尔兰产品出口，断绝爱尔兰工农业产品的国外销路；此外，爱尔兰人大部分信仰天主教，还受到宗教歧视。很多爱尔兰人在国内无法生存，大量逃亡海外，远到西印度群岛，为种植园主做奴隶。

斯威夫特眼见故乡人民所遭受的深重苦难，奋起如椽之笔，写出一系列关于爱尔兰的文章。这些文章，统称为“爱尔兰政论”(the Irish Pamphlets)，与他的杰作《格列佛游记》一起被当作斯威夫特的重要代表作品。而在这些政论中最常为人称引的则是《布商信札》“The Drapier's Letters”和此处所介绍的《育婴刍议》(又译作《一个小小的建议》——“A Modest Proposal”)。

《布商信札》共四篇，写于1724年。当时一个名叫威廉·伍德的英国商人向国王的情妇行贿，取得权利，铸造

成色不足的半便士铜币(Wood's Halfpenny),准备在爱尔兰流通,谋取四万英镑的暴利。斯威夫特假托一个爱尔兰布商的名义,发表了四篇书信体的政论,揭穿英国的骗局。他指出:如果使用这种钱币,就意味着爱尔兰人民的进一步贫困;而且,英国国王根本无权强迫爱尔兰接受这种贬值钱币。书信向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权提出挑战,呼吁爱尔兰人民掌握自己国家的命运。《布商信札》一出,不胫而走,在爱尔兰全国点燃起反英的怒火。英国总督悬赏寻找这几封信的匿名作者。在都柏林,尽管人人知道作者是谁,却没有一个人说出斯威夫特的名字。英国政府不得不撤消已经发给伍德的特许状。

为了爱尔兰的民族利益,斯威夫特劳心焦思,写了许多文章,提过许多建议,英国统治者自然不会采纳,在爱尔兰的英国绅士贵妇也豪奢如故,人民依然陷在水深火热之中,乞丐成群,哀鸿遍野,大批人逃亡国外求生。义愤之火促使斯威夫特写出他震撼人心的政论名作《育婴刍议》(1729)。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假托为一个向英国统治者献策的谋士,采用一副悲天悯人、同情爱尔兰人民的口吻,提出自己解决爱尔兰问题的"理论"和"建议",最后拿出来的"使爱尔兰穷人子女不但不拖累其父母国家而且能为社会造福"的方案——原来竟是建议把爱尔兰穷人的小孩子,除"留种"者外,一律卖给英国地主贵妇做餐桌上的食物!全文用反语冷嘲的手法,把这么一种血淋淋的计划说得理由十足,轻轻松松,好像一件十分平常的事

情一样。然而，把文章读完以后，英国殖民者及其帮凶的吃人面目也就昭然若揭了！

以往国外有的评论者谈到这篇文章，往往说作者过于刻毒，甚至说斯威夫特是“憎恨人类的人”。这未免是皮相之见。近来的评论才比较客观公允了。例如，《诺顿英国文学选集》的编者在此文的题解中说它“表达出斯威夫特对于受压迫、愚昧无知、人口众多、忍饥挨饿、信仰天主教的爱尔兰人民的同情，以及对于住在国外的、贪得无厌的英国地主的愤怒——他们在英国议院、大臣和国王的默许下把这个国家的全部膏血都榨干了。”确实，冷酷刻毒的并不是斯威夫特，而是英国殖民主义者和地主贵族。斯威夫特在《育婴刍议》中所写的穷人婴儿被当作食料，也和鲁迅在《狂人日记》中所写的人吃人一样，都是作者在对于某种社会罪恶进行长期深刻观察之后，用形象加以概括，向恶势力发出的一种“诛心之论”。

斯威夫特的文章特点，除了他这种强大的讽刺力量，还有另外一个重要方面，那就是他的幽默风趣。此处所选的另一短文《关于一把扫帚的沉思》即是一例。斯威夫特三十二岁时，为爱尔兰法官伯克莱伯爵做家庭牧师。他除了要主持这位贵族家里的宗教仪式之外，还得为伯爵夫人念书。而这位夫人喜欢的又是枯燥乏味的宗教伦理著作。有一阵，伯爵夫人叫斯威夫特给她念化学家兼神学家波义耳(Robert Boyle，1627—1691)的《关于各种问题的随想》“Occasional Reflections upon Several Subjects”

(1665)，又名《沉思录》“Meditations”。看此书名，其沉闷可知。斯威夫特对这个差使实在讨厌透了，就想出一个办法来摆脱。一天，他模拟这位神学家道貌岸然的教训口吻，写了一篇《关于一把扫帚的沉思》，暗暗夹在那本大著里。第二天，伯爵夫人叫他念书，他就把自己的作品翻出来，板着面孔朗诵。伯爵夫人一听题目吃了一惊，但又莫测高深，听完以后，还赞不绝口，连说：波义耳真是奇才，能从一件完全微不足道的东西身上想出这么一大篇人生哲理。斯威夫特心中好笑，表面上不动声色，离开了。以后，又来了客人，伯爵夫人又把这一篇“沉思录”夸奖一番，别人也吃一惊。最后，大家把书翻开一看，发现了斯威夫特的手稿，这才知道他开了一个大玩笑。

本书还选译了斯威夫特的一篇《〈婢仆须知〉总则》。《婢仆须知》是斯威夫特大约在 1731 年所写但直到他死后才出版的一本小册子。这是一部游戏之作，同时也是一本讽世意味很深的奇书，现在译出其开头的“总则”。如果仅从表面来看，作者在这里似乎只是专挑男女仆人们的毛病，出他们的“洋相”，笔法也很恣肆辛辣。但是，深入一层去想，又不仅如此。奴仆也有种种：既有不肯因为处于奴仆地位而自轻自贱，力争保持个人尊严、独立人格的佼佼者，如“心比天高，身居下贱”的晴雯，当然也有像莎剧《如愿》中的“忠仆”亚当，但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仆人，则是依附于上层家庭为生，又泯灭了做人的尊严，只是混一天算一天，变成了上层家庭中的寄生虫，像《红楼梦》里站

在贾府大门前，“腆着肚子”的那些悍仆们——斯威夫特所写的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一类浑浑噩噩的人们。斯威夫特年轻时曾寄居在远亲威廉·邓普尔爵士家里，与仆人们一同吃住，后来又曾与勋贵大臣们周旋，自己最后也升到副主教的地位，因而对于上层人士的家仆们的脾性和生活是熟悉的，深知他们当中的弊端，所以写起这些可笑的事情，既谑而虐，入木三分。婢仆们的这种生活状态和习性，究其实质也是一种历史性和社会性的问题，即：由于封建主奴关系和资本主义雇佣关系所造成的人性的异化和扭曲，也就是抱着“雇佣观点”做人、做事的生活习性，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种种流弊。再深入一步想，这种蝇蝇苟苟的人际关系，上层社会何能独免？历来所谓的高等人士对上谄、对下骄、互相之间为了争权夺利尔虞我诈的关系，又与“婢仆”何异？不过是换一些更为堂皇的名目罢了。至于今日极少数自称为“公仆”的人，他们不仅跟这些“婢仆”一样会对“主人”磨洋工、撒赖，而且摆起谱来“比‘主人’还‘主人’”，那就不用说了。

斯威夫特

关于一把扫帚的沉思

——拟可敬的波义耳阁下①《沉思录》体

君不见，眼前这根孤零零、灰溜溜、羞怯怯歪在壁角里的扫帚，往年在森林里它也曾有过汁液旺盛、枝叶繁茂、欣欣向荣的日子。然而，如今呵，它生机早已枯萎，人类偏偏多事，拿一把枯枝绑在它那赤条条的躯干之上，妄想以人工与造化相颉颃，而又终归徒然；它现在的模样恰好跟过去翻了一个个儿：枝条委之于地，根梢朝向天空，成为一株上下颠倒的树，掌握在某个做苦工的贱丫头手里，受着命运任意拨弄，注定了要把别的东西清扫干净，而自己只落得一身腌臜晦气；而在为女仆效劳、磨损得四肢不全之后，到头来或被随手抛出门外，或则最后再派它一个用场——当做引火之物一烧了之。有鉴于此，敝人不禁喟然自叹："人生在世，岂不和这把扫帚一模一样吗？"造化将人送到世上来的时候，他身强力壮，精神奋发，头

① 罗伯特·波义耳是英国17世纪的化学家和神学家，写有《沉思录》，又名《关于各种问题的随想》。

上毛发蓬松，恰似一棵有理性的树木枝叶扶疏一般；不料，贪欲失度犹如一柄巨斧，将其青枝绿叶戕伐殆尽，空留下光秃秃枯干一条；此时，他只好乞灵于人工，戴上头套，借助于虽则撒满香粉、却非自家头皮长出的一副假发来撑一撑门面。然而，我们眼前这把扫帚，倘若仗恃这些并非自身所生、实系夺自他人的桦树枝条，曾在某位勋贵佳丽的闺房中扫出一堆又一堆垃圾，弄得尘土满身，因而洋洋得意，妄图在人前冒充角色。对于它这种妄自尊大，我们该会怎样嘲笑和鄙夷！然则，在判断自己的长处和别人的短处时，我们又是多么偏执的法官呵！

阁下也许会说：一把扫帚所代表的不过是区区一棵头朝下的树木而已。但是，请问：如果一个人的动物本能总是凌驾在他的理性本能之上，如果他总是摧眉折腰，把脑袋放在脚后跟才该放的地方，那么，他不是一种上下颠倒的动物又是什么？然而，尽管他自身毛病百出，他还要做出改革社会、匡正时弊、消除不平的样子，世间一切腌臜角落都要去亲自探查一番，把隐藏着的败德秽行扫到光天化日之下，结果本来清清净净的地方，也被他搅得甚嚣尘上，虽然他自以为是在澄清乾坤，其实他自己早在不知不觉之中深受尘垢污染了。到了晚年，他又为那些往往不值一提的妇人做牛做马，以此卒岁，直到手脚残废；然后，就像那些长把扫帚一样，不是被一脚踢出门外，就是被用来点火，好让他人取暖。

斯威夫特

育婴刍议[①]

——关于如何使爱尔兰穷人子女不但不拖累其父母国家且能为社会造福的一个小小的建议

凡从这个大城市[②]走过或在乡间旅行的人，常常看见街头、路边、小屋门口挤满了女乞丐，后边跟着三四个、五六个小孩子，全都衣衫褴褛，哀求过路人施舍，这真是一种凄惨的景象。这些做母亲的人，不能去做工以谋求正当的生计，只得天天四处漂流，为她那些哀哀无告的婴儿讨一口饭吃；而这些婴儿长大以后，不是因为无工可做而去做贼，便是离乡背井去为躲在西班牙的冒牌国王[③]当兵打仗，再不然就自愿卖身远到巴巴多斯岛[④]去。

---

① 《育婴刍议》这个题目采自周作人的早年译本，见于1927年出版的"苦雨斋小书"之一《冥土旅行》。我之所以采用这个中文题目，是因为它颇能传达出这篇文章一方面使用当时侵略弱小国家的英国统治者及其帮凶们惯用的"悲天悯人"、一本正经的正人君子口吻，另一方面深刻讽刺、揭露他们的血腥、凶恶的本质。

② 指爱尔兰首都——都柏林。

我想，各方人士定会一致同意，这些母亲们(时常也是父亲们)怀里抱着、身上背着、脚后跟着的多得惊人的小孩子，在我国[5]当前的可悲状况下实在是一个很大的额外灾难。因此，若有人能够想出一个周到、省钱、简单可行的办法，使得这些小孩子也能成为国家中健壮有用的分子，大家理当对他奖赏，甚至应该把他当作民族救星，为他建立雕像。

但是，我这种意图并非专为那些职业乞丐设想，其范围要广泛得多，在某种年龄以内的全体婴儿都要包括在内，因为他们的父母养活他们不起，一如那些在街头告怜的人。

说到我自己，对于这样一个重要问题，敝人业已动了多年脑筋，而且连其他献策人[6] 的种种方案也都加以细细掂量，不过，我发现他们在计算方面都有严重失误之处。确切地说，一个刚刚落地的婴儿，只要靠着母奶，没有别的什么养料也可以活上整整一个年头，其用度至多不超过两先令，即使再加上一点别的琐屑花费，也统统

---

③ 指在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后，荷兰的奥仑治亲王威廉及其子孙已经成为英国国王之后，仍企图复辟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斯二世之子詹姆斯·爱德华·斯图亚特及其子孙——他们先后在法国和西班牙支持下多次起事，均告失败。

④ 巴巴多斯岛，西印度群岛中的一个岛屿，英国殖民地。当时在国内无以为生的爱尔兰人多逃往西印度群岛为种植园主去做苦工。

⑤ 指爱尔兰。

⑥ 献策人指当时以关心国计民生为名，向统治者献策献计，以捞取个人私利的人。

可以靠着母亲的合法乞讨[1]来取得。我所要提出解决的却是那些满了一周岁的小儿。只要按照我这种办法，他们不但不会成为父母和教区的累赘，而且自己一辈子也不再缺吃少穿，相反，还能给数千人提供食品甚至一部分衣着。

同时，我这个方案还有另外一种莫大的好处，它可以阻止愿堕胎以及有些妇女弄死自己私生婴儿的骇人行为——可惜，这在我们同胞当中发生的次数太多了。我想，她们拿那些可怜无辜的小生命做牺牲，与其说是为了遮羞，不如说是为了省钱。这样的事，即使让那些最无人性的野蛮人听了，也不免要流下怜悯的泪水！

爱尔兰的人口一般计算为一百五十万。我估计，其中大约有二十万对能够生养；从这个数字当中，我除去有抚养子女能力者三万对——虽然，现今国家灾难深重，恐怕未必能有这么多；即便如此，仍然还有十七万对生殖者。我再除去五万，包括那些小产的、或者在一周岁之内因事故、疾病而死亡的婴儿。这么一来，穷人的年产子女就只剩下十二万了。问题在于拿什么来供养这么多小孩子——这个，我已经说过，在目前的局面下，无论什么办法也都不能解决。因为，我们既不能使唤这些小孩子做手艺、种田，也不能（我说的是乡下）叫他们去盖房、开荒。他

① 根据英国传统法律，一部分因老弱而失去劳动力的人求乞，属于“合法乞讨”，青壮年乞丐则受到严刑峻法的禁止。

们不到六岁，也很难依靠盗窃为生，除非某些地方小孩子特别早熟。虽然，我也承认，在这方面的基本知识他们很早就已无师自通，不过他们那时候顶多只能算是练习生罢了。凯凡郡一位要人对我说过，即使在那么一个以精通此道名闻全国的地方，他所知道的案例中，六岁以下的也仅有那么一两起。

商人们告诉我说，十二岁以下的男孩、女孩根本不可能上市；即使到了十二岁，行市也超不过三镑，最多三镑零半克朗[①]。这对于父母或国家都无利可图，因为光拿他们的嚼谷和破衣烂衫这么两项来说，价钱就起码四倍于此数。

准此，我谨略陈愚见，希望不至引起任何异议。

我在伦敦认识的一位深明内情的美国人对我说，一个喂养得壮壮实实的一岁小儿，无论炖、烤、烘、煮，都是一种非常可口、营养、卫生的食物。而且，我也毫不怀疑，如果把它做成炸丸子或炒肉丝，大概也同样不差。

所以，我谨将鄙见提出，以供大家斟酌：从刚才算出的十二万口小儿当中，可以抽出两万留种，其中雄性仅占四分之一；这比起我们所留养的雄绵羊、黑牛或猪仔来，已经要算多了。我这样主张，乃因为这些小儿多半不是正式婚姻所生（我国的乡野愚民对于这一点是不大在乎

---

① 克朗是英国货币名，值五先令。

的），因此，一雄四雌也就足够了。其余十万小儿养到周岁便可拿出来卖给全国的富贵人家，但要切记交待母亲在那最后一个月里给小儿喂足了奶，把他们弄得肥肥胖胖，才好上得席面。遇到招待亲友，一个小儿可做两道佳肴；如果家里平素吃饭，一条前腿或者后腿就尽够做一盘合适的菜，若能加上一点椒盐，放到第四天煮了吃，则更有风味，尤其是在冬天。

我计算过，初生小儿平均体重十二磅，只要喂养得法，经过一年就能长到二十八磅。

我承认，这种食物略嫌昂贵，因此对于地主们特别合适，因为他们既然已经把许多父母吃掉，看来也最有资格来吃他们的子女。

婴儿的肉全年均可上市，3 月前后尤其是旺季。一位严肃的作家①、又是法国的名医说过：鱼是促进生育的食品，所以在四旬斋九个月以后，天主教国家的产子率要比其他任何时期都高；因此，从四旬斋② 往后推算一年，市场上一定货源充足；而且，由于我国天主教徒的婴儿至少三倍于其它教派③，这件事还兼有另一种好处，那就是可以减少我们人口中天主教徒的数目。

---

① 这是反话。作者此处指法国著名的讽刺、滑稽作家，《巨人传》的作者拉伯雷（1494—1553）。

② “四旬斋”指复活节前四十日间。在此期间，天主教徒不能吃肉，只能吃鱼，而多吃鱼有助于繁殖。

③ 爱尔兰人大部分信仰天主教，故云。

我业已算过，养育一个乞丐小孩（我把佃农、工人和五分之四的农夫都划进这一类），包括他们身上的破衣。一年大约花费两个先令。我相信，无论哪位绅士都不惜拿出十个先令买下一具肥壮小儿的尸体；因为，我已说过，如果他要招待稀客，或同家人共餐，这可以做成四盘滋养丰富的菜。这样一来，乡绅就懂得怎样做一个好东家，受到佃户们爱戴，而小孩的母亲净赚八先令的纯利之后，还可照常干活，直到她生产下一个小孩。

那些还想再节省一点的人（我承认，这是时势使然），可以把尸首剥了皮；皮子经过精工处理，能为贵妇人做成漂亮的手套，或给文雅绅士们做成夏天穿的凉鞋。

我们都柏林市，可在适当地点设立专用的屠宰场，我相信，屠夫是不会缺少的；不过，我建议还是买活小孩现宰现做，就像烤小猪那样。

一位品德高尚、为我仰慕的名士，真正的爱国者，最近动了雅兴，也谈起这个问题，打算把我的方案加以修订。他说，近来我国许多绅士滥杀鹿群，引起鹿肉缺乏；他认为，这可用十四岁以下、十二岁以上的少年男女的肉来加以补充，因为我国各地大批男男女女正由于无活可干、无事可做而在那里挨饿。可以趁这些人一息尚存，由他们父母加以处理，或由他们近亲代劳。然而，尽管我对这位高贵的朋友、功勋卓著的爱国人士十分敬仰，对于他的高见却未便苟同；因为我那位美国朋友曾经说过，根据他自己的多次试验，少男们由于活动频繁，像我们的小学生那

样，肉质一般硬而且瘦，味道不好，把他们养肥了再卖又怕亏本。说到少女呢，鄙见以为吃掉恐于社会有损，因为稍待时日她们自己就能繁殖了。而且，某些谨小慎微之徒说不定还要谴责（虽然很不公平），说这种行为迹近残忍。实在话，对于任何方案，如果手段残忍，我也向来强烈反对，不管那动机是多么良好。

不过，我还是要为我那位朋友辩护一句，因为他倒是说过，他之所以想出这么一种权宜之计，是受了那个出了名的台湾岛人萨曼纳扎①的启发。约当二十年前，那个人从他本土来到伦敦，在交谈中对我那朋友说，在他本国，如有青年人被处死刑，刽子手就把犯人尸体当作一种珍馐美味卖给王公贵人；还说，当时有一个十五岁少女因为图谋毒死皇帝而被处磔刑，她那肥胖的身体挂在刑架上，肉给一片一片割下来，卖给万岁爷的宰相和其他宫廷大员，一共卖了四百克朗。我直话直说，我们都城里有不少胖姑娘，自己一个钱也没有，可是一出门就得坐轿子，穿着并非自己挣钱买来的进口华丽衣裳，在剧院和交际场进进出出，要是把她们也照那样利用一下子，对于国家大概不会有什么损失。

有些意气消沉的人非常担心那许多穷苦的老弱病残者，要求我动动脑筋想个什么办法来减轻国家的这一项

① 乔治·萨曼纳扎（1679—1763），文学骗子，法国人，冒充台湾人，捏造事实写了一本关于台湾的书。作者在此转述的就是其中任意杜撰的内容。

沉重负担。但我丝毫不必为这件事操心，因为，众所周知，他们这些人由于寒冷、饥荒、污秽、害虫，天天都在死亡、烂掉，正像我们所料想的那样快。至于那些青年劳工，他们的当前处境也差不多同样大有希望。他们找不到工作，由于缺乏营养而日渐憔悴，即使偶尔被人雇去做工，也没有力气干活；因此，国家和他们本人也就非常圆满地摆脱了未来的灾难。

话扯得远了，我现在回到正题。我认为，我所提出的这个建议好处很明显，很多，而且事关重大。

第一，我已经说过，这个方案能大大减少天主教徒的人数。他们在我国到处蔓延，成为本民族的主要生殖者，也是我们最危险的敌人。他们趁许多善良新教徒出走之机，自己留在国内，图谋把国家送给那个冒牌国王①；那些新教徒则不愿待在本国，违背良心向副牧师交纳什一税，只好出国他走。

第二，那些穷苦佃户也因此有了一点属于自己的值钱东西，依法还可以没收，以抵押应该交给地主的一部分田租，因为他们的谷物和耕牛早被夺走了，更不知道钱是什么样子。

第三，十万个两岁以上小儿的养育费，每人每年非十先令不办，因此，国库每年就可增加五万镑的收入；这还不算摆到全国有口福的富家绅士餐桌上的那一道新鲜菜

① 指"僭位者"詹姆斯·爱德华·斯图亚特。

肴；而赚来的钱仍可在我们自己当中流通，因为这种货物完全是本国自产自造。

第四，常年的生育者[①]，在卖掉子女之后，除了每年八先令的收益，小儿一周岁后的一切养育费也一并免掉了。

第五，这种食品还能给酒馆招来大批顾客。酒馆主人一定会细心访求烹制妙方，以吸引那些讲究美食的风雅绅士川流不息地到酒馆里来；而手艺高明的厨师既懂得如何投客人之所好，自然要想尽法子把这道菜做得愈贵重愈好。

第六，这将大大推动人们结婚。本来，对于这件事，凡是贤明的政府不是用奖赏来鼓励，就是拿法律和刑罚来强迫的。做母亲的对她们的子女也会因此特别加以关心和爱护，因为她们知道社会上对于这些可怜的小宝宝已经作好了某种安排，她们自己每年无须花钱，还有赚头。这样，我们就会看到，在已婚妇女之间将会出现一种正当的竞赛活动，看哪一个能为市场提供最肥的小儿。男人们在妻子怀孕期间也会对她们格外爱惜，正如他们现在爱惜那怀驹的母马、怀犊的母牛或者就要下仔的母猪，而不对她们拳打脚踢(这本来是家常便饭)，因为怕她们小产。

此外，还有很多好处可以列举出来。譬如说，能为我国出口桶装牛肉增加几千头牛，有利于猪肉推销，以及提高咸肉的加工技术，等等。咸肉本为我们餐桌上必

---

① “常年生育者”，指只会生育的动物，指爱尔兰的妇女、母亲。

不可少之物，近来却因生猪大量死亡而变得奇缺；但要论起风味和豪华来，它断断比不上养得肥壮的小儿，整只烤了摆在市长的酒席上或者其它公共宴会上，那才真显出十足的派头。然而，凡此种种，为了行文简洁，我都略过不提了。

假定在这个城里有一千户人家是小儿肉的常年主顾，再加上为了庆祝婚礼和命名日而欢宴时的零买，计算起来都柏林一地每年可销去将近两万具尸体，剩下八万具（售价或许要略予降低）则可运销到全国各地。

对于我这个建议，我想别人不至于提出什么反对意见，除非有人要说全国人口定会因此大为减少。这一点我坦白承认，而且它也正是我把这一方案公诸于众的主要目的所在。我还要请读者明鉴，这套济世方略是专为爱尔兰这个国家而制订，并不适用于过去、现在、以至将来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所以，别人就不必再向我提别的什么办法，例如，对于国外居住者[①]的收入每镑课以五先令的税金；对于非本国产制的衣物、家具一律不用；抵制一切容易助长外国奢靡之风的材料和器件；对于妇女的傲慢、虚荣、懒惰、赌博加以纠正，以杜绝浪费；提倡一种俭约、谨慎、节制之风；学习热爱祖国——在这方面，我们甚至还比不上拉普兰人和托品南布的土著；停止敌对、派别活

---

① 国外居住者指爱尔兰之外英国或欧洲居住，但以在爱尔兰收租为其财富来源的英国地主们。

动，不要像犹太人[1] 那样，国破家亡关头还在自相残杀；要稍稍留神，不要把祖国和自己的良心白白出卖给人；教育地主们对于佃户至少发那么一点善心；最后，要在我国商人们当中灌输一种诚实、勤勉、干练的精神；现在只要刚一做出购买国货的决定，他们就立刻串通一气，在价格、分量、货色方面对大家进行欺骗和勒索，无论怎样经常对他们加以劝说，他们总不肯公平交易，信诚无欺[2]。

因此，我在此重申，别人不必向我再提以上这些以及其它类似的办法，除非他们能看到一线希望的光芒，真有什么热心人要把它们付诸实现。

至于我自己，多年以来虽然提过不少空洞、迂阔、不切实际的意见，但是毫无成功之望，早已心灰意冷，幸亏最后才想出这么一个方案，它不落陈套，切实可行，既不花钱，又不费事，可以完全由我们自己作主，也不会得罪英国。因为，这一类商品无法输出，小儿肉质太嫩，禁不起在盐里久放；虽然，我能指出一个国家[3]，它不要盐也可以高高兴兴吃掉我们的整个民族。

说到底，我并不刚愎自用，对于时贤高见一概排斥，只要有人能提出同样纯正、省钱、简便易行、效果显著的

---

① 公元前70年，罗马帝国军队包围耶路撒冷，城破之前，城内的犹太人各派之间还在自相残杀。

② 在此段后最后一个长句中所列举的是作者的正面主张，与全文中作为讽刺的反话而提出的“建议”不同。

③ 即英国。

建议。但是，在没有人能够针对鄙人方案提出那种建议，并且拿出更好的方案之前，我恳求其他献策人对于以下两点惠予过细考虑。第一，目前就有十万个无用的小儿，张嘴要吃，光背要穿，怎样去为他们找到衣食？第二，现在全国各地的职业乞丐，连同那些实际上也等同乞丐的多数农夫、村民、工人和他们的妻子儿女，加起来整整一百万之多；这一百万徒具人类模样的动物①，仅仅为了维持生存就得陷入两百万英镑的债务。我恳求那些反对我的建议并且胆敢提出反驳的政治家们，请他们先去问一问那些人的父母，看看他们是否觉得如果自己早在一周岁时，就照我说的办法被卖作食料，倒真是一种莫大的幸福，可以免除他们一生所经历过的那种漫长的苦难，包括：受地主压迫，无钱无业，交不起租子，生活上又缺社会补助，既无房屋、又无衣裳可以遮风蔽雨，以及他们子孙后代将要不可避免永远陷入类似或更为悲惨的境地。

我恳切声明，本人倡导此项急需事业，除为促进贸易、抚育幼儿、救苦济贫、娱乐富户而竭尽微力，且为国家造福之外，别无他图；我个人是一丝好处也得不到的。我的子女中最小的一个已经九岁，所以不能拿出去赚钱；我的老伴呢，生育期也早过去了②。

---

① 指爱尔兰的穷苦人民。

② 作者一生未婚，也无子女，他的这句话模拟“献策人”的口吻。

斯威夫特

《婢仆须知》总则[①]

主人或太太指名叫一个仆人的时候，要是那个仆人不在跟前，你们谁也别去答茬儿，因为那么一来你的苦活儿就没完没了；而且主人自己也说过，对仆人只要叫谁谁来就行了。

要是你办了一件错事，切记你嘴头要硬、态度要横，还要做出你自己倒是受了委屈的样子；这么一来，你的主人或太太就泄了劲儿了。

如果你看出你的主人受到你的哪位同伙仆人欺骗了，千万要守口如瓶，否则人家就要说你搬弄是非；但是只有一种例外：那个人要是主人的心腹，他本来就理当受到全家上下仇恨，那么，在精心算计之后，你们不妨把一切错事都推到这位宠仆的头上。

厨子，司酒的，马夫，采购，以及每个与家庭费用有干

---

① 这篇"总则"是作者《婢仆须知》一书的第一篇，下分十六章。分别谈对于种种男女仆人的"指示"。《婢仆须知》的书名沿用早年周作人的译名。周作人曾摘译了这篇"总则"的三分之一，收在《冥土旅行》一书中。

系的仆人，出手要大方得仿佛他主人的家产应该全都花在他那一项用度上似的。譬如说，如果厨子计算出他主人的家产是年收入一千镑，他就可以合情合理地判断每年一千镑用来买肉尽够了，因此也就无须俭省；司酒的也做出同样判断，马夫和车夫也可如此，这么一来，每项开支都得到了满足，也给你们的主人增了光。

如果你在客人面前受到责怪——既然你对主人或太太毕恭毕敬，他们这么做自然是不礼貌的——，常常会有某位心地善良的客人出面为你说句好话；在这种情况下，你大有权利证明自己有理，而且可以公正地下个结论：以后无论什么时候、在任何其他场合下，只要他责骂你，都是他的错；而且，这件事例你只要按照自己的心意向你的同伙仆人详细叙述，你的这种看法还会更坚定，他也一定会支持你；因此，正像我方才说的，无论什么时候受到责怪，你尽管诉苦，仿佛你自己受了委屈。

仆人被派出去送信，送完了信，常常还会在外面耽搁很久，两点，四点，六点，八点，或者差不多这么长的时间，因为世上的诱惑确实很大，血肉之躯是总是抵抗不了的。等你回去，主人大发雷霆，太太也责骂，什么剥掉衣服呀、拿棍子打呀、赶走呀，这一类的话都说出来了。对于这个，你应该准备好一套借口，以便在种种情况下使用。譬如说，你的舅舅今天早上跑了八十英里到城里来，专门为了看你，明天天一亮就要走了；一个仆人兄弟，借过你一笔钱，现在丢了差事，明天就要跑到爱尔兰去了；你去跟一

个同伙仆人告别，他要上船往巴巴多斯[1]去；你父亲交给你一头母牛去卖，直到晚上九点你还找不到贩子；你去跟一个表兄弟告别，他下星期六就要上绞架了；你碰上一块石头，脚脖子扭伤了，疼得你在一家铺子里待了三个钟头才能挪动一步；不知谁从阁楼的窗口把肮脏东西扔到你的身上，你只得把衣服弄干净，等身上没有了气味，才好意思回家；你被拉去到海上当兵，带到治安法官面前，等了三个钟头，他才盘问你，你费了好多麻烦才得脱身；一个法警错把你当作债户抓起来，在欠债拘留所整整关了一个晚上；你听说你的主人上酒店去，碰上了什么倒霉事，所以你非常难过，就到球场街和法庭街[2]之间的一百家酒店去打听你家老爷的下落。

你要站到商人们一边去对付你的主人，如果派你去买什么东西，千万不要压低价钱，而要慷慨大方地照价全数付给。这很能给你的主人挣面子，而且也会有几个先令落进你的腰包；你要想想，即使你的主人花费得太多了，他总比那个可怜的商人更赔得起这笔损失。

除了把你雇来专门做的那件事，对任何别的事情一点儿都不要做。譬如说，马夫喝醉了或是不在家，司酒的被命令去关马厩的门，现成的答复是："回老爷的话，我不懂马匹方面的事情。"如果挂幔的一角缺少一个钉子把它

① 巴巴多斯是西印度群岛的一个岛名，英属。
② 球场街，法庭街，均为伦敦街名。

钉牢，跟班的被指定去把它钉起来，他就可以说他不懂那一行，老爷最好去请装修工。

主人和太太总爱抱怨仆人们走出房间时不关门；但是主人和太太从来也不肯想一想：那些门开了才能关，又开又关就得费两遍力气，所以，最好、最简便、最不费力气的办法就是既不必关也不必开。要是你们常常被缠着非关门不可，你们就在走出去时把门弄得"砰"的一声，使整个房间摇摇晃晃，使每件家具咯咯吱吱地响，好给你们的主人和太太提个醒，知道你们遵守了他们的指示。

如果你看出来自己渐渐得到了主人和太太的好感，可以找个机会用非常温和的方式向他们提出辞工声明；他们要问为什么，并且表示不愿意把你辞退，你就回答说，你比任何人都更愿意待在他们家里，但是一个可怜的仆人想力图改善一下自己的处境，也是无可责怪的；因为当差不是继承遗产，而且你干活很多，工钱却非常微薄。这么一说，只要你的主人心存宽厚，他就要每季给你增加五先令或十先令，而不让你走；万一达不到目的，你又不想离开，就找一个同伙仆人告诉你的主人，说是他劝你留下来了。

你可以把白天捞摸到的好吃东西留到晚上，跟同伙仆人们开宴会；再拉上司酒的，让他给你们弄点酒。

用蜡烛的熏烟把你自己的和你心上人的名字都燎在厨房或者仆人下房的天花板上——好显示一下你的学问。

假如你长得年轻漂亮，在餐桌旁对女主人说悄悄话的时候，不妨把你的鼻子完全贴到她的脸蛋儿上；要不然，如果你的气息很好闻，也不妨全都哈到她的脸上；这么做，据我所知，曾经在某些家庭里产生过令人非常满意的后果。

不等到喊叫三四回，绝不要走过去；因为，只有狗才一听呼哨就上去呢；主人喊"谁在那里？"仆人也不必去，因为"谁在那里"并不是人的名字。

即使你们的饮水器具全都摔碎在楼梯下面（这种事每星期都要发生的），照样有铜壶可以使用；它可以用来煮牛奶、热粥、盛啤酒，必要时还能当夜壶；把它用在这一切地方，无所不可；只是千万不要洗它、擦它，以免使镀锡受到磨损。

尽管在仆人下房里吃饭备有刀叉，但你们应当留着不用，要用就只用主人自己的那几副。

可以定下一条永恒不变的规则：凡是仆人的下房或厨房里的椅子、板凳或者桌子都必须只能有三条腿；据我所知，这是自古以来一切家庭里的通例，所以如此，据说有两条理由：一，表示仆人们总是处于动荡不安的状态；二，这也表示一种谦虚的态度，若曰：仆人们的椅子和桌子应该比主人的椅子和桌子缺少一条腿。我承认，这条规则对于厨娘来说可以有例外，因为她，根据古老的习惯，被允许有一把圈手椅，可以供饭后打盹之用；但是我也很少看见这些椅子有三条腿以上的。据哲学家说，仆人们的

椅子这种流行性的瘸腿病要归咎于两个原因，即造成最大的国家剧变者——我指的是恋爱和战争。一条板凳，一把椅子，一张桌子，在一场总体战或小冲突中，都是顺手可拿的武器；和平恢复之后，那些椅子，倘若不是十分牢固，在恋爱行动中又很容易受到损坏，因为厨娘多半胖而且重，而司酒的又有点儿醉了。

每看见女仆们把裙子用别针钉起来在街上走，对那种粗鲁样子我真受不了；说什么怕把裙子弄脏，不过是一种愚蠢的借口，因为等她们回了家，走下楼梯时蹭上三四回，裙子不就干净了？

你要是逗留在外边、跟同一条街上的仆人密友聊天儿，一定让临街的门敞开，这样你回来时就不必敲门；不然女主人知道你出去了，一定会骂你。

我十分恳切地劝告你们大家要和谐一致。但可不要误解，我的意思是说：你们彼此之间爱怎么吵就怎么吵，只是要永远记住你们有一个共同的敌人，那就是你们的老爷和太太，你们需要保卫你们的共同利益。请听我这个行家老手一句话吧：谁要是对于同伙仆人心怀私忿，到主人那里去翻弄口舌，你们就该发起一个总同盟，把他弄得身败名裂。

无论在冬天和夏天，全体仆人聚会的大本营都是在厨房里；家里的各项大事，无论关系到马厩、奶场、备膳房、洗衣作、酒窖、育婴室、餐厅或者太太的卧室，都是要在那里商量研究的——在那里，既然你们如鱼得水，可以

十分放心地大笑、大叫、大闹。

如果哪个仆人回来时喝醉了、无法露面，你们大家一定要向主人报告，说他躺在床上病得很厉害；心地慈祥的太太听了这话，就会吩咐人给那个可怜的仆人或丫头送点好吃的东西。

你们的主人和太太一起出外赴宴，或者在晚上串门访友去了，你们只用留一个仆人在家就行，再不然，倘若你们有一个赖皮男孩，就叫他应门并照看小孩子。究竟该谁留在家，可以拈阄决定；留在家的人要想消愁解闷，可以叫情人来相会，不用怕被双双捉住。这种机会偶尔一遇，千万不可错过；何况有人留在家里，你们是足够安全的。

要是你们的主人或太太回到家里，要找的那个仆人恰好出去了，你们应该回答说：他刚刚出去，因为他有一个病得要死的表兄弟派人叫他。

如果你的主人指名叫你，你不必急，等他叫到第四声再答应；要是他责怪你迟延，你可以振振有词地说，你没有马上来，因为你不知道为什么要叫你。

每逢你做错事受到责骂，你走出房间或走下楼梯时一定要大声抱怨，好叫他相信你是清白无辜的。

主人或太太外出，要是有人来访，你不必费心去记住那个人的名字，因为你需要记的其它事情已经实在太多了。况且，那该由门房去管，主人不用门房，是他自己的错；谁能记住那么多名字呢？你一定会记错的，你既不会

写字又不会念书。

可能的话，不要对你的主人或太太说谎，除非你有根据认为他们不会在半个钟头以内发现。

若有哪个仆人被解雇了，把他的过错全都揭发出来，尽管其中的大部分主人或太太从来不知道；别人干的坏事也不妨全算到他的帐上。他们要是问你们当中某个人：你们过去为什么不来报告？可以答道："老爷（或太太），我生怕惹你生气；而且，说不定你会认为我是挟嫌报复。"家里若有小少爷、小姑娘，对于仆人们取乐消遣是很大的障碍，唯一的办法是拿好吃的糖果去收买他们，免得他们到爸爸妈妈那里告状。

我要给主人住在乡下的那些仆人们出个主意：每逢有客人告辞，你们总要整整齐齐排队相送，盼着讨点儿赏赐；这时候，客人必须从你们中间通过，你们谁也不要让他白白溜掉，否则他一旦有恃无恐，就不会大大方方拿钱出来；你们还要根据他这次的表现，记住下次怎么对付他。

如果你受差遣拿着现款到一家铺子买东西，凑巧手头缺钱花，不妨把那笔钱昧下，拿货时把帐记到你主人的名下就是了。这么做，对于你的主人和你自己都很体面，因为靠着你的推荐，他才成了有信誉的人。

有时女主人派人叫你去到她的卧室，对你有什么吩咐，你一定要站在门口，让门敞开；她对你说着话，你要不停地玩弄门锁，还要抓住门把手，免得你离开时忘记

锁门。

如果你的主人或太太在你们一生当中凑巧有一次错误地责怪了你，你就成了一个幸福的仆人，因为，在你给他们当差的整个期间，什么也不用干了，每逢你再做了什么错事，你就可以重提一下他们那次错误的指责，并且申辩说你在这一回的事情上仍是清白无辜的。

什么时候你想脱离你的主人，又不好意思说出口，恐怕惹他不高兴，最好的办法是一反常态、突然变得粗暴无礼起来，直到他觉得只有把你辞退才算完事；你离开之后，为了出一口气，还可以对你所有那些没差事的仆人兄弟们把你的主人和他的太太如此这般地描述一番，让他们谁也不敢去给他们当差。

有些讲究的太太们害怕伤风感冒，她们看到楼梯下面的女仆和其他用人走进来或出去到后院，常常忘记关门，就设计了一种滑轮和一根下端系一个大铅块的绳子，安装起来，门可以自动关住，要开就得费很大劲。这可给仆人们增加很多麻烦，因为他们忙，一个早上就要进进出出五十多趟。但是，灵心巧手，克服一切；足智多谋，就有办法；仆人们为了省去这份辛苦，把滑轮一下子绑死，叫铅块再也起不了作用。不过，依我看，与其如此，干脆在门下边顶一块大石头，让它大开着更好。

由于万物难以长存之理，仆人们的烛台一般说都断了。但是可以拿来应急的东西多的是：你可以很方便地把蜡烛插在瓶子里，或者用一块黄油粘在护墙板上，插

在牛角火药筒里，或者插在一只破皮鞋里，插在一根劈开的棍子里，插在手枪膛里，或者干脆用它自己的蜡油粘在桌子上，插在咖啡杯或者酒杯里，插在牛角罐里、茶壶里、卷起的餐巾里、芥末瓶里、墨水瓶里、髓骨里、一块面团里，再不然你也可以在面包上挖一个洞，插在那里也行。

当你邀请邻近的仆人们在某个晚上到你这里举行欢宴时，要教给他们在厨房窗户上轻轻敲打或轻轻刮擦的一种特殊方法，这种声音只有你能听得见、主人或太太却听不见——在这么一个不方便的时间，一定注意，不要使他们受到打扰和惊吓才好。

把一切差错都推给叭儿狗、主人宠爱的猫、猴子、鹦鹉、小孩子、或者刚被辞退的那个仆人；这样一来，你既能开脱了自己，又不会伤害别的什么人，也省得让主人或者太太为了责骂你而烦恼生气。

干活的时候，如果缺少合适的工具，你尽管抓到什么就用什么，不要让活儿停下来。譬如说，拨火的铁棍离得远，或者断了，就使火钳拨火；火钳不在手边，就使风箱的喷口、火铲的手柄、炉刷的把、拖把的杆、或者主人的手杖。如果你要燎鸡毛而没有纸，就在屋子里随手抓一本书撕开。你要擦鞋而没有碎布，就用门帘的下端或者花缎餐巾。你号衣上的花边拆下来，可以做吊袜带。如果司酒的缺一把夜壶，他可以使那只大银杯。

熄灭蜡烛有种种不同办法，现在我全教给你：你可

以把蜡头扔到护墙板上，烛花一下子就灭了；你可以把蜡头放在地板上，用脚把它踩灭；你可以把它头朝下拿着，让它被太多的蜡油闷灭；也可以把它塞进烛台的凹槽里；你可以拿着它一圈又一圈地旋转，直到它熄灭为止；你上床去睡觉，撒过尿之后，可以把蜡头浸在夜壶里；你也可以往食指和大拇指上吐点儿唾沫，然后把烛花掐掉。厨娘可以把蜡头插进和面盆里；马夫可以把它插进燕麦桶里、一把干草里、或者垃圾堆里；女佣可以把蜡烛按在镜子上蹭灭，烛花还能把镜子擦净；但是最快和最好的办法是一口气把它吹灭，这样，蜡烛可以干净一点，再点也容易。

在家中，背后告状的人最可恼，联合起来对付他是你们大家最重要的事——不管他当的是什么差，都要抓住一切机会破坏他正在干的活，在一切事情上给他制造障碍。譬如说，如果司酒的背后告状，就趁他离开备膳房、门开时，进去把他的玻璃杯都打破；再不然把猫儿或猛犬锁在里边，它们同样会这么干；也可以把叉子或汤匙放错地方，让他找不着。如果厨娘是那一号人，就趁她一转身往锅里扔一团煤灰或者一把盐，再不然往油盆里扔几块冒烟的煤炭，往烤肉上涂抹烟囱的黑灰，或者把烤肉叉的钥匙藏起来。如果跟班的受到嫌疑，就让厨娘把他新号衣的后背涂脏；再不然，等他端着一盆汤上楼，让厨娘舀一满勺汤轻轻地跟在他后边，把汤顺着楼梯一直洒到餐厅，然后再让女佣大吵大嚷，使太太听见。侍女爱攀高枝儿，很

可能犯那种过错，所以，洗衣女人在洗衣服时一定想法把她的衬衣弄破，并且不给她洗干净；如果她敢抱怨，就告诉全家所有的人说她出汗太多，身上也龌龊，因此，她的衬衣刚穿上一个钟头，比厨房丫头穿了一个礼拜的衬衣还要脏得多呢。

哥尔斯密斯

奥里弗·哥尔斯密斯(Oliver Goldsmith,1728—1774)是18世纪中叶的著名英国作家。他生于爱尔兰一个穷牧师的家庭。他父亲性格纯朴而不善理家——这种脾气也被他继承下来了。他自己也是一个善良可爱、耽于幻想而极不实际的人。他以工读生资格上了都柏林大学。有时候穷得没办法,他就为街头艺人写写歌谣,挣很可怜的一点钱;到晚上跑出学校,偷偷去听人家演唱自己的作品,暗自高兴一番。大学毕业,想当牧师、律师、教员、演员,一一失败;又到爱丁堡学医,中途离开英国,跑到欧洲大陆流浪。他会唱爱尔兰民歌、吹笛子、讲故事。在各国,靠着这种本领讨饭吃,当了一两年"快活的乞丐"。回到英国,他自称在意大利(一说在法国)得了医学博士,别人对此持怀疑态度,不敢让他看病。

从此,他开始了求生存的艰苦奋斗。他当过校对员、学堂传达、药剂师助手,后来成为书店老板的雇佣文人,过着"从手到口"的苦日子。几年后,他渐渐出名,为文学界所承认,加入了著名的"约翰生俱乐部"。

哥尔斯密斯著作很多。久为我国读者熟悉的《威克菲尔德的牧师》就是他的代表作之一。这本小说写一位性格善良、方正、有点迂拙的老牧师，全家纯朴老实，受人欺骗，屡遭横祸。老牧师为乡绅所陷入狱，但他始终不改其天真、谦和之性，在狱中还讲道劝人行善；最后好人来救，恶人悔过，以大团圆结束。他的其它代表作还有长诗《荒村》，喜剧《屈身求爱》以及随笔《世界公民》等。文学史上常常把他列入感伤主义流派，也就是说，从人道主义的思想出发，歌颂纯朴的人性和感情，向往古老的田园之乐，与尔虞我诈、以强凌弱的社会风气形成对比，反映作者对于资本主义弊端的不满。感伤主义是从崇尚理性的古典主义转向浪漫主义文学的一种过渡性流派。

哥尔斯密斯成名之后，经济情况好转。但他不会过日子，又爱周济穷人，所以他总是有钱就乱花，无钱就借债。到他四十六岁死的时候，还欠着两千英镑的外债。

他小时因天花落下麻子，又不善于辞令，一辈子未婚。他到朋友家里，爱和小孩子在一起玩——有一幅名画即以此为题材。

哥尔斯密斯的散文以语言平易畅达、笔调幽默而著称。这从他的《世界公民》一书中可以看出。在这部随笔集中，作者假托住在伦敦的一个名叫李安济(Lien Chi Altangi)的中国哲学家，给他在北京礼部任职的朋友付

和(Fum Hoam)[①] 写信，叙述他在英国的种种见闻，议论英国人的风俗习惯、社会制度，还穿插一些性格特殊的人物素描，叙述、描写、议论三者熔为一炉，把作者对于英国社会的看法用轻松、幽默的笔调巧妙地传达出来。这部书现在已被公认为哥尔斯密斯的一部重要代表作，英国的随笔名著。这里所介绍的两篇中，《黑衣人》是一篇人物特写，写一个表面上性情乖僻，故作自私悭吝，其实却是一片赤子之心，急他人之难的"怪人"。据说，哥尔斯密斯本人做事就往往颠三倒四，亲戚为之绝望，朋友也只好说"可怜的哥尔斯密斯"。《约翰生传》的作者鲍思威尔则把他写成一个傻瓜。不过，在他死的时候，哀悼的除了他那几个文学好友，还有他平日周济过的那些穷朋友。当然，点点滴滴的救济解决不了社会根本问题，但对这种好心人也未可厚非。高尔基说过："我们大家都饥渴于对人的爱，而人饿着的时候，即使是烤得坏的面包，吃起来也是香的。"(《安东·契诃夫》)

《西敏大寺纪游》一文，通过对于寺院中名人墓葬的纪述和评论，讽刺揭露当时统治阶级任意伪造历史，连身后的荣誉也可以不顾事实，靠权势和金钱来收买。"勋德既下衰，文章亦陵夷。"诗人作家生前艰苦备尝，死后声名也被书商及其操纵的文痞任加雌黄。"为求虚名浮誉，反

---

① 李安济这一译名根据范存忠教授《中国的思想文物与哥尔斯密斯的〈世界公民〉》一文。"付和"一名则由笔者根据范文考证试译。

得十足之忧。”慨乎斯言，写尽文人之悲。往日文学保护人渐渐消失，文人只有靠书商吃饭。哥尔斯密斯做过多年的雇佣文人，也就是文字苦力，深知在书店老板压榨下靠笔墨度日的苦境。因此，文章中所发的议论和感慨，是有他自己的亲身经历作根据的。

哥尔斯密斯

黑衣人[①]

我虽然广爱交游，却只愿跟少数知己亲密来往。我常常提起的那位黑衣人，就是因为我敬重他的为人，这才愿意同他做朋友的。自然，他做起事情来顾前不顾后，有些古怪，在一个专出滑稽人物的民族当中算得一个地地道道的滑稽人物。他的脾气本来是慷慨大方到了挥金如土的地步，却爱在人前装出一副特别吝啬小气的样子；他心里对人们充满着无限的热爱，满嘴里说的却是卑鄙自私的口头禅。我曾经见他嘴里一边说自己多么厌恶人类，脸上却因为同情别人而涨得通红，而当他的面容现出一派温柔悲悯的表情的时候，嘴里说的却是一个性情恶毒的人才能说出的话。有的人假装仁慈厚道，还有的人吹嘘自己生来就有这种脾气；在我认识的人当中，只有他一个人生怕暴露自己天生的仁爱心肠。伪君子掩饰自己的冷漠无情不遗余力，他却竭力掩饰自己的真情实意；不过，不

---

① 这篇文章是哥尔斯密斯的散文著作《世界公民》（假托一个住在英国的中国人写给在北京的朋友的一批信，谈英国见闻）中的第二十六封信。

定什么时候他一不小心，假面具掉下来，再粗心大意的人也能看出他的本来面目。

我们最近到乡下旅行，偶然谈起英国的贫民救济问题，他表示惊讶，觉得在他的同胞当中有人真是心软得可笑，既然法律已经对于救济穷人作出那样周密的规定，他们见了乞丐还要给予施舍。“在每一个教区的救济院里，”他说，“那些穷人们有吃，有穿，有火烤，有床睡。他们还想要什么？就是我自己，也不贪图别的什么了。然而，他们还是不满足。我真奇怪，地方官怎么那样无能，为什么不把这些无业游民统统抓起来——他们简直是压在勤快人身上的包袱！可是，竟然还有人去救济他们；实际上，他们应该知道，他们这样做，在某种程度上是鼓励懒惰、放纵和欺骗。要是让我对于自己稍稍关心的人给一点忠告的话，我就要千方百计地提醒他：千万不要被那些人的虚假借口所蒙蔽。我向你保证，先生，他们是骗子，一个个都是骗子，应该进监狱，而不该得到救济。”

他尽在那里如此这般说下去，还一本正经地劝我无论如何要去犯那种我很少犯过的轻率错误。这时候，一个身上还穿着破破烂烂的华丽服装的老头子[1] 走过来，恳求我们怜悯。他向我们郑重地说，他并不是普普通通的叫花子，只因家里有一个垂危的妻子，五个挨饿的儿女需要

---

① 这个老乞丐身上还穿着破烂的华丽服装，表明了他是一个破落的纨绔子弟。

抚养，被逼无奈，这才干上这种丢脸的行当。对于诸如此类的谎言，我心中早有戒备，所以他这一套我丝毫不去理睬。但是黑衣人可就大不一样了。我看得清清楚楚，他的脸色顿时变了，他那长篇大论停了下来。看得出，他心急火燎地想要解救那五个嗷嗷待哺的小孩，但是又不好意思在我面前暴露出他那软心肠，因此就在怜悯心和自尊心之间犹豫不决、左右为难。这时候，我装作往另外一边看，他抓住这个机会往那个可怜的求乞者手里塞了一块银币，同时，为了说给我听，吩咐他快去自食其力，以后再也不要拿这些岂有此理的谎言老缠着过路人不放。

他以为我什么也没有看见，所以，我们一边往前走，他一边仍然跟先前一样怒气冲冲地骂那些乞丐，还补充一些小插曲，以表明他自己是多么谨慎，多么节约，在识破骗子方面又是多么老练。他还说如果他做了官，他要怎么样对付那些叫花子，暗示要扩充监狱，把他们都关进去；此外，还说了两个关于妇女遭乞丐抢劫的小故事。他正要说第三个意思差不多的故事时，一个安着一条木腿的水兵走过来，挡住我们的去路，向我们的好腿表示祝福，求我们怜悯。我想走过去不理他，可是我的朋友眼巴巴盯住那可怜的求乞者，叫我停下来，好看一看他怎样轻而易举地随时揭穿这一类的骗子。

这时候，他做出一脸傲慢的神气，带着不高兴的口吻盘查那个水兵，追问他到底是在哪一次战斗中受伤致残，不能服役的。那个水兵也用同样不客气的口吻回答，说他

原来是一条私家战船[1] 上的军官，只因为保卫那些躺在国内什么事情也不干的人，这才在海外作战中失去了一条腿。听到这句答话，我那朋友的傲慢劲儿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他什么也不问了，现在他唯一要考虑的只是用什么办法来周济眼前这个人而又不致露出任何痕迹。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可不那么容易，因为他还得在我面前撑起一副恶声恶气的架势，又要救济那个水兵，这才能救他自己脱出苦恼。于是，他狠狠瞪了一眼，瞥见他身后背了用绳子捆着的几捆火柴。我的朋友问他火柴怎么卖，不等他开口，就粗声粗气地说要买一先令的火柴[2]。那个水兵一开始对他这句话感到奇怪，可是很快就明白过来，把他那一捆火柴全捧出来，一边说："请吧，先生，把我的存货都拿去吧——此外，再饶上我的祝福。"

我这位朋友带着新买的东西扬长而去，他那得意洋洋的神气是无法形容的。他对我说他坚决相信这些东西一定是那些家伙偷来的，所以才肯以半价卖掉。他告诉我火柴的许多用处，还说用火柴点燃蜡烛比起拿着蜡烛直接去引火是一种大大的节省。他断言：要不是有便宜可捞，他宁可拔下自己的牙齿送给他们，也不愿把钱花在那些无赖身上。这时候，如果不是一种比前面那两个人更为凄惨的景象引起了他的注意，我不知道他对于节俭与火

① 指在战时受本国政府之命攻击敌船的民船。

② 火柴价值很低，黑衣人拿出一先令来买，等于白送给那个水兵。水兵开始不解，想一想才明白对方是以买火柴为借口来周济自己。

柴的赞美还要继续多久。因为，一个衣衫褴褛的妇女，怀里抱一个小孩，身上还背一个，正在那里勉强唱着小曲乞讨，她那声音悲悲咽咽，说不清她究竟是在歌唱，还是在哭泣。一个苦人，深陷在不幸之中而又强颜欢笑，看到此情此景，我的朋友再也受不住了。他那兴致勃勃的长篇大论嘎然而止，他再也伪装不下去了。甚至当着我的面，他立刻就要给那个妇女一点周济。可是，你就想一下他那狼狈劲儿吧——他把手伸进口袋，发现身上的钱已经完全打发给以前那两个人了。那个妇女脸上的愁容还抵不上他那痛苦表情的一半。他掏了好一阵，还是一点钱也找不到。最后，他醒悟过来，脸上现出一种无可名状的和蔼神情，由于没钱，就把那价值一先令的火柴送到那个妇女的手里。

哥尔斯密斯

西敏大寺记游[1]

我刚从英国的哲人、英雄、帝王埋骨之所西敏大寺参观归来。那些墓碑，那些立功扬名于世的古人遗骸，在我心中引起了何等阴郁的念头！这所留下古人手泽的寺院，装点华丽，穷奢极侈，窗口幽光熹微，柱头回纹盘旋，廊柱矗立，屋顶阴暗，一派宗教气氛，令人肃然生畏。我站在寺院之中，举目四望，唯见墙壁上嵌满了有关死者的雕像，铭刻，墓志。置身于此，心中感受如何，可想而知。

呜呼！（我对自己说）渺小的凡人，区区泥土一团[2]，死了以后还要把豪华排场带到坟墓中来吗？不才如我，此时此地比起这些死者当中最大的角色来，也还要略胜一筹呢——他们，在奔忙劳碌之中度过了短暂的一生，赢得了朝露似的身后之名，然后就遁入坟墓，让蛆虫与自己为伴，叫墓铭给自己捧场。

---

① 此文是《世界公民》中的第13封信。西敏大寺又译“威斯敏斯特教堂”，为英国帝王将相和部分诗人、作家埋葬之地。

② 据基督教《圣经》，人由泥土造成，故云。

我兀自沉思默想，一位穿黑衣服的先生看我是个外邦人，走过来和我攀谈，礼貌地提出要做我参观这座寺院的向导。他说："如果你对哪座墓碑特别感兴趣，我可以尽力满足你的好奇心。"我表示感谢，接受了这位先生的好意，并且说："我到这里来，正是为了见识一番贵国对于死者论功封赏，如何深谋远虑，英明公正。像这样的表彰，"我接着说，"只要处理得当，对于被赞扬的死者既没有什么害处，对于能够享受这种赞扬的活人又不失为一种光荣的鼓舞力量。每一个健全的政府都有责任将这种身后衰荣加以因势利导，以便把个人好名的弱点变成国家强大的因素。在这所令人肃然起敬的庙堂里，只要做到除了真正伟大的人物谁也休想妄占灵位，那么，这样的一座寺院就是向国人进行道德教育的极好场所。这对于鼓舞正当的雄心壮志是一种强大的力量。我听说，的确只有那些立下赫赫功勋的人才能在这个地方占有一席之地，其他人是没有份的。"听到我这番议论，黑衣人露出了不耐烦的神气，我也就不再说下去。两人一同信步而行，对于那些坟台逐一进行观赏。

眼睛总是自然而然被华丽的东西所吸引，我一眼就瞥见有一座坟台建造得比其它坟台格外精致，禁不住对它特别感到兴趣。"那个，"我对我的向导说，"大概是某一位非常伟大的人物的坟墓吧。看那碑志工艺精湛，格局堂皇，该是纪念某一位挽救国家于存亡之际的国君，或者使得同胞从乱世中纳入正义统治的立法者。""不然，"我那

同伴笑着回答："要想在这个地方留下一座漂亮的纪念碑，不一定非有那样的资历不可。才能平庸的人也能办到。"——"怎么！照你这么说，打赢两三仗，攻下十来个城池，难道就算够格了吗？"——"打胜仗，攻城池，"黑衣人说，"也许能起一点作用。不过，哪怕是一个从未打过仗、围过城的人，照样可以在这里修上一座漂漂亮亮的坟墓。""这里，我想，大概是某一位才名不朽的诗人吧？"——"错了，先生，"我的向导说，"躺在这里的这位先生从来没有写过什么诗。至于才能，他只会嫉妒别人的才能，因为他自己根本没有。""那么，"我急躁地说，"请你简单告诉我，这位躺在这里的大人物到底擅长什么呢？"——"擅长什么，先生！"我的同伴说，"哼，这位先生所擅长的就是——在西敏大寺留下一座坟墓。"——"哎呀，我的老祖宗！他怎么进到这里来的？我想，他总不会是贿赂寺院住持给他留一个位子吧。因为，在这个地方，即使中等才干的人混进来，也会显得不伦不类，难道像他那样的人物倒不感到羞耻吗？"——"我想，"黑衣人回答说，"这位先生很有钱，因此他的亲信们，像世俗常有的那样，就恭维他是大人物，他也就高高兴兴相信了。寺院住持呢，对于这种自欺欺人之谈也听之任之，情愿相信他是大人物。所以，他就花钱买了一个风光大葬；而工匠呢，如你所见，就给他修了一座最漂亮的坟墓。你也不要以为世上只有这位先生想在死后跟大人物埋在一起的。在这座寺院里还有别的许多人，他们活着的时候，那些大人物对

他们十分厌恶，避之唯恐不及；他们死了以后，却挤到这里来，坚决要和那些大人物成为伙伴。”

我们向前走去，来到寺院里某一个特别角落。“你看，”他指点着说，“那就是‘诗人之角’[①]，莎士比亚，密尔顿，普赖亚[②]和德雷顿[③]的碑铭都在那里。”“德雷顿！”我回答说，“这个人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我只知道有一个蒲柏[④]——他也在那儿吗？”“时候还不到，”我的向导回答，“等上一百年再说吧。他死了没有多久，大家恨他还没有恨够呢。”“怪呀，”我大声说，“这个人一辈子用尽心血使自己的同胞开心，受教育，难道还有人恨他吗？”“有啊，”我的向导说，“他们恨他，恰恰就因为这个。有一帮人，叫做书评家，眼睛专盯着文学界，连篇累牍地写文章，左右着毁誉大权——这些人有点像土耳斯皇宫里的阉奴，自己失去了人生之乐，也不让别人高兴。这些书评家什么事也不干，只会吼叫这个人是蠢才，那个人是蹩脚文人；捧死人，骂活人；为了沽名钓誉，以公正自居，给大家公认的才士打一个低分，却把许多木头脑袋瓜捧上了天；对于有的作家，他们无法损伤其作品，就去糟踏人家的名望。这些小人是由那些唯利是图的书商们拿钱收买的，书商们自己也常常亲自动手干这种肮脏勾当，

---

① “诗人之角”，西敏大寺中诗人、作家的墓地。

② 马修·普赖亚(1664—1721)是18世纪英国外交官和诗人。

③ 迈克尔·德雷顿(1563—1631)是英国伊利莎白时代的一个诗人。

④ 亚历山大·蒲柏(1688—1744)是英国18世纪的著名诗人。

因为干这种事只要语言枯燥而又非常恶毒就行了。凡是有天才的诗人一定会碰上这些恶人的；他们的不良居心，他尽管不屑一顾，却不能不身受其害。甚至已经到了这个地方，他们还不让他安生——这真是为求虚名浮誉，反得实在之忧。”

“在这里看到的每个诗人都是这样吗？”我大声问道。“不错，毫无例外，”他说，“除非他生来就是大官。只要一个人有很多钱，他就可以收买那些书评家给他捧场，还可以买通寺院住持为他立碑。”

“难道贵国就不能像中国那样，出几位志趣高尚的人物，愿意奖掖才智之士，稍稍抵消一下那些恶意而无能的书评家的怨毒之气吗？”“我承认，这种人并不少，”黑衣人回答说，“只是，先生，可惜他们被那些书评家包围了。这些书评家也自称为著作家，而那些恩公又懒得去分辨；所以，诗人们还是被远远地抛在一边，眼看着大人赐给自己的奖赏完全被那些和自己作对的人所吞没。”

离开寺院这一角落，我们向一座大铁门走去。我的同伴告诉我，进了这道门就可以看见国王们的墓葬了。听了这话，我不再谦让，抬脚就走，可是刚要进门，一个把门的人叫我先付钱。我对这么个要钱法感到惊奇，就问那个人：英国人是不是借着办展览来捞钱？他要这种小钱对于英国究竟是不是一种国耻？把他们列祖列宗的勋业敞开让人参观，比起向兴冲冲来观英国之光的游人卑鄙勒索，对于他们自己是不是更有面子？“你提的这些问题，”看门

人回答，“当然都是非常对的，因为反正我也听不懂。不过，要说到这三便士的收费，我是从某个人手里包来的——他是从另外一个人手里佃来的——他又是从第三个人手里赁来的——而这一位又是从寺院住持那里租来的，而我们所有这些人都得生活。”我交了钱，心想在这里一定能够看到什么与众不同的东西，因为原先免费参观的那一切实在叫我吃惊；结果，我却仍然感到失望：里边不过是些阴暗的棺材，生锈的铠甲，破烂的军旗，加上几个粗俗不堪的蜡人，除此以外，什么也没有了。花这笔钱我真有点后悔，不过我想这大概是最后一次付钱了，也就以此自慰。有一个人陪同我们，他能一连说出一百种谎言而毫不脸红。他说某贵夫人只因手指头扎破就死去了，又说某国王有一颗金脑袋，还说了其它一二十种荒谬可笑的事。“请看，先生们，”他指着一把破橡木椅子说，“那才是件文物——英国国王都是坐在那把椅子上加冕的；你们看，椅子下面还有一块石头——那块石头就叫做雅各的枕石①。”可是，那把橡木椅子也好，那块石头也好，我都看不出稀罕在哪里。如果，譬如说，我能亲眼看见英国古时候某位国王真的坐在那把椅子里，或者看见雅各真的把头枕在那块石头上，那倒是值得一瞧的新鲜事。像现在这个样子，可就没有任何能叫我觉得稀罕的理由，如同

① 据《圣经·创世纪》第28章：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在圣殿中枕着一块石头睡觉，梦见天使和上帝。这块石头就被称为“雅各的枕石”。西敏大寺中的这一石头显然因附会而得名。

我在他们街上捡起一块石头，就说这是一件文物，为什么呢？仅仅因为某位国王随着他那仪仗行列从街上走过时，曾经凑巧踏在这块石头上。

离开此处，我们的向导领我们穿过一些幽暗的通道和弯曲的路径，一边又向我们说了些假话，有时候他还自言自语，手里不停地挥动着一根棍子。看了他那样子，我禁不住想到戈壁沙漠中的那些黑魔法师。我们参观这样那样的物件，累得精疲力尽，最后他还叫我仔细打量一副看来无甚出奇的盔甲。“这副盔甲，”他说，“原是蒙克将军[1] 披带过的。”——真奇怪，一位将军还要披甲戴盔。——“请注意这顶帽子，”他又说，“这是蒙克将军的便帽。”——“奇怪，真是太奇怪了，一位将军也要戴便帽。请问你，朋友，这顶便帽当初值多少钱哪？”——“这个，先生，”他说，“我说不上来。不过，这顶便帽就是我辛苦的全部报酬。”——“那么，”我说，“这个报酬可不算多呀。”“也不能算少，”他回答说，“因为每位先生都要往帽子里丢一点钱，这个钱就全归我花。”“怎么，要了钱，还要钱吗？”“每位先生都要给一点，先生。”“我什么也不给，”我回答说，“朋友，寺院住持应该发给你们工资，而不应该让你们这样向游客勒索。我们在中国参观展览，只要在门口出过了钱，到出门的时候就再不付第二回。实在话，你

① 乔治·蒙克(1608—1670)，英国将军，原属查理一世一方，后归顺克伦威尔，克伦威尔死后，又扶持查理二世复辟。

们寺院的住持们也太不知足了。大门在哪里，我不看了。再待下去，说不定还要碰上多少打着教会幌子的叫花子呢！”

我急忙离开寺院，回到住所，以便细细思量：在这一天所遇到的事情中，哪些伟大，哪些渺小。

兰 姆

查尔斯·兰姆(Charles Lamb,1775—1834)生于伦敦法学院一个律师的佣人之家。他在一个为穷苦子弟办的“基督慈幼学校”念了七年书,十四岁就做事,先在伦敦的南海公司,后在东印度公司,直到1825年退休为止,整整当了三十六年职员。1796年,他家里发生了一桩惨剧:比他大十岁的姐姐玛利突然神经错乱,拿刀子刺死了他们的母亲。此后,养活老父亲,照料疯姐姐的沉重家庭负担就落到他的肩上。玛利的病时好时坏——病好的时候,姐弟在一起进行文学活动(因为玛利也是一个文学才能很高的人)。玛利发病前常有预感,每到此时,姐弟俩就手拉手哭着向疯人院走去。姐弟俩就这样相依为命地生活着。当时的人们都被这一情景所感动。为了不让玛利流离失所,查尔斯牺牲了个人幸福,一生未婚。他这种无私的精神,常为评论家所称道。但长期的贫困和焦虑也影响了他的健康。查尔斯·兰姆死于1834年。他姐姐比他多活了十多年,于1847年去世。

兰姆一生大部分消磨在东印度公司的帐房里,每天要工作八至十小时,只能在晚上读书,写作,会见文学界

的朋友。他写过诗歌、散文传奇、喜剧和文学评论，但他最成功的作品是和玛利合作的《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以及他自己的代表作《伊利亚随笔》初集、续集(The Essays of Elia，1823；The Last Essays of Elia，1833)，他的信札也很有名。

兰姆发表他的随笔时用的笔名“伊利亚”，取自和他同事的一位老职员的名字。他的两集随笔共六十多篇，其内容或写他青少年时代的回忆，或写他的亲属、朋友、熟人，或写他当小职员的生涯，或写他忙里偷闲之中的小小快乐和种种遐想，或评论他读过的书、看过的戏，或写伦敦的市风，写醉鬼，写单身汉，并对各种社会现象发发议论，从内容来说，可谓庞杂。然而，在所有这些随笔之中都贯穿着作者自己善良、正直、乐观的个性，贯穿着他那别人无从模仿的幽默感。这就使得兰姆的随笔成为英国文学中所独有的、非常富于民族特色的散文名作。

这里介绍的三篇兰姆随笔中，《梦幻中的小孩子》选自《伊利亚随笔》初集，《读书漫谈》和《退休者》两篇选自《伊利亚随笔》续集。

《梦幻中的小孩子》一文，正如副题所云，是“一段奇想”。兰姆少年时代，在他外祖母做管家的那个田庄上认识一位叫安妮·西蒙斯的姑娘，爱上了她。但这次恋爱失败了，安妮后来嫁给伦敦的一个当铺老板。兰姆为此一度精神失常，不久精神恢复。此后，他曾和一个女演员谈过

婚姻之事，那个演员要求他离开患精神病的姐姐，他不答应，又吹了。从此他就独身过了一辈子。然而，正如安徒生一样，他是很爱小孩子的。《梦幻中的小孩子》描写他在哥哥约翰去世的刺激下，对于少年时代恋人的怀念，对于下一代的热爱以及对于外祖母和哥哥的回忆，交织一起，产生一种不寻常的感情的升华。文章本身是很美的，构思也很巧妙，然而作者当时内心的悲痛也是可以想见的。实在说，写这样的文章也太难为他了。

美国学者A·鲁宾斯坦博士在她的《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一书中，称兰姆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中下层知识分子的代言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职员、教员、雇佣文人、会计人员等等，所谓"白领阶级"，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他们可以稍有苦中作乐的余暇，但在这短暂的欢乐之中往往透露出生活的苦辛。这一点，在《退休者》一文中得到细致的刻画。

《退休者》描写了一个小职员（也就是作者自己）经过漫长的三十六年的公事房生涯之后，一旦退休的复杂心理状态。"案牍劳形"，自古以为苦事。我国大诗人杜甫在华州当小吏时，曾因公务繁重而写道："束带发狂欲大叫，簿书何急来相仍！"（《早秋苦热堆案相仍》）兰姆对于帐房里的生活也是叫苦连天，他写道："三十六年来，我为那些庸人们干活，可是我的脖子始终不肯向那个轭套屈服。你不知道，一天一天，每天从上午十点到下午四点的整个黄金时间，我不能休息，不能间断，像被关禁闭似的只能在

那四堵墙里呼吸，得不到一点安慰，这叫人多么烦闷……唉，但愿在我从办公桌走到坟墓之前，能够有一两年自己支配的时间！办公桌和坟墓是一样的，区别仅仅在于你坐在办公桌前的时候只是一件外加的机器。”（1822 年 3 月 20 日致华兹华斯的信）

在《读书漫谈》一文中，兰姆从一个文学爱好者的角度漫谈各类书籍以及种种不同条件下的读书之乐。他不喜欢硬性的、枯燥的书，但有时“玉石不分”，把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和亚当·斯密的《原富》这些科学名著也排除在“可读之书”范围以外了，这未免有点偏颇。不过，一个普通读者要想遍读群籍，事实上也难于办到，除了阅读与本职工作和业余事业直接有关的书籍以外，所余时间无几，也只好各自方便了。但兰姆关于书籍出版问题所发的议论，有些颇有道理：如少数学者、藏书家所需要的珍本书，读者范围有限，尽可出一部分豪华版、精装本。而为广大读者着想，则将已有定评的文学杰作，多出廉价普及版，实在是功德无量的好事。这个意见或可供我国文学出版工作参考。

兰姆的随笔写得亦庄亦谐，在谐谑之中又包藏着个人的辛酸。这是一种“含泪的微笑”。兰姆的文风跌宕多姿，或秾、或简古，或文言、或白话，写得意到笔随、不受拘束。

除了上述三篇随笔之外，本书还收入了兰姆于 1827 年所写的自传和他的书简四通。兰姆也是著名的书信作

家，现存书信数千件。他写信不像写文章那样内容迂回曲折、用词常常古奥典雅，而是直抒胸臆、语言明快。更可贵的，这数千封信为阅读他的随笔作品、为了解他的生平经历和内心世界，提供了第一手的背景材料。这里译出了四封信：给柯勒律治的两封写于兰姆二十二岁那年，谈他当时所遭遇的家庭惨剧以及他处理善后的经过；写给华兹华斯的第一封信谈他对于伦敦城市生活的执着迷恋——这即是他随笔散文创作的主要题材来源，第二封信则谈他对于亲友之死的伤痛之感，以及他对于自己大半生在公司里帐房生活的真实感受。这四封信的内容对于了解兰姆其人其文都很重要，译出以供读者参考。

在我国，兰姆的《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最早有林纾以《吟边燕语》为名的文言译本；“五四”以后，又有以《莎氏乐府本事》为名的各种注释本、对照本和汉译本；解放后又出了新的译本。他的随笔，自“五四”以来，也有人介绍。梁遇春不仅译过他的随笔（当时叫做“小品文”），还写过这一类华丽而活泼的抒发个人思想感情的散文。因此，郁达夫在《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中称梁遇春为“中国的伊利亚”。

我国的现代文学中，鲁迅先生所开创并奠定坚实基础的杂文，从形式上说，是与随笔相当近似的（虽然在内容上各有千秋）。为了丰富我国的散文艺术，介绍一点兰姆的随笔，想来还不算多余吧！

兰　姆

梦幻中的小孩子

一段奇想

小孩子爱听关于他们长辈的故事——他们做小孩子的时候怎么样；这样可以驰骋想象，对于他们从未见过、只听大人传说的某位叔爷爷、老奶奶进行一番揣想。正是出于这种心情，有一天晚上，我的一对小儿女[①]偎在我的脚边，听我讲他们外曾祖母菲尔德[②]的事：她住在诺福克郡的一所大宅院里（那可比他们和爸爸住的房子要大一百倍），那所宅子恰好又是（至少，在那一带乡间大家都这么相信）他们最近念的那首《林中小儿》[③]歌谣里的悲剧故事发生地点。不管怎么说，那一对小兄妹，和他们那狠心的叔叔，还有那红胸脯的知更

① 兰姆一生未婚，这篇文章里说他有两个孩子，是虚构的。

② 兰姆的外祖母叫玛利·菲尔德，曾在英国赫特福郡的布来克斯威尔的一个叫作普鲁默的乡绅家里做总管五十余年。

③《林中小儿》，英国一首有名的歌谣，叙述一对小兄妹，他们的父亲死后，其叔为夺取财产，派两个凶手到一个森林中去杀害他们，其中一人不忍下手，杀死另一人，然后自杀。但小兄妹也在森林中冻饿而死。

鸟[1]，都雕刻在大厅壁炉面的木板上，原原本本，丝毫不差。可是，一个煞风景的阔人后来把那块雕花木板拆掉，换上一块时新样式的大理石壁炉面，什么故事也没有了。听到这里，阿丽思[2]脸上做出一副表情，酷像她那亲爱的妈妈，那么温柔动人，简直无法算是责备。于是，我接着说他们的外曾祖母菲尔德信教多么虔诚，为人多么能干，如何受到人人敬爱，虽然她并不是那所大宅子的主人，只是受人之托，代为看管（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她又可以说是宅子的主人），她的主人在邻郡购置了一所更讲究的新宅子，也就住在那里，而把老宅子交给了她；然而，她在那里居住时的派头倒好像那宅子属于她自己的，她活一天就要使它多多少少保持着一所大宅院的尊严；可是，那宅院后来还是破落了，几乎倒坍了，它那些古色古香的装饰部件统统被拆了下来，运到主人的新宅子里，重新安装起来，但是看起来很别扭，仿佛有人把他们最近参观过的那些古人墓葬从西敏大寺搬走，迁移到某位贵夫人金碧辉煌的客厅里。听到这里，约翰[3]微笑起来，好像在说："真蠢！"我接着又说，外曾祖母死的时候，周围多少里的人成群结队参加她的葬礼，穷人们全来了，也有一些绅士，都向她的亡灵表示敬意，因为她是一个又能干、又虔诚的人

① 上述歌谣叙述小兄妹死后，红胸的知更鸟衔树叶把他们覆盖起来。

② 阿丽思，作者假想中的女儿。

③ 作者假想中的儿子。

——她是那么能干，把一整本《赞美诗》，嘿，还有大半本《新约》，都能背得下来。听到这里，小阿丽思惊奇得摊开了小手。然后，我告诉他们，外曾祖母菲尔德长得个子高高，身材笔直，风度娴雅，在她年轻的时候，别人说她跳舞跳得最好——听到这里，阿丽思小小的右脚不由自主地做出一种轻快的动作，我把面孔一板，它才停止——我刚才正说，在全郡她跳舞跳得最好；可是，有一种叫做癌症的残酷疾病，使她痛苦得弯下了腰；然而，它压不倒她那愉快的心情，不能使她屈服，她在精神上还是挺然屹立，始终是那样能干，那样虔诚。然后，我又说，她总是独自一人睡在那所寂静的大院子里的一个寂静的房间里；她说，半夜里有人看见，在她房间附近有两个小孩子[1] 的幽灵沿着一座大楼梯上上下下，滑来滑去；但是她说，"那两个天真的小东西是不会伤害她的"；不过，那一阵我可害怕，尽管晚上有女仆跟我睡在一起也不行，因为我连外祖母那样能干而虔诚的一半都没有——然而，我也从来没有看见过那两个小孩子。听到这里，约翰大大地舒展一下他的眉心，竭力做出勇敢的样子。于是，我又说她待我们这些外孙儿外孙女们多么好，到了节假日就叫我们到那个大宅子去住，尤其我在那里一待就是很久，一个人盯着那十二座凯撒像[2]，也就是说古时候十二个罗马皇

① 据说，在普鲁默家庭里，17世纪曾有两个小孩子失踪。

② "凯撒"，古罗马皇帝的称号，此处指从奥古斯都到多米蒂安十二个罗马皇帝，他们的大理石胸像是当时富家房间里的一种摆设。

帝的胸像出神，看着看着，那些古代的大理石头像仿佛变成了活人，我也仿佛跟他们一同变成了大理石像；我在那所很大很大的宅院里满世界地跑，从来不知什么是疲倦：那里有许许多多又大又空的房间和破破烂烂的帷帐，墙上的幔子还随风飘动，椽木雕花嵌板上的金粉却已剥落了——我常常到那座古老的大花园里去玩，那花园简直叫我一个人独占了，偶尔才碰上一个孤零零的老园丁——那园子里，油桃和桃子垂在墙头上，我根本不去碰它，因为那是禁果，除非偶然一回两回——因为，我更高兴在那些带着忧郁神情的老水松树或者枞树之间跑来跑去，从地上捡那么几颗红浆果，几只枞果，而那些枞果只能看，不能吃——有时候，我随便躺在嫩草地上，让自己完全沉浸在满园子的芳香之中——要不然，我就在桔子园里晒太阳，晒得暖洋洋的，一边想象自己也跟那些桔子、那些菩提树一同成熟起来——再不然，我就去到花园深处，看那些鲦鱼在鱼池里穿梭般游来游去，不定在哪里还会发现一条很大的梭子鱼冷冷落落地停在深水之间，一动也不动，好像对于那些小鱼们的轻狂样儿暗中表示鄙夷，——我喜欢的是诸如此类无事忙的消遣，而对于像桃子呀，油桃呀，桔子呀等等这些普通的小孩子们的诱饵，碰也不去碰它。听到这里，约翰把一串葡萄又悄悄放回到碟子里去；这串葡萄，阿丽思刚才也看在眼里，约翰正盘算着如何跟她分吃，可是此时此刻又不大合适，于是两个人就决心把它放回去了。接着，我提高声音说，虽然

他们的外曾祖母菲尔德对于外孙儿外孙女们全都喜欢，但是她特别疼爱的却是他们的约翰伯伯[1]，因为他是那么漂亮、那么活泼的一个小伙子，简直是我们一伙人当中的国王；他从来不会像我们当中有的人那样，一个人闷头闷脑待在什么角落里；即使在他还是像他们这么一点点大的小鬼的时候，不管多么烈性的马，他也敢抓住跳上去，叫它驮着他跑一个上午，走遍半个郡，去赶上那些行围的猎手——自然，他也爱那所古老的大宅子和那些花园，不过他精力太旺盛了，哪肯把自己永远关在那高高的院墙里——后来，他们这位伯伯长大成人，一表人材，气宇轩昂，人人看了夸奖，尤其是他们的外曾祖母菲尔德；我小时候跛脚，他常常把我背在背上——因为他比我大好几岁——背着我走好多英里，因为我脚疼，走不得路；我又说，后来他脚也跛了，而我呢，碰上他痛苦、烦躁的时候，恐怕对他不够那么体谅，而过去自己脚跛，他对自己多么体贴的事，也不怎么记得了；可是，他一死，虽然刚刚死了还不到个把钟头，就叫人觉得他好像已经死了很久似的，因为生与死之间的悬殊太大了；他死了以后，刚开始我觉得也还受得了，但后来这件事一次又一次袭上心头；尽管我并不像别人那样又是哭，又是伤心（我想，如果死的是我，他一定会哭的），我仍然整天想他，这时候我才知道自己是多么爱他。我想念他对我友好，我也想念他对

① 指兰姆的哥哥约翰，死于 1821 年（此文写作之前）。

我发脾气，我盼望他能够再活着，哪怕还跟他吵架也行（因为我们过去吵过架），也不愿意再也见不着他，因为失去他而心神不安，就像他，他们可怜的伯伯，被大夫截了肢以后那样。——听到这里，孩子们哭了，问我他们臂上一圈小小的黑纱是不是为了约翰伯伯而佩戴的；他们抬起头来，求我不要再讲伯伯的事了，给他们讲讲他们死去的可爱的妈妈吧。于是，我就说，在整整七年当中，有时候满怀希望，有时候灰心丧气，然而我没有间断地追求着阿丽思·温特顿[1]——；我按照小孩子所能理解的程度，向他们说明什么叫做少女的羞羞答答、左右为难和婉言谢绝——说到这里，我一扭头，只见过去那个阿丽思的眼神突然从小阿丽思的眼睛中活生生再现出来，我简直说不清到底是哪一个阿丽思坐在我的面前，也说不清那满头亮闪闪的金发到底是哪一个人的；我兀自凝眸细看，眼前的两个小孩子却渐渐模糊起来，向后愈退愈远，最后，在非常遥远之处只剩下两张悲伤的面容依稀可辨；他们默默无语，却好似向我说道："我们不是阿丽思的孩子，也不是你的孩子，我们压根儿就不是小孩子。阿丽思的孩子们管巴特鲁姆[2]叫爸爸。我们只是虚无，比虚无还要空虚，不过是梦中的幻觉。我们仅仅是某种可能性，要在忘

---

① 兰姆为自己曾爱过的一位姑娘所起的假名——那个姑娘本名为安·西蒙斯，嫁给一个叫巴特鲁姆的当铺老板。（兰姆幻想自己与恋人结婚，并生下一双儿女。）

② 即作者恋人的真正丈夫。

川[1]河畔浑浑茫茫等待千年万载，才能取得生命，具有名字。”——我立刻醒来，发现自己安安静静坐在单身汉的圈手椅里，刚才原来是酣然一梦，只有忠实的勃利吉蒂依然坐在我的身边——而约翰·兰(又名詹姆斯·伊利亚)却是永远地消逝了。

① 忘川，希腊神话中的“阴阳河”，死者饮其水，则尽忘生前之事。

兰 姆

读书漫谈

把心思用在读书上，不过是想从别人绞尽脑汁、苦思冥想的结果中找点乐趣。其实，我想，一个有本领、有教养的人，灵机一动，自有奇思妙想联翩而来，这也就尽够他自己受用的了。

——《旧病复发》① 中福平顿勋爵的台词

我认识的一位生性伶俐的朋友，听了爵爷这段出色的俏皮话，在惊佩之余，完全放弃了读书；从此他遇事独出心裁，比往日大有长进。我呢，冒着在这方面丢面子的危险，却只好老实承认：我把相当大的一部分时间用来读书了。我的生活，可以说是在与别人思想的神交中度过的。我情愿让自己淹没在别人的思想之中。除了走路，我便读书，我不会坐在那里空想——自有书本替我去想。

---

① 《旧病复发》，又名《美德遇险记》，英国王政复辟时期的戏剧家约翰·凡布卢（1664—1726）所写的喜剧，福平顿爵士是剧中一个人物。

在读书方面，我百无禁忌。高雅如夏夫茨伯利[①]，低俗如《魏尔德传》[②]，我都一视同仁。凡是我可以称之为"书"的，我都读。但有些东西，虽具有书的外表，我却不把它们当作书看。

在 biblia a-biblia（非书之书）这一类别里，我列入了《宫廷事例年表》、《礼拜规则》、袖珍笔记本、订成书本模样而背面印字的棋盘、科学论文、日历、《法令大全》、休谟、吉本、洛伯森、毕谛、索姆·钱宁斯[③] 等人的著作，以及属于所谓"绅士必备藏书"的那些大部头，例如弗莱维·约瑟夫斯[④]（那位有学问的犹太人）的历史著作和巴莱[⑤]的《道德哲学》。把这些东西除外，我差不多什么书都可以读。我庆幸自己命交好运，得以具有如此广泛而无所不包的兴趣。

老实说，每当我看到那些"披着书籍外衣的东西"高

---

① 夏夫茨伯利伯爵（1671—1713），英国伦理学家，著有《关于道德的探索》。

② 《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亨利·菲尔丁的小说，写一个强盗头子的一生并尖锐讽刺了当时的英国政府的大臣。

③ 大卫·休谟（1711—1776），英国哲学家和历史家；爱德华·吉本（1737—1794），英国著名历史家，著有《罗马帝国衰亡史》；威廉·洛伯森（1721—1793），苏格兰历史家；詹姆斯·毕谛（1735—1803），英国伦理学教授；索姆·钱宁斯（1704—1787），英国神学家，著有《论罪恶的本性与起源》等。

④ 弗莱维·约瑟夫斯（37—约 98），犹太学者，著有《犹太战争史》与《犹太古史考》。

⑤ 威廉·巴莱（1743—1805），英国神学家，著有《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等。

踞在书架之上，我就禁不住怒火中烧，因为这些假圣人篡夺了神龛，侵占了圣堂，却把合法的主人赶得无处存身。从书架上拿下来装订考究、书本模样的一大本，心想这准是一本叫人开心的“大戏考”，可是掀开它那“仿佛书页似的玩意儿”一瞧，却是叫人扫兴的《人口论》。想看看斯梯尔或是法夸尔[①]，找到的却是亚当·斯密[②]。有时候，我看见那些呆头呆脑的百科全书（有的叫“大英”，有的叫“京都”），分门别类，排列齐整，一律用俄罗斯皮或摩洛哥皮装订，然而，相比之下，我那一批对开本的老书却是临风瑟缩，衣不蔽体——我只要能有那些皮子的十分之一，就能把我那些书气气派派地打扮起来，让派拉塞尔萨斯[③] 焕然一新，让雷蒙德·拉莱[④]能够在世人眼中恢复本来面目。每当我瞅见那些衣冠楚楚的欺世盗名之徒，我就恨不得把它们身上那些非分的装裹统统扒下来，穿到我那些衣衫褴褛的旧书身上，让它们也好避避寒气。

对于一本书来说，结结实实、齐齐整整地装订起来，是必不可少的事情，豪华与否倒在其次。而且，装订之类

---

① 乔治·法夸尔（1678—1707），英国王政复辟时期的喜剧家，爱尔兰人。

② 作者在上段和这里列举了一批他所不喜欢的书。他这样说，是从一个文学爱好者的个人兴趣出发的。但是亚当·斯密的《原富》和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这样的书的学术价值是不能否定的。

③ 菲力浦斯·奥里拉斯·派拉塞尔萨斯（1493—1541），瑞士炼金术士、占星学家和医生。

④ 雷蒙德·拉莱（约 1235—1315），西班牙哲学家、神秘主义者。（派拉塞尔萨斯和拉莱二人为欧洲中古时代的“奇人”。）

即使可以不计工本，也不必对各类书籍不加区别，统统加以精装。譬如说，我就不赞成对杂志合订本实行全精装——简装或半精装(用俄罗斯皮)也就足矣。而把一部莎士比亚或是一部弥尔顿(除非是第一版)打扮得花花绿绿，则是一种纨绔子弟习气。而且，收藏这样的书，也不能给人带来什么不同凡响之感。说来也怪，由于这些作品本身如此脍炙人口，它们的外表如何并不能使书主感到高兴，也不能让他的占有欲得到什么额外的满足。我以为，汤姆逊[1]的《四季》一书，样子以稍有破损、略带卷边儿为佳。对于一个真正爱读书的人来说，只要他没有因为爱洁成癖而把老交情抛在脑后，当他从"流通图书馆"借来一部旧的《汤姆·琼斯》[2]或是《威克菲尔德牧师传》[3]的时候，那污损的书页，残破的封皮以及书上(除了俄罗斯皮以外)的气味，该是多么富有吸引力呀！它们表明成百上千读者曾经带着喜悦的心情用拇指翻弄过这些书页，表明了这本书曾经给某个孤独的缝衣女工带来快乐。这位缝衣女工、女帽工或者辛辛苦苦工作的女装裁缝，在干了长长的一天针线活之后，到了深夜，为了把自己的一肚子哀愁暂时浸入忘川之水，好不容易挤出个把钟头的睡眠时间，一个字一个字拼读出这本书里的迷人的故事。在这

---

① 詹姆斯·汤姆逊(1700—1748)，英国诗人，《四季》为其代表作。

② 《汤姆·琼斯》，亨利·菲尔丁的名著。

③ 《威克菲尔德牧师传》，英国著名作家奥利佛·哥尔斯密斯的小说。

种情况之下，谁还去苛求这些书页是否干干净净、一尘不染呢？难道我们还会希望这些书的外表更为完美无缺吗？

从某些方面说，愈是好书，对于装订的要求就愈低。像菲尔丁、斯摩莱特①、斯泰恩② 以及这一类作家的书，似乎是版藏宇宙之内，不断重印，源源不绝。因此，对于它们个体的消灭也就毫不可惜，因为我们知道这些书的印本是绵绵不断的。然而，当某一本书既是善本，又是珍本，仅存的一本就代表某一类书，一旦这一孤本不存——

天上火种何处觅，
再使人间见光明？

例如，纽卡塞公爵夫人③ 写的《纽卡塞公爵传》就是这么一本书。为把这颗文学明珠加以妥善保存，使用再贵重的宝盒，再坚固的铁箱都不算过分。

不仅这一类的珍本书，眼见得重版再印渺渺无期，就是菲力浦·锡德尼④、泰勒主教⑤、作为散文家的弥尔

---

① 托比亚斯·乔治·斯摩莱特(1721—1771)，英国小说家，著有《兰登传》。

② 劳仑斯·斯泰恩(1713—1768)，英国小说家，著有《感伤的旅行》和《特里斯川·项狄传》。

③ 纽卡塞公爵夫人，名玛格利特(约 1624—1674)，英国女作家，写了一部她丈夫的传记。兰姆对她评价很高。

④ 菲力浦·锡德尼 (1554—1586)，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诗人，著有《阿卡迪亚》、《阿斯特洛菲尔与斯苔拉》和《为诗辩护》。

⑤ 耶利米·泰勒 (1613—1667)，英国主教和散文家。

顿以及付莱[①]这些作家，尽管他们著作的印本已经流行各地，成为街谈巷议之资，然而由于这些作品始终未能（也永远不会）成为全民族喜闻乐见之文，雅俗共赏之书，因此，对于这些书的旧版，最好还是用结实、贵重的封套好好保存起来。我并无意搜求第一版的莎士比亚对开本。我倒宁愿要罗[②]和汤生[③]的通行本。这种版本没有注释，插画虽有但拙劣之极，仅足以起那么一点儿图解、说明原文的作用而已。然而，正因为如此，它们却远远胜过其它莎士比亚版本的豪华插图，原因是那些版画太不自量，竟然妄想与原文争个高下。在对于莎剧的感情上，我和我的同胞们心心相印，所以我最爱看的乃那种万人传阅、众手捧读的版本。对于鲍门和弗莱彻[④]却恰恰相反——不是对开本，我就读不下去；八开本看着都觉得难受，因为我对它们缺乏感情。如果这两位作家像那位诗人那样受到万口传诵，我自然读读通行本也就心满意足，而不必仰仗旧版了。有人把《忧郁的剖析》[⑤]一书加以翻印，真不知是何居心。难道有必要把

---

① 托马斯·付莱（1608—1661），英国牧师和散文家。（兰姆很欣赏以上他与泰勒的文章。）

②③ 尼古拉·罗（1674—1718），英国的莎剧编订者，他所编辑的莎士比亚全集由当时的出版商汤生出版。

④ 弗兰西斯·鲍门（1584—1616），约翰·弗莱彻（1579—1625），与莎士比亚同时的两个英国戏剧家，二人合写了一批剧本。

⑤ 《忧郁的剖析》，英国散文家罗伯特·伯尔顿（1577—1640）的名著，原计划写一部分析治疗忧郁症的医学论著，结果写成了一部旁征博引、富有文学趣味的散文“杂著”。

那位怪老头的尸首重新刨出来，裹上最时髦的寿衣，摆出来示众，让现代人对他评头品足吗？莫非真有什么不识时务的书店老板想让伯尔顿变成家喻户晓的红人吗？马隆[①]干的蠢事也不能比这个再糟糕了——那个卑鄙小人买通了斯特拉福教堂[②]的职员，得到许可把莎翁的彩绘雕像刷成一色粉白；然而，雕像的原貌尽管粗糙，却甚逼真，就连面颊、眼睛、须眉、生平服装的颜色也都一一描画出来，虽不能说十全十美，但毕竟是诗人身上的细部，而且我们也有了一个唯一可靠的见证。但是，这一切都被他们用一层白粉统统覆盖了。我发誓，如果我那时候恰好是沃里克郡的治安法官，我定要将那个注释家和那个教堂职员双双砸上木枷，把他们当作一对无事生非、亵渎圣物的歹徒加以治罪。

我眼前似乎看见他们正在现场作案——这两个自作聪明的盗墓罪犯。

我有个感觉，直说出来，不知是否会被人认为怪诞？我国有些诗人的名字，在我们（至少在我）耳朵里听起来要比弥尔顿或莎士比亚更为亲切有味，那原因大概是后面这两位的名字在日常谈话中翻来复去说得太多，有点俗滥了。我觉得，最亲切的名字，提起来就口角生香的，乃

① 爱德蒙·马隆（1741—1821），英国莎士比亚学者，编有一部莎士比亚全集。

② 即莎士比亚的家乡爱文河上的斯特拉福，在英格兰的沃里克郡。

马洛[1]、德雷顿[2]、霍桑登的德拉蒙[3] 和考莱[4]。

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读书的时间和地点。譬如说，开饭前还有五六分钟，为了打发时间，谁还能有耐心拿起一部《仙后》[5] 或者安德鲁斯主教[6] 的布道文来读呢？

开卷读弥尔顿的诗歌之前，最好能有人为你演奏一曲庄严的宗教乐章。不过，弥尔顿自会带来他自己的音乐。对此，你要摒除杂念，洗耳恭听。

严冬之夜，万籁俱寂，温文尔雅的莎士比亚不拘形迹地走进来了。在这种季节，自然要读《暴风雨》或者他自己讲的《冬天的故事》。

对这两位诗人的作品，当然忍不住要朗读——独自吟哦或者(凑巧的话)读给某一知己均可。听者超过二人——就成了开朗诵会了。

为了一时一事而赶写出来、只能使人维持短暂兴趣的书，很快浏览一下即可，不宜朗读。时新小说，即便是佳作，每听有人朗读，我总觉讨厌之极。

朗读报纸尤其要命。在某些银行的写字间里，有这么一种规矩：为了节省每个人的时间，常由某位职员(同事

---

① 克里斯朵夫·马洛(1564—1593)，英国著名戏剧家，写有《浮士德博士的悲剧》等。

② 迈克尔·德雷顿(1563—1631)，英国诗人。

③ 即威廉·德拉蒙(1585—1649)，英国诗人、作家。

④ 亚伯拉罕·考莱(1618—1667)，英国诗人和散文家。

⑤ 《仙后》，英国著名诗人爱德蒙·斯宾塞(约 1552—1599)的长诗。

⑥ 朗斯洛特·安德鲁斯(1555—1626)，英国主教，曾参加著名的詹姆斯王《钦定本圣经》的英译工作。

当中最有学问的人)给大家念《泰晤士报》或者《纪事报》，将报纸内容全部高声宣读出来，“以利公众”。然而，可着嗓子、抑扬顿挫地朗诵的结果，却是听者兴味索然。理发店或酒肆之中，每有一位先生站起身子，一字一句拼读一段新闻——此系重大发现，理应告知诸君。另外一位接踵而上，也念一番他的“选段”——整个报纸的内容，便如此这般零敲碎打地透露给听众。不常读书的人读起东西速度就慢。如果不是靠着那种办法，他们当中恐怕难得有人能够读完一整张报纸。

报纸能引起人的好奇心。可是，当人读完一张报纸，把它放下来，也总有那么一种惘然若失之感。

在南都饭店，有一位身穿黑礼服的先生，拿起报纸，一看就是老半天！我最讨厌茶房不住地吆喝：“《纪事报》来啦，先生！”

晚上住进旅馆，晚餐也定好了，碰巧在临窗的座位上发现两三本过期的《城乡杂志》(不知在从前什么时候，哪位粗心的客人忘在那里的)，其中登着关于密约私会的滑稽画：《高贵的情夫与格夫人》，《多情的柏拉图主义者[①]和老风流在一起》，这都说不清是哪辈子的桃色新闻了。此时此地，还能有什么读物比这个更叫人开心呢？难道你愿意换上一本正儿八经的好书吗？

---

① 柏拉图主义者，即主张精神恋爱的人。(此处用来，有嘲笑的意味。)

可怜的托宾最近眼睛瞎了，不能再看《失乐园》，《考玛斯》[1]这一类比较严肃的书籍了，他倒不觉得多么遗憾——这些书，他可以让别人念给他听。他感到遗憾的乃失去了那种一目十行飞快地看杂志和看轻松小册子的乐趣。

我敢在某个大教堂里森严的林荫道上，一个人读《老实人》[2]，被人当场抓住，我也不怕。

可是，有一回，我正自心旷神怡地躺在樱草山的草地上读书，一位熟识的小姐走过来（那儿本是她芳踪常往之地），一瞧，我读的却是《帕米拉》[3] ——叫人没躲没闪，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要说呢，被人发现读这么一本书，也并没有什么叫人不好意思的地方；然而，当她坐下来，似乎下定决心要跟我并肩共读时，我却巴不得能够换上一本别的什么书才好。我们一块儿客客气气读了一两页，她觉得这位作家不怎么对她的口味，站起身来走开了。爱刨根问底的朋友，请你去猜一猜：在这种微妙的处境中，脸上出现红晕的究竟是那位仙女，还是这位牧童呢？——反正两人当中总有一个人脸红，而从我这里你

---

① 《考玛斯》，弥尔顿早期写的一个假面舞剧脚本。

② 《老实人》，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和作家伏尔泰（1694—1778）所写的一部哲理小说。伏尔泰一生抨击教会的伪善和专制，为正人君子所畏忌。因此兰姆才有那种说法。

③ 《帕米拉》，英国小说家萨缪尔·理查逊（1689—1761）的小说，描写一个年轻女仆被她女主人的浪荡少爷所追求，最后终于正式结婚的故事。

休想打听到这个秘密。

我不能算是一个户外读书的热心支持者，因为我在户外精神无法集中。我认识一位唯一神教派[1] 的牧师——他常在上午十点到十一点之间，在斯诺山上(那时候还没有斯金纳大街)一边走路，一边攻读拉德纳[2] 的一卷大著。我对他那种远避尘俗、孑然独行的风度常常赞叹，但我不得不承认，这种超然物外、凝神贯注的脾气与我无缘。因为，只要在无意之中瞥一眼从身旁走过的一个脚夫身上的绳结或者什么人的一只面包篮子，我就会把好不容易记住的神学常识忘到九霄云外，就连五大论点也都不知去向了。

还要说一说那些站在街头看书的人，我一想起他们就油然而生同情之心。这些穷哥儿们无钱买书，也无钱租书，只得到书摊上偷一点知识——书摊老板眼神冷冰冰的，不住拿忌恨的眼光瞪着他们，看他们到底什么时候才肯把书放下。这些人战战兢兢，看一页算一页，时刻都在担心老板发出禁令，然而他们还是不肯放弃他们那求知的欲望，而要"在担惊受怕之中寻找一点乐趣"。马丁·伯[3] ——就曾经采取这种办法，天天去书摊一点一点地

---

① 唯一神教派，基督教中的一派，反对三位一体说，主张神格只能由一个神代表。

② 纳撒内尔·拉德纳(1684—1768)，英国神学家。

③ 马丁·伯尔内，兰姆的一个朋友。

看，看完了两大本《克拉丽萨》[1]（这是他小时候的事）。突然间，书摊老板走过来，打断了他这番值得赞美的雄心壮志，问他到底打算不打算买这部书。马丁后来承认，他一生中，读任何书也没有享受到像他在书摊上惶惶不安看书时所得到的乐趣的一半。当代一位古怪的女诗人[2]，根据这个题材，写了两段诗，非常感人而又质朴。诗曰：

我看见一个男孩站在书摊旁，
眼含渴望，打开一本书在看，
他读着、读着，像要把书一口吞下，
这情景却被书摊的老板瞧见——
他立刻向那男孩喝道：
“先生，你从来没买过一本书，
那么你一本书也不要想看！”
那孩子慢吞吞地走开，发出长叹：
他真后悔不如从来不会念书，
那么，那个老混蛋的书也就跟自己毫不相干。

穷人家有许许多多的辛酸——
对这些，有钱人根本不必操心。
我很快又看见另外一个男孩，

---

① 《克拉丽萨·哈娄》，理查逊的另一部小说，两卷。
② 指作者的姐姐玛利·兰姆。

他脸色憔悴，似乎一整天饮食未进。
他站在一个酒馆门前，
望着食橱里的肉块出神。
这孩子，我想，日子真不好过，
饥肠辘辘，渴望饱餐，却身无一文；
无怪他恨不得不懂什么叫做吃饭，
那样，他就无须对着美味的大菜望洋兴叹。

兰　姆

退休者

自由之神，虽然姗姗来迟，终于对我垂念。

——维吉尔①

在繁华的伦敦市，我是一个小小的职员。

——奥·基福②

看官，如果你命里注定，将一生中的黄金岁月，即光辉的青春，全部消磨在一个沉闷的写字间的斗室之内；而且，这种牢房似的生涯从你壮盛之时一直要拖到白发苍苍的迟暮之年，既无开释，也无缓免之望；如此度日，忘却了世上还有所谓节日假日，即使偶尔想起，也不过把它们当作童年时代特有的幸福而神往一番；——这样，也只有这样，你才能体会到我现在获得解脱的心情。

自从我在闵兴巷③ 坐到写字台前办公，到如今已经

① 维吉尔（前 70—前 19），罗马大诗人。

② 奥·基福（1747—1833），英国演员和剧作家。

③ 闵兴巷是伦敦地名，过去为经营殖民地生产的茶、糖、橡胶等货物的交易中心。

有三十六个年头了。刚开始，我才十四岁，正是贪玩的时节，在学校里每隔不久就能有很多假期；可是，一下子每天要到帐房里上班八九甚至十个小时，这个变化实在太悲惨了。然而，时间有时能让人无论对于什么事情都习以为常。因此，我也慢慢安下心来，正像野兽经过顽强挣扎终于安于囚笼生活一样。

不错，星期天可以归我支配。可是，星期天作为一种叫人虔心做礼拜而定下的制度虽则十分可敬，然而，正因为如此，要把星期天当作消遣解闷的日子却很不合适。尤其是一个城市的星期天，我觉得总带着那么一种阴郁的气氛，空气中总有那么一种压力。这时候，伦敦街头上平日所有的那些欢乐的叫声、乐曲声、唱小调的歌手以及那些营营嗡嗡、嘁嘁嚓嚓、热热闹闹的市声，都一下子消失了。而那些没完没了的钟声却使我烦闷，那些关门闭户的商店也叫我讨厌。在平常日子里，人们哪怕信步踱过不算热闹的市区，一眼也能看到不少赏心悦目的东西，像书报呀，那些光彩夺目、叫人看也看不尽的小摆设、小玩意儿呀，以及商人们为了招揽生意而精心陈列的时新杂货呀，等等，这些，一到星期天就统统不见了。这时候，平常可以自自在在闲逛的旧书摊也没有了。闲人走在街上，再也看不到那些心事重重的面孔，可以供他边走路边欣赏，因为看着别人那种公务在身的样子，想想自己还能忙里偷闲，也是一种乐事。然而，在星期天的大街上，除了能够看到那些解放了的徒工和小商人的一副副不高兴(顶多半忧

半喜)的面孔，此外什么也看不到；要不然，不定在什么地方碰上个把请假外出的使女——她每周六天做苦工，由于积习使然，简直丧失了享受自由的能力，不知道怎样才能高高兴兴地把这一个没着落的闲日子打发掉。这一天，就是那些郊游的人也不见得能玩得舒舒服服。

除了星期天，我在复活节和圣诞节各有一天假日；到了夏季，我还有整整一周时间，可以去赫特福郡[1]故乡的原野上兜兜风。这是一桩莫大的恩典，一年一回。我正是靠着这一点指望，熬过了一年年漫长的岁月，忍住了囚禁般的日子。然而，当那一周果真来到眼前的时候，平日在远方闪现的美妙幻影难道真的来到我身边了吗？倒不如说，为了匆匆忙忙地寻求消遣，想方设法充分享受这些假日，我反而把自己弄得精疲力尽，心烦意乱了呢。哪里才有安静，哪里才有应有的休息呢？我还没有尝到它是什么滋味，它就不见了。于是，我又坐到写字台前，一周一周计算着，挨过五十一周枯燥乏味的日子，直到那一周假日再度来临。尽管如此，只要它能再来，这种前景总算在我那暗淡的幽禁生活中投下了一线光明。而如果连这一线光明也没有；我刚才说过，我那奴役似的生涯可就简直无法忍受了。

尽管我恪遵规章，向不缺勤，我却常有办事力不从心

---

① 赫特福郡，在伦敦以北，作者的外祖母在此郡的布莱克斯威尔为人当管家，作者小时曾在该地居住。

之感（或者说是某种幻觉）。近年来，这种感觉与日俱增，终于形之于外。在我脸上流露出来。我的体力和精神都不济了。我时刻担心要发生一场危机，它一旦到来，我是断难招架的。我白天上一天班，到晚上睡着了还在上班，梦见的都是写错了事由、算错了帐目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我惊醒过来，心中兀自害怕。我已年过半百，眼见得并无任何解脱之望。我这个人似乎与写字台结成一体了，连我的灵魂也变成了木头。

有时候，我们公司里的同事见我满脸苦相，不免拿我开开玩笑。然而我怎么也未想到，这事竟引起了雇主们的注意。上月五号（这个日子我将永志不忘），公司的副经理拉先生突然把我叫到一边，开门见山，径以我脸色难看之事垂询，还单刀直入追问原因。在质问之下，我只得老实承认自己健康不佳，并表示担心有朝一日恐怕不得不向他告个长假。他当然说了几句话对我慰勉一番——事情也就到此为止。此后一周之内，我心里不住熬煎，觉得自己吐露了真相有欠慎重，这么干无异于授人以柄，对己不利，真是愚蠢之至，瞻念前途只有斥退回家了。整整一周就这么过去——我相信这实在是我一生当中最苦恼的一周。到了 4 月 12 日傍晚（八点左右），我离开写字台正要回家，却接到通知，叫我去到平日避之唯恐不及的后院办公室听候全体经理召见。我心里嘀咕：好，时辰到了，这真是咎由自取，他们一定是通知我，公司不需要我来办事了。到了那里，拉先生见我那副担惊受怕之状，笑了一笑；

我看在眼里，这才稍释重负。下面的事，更叫我吃惊：年纪最长的经理鲍先生开口向我发了一番宏论，说是我长期服务，克尽厥职，年深日久，成绩昭著。（我心里想：怪哉！他怎么知道的？我自己从来不敢那么想。）接着，他又说，人到一定年龄，退休实为方便之计（听到此处，我心里猛然一跳），然后问我家底如何——在这方面我倒略有积蓄的。最后，他提出了方案，而另外三位经理也庄严表示首肯，说是我已尽心竭力为公司做了事，现在可以拿到相当平时薪水三分之二的养老金退休。这真是再好没有的办法！我现在记不清当时自己在且惊且感之中到底回答些什么，总而言之，我接受了这个方案。于是，他们告诉我，从那一时刻起，我就算脱离了公司的职务。我结结巴巴说了句什么，鞠了一躬，正当八点十分我就回家——这一回，是永远地回家了。这桩天高地厚的恩典，是世界上那个最最慷慨大方的公司，亦即鲍德罗，麦里威泽，波三葵和拉西[①] 公司所赐给我的，感激之情不容我听任他们的大名湮没无闻：

愿诸位百代流芳！

开头一两天，我感到晕头转向，不知如何是好。我

---

① 作者实际上是在伦敦东印度公司当职员，这四个公司老板的名字是作者杜撰的。

明白自己交上了好运，但是由于心慌意乱，还无法品尝它的滋味。我东走西逛，以为这就叫幸福，然而心里清楚这还不是。我此时的处境，恰如一个犯人，在老巴士底狱关了四十年，突然放了出来，我不知道该拿自己怎么办。这光景仿佛是从有限的时间进入了永恒，因为把一个人的时间完全交给他自己来支配，这也可以说是一种永恒。我觉得现在自己手里的时间多得简直无法处置。我像一个缺乏时间的穷汉，突然暴发，拥有一大笔收入，变得家财不赀——我需要一位好管家、好监督人，替我管住这些时间财富。说到此处，我要提醒一下那些黾勉从公、孜孜到老的人们，在未曾掂算一下个人财力之前，切不可轻易抛掉平日赖以安身立命的差事，因为那样做包含一定的危险。我对此是有点体会的，不过在财源雄厚方面我颇为自信。一当开头几天那一阵眼花缭乱的狂喜过去之后，我进入了一种自自在在、安安静静享福的境界。现在既然天天放假，我就不慌不忙，且把有时当无日。如果我实在闲得无聊，我就出去走一走；但是，现在我不像过去在短暂假日里那样，为了拼命度假，整天走来走去，一天走上三十英里。一遇上烦闷的日子，我就读书。不过，现在我不像过去那样了。从前，由于时间不属于自己，只好在冬夜烛光下发狠苦读，把脑筋和眼睛都累坏了。现在我散步，读书，或者涂写几句(像此刻这样)，都随自己兴之所至。我用不着去寻求快乐，而让它自己找上门来。我现在像某一位先生，他

生在沙漠中的绿洲，
让岁月悠然来临。[1]

“岁月！”你也许会叫起来，“那个退休的老傻瓜还能有什么盼头？他自己也说过：他已经年过半百了！”

从名义上说，我的确度过了五十个年头。可是，如果你从这五十年当中去掉那些并非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别人而耗去的岁月，你就可以看出我现在还是个年轻小伙子哩。因为，只有一个人自己能够完全支配的时间，才能理直气壮地称为他自己的时间；而其余的时间，尽管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让他度过了，却只能叫做别人的时间，并不属于他自己。所以，我那可怜的余年，长也罢短也罢，对我来说，至少应该乘上三倍。我今后的十年（如果我能活那么久的话）等于我过去的三十年，这是按照规规矩矩的比例法来计算的。

当我初享自由之乐，便有一些离奇的幻觉萦绕心间，至今流连不已；其一就是对于自己曾经在帐房里办公总有一种恍如隔世之感，而难以想象那仅是昨日之事。那些我曾经年复一年、日日月月密切往还的经理、职员们，一旦分手，就好像成了隔世之人。霍华德爵士[2]在他一个悲

① 英国作家托马斯·米德尔顿（1570—1627）的诗句。

② 罗伯特·霍华德（1626—1698），英国王政复辟时代的剧作家。

剧中有一段台词写到朋友之死，可以引来说明这种幻觉：

斯人方才离去，
来不及为他把泪滴；
生死悬隔，
好似千年已消逝，
永恒中时间无从算计。

为了消除这种不尴不尬的感觉，我不得不偶尔回到公司一次两次，以便再会一会我那些还在繁忙事务中讨生活的旧日文案之交、笔墨伙伴。然而，不管他们对我如何殷勤接待，我们往日相处中的那种亲密交情是无论如何再也恢复不起来了。我们还像从前那样开两句玩笑，但我觉得这些玩笑开得了无意趣。我过去使用过的写字台，我挂帽子的木橛，现在都被另一个人占用了。虽然明知这也是必然之事，我却不能释然于怀。我那些忠实的老伙伴们，你们昔日曾与我同甘共苦三十六载，用你们的笑话、用你们的滑稽谜语来慰藉我那坎坷不平的职业生涯，我离开你们的时候，如若不是带着某种悔恨心情的话，但愿魔鬼把我抓去！（如若我不悔恨，除非是一头畜生！）唉，到底我过去的生活真是那样坎坷不平，还是因为我自己不过是一个胆小鬼呢？哼，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而且，我也知道我这些感触不过是人到这种地步都会有的错觉罢了。尽管如此，我内心仍然痛苦不安。我现在把自己和他

们之间的联系纽带狠心地一刀两断了。至少说，这总有点儿不大礼貌吧。要让我完全安于这种与人隔绝的状态，那是需要一段时间的。再见了，老伙计们，若蒙不弃，不要好久，我还会一次又一次来看你们。再见了，那表情冷淡、爱挖苦人而又重交情的老契！那脾气温和、动作迟缓而又有绅士风度的老多！那热心快肠、爱做好事的老普！还有你，冷森森的大楼，派头十足的证券交易所，真不愧是往日达官富商出入的深宅大院；你那迷宫似的曲廊，你那不见太阳的暗幽幽的写字间——在那里，一年当中倒有半年是用蜡烛代替着阳光；再见了，你这冷酷无情、损害了我的健康的衣食父母！在你那里，而不是在一个什么流动书商的冷冷清清的书库中，保存着我生平的“著作”！正像我退休一样，让那些比阿昆那斯[①]的身后遗稿还卷帙浩繁，而价值也毫不逊色的对开本大帐簿，堆在你那结结实实的架子上，好好休息吧！我的毕生衣钵是留在你那大楼里面了。

自从初接通知到如今，半个月业已过去。在这期间，我觉得自己是在走向某种安静的生活，但还没有到达目标。我虽然夸口说自己享受到了宁静，实际上不过差强人意而已。这时，刚退休时的忐忑不安尚未消尽，心里有一种飘飘然的新奇之感，病弱的眼神还未能适应那灿烂夺

① 托马斯·阿昆那斯（约 1225—1274），意大利（天主教）圣多明各教派的神学家。

目的阳光。说真话，我还眷恋着旧日的生活，好像自己身上不披枷带锁就过不了日子似的。我像一个卡尔特教派[①]的修士，一直按照森严的戒律苦熬苦炼，突然一场革命把我从斗室中又推回到茫茫人间。现在可不同了。我觉得自己从来都是自己的主人，爱上哪儿就上哪儿，爱做什么就做什么，这对我来说是当然的事。白天十一点，我走在邦德大街上，觉得似乎在以往岁月中自己每到这个时辰都在那里闲逛。我信步溜到索荷[②]，在书店里泡，仿佛自己是一位积有三十年经验的藏书家，这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有时，整个上午我对着一幅名画出神，难道我不是一向如此吗？鱼街山近况如何？万恰吉街如今尚在否？古旧的闵兴巷，在以往三十六年当中，我每天从你那里走过，磨光了你的路石，到如今，在你那永世长存的燧石路面上，又响起了哪一个精疲力尽的小职员的脚步声？现在，我常去常往之地却是派尔麦尔——我的鞋底简直把那条繁华大街磨下去一层。正当交易所办公之时，我偏去参观埃尔金雕像[③]。我毫不夸张地说，我现在处境的变化可以比作进入了另一个世界。时间似乎停止不动了。我忘记了季节的更替，也忘记了哪一天是几号或星期几。然而，在过去我习惯于把每一天加以仔细区别，其标准在于它是否是外国邮件到达之日，在于它与下一个星期天

① 一个教律极严的天主教教派。

② 索荷，伦敦的一个区名，往日曾为名流居住地。

③ 指大英博物馆的一批希腊雕刻。原为埃尔金爵士所购赠，故名。

距离之远近。以往，在我感觉之中，星期三和周末之夜各有不同的情调。对于每一天，我都有某种特殊的敏感，它影响着我在那一天的食欲、情绪等等。星期天，当我享受那一点可怜的娱乐时，第二天的上班以及接踵而来的五个枯燥的工作日，像幽灵一样沉甸甸压在我的心上。现在，竟是何人行法力，居然把黑人洗成白色？昔日“黑色的星期一”① 如今安在哉？现在，每天都是一样了。就说星期天吧，在往日由于它给我带来的飘忽无常之感和急于及时行乐之念，早就多次证明它不过是一种倒霉的、不成其为假日的假日——现在，它更是地位下降，与平常日子泯然无异了。现在，我可以放心到礼拜堂去，哪怕从星期天抽出一大段时间，我也毫不可惜。我不管干什么都有了时间。我可以去看望生病的朋友。我可以把一个公务繁忙、心急火燎的人迎头拦住，为了气气他，故意向他发出邀请：乘此大好 5 月晨光，何不与鄙人到温莎一游，以作竟日之乐乎？卢克莱修式② 的快乐，就在于摆脱尘嚣，冷眼观察那些可怜的苦工们在茫茫人海中挣扎、烦恼、忧心忡忡；他们像磨坊里的马，沿着一条永世不变的磨道转圈子；然而，劳苦如此，所为何来？人生在世，总不嫌自己时间太多，也不嫌自己要做的事太少。假如我有一个小儿子，我就要给他起个名字，叫做“无事干”。——我什么也

① 到了星期一学生要上学，职员要上班，不得自由，故咒之为“黑色星期一”。

② 卢克莱修（约公元前 96—前 55），罗马的哲学家和诗人。

不让他干。因为，我实实在在认为，人一旦事务缠身，便失其性灵。在沉思默想之中度日，这才是我衷心向往之事。但愿上天开恩，来一场地震，把那些该死的纺纱厂一口吞没，把我那张破木头写字台也捎带打入地下，叫它——

与魔鬼一同沉沦。

我的身份已经不是某公司的职员某某。我成了退休的大闲人。如今，我的出入之地是那些林木错落有致的公园。别人开始注意到我那无牵无挂的脸色，悠闲自在的举止，以及步履徜徉、漫无目的、游游荡荡的样儿。我信步而行，不管何所而来，亦不问何所而去。人们告诉我说：某种雍容华贵的神态，原来和我种种其它方面的禀赋一同被埋没不彰，如今却脱颖而出，在我身上流露出来了。我渐渐有了明显的绅士派头。拿起一张报纸，我只看歌剧消息。“人生劳役，斯今尽点。”我活在世上，应做之事已经做完，昨日之我，是为他人做嫁；从今往后，我的余年属于我自己了。

兰姆自传

查尔斯·兰姆，1775 年 2 月 10 日生于内殿法学院①；在基督慈幼学校② 受教育；后在东印度公司会计室做职员；工作了三十三年，于 1825 年拿养老金退职；现在成了一位自由自在的绅士；想不起来一生中有何特异之处，只记得他有一回空手抓住一只正飞的燕子——说明手劲不小。身材在中等以下，脸型略似犹太人，不过宗教信仰可没有一点儿犹太色彩③；口吃得很厉害，所以在与人谈话急切中说不出什么启迪人心的套话，倒能偶或迸出一句古怪的警句，或者一句蹩脚的双关语，因此就被人诬称为一个志在卖弄机智的人；其实，正像他曾对如此指责一个蠢人说的，这至少不比卖弄愚蠢差多少。他吃得少，喝得多；坦白说，对于杜松子酒有一种偏好；烟草也抽得很凶，但可以说像是一座熄灭的火山，仅仅冷不丁吐出一缕烟气儿。他写过一篇散文故事，叫作《罗萨芒德·葛

---

① 内殿法学院，英国伦敦培养律师的学校。兰姆的父亲是该院律师索尔特的仆人，兰姆即生于此处。

② 伦敦的一所为贫穷子弟而开设的学校。

③ 兰姆所信仰的是英国国教（基督教新教一派），故云。

雷》;一部剧本习作,叫作《约翰·伍德维尔》;一篇《告别烟草歌》和其它一些杂诗,另有若干轻松散文,汇成薄薄的两卷八开本,号称他的文集①,其实不过都是游戏之作而已;凡此种种,渎犯读者雅兴,罪过罪过。他的真正文集倒是可以在铅厅街② 的大书架上找到,足足有一百部对开本之多③。真正的伊利亚④ 也是他,那些"随笔"就收在一两年前出的一卷小书里⑤;他使用的那个没意思的笔名倒是众所周知,但他用自己本名所写的一切或者可能指望写的一切却全都湮没无闻。大约十五年前,他还出过一部叫作《莎士比亚同时代的英国戏剧家作品选萃》,曾率先吸引读者注意英国的一些古老戏剧家。总而言之,要想把他的成就和缺点全都列举出来,就得把厄普考特先生⑥ 那部书看到底,而且即便如此也未必能说得真确。

他于18……年去世⑦,哀哉!

空口无凭,亲笔为证。

查尔斯·兰姆

1827年4月18日

---

① 兰姆于1818年出版了两卷文集,打算搁笔。

② 伦敦地名,东印度公司所在地。

③ 指大帐簿。

④ 伊利亚,原为兰姆在南海公司的一位同事之名,被兰姆用作笔名。

⑤ 指《伊利亚随笔》初集,出版于1823年。(续集出版于1933年。)

⑥ 此人及其书,不详。

⑦ 查尔斯·兰姆死于1834年。

兰姆书简四通

致柯勒律治①

1.（1796年9月27日）

我最亲爱的朋友：怀特②，或者我的其他一些朋友，或者报纸，在这个时候可能已经把降临到我们全家头上的灾祸告诉你了。我先对你说一下大略情况：我那可怜的、最亲爱的姐姐，在一阵精神错乱之中，竟把她的亲生母亲杀死了③。我在旁边只来得及把刀子从她的手里夺过来。她现在进了疯人院，恐怕还要从那里被送到一所医院去。上帝还让我保留着理

---

① 萨缪尔·柯勒律治（1772—1834），英国著名浪漫派诗人和批评家，兰姆的同学和至交。

② 詹姆斯·怀特，兰姆的同学和朋友。

③ 关于玛利·兰姆杀死亲生母亲这一悲剧事件，尽管比较复杂，但有三点情况还是清楚的：1. 玛利确有严重的精神病，时有发作；2. 当时兰姆家道贫困，玛利为贴补家用，日夜赶做缝纫活计，操劳过度，突然犯了疯病；3. 玛利爱她的母亲，但她母亲偏爱不顾家庭、自顾自找乐子的大儿子约翰，因此玛利平时郁闷在心，疯狂发作时，拿刀子追赶一个帮工女孩，她母亲去拦阻，被她在精神颠狂中刺死。

智：我能吃、能喝、能睡，判断力（我相信）还非常健全。我可怜的父亲受了点儿轻伤，由我留下来照顾他和我的姑妈①。蓝衫学校② 的诺里斯先生对我们非常非常好，我们也没有别的什么朋友了；但是，感谢上帝，我现在非常平静而镇定，能够把留下来的事尽力做好。请给我写一封尽可能充满宗教精神的信吧，但不要再提已经发生过并且结束了的事。对于我来说，“从前的事已经过去了”，除了感受一切，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愿全能的上帝把我们所有的人都放在他的保佑之下！

查·兰姆

别对我提什么诗歌。我把过去的那些虚荣心的最后一点痕迹都销毁了。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不过，如果你发表我的诗（我给你自由），可不要用我的名字或者省略字母，千万不要给我送书，我求你。

你自己也明白，这件事先不要告诉你亲爱的妻子。你要照看你的家庭；我还有正常理智和力气来照管我的家庭。我求你，别想来看我。写信吧。你来，我也不见你。愿全能的上帝保佑你们和我们所有的人！

查·兰姆

---

① 指赫蒂，兰姆的姑妈，在兰姆家帮做家务。
② 指伦敦基督慈幼学校，因其学生穿蓝上衣制服，故名。

2.（1796年10月3日）①

我最亲爱的朋友：你的信对于我是无价之宝。我知道，让你知道我们的前景还多少有点儿光明，对你也是一种安慰。我那可怜的、最亲爱的姐姐，全能上帝对我们一家进行惩罚的不幸的、不自觉的工具，现在已经恢复了知觉，恢复了对于所发生的一切的可怕知觉和记忆——这对于她的心灵是可怕的，而且直到她生命的终结也是永远难忘的，但是，经过顺从天意的虔诚之心和理智判断的调节，即使在这个早期阶段，她已经知道如何区别什么是在一阵短暂的疯狂中所做出的行为、什么是杀害母亲的骇人罪行。我跟她见面了。今天早晨，我看到她是平静而安详；远远不是那种没心没肺、一切都撇在脑后的安详——她对于所发生的事情流露出最真挚、最温柔的关怀。说实在话，从一开始（尽管她的精神错乱看起来是那样可怕和无望），我对于她的精神力量和宗教信念仍怀有足够的信心，企盼着有朝一日连她也能

① 这封信详述了兰姆在其家庭惨剧突然发生后十来天内对种种复杂情况的善后处理（事件发生于1796年9月22日）：如何安置发疯的玛利，如何照顾受伤的父亲，如何对待置家中老弱病残于不顾的哥哥，又如何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维持这个破碎的家庭于不坠，还谈了自己感情与理智的交攻。看完这封信，兰姆把艰难困苦都揽在自己一个人身上的无私精神就自然显示出来。兰姆临家庭剧变而不惊，头脑十分冷静、十分"现实主义"。这表明了他在正式发表的文章里的装傻、"幽默"，骨子里是苦中作乐、"含泪的微笑"，跟所谓的"玩儿幽默"还不是一回事。

够恢复宁静。赞美上帝吧，柯勒律治！说来真是奇怪，这些天来我从来也没有失去过镇定和平静；甚至在那个可怕的日子，在那个可怕的事件当中，我仍然保持着一种宁静，一种并非出于绝望的宁静——旁观者也许会把它解释为漠不关心。我要说某种宗教信念大大地支撑了我，这是不是傻气或者罪过？自然，我承认，也有其它有利因素。我觉得，除了感到痛惜，我还有别的事情要做。在那头一天晚上，我的姑妈人事不省地躺在那里——从外表看去，像要死的人；我可怜的父亲，额头上涂满了膏药，是被自己的女儿刺伤的，他深深地爱她，她也同样深深地爱他；我那被杀死的母亲的尸体就在隔壁；但奇怪的是我仍然信心十足。那天晚上我躺在那里一夜没有合眼，但是既不恐惧、也不绝望。从那以后，我就再也不失眠了。长期以来，我习惯于不倚靠感性中的事物而追求内心的理解，从不满足于“愚昧的现今”；——正是**这一点**支持了我。现在家庭的重担完全落在我的身上了；因为我哥哥(我这样说并非对他没有感情)过去对于老弱病残之人一向不愿操心，如今他的腿又不好，如此这般的事自应豁免，那么剩下的只有我一个人了。有一件小事可以让你了解我怎样控制自己的心情。在那不幸事件发生一两天以后，我们把在家里已经腌了几个礼拜的一条牛舌烹调了做菜吃。可是我刚一坐下来，一种痛悔的心情就袭上心头：这条牛舌是玛

利给我弄来的;现在她远远离开了家,我能这样坐下就吃吗?接着,又有一个念头使我感到一些宽慰:要是我沉湎于这样的感情之中,那么每一把椅子、每一个房间、房间里的每一件东西,都能唤起最强烈的悲痛。我一定得摆脱这种脆弱情绪。我希望这并不是缺乏真正的感情。不过,我不能让这种感情一直支配着我。到了第二天(从那个充满惊恐的日子算起),就像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发生的那样,大约有二十个人,我想,到我们房间来吃晚饭——他们说服了我跟他们一块儿吃(因为我从来不拒绝吃饭)。他们还欢闹取乐!有人来是出于友情,有人是好奇凑热闹,有人是感到有趣儿。我正要跟他们一块儿吃饭,突然想起我那可怜的死去的母亲还躺在隔壁,就在隔壁房间里——这位母亲一辈子什么都不想,只想着儿女们的幸福。于是愤慨、悲痛、悔恨一齐涌到我的心里。在一阵感情剧痛之中,我像机械似地走到隔壁的房间,跪在母亲的棺材旁边,为了自己这么快就忘记了她,请求上天和她的宽恕。宁静恢复了。这是曾经把我控制住的唯一的一次强烈感情。我想这对我有好处。

我提这些事情,是因为我讨厌隐瞒,我喜欢对我内心的经历作出忠实的记录。我们的朋友们都非常好。萨姆·列·格莱斯① 那时恰好在城里,他头三四天一直

---

① 兰姆的同学和朋友。

陪着我，对我就像亲兄弟一样；他拿出自己每一刻钟的时间，不顾自己的身体健康和精神劳累，一直侍候着我那可怜的父亲，顺着他的意思，陪他说话，给他念书，跟他打克立贝吉[①]（老头子记性也太差，验尸官还在对面进行调查，他竟然跟人玩牌，仿佛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似的！）萨缪尔离开的时候动情地哭了，因为他母亲给他写了一封非常严厉的信，说他在城里耽搁太久，他不得不走了。基督慈幼学校的诺里斯先生对我就像父亲一样，诺里斯太太就像母亲——虽然我们没有任何权利要求他们这样。另一位先生，是我教母的兄弟，我们更是没有权利也没有理由指望他给我们什么帮助，竟然送我父亲二十镑钱。除了上帝对我们家的这一切福佑之外，更想不到的，在这种时候还有一位老太太，我父亲和姑妈的一位表姐，一位有钱的女士，打算把我姑妈接走，好让她在短短的余年能过上舒坦的日子。我姑妈已经恢复得像往常一样了，她想到要走也很高兴，慷慨地把她那小小私房钱的利息（从前交给我父亲作为她的食宿费）拿出来专为我姐姐使用。这么算起来，爹爹和我两个人，再加上我不得不外出时雇来照顾他的一个老保姆，我们一年能有一百七十镑（更确切点说，一百八十镑），从这笔款项中我们可以至少抽出五十镑或

① 一种扑克牌的玩法。

六十镑给待在伊斯灵顿① 的玛利，因为在她父亲的有生之年，为了他和她的安宁，她必须一直待在那里。我知道约翰② 会对这件事说三道四的，但玛利绝对不可以进精神病院。疯人院③ 的那位好太太，以及她的女儿，一位漂亮的、举止可爱的姑娘，都爱她，非常喜欢她；玛利也亲口告诉我，她也爱她们，愿意跟她们长住下去。可怜的人，她们说她前天还说过，她知道她只好终生待在精神病院了，因为她的一个兄弟希望如此，而另一个兄弟不希望如此，但也不得不顺水推舟；她还说过她过去每从精神病院门前经过，都想“我可能命里注定要在这个地方住一辈子”，因为她觉察到自己的头脑常常发呆，还想起自己多次发生过这种严重的疾病。我父亲在圣诞节能拿到一笔一百镑遗产，加上我刚才提到的二十镑，还有家里的那些钱，足够使我们不欠债还有富裕。要是我父亲、老保姆和我，一年拿着一百三十镑或一百二十镑还不会生活，而且过得舒舒服服，那么我们就应该被人用慢火烧死④；所以我希望玛利能够不进精神病院。另外，关于我哥哥，也不要让我在你心上留下什么不好的印象。自从发生这件事情以来，他很

① 伦敦地名。
② 兰姆的哥哥。
③ 指兰姆为玛利临时安排居住的一家收容所。
④ 欧洲中世纪的一种野蛮酷刑，用慢火把犯人烤死，使他多受痛苦才能死去。

友好、很有兄弟情分；不过我也为他的精神担心：他一向过日子清闲惯了，跟艰难困苦奋斗他毫无准备，让他一下子陷进苦日子里是不会多么习惯的；而且他准备要说什么话，我也知道："查尔斯，你可要照顾好你自己；你平时怎样娱乐享受，现在一样也不要减少，"等等，等等，以及其它诸如此类的说法。但是，你是一位决定论者[1]，你能尊重精神的差异，并且会喜爱一种不完善性格中的可爱之处。他一直很好，我只是为他的精神担心。感谢上帝，我可以把他摆脱，今后把我父亲的钱都掌管在我这里，因为我得照看爹爹，而对这件事情，可怜的约翰并没有表示丝毫的愿望跟我分担，哪怕是在将来的任何时候。疯人院的那位太太向我保证说她很快就可以把医生和药剂师打发走，只消在一段时间内保留着镇静剂就行了；还说她另外还有一处地方，费用便宜一点，她在那里可以腾出一个带有一个护士的房间，一年五十镑或五十几尼——外面的要六十镑。你看，通过节约我能省出多少钱来让她过得舒舒服服。我想，如果她继续在那儿待着，她将来可以做那个家庭的一个成员，而不是病人；因为我非常喜欢那位老太太和那个姑娘，玛利也很爱她们；而她们呢，也像常言说的，对她开始产生了不平常的好感，如果人们见了我姐姐

① 决定论者，一种哲学派别，主张一切事物都有其产生和变化的原因，都是合乎规律发展的结果。

就喜爱她算什么不平常的话。在我所见过的一切世人当中，我这可怜的姐姐是最最彻底地没有自私气味的人。可怜的、最亲爱的人，为了我自己的安慰，我将来要在一封信里细说她的种种品德，因为我完全了解她；要是我没有看错的话，如果把她放在最艰难考验的处境之中，她会被人发现(我担心我这样说不够谦逊)——但要像凡夫俗子那样只管傻说的话，我相信，她会被人发现是一贯伟大而可爱。愿上帝保佑她现在的神志！感谢和赞美上帝对于人类的种种安排！

查·兰姆

刚才提到的各种好运和前景变化几乎使我的心情走到了另一个极端，走到绝望的反面。我简直有点飘飘然了。你的来信才使我恢复了我一开始对各种事情的看法。我希望(对玛利，我可以负责)——但我希望我终生都能保留着对于最近所发生的一切的印象，记忆犹新。这绝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全能的上帝也不会想让人轻松地接受它。我必须终生严肃、谨慎、虔诚；只有如此，上帝高兴的话，我们两人在将来才能逃脱疯狂。

请谈谈莎拉[①]近况如何。我再说一遍，你的来信对于我现在是、将来也是无价之宝。关于我的处境所

① 指柯勒律治的妻子。

要求于我的，你的看法跟我一样，我相信那也是有根据的。

柯勒律治，请继续来信吧；但是千万不要再惹我生气，说什么送给我钱的话了。真的，以我的灵魂起誓，我们不缺钱。愿上帝爱你们夫妇！

我很快就再写信。请你即刻回信。

致华兹华斯[①]

1.（1801年1月30日）[②]

承你非常友好地邀请我到昆布兰[③]去，我本该早就回信。跟你们兄妹二人在一起，我到什么地方都可以；不过我也担心我是否能负担得了这样不顾死活的旅行。要是撇开跟你们同伴的愉快不算，哪怕我一辈子看不见一座山，我也不在乎。我的一生是在伦敦度过的，所以我现在已经养成了许许多多强烈的地方情感，正像你们山区人对于无声的大自然那

① 威廉·华兹华斯（1770—1850），英国著名浪漫派诗人，兰姆的朋友。

② 1801年初，华兹华斯把他和柯勒律治合写的《抒情歌谣集》第二版寄给兰姆，并邀请兰姆到华兹华斯兄妹居住的英格兰西北部湖区一游。兰姆写了这封著名回信，阐明了自己对于大自然的不同看法以及对于伦敦城市生活的执著热爱——这也标志着兰姆创作题材和主题的独特取向。

③ 英格兰“湖区”地名。

样。滨河大道[1] 和舰队街[2]上了灯的那些店铺；无数的行业、商人和顾客，马车、货车、戏园子；修道院花园[3] 周围的那一切喧闹和罪恶；城市里的那些妇女们；巡夜的更夫，报警的梆子响；通宵任何时刻，只要你醒着，生活都不会睡大觉；舰队街上不可能有沉闷乏味的时候；种种人群，甚至污秽和泥泞，照耀在房屋和路面上的阳光，版画店，旧书摊，买书杀价的牧师，咖啡店，厨房里菜汤的蒸气，种种哑剧——伦敦本身就是一幕哑剧、一场化装舞会——这一切事物都揉进我的心里、喂养了我，永远不会使我厌烦。这些景象之奇妙促使我多次去到伦敦拥挤的街道上夜游，我还常常在五颜六色的滨河大道上，由于看到这样绚丽多彩的生活画面不禁心中充满欢乐，以致流下眼泪。所有这一切感情对于你一定是陌生的，正像你那些乡村感情对于我是陌生的一样。但是，想一想吧，如果我不把我的心大部分当作高利贷放给这个人生剧场，我这一辈子又该做什么么呢？

我的情感完全是地方性的，纯粹是地方性的。我对于树丛和山谷没有热情——或者说，自从我过去那次恋爱之后我对于它们就没有热情了，而且连那

---

①② 伦敦街道名。

③ 修道院花园，伦敦地名，古时为一天主教女修院，18 世纪在此建立一所剧院，后来附近发展成为市场和闹区。

次的热情也是伪造的产物。我诞生的那个房间，我一生中一直在我眼前的那些家具，无论我搬到什么地方、像一条忠实的狗似地一直跟随着我（但在知识方面比狗强得多）的那只书橱，旧椅子，旧桌子，老街道，我在那里晒过太阳的广场——这些都是我的情妇。没有你那些山，我所拥有的不是也足够了吗？我不羡慕你。要是我不知道人的心灵可以跟任何事物建立感情的话，我就该可怜你。你的太阳，月亮，天空，山峰，湖泊，统统不能打动我，或者说，在我看来，它们顶多不过像是我可以居住的挂着花毯、点着蜡烛、摆着漂亮物件的一所阔绰房间而已，并不具备什么令人崇敬的品格。我把天上的云霞不过看作头上的屋顶，涂抹得很华丽，但不能使头脑得到满足——说到底，像一位鉴定家房间里挂的那些图画，已经不能再给他什么愉快了。因此，对我来说，大自然的美景（如在有限圈子里所称呼的那样）由于废弃不用而黯然失色；只有人的一切发明创造，以及这个大城市里的种种人群聚合，才是永远新颖生动、永远生气勃勃、永远热烈精彩。我真该跟着亲爱的约安娜一起欢笑。

请接受我和我姐姐对D.[1]和你的最亲切问候；

① D.，指威廉·华兹华斯的妹妹多萝西。

替我吻一吻小巴巴拉·路斯怀特①。谢谢你喜欢我的剧本。

查·兰姆

2.(1822年3月20日)②

我亲爱的华慈华斯：收到你的来信，非常感激；我已经有这样长久没有见到肯道尔③的邮戳了！我们现在很好，除了伤风感冒、风湿病和对于一切都有些精神麻木——我想，自从可怜的约翰④去世，又同时发生的其他一两件事情以后，情况就一直如此了。这使我在达尔斯顿⑤闭门不出、不想见人，但仍见到一些我不想见的人。接二连三的死亡使人心烦意乱，新遭悲痛很久之后仍然不知如何才好。在近两年以内死去了两三个人，我自己的许多部分也变得麻木不仁了。看到一幅画，读到一则趣闻，灵机一动产生一个念头，正想告诉一个人，可是这个知音已经不在了。换另外一个人还偏偏不行。一个人的消逝等于

---

① 巴巴拉·路斯怀特，华兹华斯《宠物小羊羔》一诗中的女主人公，一个小姑娘。

② 兰姆的哥哥约翰于1821年10月去世。这触发兰姆写出了他的名篇《梦幻中的孩子》，又于次年3月给华兹华斯写了这封信，其中流露了他对于亲友们去世的伤感，并谈出他自己对于枯燥帐房生活的真正感受。

③ 华兹华斯的住地。

④ 约翰·兰姆，查尔斯·兰姆的哥哥。

⑤ 伦敦地名。

消灭了一个门类的共鸣。伯尔内船长[1]死了！打惠斯特[2]还有什么趣儿？你出哪张牌还有什么关系，如果你不能再想象他瞅着你的那副神情？有了什么消息，你一想起你的某位知心朋友再也不能跟你一同分享，那就等于你什么也没有听见。人就是这样把自己分门别类地销售出去的；现在我自己的许多部分都失去了市场。泛泛的什么人不能使我满足。所谓的好人也没用。我需要的是种种有个性的人。我身上有许多特殊的标的，正需要那么多对应的尖针[3]。一些朋友的逝去并不能使得剩下的人更为宝贵。因为逝去的人带走了许多共同的纽带。譬如说，甲、乙、丙三人结成一伙。甲死了。乙不光是失去了甲，也失去了甲留在丙身上的那一部分；丙也失去了甲留在乙身上的那一部分。因此，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东西扣除之后，大家全都萎缩了。

但是，“最大的痛苦”，我还没有说清楚。我正患伤风感冒，头脑麻木。我的理论是享受人生，但我的实际状况却与之相反。对于公事房的拘禁生活，我是愈来愈厌烦了。三十六年来，我为那些庸人们干活，可是我的脖子始终不肯向那个轭套屈服。你不知道，一天一天，每天从上午十点到下午四点的整个黄金

① 即詹姆斯·伯尔内，兰姆的老朋友，曾任船长。
② 一种纸牌游戏。
③ 这句话的意思类似我国的成语“同声相应，同气相求”。

时间，我不能休息，不能间断，像被关禁闭似的只能在那四堵墙里呼吸，得不到一点安慰，这叫人多么烦闷！每天为那些数字而心烦；吃饭时对着菜碟，眼前还晃悠着那些办事员讨厌的面孔。唉，但愿在我从办公桌走到坟墓之前，能够有一两年自己支配的时间！——办公桌和坟墓是一样的，区别仅仅在于你坐在办公桌前的时候只是一件外加的机器。

那个削减了你的一些家庭享受的邪恶巫师（“四个字母组成他的名字”①，他在地狱中的名字叫卜西伦②），也对我狠狠地下了手，他对我的伤害不在眼前，而在于剥夺了我将来恢复自由的希望。除非挨到老弱病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到了岁月把我榨到灯尽油干的地步，我不敢悄悄对自己说什么退职养老金，或者“尊严的悠闲”。我曾想能有一个生气勃勃的老年（啊，真是稚气未褪的念头！），退休后住到商品路的沉思角③（多么美好的、有象征意义的名字！），在那里我可以蹒跚而行、踱到切申特④，与天堂及其公司慢慢清算帐目；有时，在晴朗的、适于垂钓的早

① “邪恶巫师”、“四个字母组成他的名字”，指一个叫作休姆（Hume）的“经济改革家”，主张降低税务员的薪金和一般公务人员的退休金和养老金。华兹华斯担任印花税务员，兰姆是东印度公司的职员，故对休姆深为反感。

② 卜西伦，英国诗人斯宾塞《仙后》中一个巫师之名。

③ “商品路”、“沉思角”，疑是兰姆杜撰的地名。

④ 切申特，伦敦地名。

晨，想舒展一下腰腿，我就像要饭花子一样无忧无虑地遛达到霍兹顿或安维尔①；我要散步，一直散步，哪怕在散步中把腿走断、在散步中倒地而亡！

希望破灭了。我像夜莺似的（但是没有歌声）整天用我的胸膛顶着办公桌这根棘刺，唯一的希望是肺病之类也许能把我解救出来。请参阅帕默斯顿勋爵②关于国防部职员状况的报告吧（见今天早晨《泰晤士报》的议院辩论消息），据称那里近二十年来有二十人因患咳嗽和鼻喉炎而早早进入比他们办公室更自由的坟墓。

谢谢你询问我那些画。密尔顿画像③还挂在修道院花园我的壁炉上方（我目前在那里住），其余的都极便宜地卖掉了，因为我缺乏雄辩口才为它们鼓吹④。

我给你寄了一封冷冰冰的信，因为对我来说现在正像是死一般的严冬季节。但愿上天保佑你继续拥有新春和盛夏，保佑你眼力不衰，也让我的眼睛能够明亮一点，因为我希望，在一切都结束之前，它们还会再睹春光夏景的。

致以亲切友好的问候。

查·兰姆

① 霍兹顿，安维尔，伦敦地名。
② 帕默斯顿勋爵，英国19世纪维多利亚女王的外交大臣和首相。
③ 这幅密尔顿画像原属于约翰·兰姆，约翰死后，归查尔斯·兰姆。
④ 原信此后还有一段话，内容琐碎，与主要内容无关，未译。

赫兹里特

19 世纪初期的英国散文作家威廉·赫兹里特(William Hazlitt,1778—1830),像查尔斯·兰姆一样,在文学观点上属于浪漫主义流派。他的文学成就和兰姆处于伯仲之间,都是先从事文学批评,尔后以各自具有独特风格的随笔散文著称于世。

赫兹里特生于 1778 年。他的父亲是一个有急进思想的非国教派牧师。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之交,欧洲最大的政治事件是法国革命。时代的潮流,父亲的影响,使得赫兹里特从小就成为法国革命的热烈拥护者。十三岁的时候,他向地方报纸投书,抗议英国政府怂恿暴徒焚掠有民主思想的科学家普里斯特利的住宅。他十五岁进神学院读书,他父亲希望他成为一个牧师。但三年后他离开神学院时,完全和宗教分手,成为卢梭的信徒。此后,法国革命几经反复,随着雅各宾党上台、拿破仑称帝与下台,欧洲反动势力抬头,许多原来拥护法国革命的人纷纷改变政治态度。在这风云多变的时代,赫兹里特始终坚持拥护法国革命的原则不变。

十四岁到二十岁是赫兹里特广泛阅读的时期。二十

岁上，他结识了英国浪漫主义诗歌的两个开创者柯勒律治和华慈华斯，思想上受到很大影响。这使他下决心以文学为自己的终身事业。此后几年，为了谋生，他曾经学画。1812 年，他迁居伦敦，结交了兰姆等作家。从三十六岁起，他完全投身于写作生涯，直到 1830 年去世。他的主要著作是在他一生中最后十五年写出来的，包括有文学、戏剧、艺术方面的评论，文学讲稿，随笔散文。他在文学、戏剧方面的论著有《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人物》，《伊丽莎白时代的戏剧文学》，《英国诗人论稿》，《英国喜剧作家论稿》，以及《时代的精神》等书。——他这些论著概括了从伊丽莎白时代直到他当时的英国文学全貌。他的随笔散文则收进了《座谈》，《闲话》，《家常话》和《素描与随笔》等集子里。

赫兹里特的随笔散文在英国文学中享有很高的声誉。评论家常常把他的随笔和兰姆的作品相比，认为两者都是英国浪漫主义时期散文的佳作，而由于作者的个性不同，又各有独到之处。兰姆的随笔更为圆熟、丰厚，赫兹里特的随笔则更为奔放、开朗。

关于赫兹里特的为人，在较早的文学史上常说他脾气坏、爱争吵。这大概因为他一生对于法国革命拥护到底，不变初衷，而对于他的老朋友，甚至像华慈华斯、柯勒律治那样的早年崇拜对象，一旦由于形势变化而改变信仰，赫兹里特就不惜与之翻脸，并且也受到对方攻击。今天看来，这还不能算是简单的个人意气之争。对此，《牛津

英国文学作品选集》的编者这样评论说：

“终其一生，他(赫兹里特——引者)对于从他父亲那里接受过来的急进思想，一直保持着热烈的信仰，而他的朋友们，由于法国革命的种种变化而幻想破灭，放弃了青年时代的理想，这在赫兹里特眼里则被看作是一种不可原谅的变节行为。然而，与他这种尖锐态度相辅相成的，是他在批评中的博大胸怀。在他的著作里，他尽管哀叹柯勒律治和华兹华斯的政治变化，但对于他们的天才，他仍然表示出热情而细心的赞赏。”

我以为这个评语是比较公允的。

下面对于在这里介绍的赫兹里特的作品加以说明。

《论平易的文体》是作者的名篇之一。文章提出了作者关于文体、特别是关于散文文体的见解，也总结了他自己写作散文的经验。作者既反对鄙俚无文的文体，也反对华而不实的文体，而将批评的矛头针对在19世纪业已过时、而在18世纪流行过的古典主义末流的那种华丽堆砌、空洞无物的文风。赫兹里特指出：好的文学语言只能从现、当代约定俗成的通用语言中选择、提炼而成，而文学语言的高下从根本上还要看它能否准确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以及作者的真实思想感情。比较华兹华斯在《抒情歌谣集·序言》中所说，诗人写作时要“竭力使语言接近人们的真实语言”，“把人们的真实语言加以精选，然后再使之符合诗律节奏”，可知赫兹里特的文体主张是和浪漫主义的文学原则相一致的。

赫兹里特是英国文学史上有名的文体家。他的文章以语言准确、清晰、生动、流畅、富有感染力而著称。他的优美语言是从下苦功中得来的。《论平易的文体》本身就是一篇优美的随笔散文，写得凝炼、有力。

我国自古以来，关于文体和文学语言，也有许多正确的主张，像大家所熟知的“修辞立诚”，“言之不文，行之不远”，“不以词害意”，等等。这和赫兹里特的看法比较一下，对于树立我们今天的优良文风，不无可供借鉴之处。

《论青年的不朽之感》是作者的另一名篇，内容是纵谈人生的。作者抓住这个题目，把自己对于人的一生，对于宇宙，对于历史，对于文学、艺术，等等的看法，向读者倾心畅谈出来。这虽然是漫谈，却决非信口开河。因为作者对于这个题目经过深思熟虑，确有见地，而且平日对于文学、艺术、哲学、历史各方面修养有素，功力深厚，并且采用向读者推心置腹谈家常的口气，更使人觉得娓娓动人，引人入胜。——这本来也是英国随笔作家常常运用的手法，而且也是英国随笔散文具有独特艺术魅力的一个“秘密”。

此文谈到人的生死问题。“人非金石固，岂能长寿考？”人生苦短，也是客观事实。但怎样来度过这有限的一生？大体上可以分为两派：“浮生若梦，为欢几何？”“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这是“及时行乐”派，波斯诗人的《鲁拜集》里宣扬的就是这种思想，从根本上说是消极的。另一派知道“人之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望崦嵫而

勿追，恐鹈鴂之先鸣，”主张抓紧人生，及时努力学习、工作，为人类做出贡献。这是积极的态度。赫兹里特追求进步理想，拥护法国革命，写出大量作品，著作等身，可以说是积极勤奋地度过了一生。晚年，他陷入贫困，临终前还不得不写信向人借债。但他在去世时，对好友兰姆所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好了，我这幸福的一生过完啦。”

由于法国革命失败，波旁王朝复辟，欧洲各国人民重新受到封建专制势力的压迫，往日志同道合的好友政治态度上转向保守，这也影响到赫兹里特的心情。他抚今追昔，在这篇文章中说了一些伤感的话，但文章的主导思想并不是消极的。这从作者对着自己小时候的画像所发出的一番自豪的感想，从他谈到艺术创作时所焕发出的高度热情，从他对大自然和生活所流露的热爱，等等，都可以看得出来。总的来说，作者热情洋溢地歌颂生命和青春，劝人顺应自然规律，乐观地对待人生。文章中也不乏英国作家所特有的幽默感，虽则是在谈着人的生死这样重大的问题。

另有短文《伊利亚》，则是赫兹里特为兰姆所写的一篇“人物特写”。他们二人是终生朋友，又都是同一时代的第一流的随笔散文作家。英国作家亨莱就说过：在兰姆和赫兹里特的作品之间，很难分出伯仲。那么，让赫兹里特来写兰姆，应该是最知根底、最恰当的了。应该说，这篇文章写得很优美动人，也很客观、很深刻。赫兹里特非常生动地描摹了兰姆那敏感而善良、脆弱的性格，也充分赞扬

了他那富有独特内容和独特风格的《伊利亚随笔》——可谓“知言”。但是，读过之后，细细嚼磨起来，文章的“回味”中似乎褒中有贬，对于兰姆后半生“回避时代潮流、绕着矛盾走”(自然情有可原)的脾气，以及他写作中那种一波三折的朦胧风格，略有微词。这恐怕是两人个性、风格不同的一种自然反映。

赫兹里特

论平易的文体

平易的文体并非轻易得来。不少人误识为文字俚俗便是文风平易，信笔写去即为不加雕饰。其实恰恰相反。我说的这种文体比任何文字都更加需要精确，或者说，需要语言纯净。它不但要摒除一切华而不实之词，也要摒除一切陈言套语以及那些若即若离、不相连属、胡拼乱凑的比喻。飘然自来的浮词切不可使用，而要在通行词语中选优拔萃；也不可随心所欲将各种词语任意搭配，必须在习惯用语中确有所本方可加以发挥。所谓写出一手纯正、平易的英语文体，意思是说：要像一个完全精通词章之道的人在日常谈话中那样，说话行云流水，娓娓动人，明晰畅达，却无掉书袋，炫口才之嫌。换句话说，朴素的作文与日常谈话的关系，正和朴素的朗读与日常口语的关系相同。这并非说，只要不去超越日常口头表达的规范，你便可轻而易举地出口字正腔圆，发音抑扬适度。当然，你无须像在教堂里讲道或在舞台上朗诵那样拿腔作势；然而，你也不可不分轻重，不讲分寸，信口哇啦哇啦，再不然就乞灵于粗俗方音，油腔滑

调。中间之道才是应当采取的办法。某种疾徐适度的发音方法制约着你，而这种发音方法又受制于某种约定俗成的以音表意的关系，要想找到它只有去体察作者的本意——这就正如你要想找到恰当的字眼和风格来表达自己的意思，必须凝神细思自己要写的内容一样。用演戏似的调子朗诵一段文章，或者用夸张的方式把自己的思想表述一番，这样的事人人会做；但是，要想作文、说话恰到好处，朴实无华，可就比较难了。华丽的文章好做，只要在叙事状物之际采用夸大一倍的字眼就行，然而，要想找出确切的字眼，与那一事物铢两悉称，纤毫不差，可就不那么容易了。从十个八个同样通俗易懂，也几乎同样可供采用的字眼当中，选出某一个字眼，这个字眼的优长之处极难分辨但又至关紧要，这是要有明察秋毫的眼力的。我之所以不赞成约翰生博士①的文体，原因就在于那种文体缺乏明辨，缺乏汰选，缺乏变化。他使用的全是从"朱红字体训告"②中挑出来的那些"高大、晦涩的字眼"——这些字眼音缀很长，或者是加上英语词尾的拉丁词。要是这样随心所欲的矫饰就能形成优美的文体，那么只要对某位作家使用的单词长度加以计算，或者只看他如何把本国语言换成累赘的外来语

① 即萨缪尔·约翰生（1709—1784），18世纪著名英国学者和作家，属于古典主义流派。

② "朱红字体训告"，指在经书或祈祷书上用红字印出的礼拜规程、教规。此处比喻约翰生博士所爱使用的高大、堂皇、古奥的字眼。

词（不管和内容关系如何），便可判定文风的典雅了①。这么说来，为高雅而舍平易，因典丽而失本意，岂不是太容易了吗？要想避免文风卑下，只要机械似地在文章中一味卖弄学问，装腔作势也就是了。你在文章中连一个普通字眼也不用，自然不会犯用词粗俗之病。然而，真正的文字圆熟却表现在一方面坚持使用那些人人通用的字眼，而又回避那些在某些可厌的环境中用滥了的字眼，以及那些仅仅对于某种技术或某种行业才有意义的词语。真正平易自然的文体不可给人以怪僻或粗俗之感，因为这种文体要通行四方，说服公众，而冷僻粗俗之词却容易使人联想到某些粗野、不快或狭隘的概念。这里指的是所谓"切口"或"俚语"。笼统议论，难以说明，且举一例：像 To cut with a knife（用刀子来切）或 *To cut a piece of wood*（切开一块木头）这样的短语，完全不会给人以粗俗之感，因为它们是到处通用的；然而，To cut an acquaintance（切断和熟人的来往）这个说法，就不能说是无懈可击的了，因为它并非处处通行，人人明了，它还没有走出俚语的范围之外。因此，我将这个单词用于此种意义时，不得不写成斜体字样，以表明这是一种破格用法，在采用时要 cum grano salis（加以斟酌）。一切土语冷词也应在摒弃之列——因为作者把此类字眼写在纸上，是为了谈论他

---

① 作者原注："我听说有这么一位作家，他的诗写得缺乏生气，但他还偏偏坚持一个单音词也不用。其实，马洛诗歌之妙，正由于他那些诗行常常是几乎全用单音词所构成。"

自己家里或某个“小圈子”的私事，再不然就是他为了某种个人方便自己生造的。我想，词汇就像货币，愈通用愈好，而且，它们也只有靠着习俗的批准才能流通、才有价值。在这个问题上，我是宁缺勿滥的——我宁愿去冒险私造国家货币，也不肯去私造国王陛下的英语①。我从未生造过什么单词，也不曾毫无根据地给哪个单词添加什么新的意义，只有一次例外——用 impersonal（非个人的）这个词去形容感情，那还是在讨论深奥的形而上学问题时，为了表示某种非常难以界说的特征时才使用的。我知道，我曾经被人强烈谴责，说我爱用粗鄙字眼和蹩脚英语。对此我不想辨解。不过，我倒愿意自己招认：对于那些公认的习惯用语和通行省略句型，我是坚决采用的。而且，我相信，那些评论家们自己也未必能够把这两回事分得清清楚楚，就是说，在煞有介事掉书袋和不顾文理、野调无腔这两者之间还能看出点别的什么名堂。作为一个作家，我竭力使用那些普普通通的字眼和那些家喻户晓的语言结构，正像假如我是一个商贩，我一定使用大家通用的度量衡器具一样。

词汇的力量不在词汇本身，而在词汇的应用。一个音节嘹亮的长字，就其本身的学术性和新奇感来说，可能是令人叹赏的，然而，把它放在某句上下文之中，说不定倒会牛头不对马嘴。这是因为要确切表达作者的意思，关键

① 即地地道道的英语。

并不在文词是否华丽，堂皇，而在于文词是否切合内容；正像在建筑中，要使拱门坚固，关键不在于材料的大小和光泽，而在于它们用在那里是否恰好严丝合缝。因此，在建筑物中，竹头木钉有时竟与大件木料同等重要，而其支撑作用肯定远远胜过那些徒有其表、不切实用的装饰部件。我最见不得那些白占地位的东西，见不得一大堆空纸盒装在车上招摇过市，也见不得那些写在纸面上的大而无当的字眼。一个人写文章，只要他不是立志要把自己的真意用重重锦绣帐幔、层层多余伪装完全遮掩起来，他总会从熟悉的日常用语中想出一二十种说法，一个比一个接近他所要表达的情感，只怕到了最后，他竟会拿不定主意要用哪一种说法才能恰如其分地表达自己的心意哩！如此说来，考拜特先生① 所谓最先闪现脑际之词自然最好的说法未必可靠。这样出现的字眼也许很好，然而经过一次又一次推敲，还会发现更好的字眼。这种字眼，要经过围绕内容进行清醒而活泼的构思，才能够自自然然出现。碰上一个字眼不满意，只顾在那里改来换去，是不济事的，正像我们有时忘记一个人名、地名，光逼迫脑子苦思呆想无用一样。路子走偏了，愈坚持就离目标愈远。但是，沿着本来的思路，一旦想到点子上，需要的词儿说不定就会在意料不到的时候一下子出现。

① 威廉·考拜特(1763—1835)，农民出身的英国政论家，属于小资产阶级激进派，散文代表作为《骑马乡行记》。

有人专爱搜藏华丽奇巧的词藻，就像珍藏着古老的奖章、年代不明的钱币和西班牙八里尔的小钱那样，郑重其事向人炫耀。这些玩意儿拿来猎奇欣赏是很好玩的，但我却不愿在流通过程中接受它们，使用它们。文章中带上一点儿古色古香并不妨事，但若满篇古语废词，那就“仅可供摆设而不切实用”了。我并不是说，凡是在上一世纪中叶或末期曾经流行过的习语，我统统摒弃不用；我是说，在那个时期的习语中，凡是未经有定评的作家使用过的，我也尽量小心，以不用为是。词汇，像衣服一样，经过一段时间弃置不用，就会失去时效，变得相形见绌，甚至滑稽可笑。只有兰姆先生的文章，虽然摹拟古老的英语文体，我仍然能够高高兴兴地读下去，原因是他和那些作家在精神上浑然相通，让人不觉其为摹拟。他那内在的温情，藏在思想感情深处的禀性，那通过深邃、灵敏的直觉而获得的题材，冲淡了古色古香的文体外衣所带来的古怪、别扭之感。内容全是他自己的，风格却是摹拟他人的。也许正因为他那种思想太与众不同了，才不得不采用一种特别的传统表达方式，把他那尖锐的锋芒加以收敛。因为，以他那样的思想，再用时新的服装打扮起来，恐怕就太惊世骇俗了。伯尔顿，付莱，科雷亚特，托马斯·勃朗爵士[①] 这几位古老的英国作家，夹在我们和我们这位当

---

① 伯尔顿、付莱、科雷亚特、托马斯·勃朗——这四人都是17世纪的英国散文作家，为兰姆所喜爱和摹拟。

代奇才[1]之间，似乎起着一种调解人的作用，使得我们对于他的怪癖能够不以为奇。当然，情况是否果真如此，我不敢说，那还要等他自己肯像我们普通人这样写作，才能见个分晓。但我得承认，在他使用伊利亚为笔名所发表的那些篇子里（尽管对于如此妙文，我不敢妄评甲乙），我最喜爱的乃《拜特尔太太谈打牌》[2]，因为，这篇纪事摆脱了陈旧的典故和词藻，真像是——

“一泓清泉，贮存着纯净、地道的英语。”[3]

对于这位才思敏捷、天赋高超的作者，在了解他的文学师承关系之后，再读他这些随笔，人们所感到的魅力和兴味，恰如一个古典学者读到伊拉斯谟斯[4]的《对话集》或者一部优美的近代拉丁文作品。说实话，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人摹拟他人笔法，竟能比我现在谈到的这位作者更有气势，效果更为完满。

内容空洞、词藻华丽的文章写来容易，因为那就如同把调色板上的颜料五颜六色任意涂抹，或者把画面涂得一片明亮，令人目眩。“你读的是什么？”“词儿，词儿，词

① 指兰姆。

② 兰姆《伊利亚随笔》中的一篇文章。

③ 此句引自英国著名诗人斯宾塞的长诗《仙后》第四部，原意是赞美乔叟的语言。

④ 伊拉斯谟斯（约1466—1536），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荷兰人文主义学者和作家，《对话集》是他的拉丁文作品。

儿。"[1] "里边说的什么?"回答也许是:"空话。"华丽的文体和平易的文体截然不同——后者如实表达思想,不加粉饰;前者却拿闪光的外表把思想的空洞掩盖起来。既然除了文字以外再也没有什么可说,那么把文字写得漂漂亮亮,就不必花什么力气了。"爱花入迷"这个说法不好,打开词典,挑出"雅好群芳"来换上。"绯红"高雅之至,拿来使用,不必管人脸上到底是什么颜色。一般人不明底细,见了这样的盛颜花貌,只顾赞叹不止;那些赶时髦的人,以浮光掠影为满足,对此等瞒骗文字更是欣然接受。这么一来,写文章时只要语言响亮,内容模糊,就能万事大吉。结果废话大大膨胀,造成文风臃肿。然而,思想,或者说,明辨力,是一块试金石,在这上面,一切脆弱的冗词赘语都要碰得粉碎的。那样的作家只有语言方面的想象力,除了词藻以外他们再也抓不住什么了。或者说,他们那孱弱的思想长上了蜻蜓似的金碧辉煌的翅膀。他们翱翔于芸芸众生之上,对于"土生土长的语言"不屑一顾——他们的语言至低也带上夸张修辞法,那是漂亮、气派、含糊,叫人不懂却又堂皇典雅,总之,是一堆铿然锵然的陈词滥调。如果说,像我们这样"胸无大志"的人专爱盯住角角落落,打听那些"无人关心的小事",那么他们一睁眼,一抬手就会老去光顾那些华丽的、晦涩的、陈腐的、拼拼凑凑的连篇空话——那像陈年留下来的锦绣碎片一

① 《哈姆雷特》第二幕第二场的台词。

样，是经过一代一代无才思的冒牌作家承袭下来的诗歌破烂儿。如果让他们写戏评，他们那病态的感官只能看到舞台上羽毛飞舞，金片闪烁，灯光似波涛翻滚，人声如海洋鼎沸，于是，他们就拿出火枪军曹[①]那样说话的腔调儿，如此这般描绘一番。至于演员表演的长短，你却休想窥见半点——它们完全被一派大言狂语所淹没了。我们的胡批乱评家不肯去想一想那些可怜的小戏子——

“他们台上指手划脚，辛辛苦苦做戏。”[②]

在这些作者心目中，只有堂皇的词汇影子，抽象概念，门类概念和种属概念，只有以气势凌人的子句，只有几乎能把南北极连起来的掉尾长句，牵强的头韵，惊人的对仗——

“浮夸踞笔端，搔首自得意。”

如果让他们描写君主和皇后，他们一定会写得像东方的赛会一般豪华，连国王在议院的加冕典礼也无法与之相比。读者只能反复看到四样东西：帐幔，宝座，王笏，脚凳——这些，对于作者来说，就是崇高想象的全部依据，翻

① 火枪军曹，莎士比亚《亨利四世》中的一个人物，爱吵吵嚷嚷、乱引诗文。

② 引自莎士比亚《麦克白》第五幕第五场。

来复去运用，直到用滥为止。另外，难道我们没有读过这一类的图画评论吗？它根本不去反映“大自然的妙手涂抹”所造成的光影和色彩，而是满纸宝石，红玉，珍珠，绿翠，果尔康大的宝藏[1]，一派人工造成的珠光宝气。这种人被词藻弄糊涂了，他们头脑里总是转悠着那些亮闪闪、空洞洞的事物假象。拟人化，大写字母，阳光的海洋，光荣的幻景，闪光的题词，鲜丽的藻饰，拿着盾牌的不列颠女神[2]，倚锚而立的希望女神——这些就是他们的看家本领。他们可以叫做“象形文字作家”[3]。在他们心中，意象脱离感情基础，可以独立存在，不受制约——他们的想象力可以不顾内容的连贯，任意驰骋。词汇打动他们，只是由于声音响亮，只是由于它们与内容或许有关，而不是因为它们能够贴切表达内容。他们对于词汇一见倾心，并不考虑后果——只要听来顺耳，看来悦目，此外他们什么也不管，不问，不理。宇宙的构造，人心的素质，对他们来说，都是漆黑一团——他们无法与之同声相应，息息相通。他们只能在胡思乱想、粉饰感情中度日，无力自拔。在他们的奇文中，物体脱离了感情，形象自顾自地在那里光怪陆离地旋转；词藻脱离了事物，独来独往，狂飞乱舞。这样一种精神状态的特点是狂妄与无知：表面看来狂妄，因为他

---

① 果尔康大，印度的金刚石产地，转义为“宝藏”、“富源”。

② 象征英国的带有盾牌的女神。

③ “象形文字作家”，意即：专门写文字华丽、内容晦涩的作品的作家。

们牺牲一切，不以为意；实质上对于语言的真正价值和事物的内在构造却是全然无知。他们以最高的轻蔑对待一切平易自然的事物，却做了粗鄙的矫揉造作和陈腐的夸夸其谈的奴隶。他们不屑于摹拟现实，又无力进行任何创造，提不出一点新意。他们当然不肯做大自然的记录者，却做了最拙劣的剽窃家——剽窃前人的词藻。在他们那里，从题材到典故，一切都是牵强附会，华美离奇，匠气十足，得不偿失；从文风到手法，也都是机械呆板、陈陈相因，索然寡味，拘泥形式，装腔作势。他们那些朦朦胧胧、令人费解的例证搅乱了读者的理解力；他们在读者耳边一遍又一遍重复着那些单调无味、迂回含糊的比喻。他们属于诗坛文苑中的蹩脚摹拟派。他们使出浑身解数，也走不出夸大其词或无病呻吟的范围。他们逗弄着读者的想象力，但永远不能启发他们的头脑，感动他们的心灵。他们的荣誉的殿堂，是由愚蠢为虚荣而树立的一座虚无缥缈的建筑物——那就像库柏[①]诗里所描写的俄国女皇的冰宫，“外表光彩夺目，实际一文不值”：

它笑容可掬，但却冷酷无情！

① 威廉·库柏（1731—1800），英国诗人，诗句引自他的诗歌《任务》。

赫兹里特

论青年的不朽之感

> 生命是一股纯净的火焰，我们依靠自己身体内某个看不见的太阳而生存。
>
> ——托马斯·勃朗爵士①

年轻人不相信自己会死。这是我哥哥② 说的话，可算得一句妙语。青年有一种永生之感——它是能弥补一切的。人在青年时代好像是一尊不朽的神明。诚然，生命的一半已经消逝，但蕴藏着不尽财富的另一半并没有明确的下限，因此，我们对它也就抱着无穷的希望和幻想。我们把未来的时代完全据为己有——

> 无限辽阔的远景在我们面前展现。

死亡，老年，不过是空话，毫无意义；我们听了，只当耳旁

① 这句话引自英国散文家托马斯·勃朗的《论瓮葬》一书。

② 作者的哥哥约翰·赫兹里特是一个肖像画家，著名英国画家雷诺兹的学生。

风，全不放在心上。那些事，别人也许经受过，或者将要经受，但是我们自己，“在灵符护佑下度日”①，对于诸如此类脆弱的念头，统统付之轻蔑的一笑。像是刚刚走上一场愉快的旅程，我们兴高采烈，极目眺望——

向远方的美景欢呼致敬！

——此时，但觉好风光看之不尽，而且，前程更有美不胜收的新鲜景致。在这生活的开端，我们听任自己兴趣泛滥，放手给它们一切满足的机会。到此时为止，我们还没有碰上过什么障碍，也没有感觉到什么疲惫，因而觉得可以一直这样向前走去，直到永远。我们放眼四望，但见一派新天新地，生机盎然，变动不居，日新月异；我们觉得自己活力充盈，精神饱满，可与宇宙并驾齐驱，而且，眼前也无任何迹象可以表明，在大自然的发展过程中我们自己也会落伍、衰老、进入坟墓。由于年轻人天真无知，想事情大大咧咧，我们把自己跟大自然划上等号，并且，由于经验少而感情盛，误认为自己也能和大自然一样垂之久远。我们一厢情愿，痴心妄想，竟把自己在世界上暂时栖身，当作是千古不变、万世长存的结合，好像一种永不冷淡、永不生分、永不离异的蜜月似的。像婴儿带着微笑入睡，我们躺在用自己任性的幻想所编织成的摇篮里，让大千

① 引自莎士比亚《麦克白》第五幕第八场。

世界的万籁之声催哄我们安然入梦；我们急切切、兴冲冲地畅饮生命之杯，不怕把它喝干——不但不会喝干，它好像永远是满淌淌的：森罗万象，纷至沓来，七情六欲，交集于心，使我们腾挪不出工夫去想死亡。我们正活得充实丰满，怎么会一下子化灰成尘？我们无法想象："这副聪明伶俐、热情洋溢的机体竟会变成一团泥块。"[①] ——在这场清醒的梦境中，我们被四周的辉煌景象弄得眼花缭乱，顾不得去看一眼坟墓中的黑暗。我们前不见生命的开端，后不见生命的结局：开端已被遗忘在一片空旷之中，结局也被那纷纷扰扰、蜂拥而至的世象所遮蔽。虽然那个不祥的暗影偶或在地平线上游移，我们却命里注定无法把它赶上；再不然，它那最后一闪、幽光熹微的轮廓迫近苍穹，又把我们引向九天之上！ 而且，即使我们有意，那人生羁绊也不容许我们把心思用到与当前目标、身边事务无关的地方去。人正当年轻力壮，谁去想三灾六病；人正当雄姿英发，谁去想衰朽残年、奄然物化；人正当兴致勃勃、钻研学问，谁去想身后的浑浑茫茫？而且，拦住死神，不许它这么咄咄逼人，也自有一定的好处——让希望女神拿一层纱幕从中遮掩，免得让人看出自己念兹在兹的宏图远志终将一朝戛然中止。当我们青春年少、元气未亏，当"生命之酒尚未喝干"，我们就像酒意陶然或者热病昏昏，总不免被种种强烈感受所左右。只有当我们对于现实事物的

① 引自莎士比亚《一报还一报》第三幕第一场。

感觉冷淡下去了，当心爱的事业受到了挫折，当至亲好友一个个弃我而去，当热情不能再支配自己的胸怀，这时，我们才一点一点地把尘缘割断，容许自己“朦朦胧胧地，像隔着一面镜子”①，看一看那个要与世界永远分手的可能事实。他人的先例，经验的呼声，对我们是全然不起作用的。横祸则可以避免。至于那慢慢悠悠而来的老年，我们可以跟它玩“捉迷藏”——我们自恃身强力壮，步履轻捷，那个眼神不好的糟老头子休想抓住我们。我们就像斯泰恩书里说的那个傻呵呵的胖厨娘② ——她听说鲍贝老爷死了，唯一的感想就是：“我可没有死。”这时候，死亡的概念不但不会动摇我们的信心，看来反而巩固了我们对生命的占有，提高了我们对生命的兴趣。在我们周围，不管有多少人像树叶似地落下，像花朵似地被时间老人③ 拿大镰刀收割，在没有耳性、目空一切的青年看来，这些统统不过是一种词藻、一种比方。只有当我们自己眼睁睁看着爱情、希望和欢乐的鲜花在身边一朵朵地凋谢，我们的生之乐趣也被连根刈除，我们才会去认真想一想生死问题，把自己恣肆狂妄的心胸稍稍加以收敛；这时，眼见得景物寥落，一片萧条，我们才勉强接受了坟墓中的

① 引自《圣经·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第十二节。

② 18世纪英国小说家斯泰恩的小说《特里斯川·项狄传》中的一个人物。

③ 在欧洲传说中，“时间老人”总是手持巨大的镰刀，把世上万物随时刈去，好像收割庄稼似的。

寂静！

> 生命之为物，力量何神奇：
> 自身既有感，他人亦可知。①

诗人用对生命如此热情洋溢的呼唤，当作开篇，来愤愤谴责那种公然以毁灭生命为其目标的技艺。这是理所当然的。生命的确是一种神奇的天赋，它所包含的好处是说不尽的。所以，毫不奇怪，当我们刚刚享受这种美好的恩赐，我们的感激、我们的惊叹、我们的欢喜不允许我们再去想想自己原来是一无所有，或者去想想这个礼物以后还是要收回的。我们对于世界最初、最强烈的印象来自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壮丽的景观，但我们天真地把天地之永久和壮丽转移到自己的身上。我们新来乍到，自然不想离开，至少把这件事推迟到遥遥无期的未来。我们像乡下人来到集上，看见什么都稀罕，看见什么都欢喜，根本就没想到要回家，更不去管天很快就要黑了。我们只能通过外界事物来认识自己的生命，来衡量自己的生命。宇宙之大，使我们目不暇接，而宇宙也需要我们去观赏、去赞美。不然的话，这尘世的繁华，“这理性的盛宴，灵魂的美酒”，②巴巴地邀我们来品尝，岂不是一场嘲弄，一场残酷的侮

① 引自作者的诗《读富采特〈战术〉一书有感》。
② 引自蒲柏的诗《拟贺拉斯讽刺诗第一篇》。

辱？我们既来看戏，总要看到剧情结束，灯火阑珊方肯罢休。但是，好戏还在灯火辉煌地搬演，幕布还未落下，我们还没有看清台上到底在演些什么，难道就非要把我们召唤而去吗？我们像小孩子，被造化这个晚娘抱起来观看花花世界，刚刚看了一眼，她似乎就嫌我们累赘，忽地一下把我们扔了下来。然而，在这短短的时刻，我们看到了多少"绚丽的地上奇观"呀！那就像一个气泡，在一瞬间映照出大千世界，立刻又在空中迸散！我们看到金色的太阳，蔚蓝的天空，广阔的海洋；我们漫步在绿油油的大地之上，做万物的主人；我们俯视令人目眩心悸的悬崖峭壁，远眺鲜花盛开的山谷；我们把地图摊开，任意指点全球；我们把星辰移到眼前观点，还在显微镜下观察极其微小的生物；我们学历史，亲自目睹帝国的兴亡、时代的交替；我们听人谈论西顿、推罗、巴比伦和苏撒①的勋业，如同听一番往昔的盛会，听了以后，我们说：这些事确实发生过，但现在却是过眼云烟了；我们思考着自己生活的时代、生活的地区；我们在人生的活动舞台上既当观众、又当演员；我们观察四季更迭、春秋代序；我们听见了——

野鸽在浓密的树林中哀诉，

① 四个古代的国名和地名。

树林随微风的叹息而低语；①

我们横绝大漠；我们倾听子夜的歌声；我们光顾灯火辉煌的厅堂，走下阴森森的地牢，或者坐在万头攒动的剧院里观看生活本身受到摹拟；我们亲身感受炎热和寒冷，快乐和痛苦，正义和邪恶，真理和谬误；我们钻研艺术作品，把自己的美感提高到极其敏锐的程度；我们崇拜荣誉，梦想不朽；我们阅读莎士比亚，或者把自己和牛顿爵士视为同一族类；——正当我们面临这一切、从事这一切的时候，自己却在一刹那之间化为虚无，眼前的一切，像是魔术师手中的圆球，像是一场幻影，一下子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样一种转变，叫人感到有点太可恶，太难以置信，难怪我们长时间鄙弃它、厌恶它，把它当作一种荒诞绝伦、不可思议的谎言，仗着自己的青春、热血、洋溢的热情，千方百计地加以抵制；这也就像一只猴子站在屋顶上，正为自己的新奇发现而高兴得手舞足蹈，当然不愿意一个倒栽葱摔在大街上，跌得粉身碎骨，惹得大家开心，哈哈一笑！

从生命的开端到结束的这种演变，既经发生之后，看去像是一篇神话；在它尚未发生以前，我们除了把它当作一件咄咄怪事，再也没有别的办法。有些过去发生的事情，我们从前去过的地方，见过的人，由于年代久远，只留

① 引自英国18世纪诗人汤姆森的诗《懒散的城堡》。

下非常淡漠的印象，我们简直说不清这些事发生的时候自己究竟是在睡着还是清醒——它们像是生命里的梦中之梦，像一片雾霭，像笼罩在“回忆的眼睛”上的一层薄薄的云翳，我们愈是要把它们记个清清楚楚，它们愈是逃跑得无影无踪。那寂寥的生命历程，在回顾之际，既是这么一副形容，在前瞻之时，它自然也就显得漫长悠远、绵绵不尽了。另有一些印象却是历历在目，记忆犹新，如昨日之事，它们那栩栩如生的特点也许足以保证它们能够垂之久远。而且，不管我们追忆多么遥远的过去，我们总能发现更为古老的事件(因为，我们在青年时代的岁月，是要乘上许多倍来计算的)：比如说，我们读过的书里所描写的场面和往昔的人物，如普赖姆和特洛伊之战；那时候，涅斯托也老了，爱絮絮叨叨谈起自己年轻时候的事，一提就是昔日的英雄家族如何如何，然而，俱往矣；——既然如此悠久的历史都能够历历如绘地保存在我们的记忆里，甚至可以说是在我们身上得到了复活，那也就难怪我们不知不觉地自以为得天独厚，能够无限期地活下去了。在彼得堡的大教堂里，有一座苏格兰玛利女王①的纪念碑，我少年时代常去瞻仰，一边看，那个时代的历史以及从那时以来所发生的种种事件就一边在我眼前重新出现。假如说，这么短短一瞬间就可引发出如此丰富的感触

① 即玛利·斯图加特，詹姆斯一世(后为英王)之母，在苏格兰失去王位，逃到英格兰，被伊利莎白女王囚禁，后被控参与阴谋而被处死。她的曲折的一生成为欧洲文学中的一个传统题材。

和想象，那么，人的一生又该具有多么大的容量？我们是过去的继承者，我们把未来也看作是自己的当然财产。此外，还有我们某些早年的印象，经历时间愈久，愈发显得美妙无比，它们那芳香和纯净是增一分则多，减一分则少，理当永世常存的——例如，春天初来的信息，带露珠的风信子花，金星的柔和光芒，暴风雨之后的彩虹——只要我们还能充分领略这些良辰美景，我们就永远年轻，在这方面难道还有什么东西能够使我们改变吗？真理，友谊，爱情，书籍，也能抗住时间的侵袭——我们活着，只要不失去它们，也就永远不会衰老。对于某些事物，我们倾注了自己的爱，为之入迷，并因而得到了宁静和不朽，这也就是取得了另一种新的生命。我想象不出，自己胸中的某些感情怎会衰退、怎会冷却；为了保持它们那种新生的、青春的光芒和朝气，必须让生命的火焰燃烧得灿烂夺目；不仅如此，还要用这些感情来点燃起一盏神灯，发出“红彤彤的爱的光辉”，在我们头顶上升起一道金色的彩霞！还有，我们不仅能在爱情中使红颜永驻、青春长葆（在这方面，我们不承认任何变化的可能性，正像我们不愿知道自己所爱的女人脸上也会出现皱纹），我们还能在我们心爱的学术和事业上，以及在它们的不断发展之中，取得抗拒死亡的保证。我们觉得，既然艺术的生命长在，人的生命也应该长在。在艺术创作中，我们所要面对的困难是没有止境的；达到完美无缺，更要日积月累，必须拥有足够的时间，方能进入此种境界。鲁本斯曾经抱怨说，他刚

刚学会自己这门艺术，就被死神挟持以去了——我们自信比他要幸运得多！一幅老人头像上的一条皱纹，几天时间总可画得妥贴。但是要想捕捉“拉斐尔的优美，圭多的气势”，所需下的工夫可就无从计算了。我们的目标何等远大！我们的任务何等艰巨！为什么要让我们功业未半就中途撤手呢？这并不是说，我们把时间这样用掉是浪费，我们的辛苦是徒劳，我们的进展微不足道——我们也没有垂头丧气、表示厌倦，而是“工作无穷期，意志更昂扬”。难道时间老人竟不肯给我们提供方便，让我们把幸已着手，并且可以说是经过造化默许的事业进行到底、加以完成吗？我们热忱仰慕那些伟大人物的不朽令名，难道我们自己就不能受到他们那神圣火焰的感染，吸收一点点他们那不灭的“天赋灵异之才”吗？我记得，自己曾经一连几个小时盯住伦勃朗的一幅版画出神，忘记了时间的流逝，推敲画中各部分的细节，综观它那强烈、鲜明的层次，想要弄清它那折光的奥秘，结果发现我这种探索是难有结果、也永无止境的。我看过的这幅版画是要长留天地之间了，那么，我心中获得的意象既然比它更微妙、更难以捉摸，为何反要在它之前消灭呢？因此，我就加倍努力探讨。我想，我这种细致入微、精益求精的钻研精神，似乎应该取得某种豁免权，不受死神的侵袭和粗暴支配。

我们接触任何事物，最初的印象总是单纯而完整的；这种印象铭刻、固定在我们的头脑里，似乎什么东西也不能把它销毁、抹去。我们对此信以为真、毫不怀疑，也就安

于荒唐、怠惰的日子，不是安于现状，便是重走老路，把青春年华荒废不少，还自以为时间多得用不了。这时，似乎处处都有一种乡土情调，流连不去：我们徘徊在幽暗的修道院里，对着那些若明若暗的拱形走廊心迷神醉；面前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在我们眼里看来就像生命的路程一样迂回多变。只有时间和经验才能驱散诸如此类的幻梦，把我们的雄心壮志压缩成为种种小事，还要给它划出一定范围。只有当人生的壮丽行列从我们身边走过，只有那些戴着假面的演员转过身去、把背对着我们，我们才能看出真相，才明白人生行程终有到头之时。但是，当我们涉世未深、还没有卷入种种杂事，迂缓的生活步子，单调的生活气氛，常常会滋长前面说的那种情绪。特别当我们孑然独处，一无书看，二无娱乐，我们无法“排遣这慢腾腾蠕动的时光”①，这时不免担心：万一生命总这样像蜗牛似地慢慢爬行，何时才到尽头？我们对这种毫无意义的迟缓急不可耐，恨不得跳过一些岁月，好让我们称心如意的事情一个接一个连在一起发生。年轻人春秋正富，把光阴任意挥霍，毫不在乎；老年人在这方面却斤斤计较，因为他们余年无几，而且就连这有限的余年也未必能够安然度过。

就我个人来说，我的生命路程是和法国革命一同开始的；那个事件对我早年感情的培养，正像对于别人一

---

① 引自莎士比亚《如愿》第二幕第七场。

样，起了很大作用。当时正处在一个新时代的黎明，人的思想有了新的动力，青年人更是加倍地得其所哉：在这一天，自由的太阳和生命的太阳同时升起，互相比赛，争放娇艳的光芒。我怎么也没有想到，当我少年时代的希望正和全人类的希望亲亲热热手拉手地一同前进，当我这双眼睛还远远不该闭上的时候，那黎明的天空却已经阴云四布，大地又陷入了专制暴政的沉沉黑夜之中①——“太阳全蚀了！”② 想不到——这是我的幸运。在我最宝贵的生命岁月里，我觉得自己对于那一历史壮举③ 完全是“一片童贞”；人类的敌人被打败了，我是多么兴高采烈！在那时候，人的形象还未受到污损，人的心灵还未被恣意糟践，哲学为人类开拓了广阔的视野④，诗歌为人类描绘了深远的的前景⑤，人类灵魂中最美好的憧憬眼看就要得到实现。这时，读一读《强盗》⑥ 实在妙不可言。在这希望充满人间，权势者的堡垒纷纷倒塌，人类的自由事业欢天

---

① 作者这一段话描述了一种时代思潮：在18—19世纪之交，法国革命爆发之后，英国许多青年、诗人、作家和激进的思想家，都把这场革命当作改革整个人类社会的最大事件而热烈拥护。华兹华斯在他的《序曲》一诗中回忆他年轻时如何把法国革命看作人类的“黎明”：“在那个黎明中能够活着就是幸福，如果年轻，更是身在天堂。”

② 此语引自弥尔顿的《力士参孙》，原来是参孙自叹其失明之苦时用语。此处赫兹里特借喻自己经历了法国革命的胜利欢欣之后，一旦看到革命失败、欧洲反动势力复辟时的痛苦心情。

③ 指法国革命。

④ 指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的影响。

⑤ 指浪漫主义诗歌运动。

⑥ 德国诗人席勒的剧本。

喜地、大喊大叫、勇往直前的时刻，哪怕听见了

在那风雨剥蚀的古堡地牢中
一个饥饿的老人发出的凄厉的惨叫①，

也能够忍受得住。《堂·卡洛斯》② 中死亡一场曾经在我们灵魂深处激起了何等样的感情！在那热情奔放、义无反顾的崇高事业中，在那人类和个人幸福前景的开端，横插进来一个死亡的概念，叫人心里格外觉得冰凉——叫人产生一种受到重压和囚禁似的窒息之感，产生一种对于目前人类知识的不满，产生一种愿望，要对人的生命进行一次全面的了解，要探索生死的秘密，以便消除这由疑惧所产生的苦恼，直至打出人类的牢房，冲出死神的阴森森的宫殿，与那恐怖之王面面相对！——我写这一段文字的时候，恰好面对着放在壁炉架上的我儿童时代的一幅小像，我把它取下来细看。从那画像上我几乎找不出自己的影子了，不过还可以认出我那安详的前额，带笑窝的嘴，和那怯生生的、爱寻根问底的眼神。而且，我还从它那无忧无虑的微笑中看出：它似乎没有责备我什么时候背离过早年在我心中播下的思想种子，或者曾经写过哪一句话惹得这位天真的小伙子为我脸红！

① 引自英国诗人柯勒律治《致席勒的十四行诗》。
② 席勒的另一剧本。

“一去不返了，那目迷神醉、欢欣欲狂的日子。”① 既然通向未来的道路已被隔断，我只好回过头来，从过去当中寻求一点安慰，打点一下早年的回忆片断，笔之于文，以便传之久远。这样，当我们看到自己的本体即将消失，就竭力运用自己头脑的思考，为自己造出一个影像和替身，为的是不愿完全消声匿迹，至少让自己的名字能够留传后世。只要我们生平心血所注的思想、安身立命的事业能够在世人心中存活，哪怕我们的躯体化成了飞灰、散入太空，我们看起来总算还没有完全退出人生舞台，在世人口碑中还占有一席之地，还能对于人类发挥一定的影响。只要我们心爱的思想继续受到人们欣赏、支持，在子孙后代的眼里我们总算还是挺不错的人物，说不定比我们生前还要体面哩。论好处，这是其一——我们自爱自重的心愿总算满足了。不但此也，别人还说，只要我们确有高风亮节，德行为人楷模，冰心纤尘不染，值得传之后世，那就一定能够在身后获得永生，受到人神共赞：

沉沉古坟中，造化发大声；
身虽化灰烬，生命无时停。②

我们年事既长，对于光阴之可贵也就日益敏感。别的

① 引自华兹华斯的《听潭寺抒怀》。
② 引自18世纪英国诗人托马斯·格雷（1716—1771）的《墓畔哀歌》。

什么全不值得计较，只有在这一方面我们悭吝异常。我们竭力抓住自己的风烛残年，想尽量让它在坟墓边沿上多停留一些时日。我们总在纳闷：过去耳濡目染、习以为常的一切，怎么会一下子烟消云散？“生命的春天像鸟儿一样飞去了”①，我们却还仍然活着，对着自己往日的影子怅惘不已，靠着回忆过去来抒发日子。与此相伴随的是对于既得之物的一种机械性的执着不放，以及对于眼前事物 的一种猜疑和迷惘空虚之感。青年时代的那种充实、饱满之感早已不存在了，这时看见一切都觉得单调、没趣儿。世事像是一个涂脂抹粉的女妖精，专门拿虚假的、迷惑人的外表来蒙混我们。青年时代的那种轻轻松松、快快活活、安然自得的心情完全没有了。我们与平庸的实际朝夕相对，若要

希冀从生命的最后余烬之中，取得
青春焕发的岁月所不曾给予的东西②

自然是不可能的。这时候，在我们进入那种无知无觉混沌状态之前，只要能够尽量应付住自己身体上的毛病，想法培养出准备变成“静物”的那种泰然自若的心情，然后无灾无难地从尘世悄悄溜掉，这差不多也就可以说是我们

---

① 苏格兰著名歌手彭斯的诗句。（比较中国民歌“我的青春鸟儿一样不回来。”）

② 引自17世纪英国作家德莱登的《奥伦则比》一诗。

最大的福气了。而且，按照通常的自然演变过程，我们是不会一下子就死掉的——我们多半是渐渐朽坏：在我们还活着的时候，我们的身体功能，我们对生命的依恋之情，早就一点一点、零敲碎打地从我们身上剥夺去了；那年复一年的岁月不断地从我们身上拿走一些东西，直到死亡把我们最后剩下的零头归总收拾一下，送进坟墓里去。变化并不是那么惊人的。一种安安静静的"无痛苦死亡"把人生这一出好戏了结——这算不得什么伤天悖理的事。

因此，我们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活过了头，不知不觉地衰老退化，最后归入虚无之境，这并不足为怪。即使在我们的壮盛之年，哪怕再深刻的生活印象，也往往因为旧事方去、新事又来，前后推移的结果，竟难留下什么痕迹了。我们读过的书、经过的事、受过的苦难，究竟能在我们身上产生多大的作用呢？那就想想我们读一部有趣的传奇小说①，或是看一出好戏时所经历的感情变化吧。开始，我们觉得它何等优美，何等崇高，何等令人欣慰，何等叫人伤心！我们心想这些印象将会永远铭记在心，至少也会把自己的心灵陶冶得和它们完全合拍一致。当我们正掀着书页，当戏正在我们眼前上演，我们觉得从此以后无论天大的事再也动摇不了自己的决心："祸乱起于萧墙，

① 作者注：例如，瓦尔特爵士（译者注：即司各特）的一部小说。

兵衅生自域外，均不足拂朕之意也。"①然而，刚刚走出街门，衣服角溅上了一点点泥浆，或者去买东西，让一个刁钻的商店老板多要去两便士，刚才那一派心境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又变成了受最卑琐的烦恼所支配的可怜虫了。可见，人的心灵尽管奋发向上，飞向壮丽的高空，但它所习以为常的却是地面上的那些卑微可怜的小事。在人生的鼎盛时期，情况业已如此，只不过那时新鲜事物尚能激荡人的热血、占据人的头脑而已（我还记得，那时看过一次图画展览之后，激动的心情曾经维持了半日之久）——然而，人到老年，性情变得脆弱，又爱埋三怨四，但见"世事转烛，无非空虚二字"②；而且，这时欲望又高又多，脾气又怪又躁，似乎天堂、人间加在一起也无法叫他满意！只有少数高人达士，生性不受鸡虫小事所扰，凡事乐观，恬淡自守，俯仰天地之间，总觉有一种天人和谐的圣乐（不管别人是否听见）常在身边演奏。这才叫宁静度日。若无此种心性，纵然避尘嚣于沙漠之中，筑蜗庐于高山之上，其奈患得患失之心、尴尬乖僻之性，亦随其身而至，终究无济于事，切不可贸然尝试。心如止水，方能隐退；七情俱寂，才得闲适。人能如此，则历青壮以至垂老，无往不适；坦然顺应自然之道，生由乎是，死亦由乎是也。

① 引自莎士比亚《麦克白》第三幕第二场。

② 引自莎士比亚《李尔王》第一幕第一场。

赫兹里特

伊利亚[①]

兰姆先生的成功，不在于顺应“时代精神”，而在于与其相反。他不是跟着人群大胆前进，而是悄悄溜到边道上顺着相反的方向寻找自己的道路。他不走大路走小道。当人生的大潮滚滚涌向某种节庆的壮观、某种当日的盛景，伊利亚却站到一边对着一个旧书摊出神，再不然就遛弯儿走到一条荒凉的小路上，对着某座摇摇欲坠的大门、某座建筑上足以表明古老艺术风尚的图案，进行一番沉思描摹。兰姆先生具有一位怀古者的精魂，因为怀古意味着一种反思的人性；往昔的薄雾永远在他眼前飘荡。他羞怯而敏感，恰是一切粗鄙、庸俗、炫耀、老一套的事物的反面。他只想“摆脱尘俗的缠绕”；他的心灵披上了一种朴素而结实的古老装束。他不依靠什么浮夸的奇谈怪论支持自己，也不以闪光而花梢的时髦词句自炫，既没有纨绔习气，也不是诡辩学家。他的文章没有时新舆论所具有的那种浮躁和浅薄。他的风格像水一样清纯，只是常常流入地

① 这篇关于兰姆的特写是作者《时代的精神》中的一篇。

下，靠着老式的管道传送出去。兰姆先生不求名望，也不戴上华丽羽毛招摇过市，而是避开一切浮夸外露的矫情，退隐到自己的心灵世界中去。

> 看那孔雀，那只自炫自夸的鸟——
> 它服饰艳丽，像法利赛人一样自命清高！
> 正午的阳光惹得它全面展示
> 它那天蓝、碧绿和金黄的灿烂风姿；
> 它踮起足尖、一步一步、神气活现，
> 仿佛有什么庄严的音乐与它相伴，
> 好像说："走开，你们这些卑贱的禽类，
> 我才代表了一切光荣、神圣和华贵！"
> 雉鸡不去这样夸耀自己的魅力，
> 尽管它的羽毛也有自己的美丽。
> 它，像基督徒似的，带着谦逊的态度
> 退隐在密密矮林或者绿荫深处，
> 不想被人看见，自有闪光风度。

与同时代一些作者的崇高而虚浮的矫饰文风相比，兰姆先生作品中的朴实而微妙之美正好拿这几行诗句来形容。这位先生可不是那种向流行的偶像顶礼膜拜的人——他认为

> 新生的花梢玩意儿都是用过去的东西制造和模

压出来，

他也不会

对于薄薄镀上一层金箔的尘土
比蒙上过多灰尘的金箔给予更多的赞美。

他的信念“不寄托于广泛的传闻”，它们也无须“用时尚的闪烁银片装点起来昭告世人”，而是“高高存活在洞察一切的时间那一双清纯的眼睛和精确的判断之中”。

兰姆先生所喜爱并且牢牢抓住不放的是那些朦胧而遥远的事物，是那些靠着自身无言的价值而存在的东西；这些事物蔑视一切喧闹的叫嚣，也无求于环境的光照。在他的作品中自有一种精细的明暗对比色调，一种道德观点。他爱对那种记忆犹新的事物深思细想；他怀念着、渴望着那些能对于脆弱的人性给予抚慰的东西。最能打动他的是那种后退一段距离、眼看就要湮没无闻的东西；最能触发和激起他的想象的是那种隐蔽在肤浅的眼光以外的东西。某种事物，虽则消逝了，仍然存在于记忆之中，在他看来，比起那种明天可能忘记的昨日之事更为真实，并且能够提供出更多“活生生的迹象，表明它还要存活下去”。从这种意义上看，死亡本身仍含有生命的精神；而对于我们这位作者来说，在朦朦的幻影之中仍含有某种实

在的东西。在他心目中的现实多半是一些意念；或者不如说，他的想象力在每种意念的边缘徘徊，他的作品的每一页都在我们的想象中召唤起那位壁炉架上的生客[①] ——他在幽暗的薄雾之中鼓翼飘动，带着空幻的迷信向我们表示殷勤的欢迎！

兰姆先生对于新的面孔、新的书籍、新的建筑、新的习俗都有一种厌恶情绪。他怕看到一切堂皇的外表、一切自命不凡的姿态、一切外加的装饰品、一切机械上的便利，甚至到了神经过敏的程度。这不仅是说他不依靠它们，也不仅是说他一般不利用它们；他简直对它们深恶痛绝；他对它们采取完全弃绝的态度，在它们和自己之间划出一条鸿沟。他藐视文人的一切庸俗伎俩、一切批评界的时髦术语和一切文坛登龙术。他既不提出什么堂皇夸大的理论去吸引那些空想家和爱好者，也不随意丢下几句话题去迷惑那些不动脑筋的妄人。他回避现在，他嘲笑未来。他的感情总是返回到并且栖息在过去；而且即便在过去，也必须是那些在个人感情上和地域方面使他深深地、绝对地感到兴趣的东西才行。他把自己的篷帐扎在现存风俗习惯的郊区，把人物的记述写到上一代人的孑遗为止，很少超过死亡统治表的范围以外，恰恰站在自我中心和无私人性之间的那个微妙的临界点上。没有人像兰姆

① “生客”何指，不详。此句费解，暂译成这样。

先生那样出色地对我们南方的那个大都市① 进行了漫游，对于上一个世纪的风俗习惯进行了描述——带着那样微妙而又郑重其事的神气，带着那样生动活泼的朦胧寓意，带着那样无与伦比的辛辣笔法、那样栩栩如生的古怪脾气、那样含着微笑的悲怆情调。

他是何等令人惊叹地对从前南海公司的同事们进行了描画，"为他们的双人上场和单人上场都制造出优美的框架"！他用了何等沉稳而精致的彩笔形象地勾勒出"拜特尔太太论打牌"②！他是多么出色地使一位被打垮的情郎③ 获得不朽，又是多么可喜地使得四十年前就已冷却的一段恋爱史④又在他的文章里复活！他带着伪装得多么巧妙的幽默风趣向我们介绍了他的那些亲戚们，又是多么随意地把他的朋友们也端出来！当然，他所描绘的一些肖像都成为固定装置，可以挂起来作为人性弱点的永久的、生动的标志。而且，谁也没有像他那样的对于"午夜的钟声"的准确听力——甚至连浅潭法官⑤ 也不能例外；就连闷宫老爷本人⑥也不会像他那样在吃"干酪和点心苹果"的时候带着那种意味深长、心满意足的神气。兰姆

---

① 指伦敦。

② 兰姆的一篇随笔。

③④ "情郎"指兰姆。兰姆少年时曾爱上一名叫安妮·西蒙斯的姑娘，后来，安妮嫁给了一个当铺老板，兰姆因此一度精神失常。"恋爱史"即指此。

⑤⑥ "浅潭"和"闷宫"是莎剧《亨利四世》中福斯塔夫认识的两个喜剧人物，都有点神经兮兮的。

先生是多么有滋有味地描写了伦敦法学院[1]，描写了圣殿法学院和葛雷法学院，仿佛他在那里边当了二百年的学生，不光熟悉弗兰西斯·培根爵士的画像或著作、而且跟他本人也熟的不得了似的！要想说清楚究竟圣约翰大门是否比伦敦的一段古城墙、或者《绅士杂志》的一幅卷首插画（年头记不清了）更能勾引起他心里更多的热烈而真切的联想，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像一个温文尔雅的精灵反复出现于瓦特灵大街；通往几座戏园子的那几条林荫大道上充满了他的热烈回忆；慈幼学校[2] 在他笔下仍然发散出孩提时代的芬芳气息！惠廷顿和他的猫[3]总能对于兰姆先生的历史缪斯引起微妙的幻觉；我们还相信，他对于某位作家把盖伊·福克斯[4] 的题材从他手里夺过去，心里总是耿耿于怀。总之，对于他那回顾往昔的眼光来说，就像对于儿童的热切渴望的眼睛一样，伦敦的街道就是仙境，充满了奇迹，充满了生机和兴趣；他千方百计把关于它的那些平凡之极的传说编织成为光辉灿烂而且绵绵不尽的传奇！

---

① 伦敦法学院，包括圣殿法学院和葛雷法学院，是英国历史传统中培养律师和司法人员的学校。

② 伦敦慈幼学校，兰姆的母校。

③ 惠廷顿，中古时曾任伦敦市长，据说他曾卖猫发财。

④ 盖伊·福克斯，1605 年 11 月 5 日轰动英国的火药阴谋案（准备炸死英王詹姆斯一世）的主谋人，此后 11 月 5 日即成为英国的一个节庆日。1823 年，兰姆曾以此人为题写过一篇随笔，但赫兹利特也就同一题材写过文章，故有此语。

亨　特

亨特(James Henry Leigh Hunt,通称 Leigh Hunt,1784—1859)是 19 世纪上半叶另一个重要的英国随笔作家。

亨特首先以一个评论家和刊物编辑的身份出现于英国文坛。他从二十一岁开始写戏剧评论,不久,和他哥哥约翰共同创办一个周刊《检察者》(*The Examiner*),他做主编。这个刊物办了十四年。亨特的政治观点是自由主义激进派,在刊物上写政论批评保守的托利党政府。当时英国国王乔治三世精神错乱,由其子任摄政王——即后来的乔治四世。这位摄政王虽然受到御用文人吹捧,实际上生活放荡,丑闻很多。亨特在《检察者》上揭穿这种骗局,把摄政王叫做“说谎者”和“肥头大耳的五十岁老情郎”,这就触怒了英国统治者。亨特在 1813 年被罚款并被判处两年监禁。亨特身处囹圄而不改其乐,他在牢房里挂上图画,摆好书架,室外种上花木,接待文学朋友和同情者,甚至还照常编他的刊物《检察者》。这么一来,坐牢倒使得亨特成为大家同情的英雄,他的文学名声更大了。出狱后,他发表了一部长诗《瑞米尼的故事》创办了另一个

刊物《指示者》(*The Indicator*)，在上面发表了一批随笔散文。

1822 年，亨特应雪莱、拜伦之邀，到意大利去，和他们一同创办季刊《自由者》(*The Liberal*)。不幸，亨特刚到意大利，雪莱在海上泛舟淹死，《自由者》只办了四期就停了刊。亨特回国，长期陷于经济困难，靠写作、办刊物的收入来维持家庭生活，多年间过着"从手到口"的艰苦笔墨生涯。晚年，才得到政府一笔补助。

亨特写了不少诗，他的一些短诗至今尚在英国诗文选中流传。但他的主要贡献是在散文方面，即评论和随笔。作为剧评家，他为当时伦敦的日常戏剧演出留下了生动详实的文字记载。作为文学评论家，他特别注意发现诗歌新人，向读者推荐雪莱和济慈的诗歌成就，并当二人受到保守者的粗暴攻击时奋起保护他们——这在批评家当中不能不说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亨特自己的个性特点则更多地流露于他那轻松活泼的随笔散文之中。其中代表性的名篇有《论霜晨早起》、《更夫》和《睡眠小议》等。现仅译出后者，以窥一斑。在这篇随笔中，作者抓住睡觉这一日常小事，从多方面进行描写，发种种议论，引用文学典故和诗歌片断，写得热闹非凡。亨特的随笔，一般都是这样夹叙夹议，信笔写来，好似用文字记下的娓娓清谈，自有一种轻松活泼、引人入胜的力量。也许有人会觉得这种文章写的都是个人身边琐事，而且随作者兴之所至，任意跑题，过于松散。不过，19 世纪英国随笔比起 18 世纪的

英国随笔，理性的因素大大减少，感情和个性的因素大大增加，这跟当时浪漫主义文学主潮的趋向是一致的，正是一种势所必至的现象。随笔本来不是那种高华典雅的方正文字，如果没有个性特色，随笔的艺术魅力也就要失去一大半。只是后来模仿者渐多，只求形似19世纪诸家，却缺乏他们的圆熟、气势和光彩，徒然流入琐碎支离，言之无物而絮絮不已，不免令人生厌。——大凡一切文学流派的末流都难免这种“每况愈下”的趋势，不独随笔散文为然。

亨 特

睡眠小议

这篇文章是让读者暖暖和和躺在床上品赏的——这时候他或者她即将入睡，衣服放在耳边，风声在远方一个什么缝隙里呼啸。

“愿天老爷降福，”桑丘① 大声说道，“给那头一个发明睡觉的人！它把人浑身上下严严实实裹了起来，跟个大斗篷似的。”这真是一个甜蜜的时刻——你在床上舒舒服服安卧，觉得自己正在轻轻松松堕入睡乡。好处还在前头，并未过去：你手困足软，身体自自然然摆出一副惬意的姿态——一天的劳累结束了。身上的知觉渐渐地迟钝，心里的意识一点点松懈，就像母亲从睡着的孩子手里把自己的手慢慢地、悄悄地抽了出来；似乎有一只温温软软的盖子，仿佛关上你的眼睛一样，把你的心灵关上——它关住一点儿，再关住一点儿，最后完全关住了。于是，那无法言说的灵魂便解脱而出，在那太虚幻境之中径自遨游。

据说，子夜之前睡觉最好——这样的信息，造物主用

① 即《堂·吉诃德》中的堂·吉诃德的侍从。

她那黑沉沉的夜色、凉飕飕的露水，透露给我们。及时登榻还另有一层理由，因为众口一词承认：早上赖在床上不起即等于大大缩短人的寿命。至少说，睡懒觉和长寿总难并行不悖，而且它还容易使人发胖。不过，此类问题与其归入睡眠这个题目之下，不如说与早起有关。

早上睡到很晚的时辰，还不及早起一半的愉快。有时候或许可以原谅，特别是当人夜不成寐或过分劳累的时候；此外，不可否认，睡懒觉自有它的诱人之处——明明知道自己应该像家里其他人那样起床，却偏要换上一个姿势，再懒洋洋"迷糊那么一会儿"。不过，这么一来，你就把白天切碎，而你这一睡又使当夜难以成眠。

一日之中，很少有人想到睡觉，除非在午饭以后——那时候，人往往想要打一个盹儿，在睡乡的边缘上徘徊一阵儿，但算不上真正的睡眠。而且，我们认为，只有老人，病人，或者疲劳不堪、忧思苦虑的人，才能得到允许享受这种特权，并且还要经过充分谅解，才能在众人面前行使这一特权。否则，与人辩驳之际颓然入睡，或因胆汁旺盛、闷闷不乐即自顾自进入黑甜之乡，或者对于方才争论之事并非出自本意地频频点头、一律加以首肯，都是不大恰当的事。尤其是：某位夫人坐在身旁，自己却尽在那里打瞌睡，身子不住地摇摇晃晃，一不小心，不是一头栽进面前的果盘里，就是撞到主人的脸上；再不然，一声狗叫，悚然惊醒，连忙表示："对，对！"或者，向着胳膊肘旁的黑人女仆殷勤回答："是，夫人！"——

这些都不大妙。

人在忧虑之中往往不能成眠，其实他们大可以通过白天睡觉来恢复一下精神，只要他们的身体状况许可他们这么做的话。认为忧愁一定不能睡觉，是一种误解。忧患有时促人清醒，有时催人睡眠。这种差别似乎由于人的气质不同而产生。不过，在一些最最极端的场合下，睡眠或许是造物主赐给人的一种永远不变的慰藉，正如人到了拷问台上就要晕倒。一个血液中有了黄疸病的人一到中午倒头便能入睡；相反，具有另外一种气质的人，哪怕一连几夜未眠，却仍像一尊雕像似的，苦于不能合眼。笔者无意抹煞受苦受难的庄严性，因为人在清醒的时候所遭到的苦难已经足够叫他烦恼，然而这也正好说明了人处在凶险鏖战或死刑处决的前夜，以及其它迫使精神过度兴奋的状态之中，为什么还能够酣然沉睡。

最美满、最身心舒畅的睡眠，只有当炎夏时节的白天，在那寥廓的田野上才能得到：躺在青草或者干草上面安然入睡，一片树荫为你遮蔽着骄阳，你感觉到一种清新、爽快的微风在大气之间回荡，高高的天空环抱着自己，向四面八方伸延——什么能比得上这样美妙的感受？大地、苍空、和平的人类似乎充塞了整个的宇宙。在酣睡者和赤条条、欢天喜地的大自然之间不存在任何隔阂。

其次，不定什么时候，一个人到了晚上疲倦了，而就寝的时间还不到，独自在起坐间捱那么一会儿，进行

别有一番风味的小睡。这时候，他一方面瞌睡得要命，另一方面又觉得自己可以随时登榻而眠，因而懒洋洋不想动弹，坐在椅子里打个盹儿。有时，正睡得迷迷糊糊，在那怡然自乐的时刻，头猛地打几个栽嘴儿，自然令人懊丧。但他再换一副姿势，侧一下身子，头靠椅背；或马上把两腿翘到另外一把椅子上，斜躺着。想一想，人为了预先品尝一下安眠的滋味，对于一种别别扭扭的姿势到底能够忍受多久，也是挺有意思的。糟糕的是，一旦起身走向床铺，那迷人的魔力就立即消失了——这也许是因为卧室里温度较低的缘故，因为炉边本来有一种令人迷醉的力量。

说到人懒洋洋打盹时所采取的那些别扭的姿势，再想一想人在床上睡觉时千奇百怪的姿态，实在叫人好笑。关于睡眠，诗人们写过无数的详情细节，如果我们还想再补充一点什么，那只有在这个方面了。睡眠永远是一个大大的平均派。一个人在清醒着的时刻，可以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地摆派头、装镇静。他可以派头十足地走路，他可以派头十足地就坐，他可以派头十足地进餐，他可以带着自命不凡的神气刮脸；一句话，他可以在那些极其琐屑的小事情上故作高贵之状，达到荒谬的地步。但是，睡眠却是一位能定身的魔术师。他能把最高贵的老爷和最卑贱的村夫都固定在某些最最可笑的姿态上。因此，若有某位显贵伏榻酣睡，不必把他唤醒，只要将他那四肢拉叉的尊容照样描写下来，一定惹人捧腹大笑，恐怕就连哑剧里的丑

角也难以超过他。即使那种腿上牵线的木偶也怕不能比他更会叉手叉脚地摆弄姿势了。想一想吧，如果把一个睡着的专制暴君抬出来，展示在他的仆役们眼前，那会是什么样呢：他两眼紧闭，嘴巴咧开，左手放在右耳之下，扭曲的右手无力地垂在胸前，像白痴的手一样，这一条膝盖拱起，那一条膝盖伸直，或者两条膝盖蜷缩在一起——这么一个稻草人，手里却掌握着威风凛凛的大权！

但是，睡神即使恶作剧，用心倒还是仁慈的，诗人们也总是怀着相当的敬意来描写他。根据古神话记载，他甚至还娶了一位温雅女神①做妻子。他有一千个儿子，其中主要的是摩尔非乌斯②，或日造型；艾色拉斯③，或日期望；凡塔萨斯，又名幻想；以及浮白脱④，又名恐怖。至于他居住的地方，有些作家说是在地球上某个阴森、幽暗之处；另一些人为了恭维他，说是在天上；还有一些人，出于另一种礼貌，说是在海边。奥维德⑤对此有一段很好的描写。然而，在诸如此类用诗歌概括的工作上，晚近作家大大胜过了古代作家。斯宾塞为他⑥建造了一座前所未有的华美的幽居。在《仙后》第一卷（第一篇第三十九章）里，

① 温雅女神，指希腊神话中象征美丽、温雅、喜悦的三女神。

② 罗马神话中的睡神。

③ 希腊神话中的梦神。

④ 希腊神话中的另一梦神，以鸟、兽、蛇之形出现于人之梦境，令人害怕，故又名“恐怖”。

⑤ 奥维德（前 43—公元 18），古罗马著名诗人。

⑥ 睡眠之神。

阿尔契玛戈[1]派遣一个小精灵到睡神摩尔非乌斯那里去为他取来一个好梦：

他在稀疏的大气中迅疾飞驰，
又穿过一片茫茫的万丈海域，
急匆匆向着睡神之家奔去。
在地心深处陡峭的渊谷之间，
在那曙光照射不到之处，
是睡神的安居之地。在那里，海洋女神
不停地冲洗他那湿淋淋的床榻，月神
一直把银白的露水洒向他那低垂的头颅，
而忧郁的夜神用自己黑色的斗篷将他盖覆。

为了轻轻地催他安眠，
涓涓的小溪从高高的岩顶滚流而下，
濛濛细雨往阁楼上淅沥沥地飘洒，
夹着一阵阵喃喃低语的微风，
似嗡嗡蜂群，送他进入昏睡之中。
在那里，非同于高墙四闭的城镇，
听不见尘嚣，也听不见可厌的喧叫之声，
唯有无忧无虑的寂静君临一切，
永恒的安静把一切笼罩，远离人世纷争。

---

① 斯宾塞长诗《仙后》中的一个人物，为一个象征着伪善的巫师。

乔叟更为朴实地描绘了睡神居住的洞穴；但在他笔下，悬崖峭壁和湍湍寒流都具有不同凡响的深沉幽远的意味，就像实实在在的幽静荒野一样真实可亲，又如关于鞑靼地区的游记里的插画似的古趣盎然。他在题为《梦境》的一首诗里，叙述了栖依克斯和奥尔栖俄尼[①] 的故事。朱诺[②] 派遣使者到摩尔非乌斯那里，“命他悄悄进入”淹死的国王[③] 尸体当中，使他出现在他的妻子[④] 面前，通知她这一悲惨事件。

这使者辞别登程，
一路上未敢稍停；
一幽谷突兀出现，
坐落在两岩之间。
内无庄稼，也无树木，
寸草不生，一派荒芜，
人迹、兽踪全都不见，
唯独有一两道山泉
从峭壁间直泻而坠，

---

① 据古代神话：栖依克斯与奥尔栖俄尼为一对夫妻，栖依克斯航海淹死，尸体飘到岸边，为奥尔栖俄尼看见，亦投海而死，二人化为翠鸟，雌雄共同筑巢时海面可保风平浪静。

② 朱诺，罗马神话中众神之王朱庇特之妻。

③ 即栖依克斯。

④ 即奥尔栖俄尼。

水声如雷，令人昏睡。
山间有穴兮穴下有洞，
洞口泉水流淙淙；
洞在万丈幽谷间，
两位神祇洞内眠——
此皆睡神之后嗣：
一名伊克林巴斯台尔[1]，
一名摩尔非乌斯，
睡眠之外无他事。

这位突然冒出来的伊克林巴斯台尔，究竟到什么地方找出证据来说明自己真是睡神的儿子和后嗣，我们不清楚。不过，应该承认，作为睡神的假定继承人，他干得挺不错——"睡眠之外无他事"。

我们不必再引证诗人关于睡眠的名句了，因为它们实在多得美不胜收。我们只需要提一提最为脍炙人口的两段：一段在索福克里斯的悲剧《菲洛克特蒂斯》[2] 的结尾，用睡眠与一个可怖的痛苦事件进行了绝妙的对比；另

① 伊克林巴斯台尔，来历不明之名。故有作者下文之调侃。

② 《菲洛克特蒂斯》，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里斯所写的悲剧，描写希腊英雄菲洛克特蒂斯在航海奔赴特洛伊之战途中，因足患毒疮，被同伴弃置荒岛之上，后希腊军队围攻特洛伊十年不克，奥德赛赴荒岛，将菲洛克特蒂斯带出，得其弓箭之力，将战争祸首巴里斯杀死。

一段就是下面引用的鲍芒与弗来彻的悲剧《瓦伦蒂尼安》[1] 中的解说词。剧中的主人公也是在蒙受着肉体折磨。他坐在椅子里小睡，在音乐伴奏之下，这些优美的诗句向观众轻轻地吟唱：

啊，忧患的安抚者，死神的小兄弟，
你这具有消忧魔力的睡神！
请把你那柔情蜜意
施予这受难的国君。
不要用喧闹和痛苦
把他的安睡搅乱，
像透过乌云的甘霖
一阵阵洒进他的心田。
你，夜之子，像一条潺潺流过的溪水，
轻柔地、亲切地把他那烦乱的神智抚慰；
你无声地吟咏着他的苦痛，
像寂静的细雨，低语的微风；
轻轻地、悄悄地潜入这君王的身上，
用你的吻催他入眠，宛如一个新娘。

---

① 《瓦伦蒂尼安》，是莎士比亚同时代剧作家鲍门与弗来彻合写的悲剧，描写罗马皇帝瓦伦蒂尼安奸污了大将马克西谟斯的妻子鲁西娜，鲁西娜自杀，马克西谟斯设计害死瓦伦蒂尼安、继承帝位并娶王后欧朵克西娅为妻，但最后他也被王后毒死。

这些诗句情意真挚，像祈祷一样。那想象是多么挥洒自如，又像雨点似的，镇定地沉落！而结句又是那样的安详、亲切、无懈可击！

婴儿的睡眠，最为优美；疲劳的人在户外睡眠，最为酣畅；水手在艰苦航程之后的睡眠，最为圆满；为某种意念所苦的人，对睡眠最为欢迎；哭泣后的母亲的睡眠，最动人心弦；一个顽皮小孩的睡眠，最为轻松；一个深受爱慕的新娘的睡眠，最为骄傲。

德·昆西

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1785—1859)是与兰姆、赫兹利特、亨特大致同时的另一英国散文名家。他于1785年生于曼彻斯特一个商人家庭,七岁父死,由监护人送入语法学校念书。他小时早熟,在校不仅熟读了英国文学作品,而且把希腊文、拉丁文也学得很好,能用拉丁文写诗,还能流利地讲希腊语。他的另一特点是性格内向,从小就是一个"梦想家"。十七岁时,他感到学校生活沉闷,离校出走,流浪到了伦敦,在下层过了一段挨饿受冻的日子,后为其家人送到牛津大学上学。此时,他个人攻读的项目又增加了希伯来文和德国哲学、文学。在牛津,他患神经痛,接受医生建议,以鸦片为药剂,以致染上嗜好,终身未能戒除,对他的精神生活有很大影响。

德·昆西没等毕业即离开牛津,结识了当时浪漫主义诗歌首领柯勒律治和华兹华斯,并追随他们,在英国西北部著名的湖区居住了十二年(1809—1821),并在那里娶妻生子。1821年,他移居伦敦,发表了代表作《一个英国吸食鸦片者的自述》。1829年,他搬到爱丁堡,在那里生活、写作,直到1859年去世。

德·昆西的文学活动以浪漫主义为准绳，属于以华兹华斯和柯勒律治为代表的早期英国浪漫主义的流派。他学识广博，著作涉及哲学、历史、政治经济学和文学等方面。一方面，由于他性格内向，感受敏锐，想象力丰富，耽于幻想，青年时代又有一段暂时脱离绅士家庭常轨的生活经历，这就产生了《一个英国吸食鸦片者的自述》等一组以个人自传、抒情、幻想交织一起为内容的散文作品，即他自己说的“热情洋溢的散文”。另一方面，他还写了一批文学批评论文，以明晰的文笔分析他人的作品，阐述自己的文学主张，最著名的是《论〈麦克白斯〉一剧中的敲门声》。现在所介绍的《知识的文学与力量的文学》一文也属于后一类。此文中，作者把文学分为“知识的文学”与“力量的文学”两种，前者以知识教育人，后者以激情感染人。作者所心折的在于后者，认为前者受时间推移之影响（即我们今天所谓“知识换代”）而容易变得陈旧落后，而后者一旦得以流传后世，则可长期甚至永远感染读者。这话如果是针对那些世界文学杰作而言，自然也有一定道理。不过，凡是造福于人类的科学著作（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在历史上也同样是不朽的。区别仅仅在于：文学作品由于它们的语言特点和艺术魅力，可以雅俗共赏，读者面广泛；而要读懂高深的科学著作，则非具备相当的专业基础知识不可。浪漫主义作家重直觉，重感情，重个性，重兴趣，以个人欣赏的印象为准进行文学批评，有时似乎有贬低理论著作的倾向。德·昆西在此文中的观点如此，

兰姆在《读书漫谈》中也流露过类似看法。只有赫兹利特在《论青年的不朽之感》中却维护科学家牛顿的历史地位，而嘲笑那些贬低牛顿的人。用我们今天所熟悉的语言来说，浪漫主义作家们在某种程度上，只把形象思维的成果看得很高，却把逻辑思维的成果看得过低。

德·昆西

知识的文学与力量的文学

我们说的文学，到底指的是什么呢？不用心思的人通常认为，它统指一切印在书上的东西。这样一个定义，用不着什么逻辑就能推翻。因为，再粗心的人也很容易看出：在文学这个概念里，一个基本要素是和人类普遍的、共同的某项利益有关——因此，那些仅仅适用于某一地区、某一职业或者某一狭隘个人利益的东西，即使以书本形式公诸于世，也不能算是文学。如此说来，定义的内涵不难加以收缩——不过，它也同样不难加以扩充。因为，一方面，许多业已跻身书籍之林的东西并不能算是文学；另一方面，也有许多的确属于文学的东西并未印成书本。譬如说，基督教国家里每周必有的布道词，那规模庞大的教坛文学——它告诫着、鼓舞着、提醒着、警告着人们，广泛地影响着民众的心灵，但是在它当中能够在那书籍的圣堂里占有一席之地的，却达不到它那总数的万分之一。还有戏剧——例如，英国莎士比亚最优秀的剧作，以及在雅典鼎盛时期的希腊戏剧代表之作，在它们作为供阅读的剧本发表之前，早就（从“发表”一词最严格的字面意义

来说）在亲眼看到演出的观众面前发表过，作为一种文学力量在公众心灵上产生过影响；而且，这种通过舞台形式的发表，较之后来它们成为传抄的或印刷的珍贵书册①，影响要大得多。

这么说来，书籍和文学这两个概念并不表示着同样久远的含义，也不可以互相替代；因为，不少属于文学的东西，包括戏剧、论辩和教诲（例如讲学、演说之类）② 也许从不收入书本，而许多印成书本的东西又可能和文学趣味丝毫无涉。但是，为了纠正关于文学所普遍存在的这种模糊观念，与其设法为文学寻求一个贴切的定义，倒不如把文学所起的两种作用划分个清清楚楚。在那从总体来说我们叫做文学的重大社会官能中，可以分辨出两种不同的职司——它们之间常常混淆不清，然而分别论之，又是截然不同，而且天然互相排斥的。这就是说，一方面既有知识的文学，另一方面又有力量的文学。前者旨在教育，后者旨在感染；前者是舵，后者是桨或帆。前者仅仅诉诸人的推论的悟性，后者则往往而且总是通过人的喜乐之情、恻隐之心，从根本上诉诸人的高级悟性即理性。远远望去，它似乎是穿过培根爵士所谓"明净的理智之

① 在印刷术发明以前，书籍靠手抄本流传，书价自然是昂贵的；后来，印刷术刚发明时，由雕版而排印，早期印数不多，书价也不便宜，故云。

② 德·昆西把戏剧演出、法庭辩诉、其它辩论以及牧师讲道和学术讲演都算作口头文学而包括在文学范围之内，比目前我们所理解的文学范围要宽。

光"[1]而到达某一客体；近处看来，才知它只有透过人的七情六欲、喜怒哀乐所交织成的茫茫迷雾、闪闪彩虹，借助于在那明灭之间、带着一点濛濛水气的幽光，才能发挥它本来应有的作用[2]——否则，它就不成其为力量的文学了。大家对于文学的这种高尚作用想得太少，所以，有人若把提供知识说成不过是书籍的一种平庸而次要的作用，大家就认为那是一种自相矛盾的奇谈。但是，奇谈归奇谈，这句似乎自相矛盾的话里仍有大可玩味之处。当我们用通常的语言谈到寻求知识、获得学问的时候，我们总是把这句话和某种完全新奇的事物联系起来。然而，在人类事业中能够占有崇高地位的一切真理，其所以伟大，就在于它哪怕对于最微贱者来说，也决不是完全新奇的；它在最高贵者和最卑贱者的心灵中，作为一种思想的萌芽、潜藏心底的天然原则，都永恒存在着；它需要不断的发展，但永远不会被取而代之。因为，能被其它东西所取代乃是判断某种低级真理的一条无可怀疑的准绳。

此外，还有一种东西比真理更为神奇——那就是力量，或者说，对真理的深切感应。譬如，想一想儿童对于社

---

① 此语出自培根的《谈友谊》一文，指不受感情所影响的纯粹理智之光。

② 这个比喻的意思是说：带着湿气的光穿过云层就能形成彩虹；同样，人的高级悟性只有通过七情六欲等等情感的激荡才能发挥到极为敏锐的程度，其力量要远远超过仅仅靠理智来推论的精神力量。

会的影响吧。由于儿童的幼弱无依、天真无邪、纯朴无伪而引起的种种特殊的赞叹怜爱之情，不仅使人的至情至性不断地得到巩固和更新，而且，由于脆弱唤醒了宽容，天真象征着天堂，纯朴远离开世俗，因此，这些在上帝面前最可宝贵的品质也就经常受到忆念，对它们的理想便可不断地重温。高级的文学，即力量的文学，作用与此相类。从《失乐园》你能学到什么知识呢？什么也学不到。从一本食谱里又能学到什么呢？从每一段都能学到你过去所不知道的某种新知识。然而，在评定甲乙的时候，难道你会因此就把这本微不足道的食谱看得比那部超凡入圣的诗篇[①] 还高明吗？我们从弥尔顿那里学来的并不是什么知识，因为知识，哪怕有一百万条，也不过是在尘俗的地面上开步一百万次罢了；而弥尔顿所给予我们的是力量——也就是说，运用自己潜在的感应能力，向着无限的领域扩张，在那里，每一下脉动，每一次注入，都意味着上升一步，好似沿着雅各的天梯[②]，从地面一步一步登上那奥秘莫测的苍穹。知识的一切步伐，从开始到终结，只能在同一水平面上将人往前运载，但却无法使人从原来的地面上提高一步；然而，力量所抬出的第一步就是飞升，就是飞向另一种境界——在那里，尘世的一切全被忘却。

---

① 指弥尔顿的长诗《失乐园》。

② 典出《旧约·创世纪》第二十八章第十二节：雅各做梦，看见有一个梯子从地面直通天上，在梯子上有天使来来往往。

人，经历了幼年时代，又经历了现实生活的种种机运变化，并从诗歌、传奇等等之中看到文学对于生活的模拟，对于事事物物的重新组合——有了这些重大的特殊经历，人的感应能力才能得到净化，并在外界启迪下不断得到发挥，否则，就像人的元气和膂力废弃不用一样，这些感应能力同样也会渐渐枯萎而退化。力量的文学与知识的文学判然有别之处即在于它正是以人的这些巨大的精神能力作为存在的依托，活动的领域。它所涉及的乃是人至高无上的情性；譬如说，《圣经》就从来不肯降低身份，通过暗示或调和的方式去讨论什么推论的悟性。在《圣经》里提到人的智力的时候，从不用悟性这一字眼，而说成是"敏悟的心"——把心这一重要的直觉的（非推论的）器官，当作人以及至情至性通向无限的交流媒介。悲剧、传奇、童话、史诗，都能够使得正义、希望、真理、仁爱、复仇等等理想在人的心灵中复活，不然的话，如果这些理想仅仅靠着日常的实际生活来维持其存在，它们就会由于缺少足够的例证而枯萎下去。

譬如说，诗歌中的裁判[①]又是什么意思呢？从目的来说，它与人类一般法律意义上的裁判并无二致，否则，它就等于宣告自己是一种不正当的裁判了。只是，它这种裁

① 诗歌中的裁判，又译"诗歌中的正义"，指在戏剧中对主人公生死祸福、是非好歹的命运安排。（欧洲的戏剧，从古希腊罗马到莎士比亚时代，都是诗剧或戏剧诗，故云。）

判和普通法庭的裁判比起来达到目的的程度不同——诗歌，对于裁判的结局是无所不能的，因为它所要处理的并非世俗生活中难以驾驭的种种力量，而是它自己所创造出的事事物物，那些完全可以按照它的预想灵活安排的素材。实在说，世界上要是没有了力量的文学，一切理想便只好以枯燥概念的形式保存在人们当中；然而，一旦在文学中为人的创造力所点化，它们就重新获得了青春朝气，萌发出活泼泼的生机。最普通的小说，只要内容能够触动人的恐惧和希望，人对是非的本能直觉，便给予它们以支持和鼓舞，促使它们活跃，将这些情性从迟钝状态中解放出来。这也正是那些极其平凡的作者，只因能够感染读者，或者虽然意在教育，却采取感染人的方式来间接进行，因而远远胜过所有那些只会教育人的作者的根源所在。从知识的文学中所存留下来的登峰造极之作充其量不过是某种暂时需要的书——人们对它抱着宽容的态度加以试用，"且看结果如何"。一旦有人对它那教诲的内容进行局部性的修改，或者稍加增订——不，甚至只要有人把它的内容次序加以重新调整——它也就立刻被人弃置一旁。反之，在力量的文学中，即使并非高明之作，只要得以流传于世，总是作为一旦定稿、永不改动的作品，在读者当中流传的。譬如说吧，牛顿爵士的《数学原理》在问世之际本是一部富于战斗性的著作。在发表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它都得为自己的生存权进行斗争：一开始，为了绝对真理问题；那场战斗结束，继之又为了著作的形式和真

理的表达方式。但是，一旦出了个拉普拉斯①或者另外什么人，在这部著作所奠定的基础上做出更高的贡献，从实际上将它从阳光灿烂之处摈斥于衰微暗淡之所，这就利用这部著作所提供的武器，使得它自己归于老朽无用之列；于是，牛顿之名虽然还能作为一种“盛名的幻影”存留人间，他的著作，作为一种生命力量，经过转化，却已经面貌全非了②；然而，与此相反，《伊利亚特》，埃斯库罗斯③的《普罗米修斯》，《奥塞罗》或《李尔王》，《哈姆雷特》或《麦克白》，以及《失乐园》，尽管并非什么战斗性的著作，只要它们所采用或可以采用的语言一日不灭，却是永远所向无敌 的。它们不可能转变成为什么新的化身。对于这样一些作品，如果竟要通过什么新鲜形式或者某些更动来进行改变，即使一些细节也许能够提高，终不免迹近剽窃。一架性能良好的蒸汽机被另一架更为完善的蒸汽机所取而代之——这是正常的事。但是，一座富有田园风光的山谷决不会为另一座山谷所取代，正像普拉克锡特里斯④的一座雕像决不会为米开朗基罗的一座雕像所取代一样。把这些东西区别开的并不是差异，而是悬隔。衡

① 法国的天文学家和数学家。

② 德·昆西的这种说法，稍嫌夸张，文艺与科学各有其用，同样造福于人类，无高低之分。伟大的科学家和伟大的文学家、艺术家，应当受到人们同样的尊敬和爱戴。浪漫主义作家和批评家有重视感情作用而轻视理性的倾向。诚然，文学艺术作品通过直感而影响人们思想感情的力量的确很大，但轻视科学家、轻视理性的作用是不对的。

③ 埃斯库罗斯(前 556—前 525)，古希腊悲剧家。

④ 普拉克锡特里斯，公元前 4 世纪的古希腊雕塑家。

量时，你不能拿着同一标准在它们之间分个高低，因为它们品类不一；如果说它们不相上下，也只是因为根据不同的尺度它们各有千秋。具有不朽之美的人类创作和大自然的创造在这一立足点上是完全一致的：它们之间绝不会互相重复雷同，绝不会近似得失去差别，而且，它们之间的差别并不在于好坏之分或者简单的多少之分——因为那差别是微妙得难于分辨，无法以语言表达，既模拟不出，又无法通过摹布像镜子一样反映出来，更不能放在粗俗类比的天平上来加以秤量。

凡属这一类的作品，与知识的文学作品相比之下，不同之处在于：一、它们借助于远为深邃的力量而发挥其作用，二、它们更能垂之久远；从最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它们属于"永恒的财富"——它们对人们所起的坏作用、好作用，都将与本民族的语言一同延续，有时甚至延续到该民族消失很久之后。此时此刻，在乔叟的故事写成五百年之后，这些作品中的温厚笔调和栩栩如生的描绘仍然是举世无俦，它们的原文仍同问世之初那样使许多读者感到亲切动人，而另一些人则津津有味地欣赏着德莱登、蒲柏和华兹华斯的近代改订本。此时此刻，在奥维德的故事写成一千八百年之后，这些异教的作品中欢快活泼的节奏，行云流水般的情节，仍然举世无双，仍然在一切基督教国家中为人所爱读。这位作家的同胞连同他们的坟墓早已化为尘埃，然而，只有他还活着——正如他自己说的，他责无旁贷，要在他们身后活上一千年，而且，"还要再活一

千年”。

一切知识的文学都在地面上筑巢，结果不被洪水所冲掉，就被耕犁所掀翻；只有力量的文学却在那巍巍苍穹间的圣殿之内，或在那高入云际的森林之巅营造自己的安身之处，那是神圣不可侵犯、也是欺诈所无法企及的。这是力量的文学所独有的重大特权，而它影响于人类的方式尤为特殊。知识的文学，如时尚一样，与时俱逝。百科全书正是此种文学的缩影，从这方面来看，似乎可以说是它活生生的象征：一个世代尚未过去，一部百科全书就陈旧过时了；因为，在它那里面所讲的不外是虽然存留在记忆中、却已失去新意的东西，以及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推理，凡此，犹如经匣[①]中的教条，即使补充几句、略变花样，仍无法使得人的高尚精神恬然宁息。但是，一切当之无愧的文学——“最优秀的文学”——由于它比知识的文学远能垂之永久，它的影响与此形成相应比例，也就远为深邃，而像电光石火一般无空不入。一方面，我们这个星球上的悲剧培养着人的感情，使之朝着某些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我们这个星球上的诗歌又把人的爱与憎、赞美与鄙薄等激情组成种种的结合；这样共同形成强大的力量，对人类生活产生了或消极、或积极的作用，而这些作用往往会延续许许多多世代，令人考虑之下不能不感到肃然

① 经匣，指古犹太人在祷告时系在额头上或在臂上的装经文的皮制小匣。

起敬。总之，有一点可以确信：一个人从他读过的那些充满激情的文学作品中所感染到的种种喜怒哀乐之情，比他自己所能清楚意识到的要多出何止成千上万。这种种感情，虽然来源难于说清，却在他心中不断涌起，在他一生中塑造着他的灵魂，正像已被遗忘了的儿童时代的往事。

夏洛蒂·勃朗特

勃朗特三姊妹是19世纪中期的英国作家。姊妹三人都有文学才能，都写出长篇小说留传后世，在文学史上占有一席地位。她们出身贫苦，一生为谋生奔忙，而又找不到安定的职业；且由于长年的艰苦生活，都患有疾病。艾米莉与安恩一生未婚，二十多岁去世。夏洛蒂在三十八岁才结婚，不到一年就去世。她们的生涯是英国文学史上最令人同情的篇页之一。

她们的创作活动，是在非常不顺利的条件下进行的。除了他们是“小人物”，作品受人漠视以外，当时还存在一种歧视女作家的社会习惯势力，上流社会对于妇女从事文学创作（特别是写小说）常常予以鄙视，这给勃朗特姊妹造成一种精神压力。因此，她们写出作品要发表时，不得不分别取了三个类似男子的假名：凯勒·贝尔（夏洛蒂），艾里斯·贝尔（艾米莉），阿克顿·贝尔（安恩）。

就文学成就而论，夏洛蒂·勃朗特（Charlottë Brontë，1816—1855）的《简·爱》从19世纪以来一直被公认为是现实主义的名著。艾米莉·勃朗特的《呼啸山庄》很长时期受到社会的冷淡对待，但从20世纪以来，对

这部小说的社会意义和艺术成就的评价愈来愈高。30年代的英国进步评论家福克斯(Ralph Fox)称它是19世纪"维多利亚时代"所产生的"三大巨著"之一,原因在于它代表受压抑的下层人民对资本主义社会发出了强烈的抗议。

《艾里斯·贝尔与阿克顿·贝尔生平纪略》一文是夏洛蒂·勃朗特为艾米莉和安恩的小说再版写的一篇回忆录。文章回顾了她们姊妹三人在文学创作中艰苦奋斗的经过,感情真挚动人之处可与我国宋代女诗人李清照所写的《金石录后序》媲美。这篇《纪略》是了解勃朗特姊妹的生平和创作的第一手材料,作为一篇情文并茂的散文作品,也是值得一读的。

夏洛蒂·勃朗特

艾里斯·贝尔与阿克顿·贝尔生平纪略

长期以来，在凯勒、艾里斯和阿克顿·贝尔的署名下所发表的作品，一直被认为统统不过是某一个人的化名之作。对此误解，我曾在《简·爱》第三版书前以寥寥数语予以否认和纠正。但那番话看来并未得到大家相信。所以，当此《呼啸山庄》重印之际，我接受建议，愿将事实真相加以澄清。

而且，我个人也深深感到：笼罩着艾里斯和阿克顿这两个名字的迷茫之雾，现在确实应该驱散了。那种小小的秘密，往日曾给我们一点点善良无害的快乐，由于时过境迁，早已失去了原来的兴味。今天，我责无旁贷，理应对于凯勒、艾里斯和阿克顿·贝尔所写各书的来历和著作权，加以简短说明。

约当五年以前，我的两个妹妹和我，在相当长时期的分别之后，又在家中重新会面。住在偏远之地①，教育素不发达，故于亲人团聚以外，殊乏拜客访友之趣；日常心

① 勃朗特一家住在英格兰北部约克郡一个叫哈渥斯的小镇。

之所乐、情之所寄，唯有姊妹间相亲相依，唯有读书一事而已。好在我们自孩童时代以来所极感振奋、乐此不疲之事尚有文学习作。往日我们常将自己作品互相传阅，但后来几年此种交流、磋商业已中断，因而姊妹间对于各自写作进展情况不免隔膜。

1845 年秋季的一天，我偶尔看到二妹艾米莉手写的一卷诗稿。当然，对此我并不觉得奇怪，因为我知道她赋有诗才且不断写诗。然而披览之后，我仍不禁深为震惊，感到这些诗歌决非平平之作。它们毫无通常所谓的脂粉气息，而是精炼、简洁、刚健、率真。在我耳中，这些诗歌具有一种特殊的音韵之美——它们粗犷、忧郁、崇高。

艾米莉生性含而不露。埋藏在她心底的感情秘密，虽是至亲至近之人，非经许可也不得贸然侵犯。因此，仅仅诗稿被我发现一事，就需我解释几个小时，她才释然于怀；而使她相信这些诗歌确有发表价值，又费我整整几天。然而我认为，像她那样性格的人，在内心深处绝不会没有潜伏着远大抱负的星星之火；不把这星星之火煽成熊熊火焰，我决不罢休。

与此同时，我的小妹也悄悄拿出了她的创作，并且吐露说：既然我对艾米莉的作品感到高兴，或许对她的作品也肯一顾。要我来对这些诗歌下个断语，恐怕不免有偏爱之嫌，然而我还是要说，她的这些诗也具有自己真挚可爱的凄婉情趣。

我们姊妹早在幼小时候就抱着有朝一日成为作家的梦想。后来虽则三人天各一方，且又重务缠身，但此心此志从未抛却，如今一旦重新获得力量，便分外坚定，并形成为决心。我们决定编选一本小小的诗集，并尽可能将其出版。不想把自己身份公之于众，我们采用了凯勒、艾里斯和阿克顿·贝尔的假名，将自己真名隐去；而选取这种模棱两可的名字，乃由于一方面不愿公开自己的女性身份，同时出于谨慎的顾虑，也不愿采用那些一望而知即是男性的名字。其所以如此，又是因为——尽管我们自知自己的笔法和思路并无一般所谓的“女儿气”——我们有一种笼统印象，就是：人们看待女作家往往怀着偏见，批评家有时拿性别当作惩罚的武器，有时又以此作为吹捧的因由——而吹捧当然不是真实的赞扬。

我们这本小书，出版实非易易。正如事前所料，不论我们这三个作者或是我们的诗歌，都不受人欢迎。不过，对此我们早有准备，因为我们自己虽是生手，却也读过他人的甘苦之谈。最使我们困惑不解的莫过于向出版商提出的请求都音信杳然。为此烦困之余，我只得向爱丁堡的张伯斯公司诸先生冒昧投书，讨个主意。对于此事，他们或已忘在脑后，我却记忆犹新，因为从他们那里我收到了一个短短的、事务性的、同时也是有礼貌的、切切实实的答复。我们遵嘱而行，出书的事才算有了眉目。

诗集出来了①，但知音寥寥，而其中确值得为人所知的作品乃是艾里斯·贝尔的诗歌——对于这些诗的价值，我过去、现在都确信不疑；尽管此种信念尚未得到批评界的认可，我却坚持不变。

失败没有压垮我们，仅仅为了成功而奋斗本身就给人生以极大乐趣。一定要坚持下去。我们每人动手写一部小说：艾里斯·贝尔写了《呼啸山庄》，阿克顿·贝尔写了《阿格尼丝·格雷》，凯勒·贝尔也写了一部一卷本的作品。② 这三部稿子，在一年半当中接连闯入一家又一家出版社——它们所遭受的命运往往是在寄出不久就又灰溜溜地给退回来了。

最后，《呼啸山庄》和《阿格尼丝·格雷》被人接受了，但出版条件对两位作者相当苛刻。凯勒·贝尔的书仍然到处碰壁，无人赏识。绝望，犹如一股寒流，侵袭她的内心。作为无望中之希望，她把稿子寄给另一家出版社——老史密斯公司。不久，比她根据以往经验所估计的时间要快得多，回信来了。她无精打采地把信拆开，预料内容不过是两行冷冰冰、毫无希望的字句，通知说老史密斯公司"对大作不拟刊用"，然而这次她却从信封里拿出两页信纸。她捧读时不禁心悸手颤。信中说鉴于营业上的原因，公司不打算出版此书；但接着信里分析了稿子的优点和

---

① 诗集于1846年出版，那年只卖掉两本。

② 指小说《教师》。

缺点，措词如此礼貌，考虑如此周到，态度如此合理，识见如此通达，这样的退稿真比粗俗的采纳更使作者感到快慰。信里还说若能有一部三卷本的作品，将会受到重视。

这时我正在完成《简·爱》一书。当我那部一卷本的小说稿在伦敦颠连奔波之日，也正是我自己在家写作《简·爱》之时。接信三周之后，我寄出了《简·爱》。友好、老练之手接受了它——这是1847年9月初的事。不到10月底，它便问世了。与此同时，我两个妹妹的作品，《呼啸山庄》和《阿格尼丝·格雷》虽已付梓，却仍在另一家出版社耽搁了数月之久。

它们后来也出版了。批评家没有给它们以公正待遇。在《呼啸山庄》中所显示的虽嫌粗糙却是头角峥嵘的才华，几乎无人赏识，它的含义和主旨受到了误解，作者是谁也被弄错——这本书竟被说成是《简·爱》作者的一部早期拙劣之作。这是多么不公平、多么可悲的错误啊！那时我们姊妹说起此事当作笑话，如今却只剩下我一人为此深深悲痛了。而且，我担心，从那时起就对这部书产生了一种偏见。一个作者，既然能够想方设法在一部成功作品的掩护下，把自己低劣、粗糙的作品推销出去，当然肯定会因为急于成名，利欲熏心，而将作家的真正的光荣报偿撇在一边的。一旦论客和公众有了这种成见，他们对于这一欺世盗名之人抱着阴暗的看法，倒也不足为奇。

然而，千万不要误解我要为这些事而责怪、抱怨任何人。我绝不敢如此——对亡妹的敬意不允许我那样做。在

她看来，任何怨天尤人都是可耻、可厌的懦弱表现。

但我有责任、也乐于指出：在评论界的一般通例中却也出现了一个例外。一位对于天才具有明察的眼力并且声息相通的作者（见《雅典娜》杂志1850年9月号）看出了《呼啸山庄》的真义所在，并且准确地论列其妙处，指点其瑕疵。不过，大部分论客却往往叫人想起那一大群围观“壁上字迹”的占星学家、加勒底人和预言家——他们读不断文字，提不出解说。① 因此，我们有权高兴：最后终于来了一位真正的先知，一个杰出的人物，他赋有眼光、智慧、见识，他能准确无误地读懂一个与众不同的心灵——尽管它不够成熟、教养不足、发展偏颇——所留下的“米尼，米尼，蒂喀尔，乌发尔辛”，② 并且坚定地宣告：“真义就是如此。”③

然而，即使是我所提到的那位作者，也未能避免许多人在作者问题上所犯的错误：他认为我以往所以要推辞这一荣誉（我是把写作此书看作荣誉的）仅仅是含糊其词——这实在委屈了我。我愿向他保证：我不但在这件事情、而且在任何事情上都不屑于含糊其词。我相信：我们

---

① 典出《旧约·但以理书》第五章：巴比伦国王贝尔沙查在宴会中，忽见一只手在壁出一些字迹，其臣下无人能认。最后先知但以理来，才读出文字并给以确解——原来是上帝对巴比伦国王的警告。

② 即前注所述的“壁上字迹”，转义为“难解之谜”。

③ 三姊妹的唯一兄弟布兰威尔，本是一个有才能的少年，参加过她们的初期文学创作活动，且擅长绘画，传世的有他画的三姊妹画像，但后来却因爱情纠葛走上了颓唐酗酒的道路，早早死去。

有了语言，是为了说清楚自己的心意，而不是为了用不正派的暧昧之词把它遮掩起来。

阿克顿·贝尔的《野丘山庄的房客》也不受人们的欢迎。对此我倒并不感到惊奇。首先，题材的选择就完全错了——简直想象不出比这个更与作者性格不合拍的题材了。支配这样选材的动机虽然纯洁无疵，但在我看来总有那么一点儿病态因素在内。作者在一生中曾在自己身边长期观察到天才错用和才能滥用所产生的可怕后果；而她又是一种敏于感受、寡言少语、郁郁寡欢的性格，她在眼里所看到的一切都深深刻印在她的心上——这就首先使她自己受了伤。她闷闷不乐地对这些反复思索，终于断定自己有责任将它们如实摹写下来（自然要将人物、事件、情节加以杜撰），以作他人之戒。她恨自己的作品，但又非写下去不可。若有人劝她放弃这一题材，她就把这种劝告当作引诱她自我放纵。她要做一个诚实的作者：不粉饰，不调和，不隐瞒。这种出于善良愿望的决心，给她带来了误解和攻击——对这个，她按照自己容忍一切不愉快事情的习惯，都默默地、平静地加以容忍了。她是一个诚挚的、平凡的基督教徒，宗教的忧郁情调给她那短短的、洁白的一生罩上一层凄婉的外衣。

艾里斯和阿克顿都不容许自己因为无人鼓励而片刻消沉。魄力给前者以勇气，忍耐给后者以支持。她们二人决心再试锋芒，我也欣然以为她们才华正富，来日方长。岂料巨变袭来，摧折骤至，令人思之可怖，忆之神伤：当烈

日方中、农事正忙之时，耕耘农事正忙之时，耕耘者却在劳动中倒下了。

艾米莉首先病倒。她患病的详情依然历历在我脑际，然而要一一回顾，用文字加以细述，我是无论如何也无此力量了。她在一生中不论做任何事情从不拖拖拉拉。这一回她也不延宕。她的病情恶化得很快。她急急忙忙离开我们。然而当她身体濒临灭亡之际，她的精神却比平日格外刚强。日复一日，眼见她带着何等的气概去迎接苦难，我看着看着，心里不禁涌起一种又惊奇、又爱怜的痛楚之感。我没有见过可以与此相比的事——不过，说实在话，我也没有见过任何可以与她相比的人。比一个男子还要刚强，比一个小孩还要单纯——她的性格是举世无俦的。可怕之处还在于：尽管她对别人满怀柔肠，她对自己却毫无怜悯——她的精神对于自己的肉体毫不留情，强迫她那颤抖的手、无力的四肢、失神的眼睛仍像健康时那样工作。站在一旁眼睁睁看着这一切，而又不敢劝阻，内心之苦痛实非言语所能形容。

交织着希望和恐惧的两个月，就这样痛苦地捱过去了。那一天终于来临，死亡的恐怖和痛苦就要降临到这一人间奇才身上。当她在我们眼前一点一点衰竭下去的时候，我们心里只觉得她愈发、愈发地可爱了。到那一天末尾，我们就失去了艾米莉——除了她那被肺病耗干的遗体。她死于1848年12月19日。

我们想这就足够了——但这样想真是大错特错。艾

米莉还未埋葬，安恩就病了。艾米莉入土不到半个月，我们就接到明明白白的通知：要准备看到小妹也随她姐姐而去。接着，她真的走上了同一条道路，只不过那步子要缓慢一点，而她所表现出的忍耐恰与那一个的刚强相等。我刚才说过：她是虔诚的。她所笃信的基督教义支持她走完了这一段痛苦的路程。我亲眼看见了教义在她生命的最后时刻所起的作用，我可以证明它们如何帮助她安静地通过了这个最大的考验。她在 1849 年 5 月 28 日去世了。

关于她们我还能说些什么呢？我实在无话可说，也不必多说了。从表面看，她们是两个毫不引人注目的姑娘，久处穷乡僻壤使她们养成了腼腆的态度和缄默的习惯。在艾米莉身上，刚强的魄力与质朴的性格似乎汇合在一起了。在她那天真无邪的情性、质朴无华的爱好与坦白率真的态度之下，隐藏着一股魄力，一团烈火——那是足以激励着英雄的头脑、点燃起英雄的热血的。然而，对于处世之道她却一无所知，她的聪明才智在生活的实际事务上毫无用处——她不懂得怎样保护自己最明显的权利，也不知道如何去考虑她最合法的利益。在她和社会之间，经常需要有那么一个解说人员。她的决心是不容易改变的，而这决心又往往违背着她自己的利益。她的脾气既宽宏大量，又热情激烈。她的性格是宁折不弯的。

安恩的性格却是温和而柔顺。她缺乏她姐姐的那种气魄、火气和独创性，然而她自有她自己那种文静的美

德。她聪明，然而总是忍耐、克制、苦思冥想。气质上的含蓄内倾，沉默寡言，总是把她摆到一个不引人注意的地位；她的思想、尤其是她的感情，似乎被一幅修女的面纱遮盖着——这面纱很少揭开。不论艾米莉或安恩都不是博学之士——她们无意到别人的思想源泉那里把自己的水罐装满。她们写作，总是根据自己内心的冲动，根据自己感受的指使，根据自己那有限经验所容许她们贮存的观察所得。总括一句，我可以这么说：对于陌生者，她们是微不足道的人；对于浅薄的人，也许不值一顾；然而，对于那些了解她们生平的亲人来说，她们是真正优秀的人，也是真正伟大的人。

写此纪略，是因为我觉得自己负有神圣的责任擦去她们墓碑上的灰尘，不让她们可爱的名字沾上任何污点。

佩　特

英国文艺批评家、散文作家沃尔特·佩特（Walter Pater），1839 年生于伦敦一个医生之家；大学毕业后大部分时间在牛津度过，直到 1894 年去世。佩特一生平静无事，性格腼腆、谦逊，于教课之余，陆续为刊物写稿。他写作很慢，字斟句酌，反复修改，刻意求工，成为一个著名的文体家。评论家说：他那出了名的洗炼、错综而优美的散文风格，是他那孤独的心灵和敏感的性格的结晶。

1873 年，他把自己历年发表的关于欧洲文艺复兴代表人物达·芬奇、米开朗基罗、波提切利、皮柯·德·米兰多拉等的论文，汇集出版，名为《文艺复兴史研究》；此书再版时，改名《文艺复兴》。这是佩特的成名之作，其中贯穿着他的文艺主张，即“艺术而艺术”的唯美主义理论。1885 年，他发表哲理小说《享乐主义者马里乌斯》，描写古罗马一个青年的精神生活历程，曲折地表达出作者自己对于美和宗教的全面看法。佩特的另一部文集《鉴赏集》，主要评论英国的诗人、作家莎士比亚、华兹华斯、兰姆等。

佩特和 19 世纪晚期英国拉斐尔前派的诗人、艺术家

有过联系，他的唯美主义理论也影响过19、20世纪之交的一些英国诗人和作家，如王尔德、乔治·穆尔、叶芝和乔伊斯等。现在，佩特则是作为英国唯美主义的理论代表，出现在文学史著作和诗文选集之中。

《文艺复兴史研究》一书的《引言》和《结语》，在英国诗文选集中常被选录。本书把它们当作英国散文中或一类型的代表作品，加以介绍。现对其内容稍加说明。

《引言》强调在美的欣赏中个人印象的作用，认为"在审美批评中，要想发现自己评论对象的确切内容，第一步必须了解个人印象的确切内容，必须对它加以辨别，对它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单独来看，这一点并不算错。但是，佩特把人的审美活动仅仅看作个人在孤立状态之中的知觉活动，而与任何道德观念、理论原则毫无联系，这样就把人的审美活动的社会性有意地排除了。事实上，人既然是社会存在，他的审美活动自不能不受社会环境以及由社会环境所形成的种种精神因素所影响。就以佩特在《文艺复兴史研究》一书中对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代表人物的高度赞赏来说，那就不是一种孤立于社会环境之外的纯粹个人知觉的活动。正如一位论者指出："在佩特的时代，这样对于一个过去时代的向往，是和维多利亚时代的一种典型的精神不安现象相联系着的。"

《结语》篇幅很短，浓缩式地集中道出作者的基本美学原则，即"为艺术而艺术"的主张。

英国唯美主义思潮的出现，有其社会的原因。19世

纪中后期，以达尔文进化论为代表的重大科学发展，动摇了传统宗教势力，知识界思想活跃，对于社会弊端和传统偏见产生警觉，对于当时社会的批评也就应运而生。卡莱尔、阿诺德、罗斯金即是有代表性的社会批评家，各自提出了改革社会的方案。唯美主义的思潮较为晚出。它一方面摒弃宗教的权威，同时也否认一切社会道德、理论原则对于审美活动的制约，把美看得高于一切，而将尽量获得更多的美感享受当作人生的最高目标。这样，把美和真、善分开，终于得出了"人生短促，及时享受美感"的结论。这是 19 世纪后期欧洲资产阶级社会中流行的"世纪末"思潮的反映。

对于我们来说，真善美是不可分割的。艺术作品既是人所创造，自应符合人的共同的、根本的利益，那就不可能脱离一切社会道德准则而孤立存在。"娱乐与教育相结合"，"寓教育于娱乐之中"，是我们的艺术创作原则。

佩　特

《文艺复兴史研究》的引言和结语

一　引　言

艺术和诗歌的评论者曾经多次进行尝试，要对美作出一个抽象的界说，用极其概括的词句对它加以说明，为它找出一条普遍适用的公式①。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尝试的价值仅在于其中顺便提出的种种眼光敏锐、发人深思的意见。至于要对艺术或诗歌中的精心佳作进行鉴赏，对其中的优秀作品或较为逊色之作进行辨别，以至于要在使用美、杰作、艺术、诗歌等名词中赋予它们以更为精确的含义，则上述讨论恐难对我们有何补益。美，恰如呈现在人类经验中的其他一切特性一样，总是相对的；对它所下的定义愈是抽象，就愈是空洞无用。只有在对美作出界说的时候，不使用那些极其抽象的词句，而使用尽可能具体的词句；不去为它找出一条普遍适用的公式，而是找

---

① 佩特在此处所指的就是现在说的“美学”，又名“艺术哲学”。但佩特不赞成抽象地谈论美的概念，给美下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义，而重视对于艺术作品和美的事物进行具体分析，即他说的“审美批评”——佩特即以此为己任。

出最能恰当说明美的这种或那种特殊表现的某一公式——这才是一个真正的美学研究者应有的目标。

“发现某一事物本身的确切内容”,① 曾被人恰当地说成是一切真正的批评的目标;而在审美批评中,要想发现自己评论对象的确切内容,第一步必须了解个人印象的确切内容,必须对它加以辨别,对它清晰地认识。审美批评所讨论的对象——音乐,诗歌,人类生活的种种艺术的、完美的表现形式——实际上都是纷纷纭纭,各种动力和力量的凝聚,它们像大自然的一切产物那样,具备着各种不同的美质和特性。这么一首短歌,这么一幅图画,生活中或书本上出现的这么一个引人喜爱的人物,对我自己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它究竟在我身上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它是否给我提供了乐趣?如果提供了,那么,又是哪一类和何等程度的乐趣?另外,由于它的出现,并在它影响下,我自己的性情又怎样受到了陶冶?——对于这些问题的答案便是审美批评家所要讨论的根本事实;而且,正像对于光、对于伦理、对于数字的研究那样,我们首先必须了解上述那样的原始材料,否则,就等于什么也不了解。一个人只要强烈地感受着这种种印象,并且直截了当地对它们加以辨别和分析,就不必再为了“什么是美”或者“它与真理或经验的确切关系如何”这一类抽

① 引自19世纪英国批评家马修·阿诺德(1822—1888)的《批评在当代的作用》一文。

象的问题而去费神——因为，这些形而上学问题，如同其它的形而上学问题一样，都是无补实际的。对它们答复与否无关宏旨，可以统统放过不管。

审美批评家把他的一切研究对象，即一切艺术作品，以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一切美好的形态，都看作产生美感的动力或力量，其中每一个都多多少少具有自己特殊的、独一无二的性质。这种影响，他能够亲身感到，并企图通过分析、通过把它们分解为种种基本成分，以便加以阐明。对于他来说，像《乔康达》① 那样的图画，像卡拉拉山峰② 那样的风景，像米兰多拉的皮柯③ 那样在生活里或书本上所出现的引人喜爱的人物，都以它们各自的特性而具有价值——这也正如我们提到某种香草、某种酒、某种宝石的时候所说的那样；因为，它们都各自具有某种属性，能够使人产生一种特殊的、独一无二的愉快印象。我们对于诸如此类印象的感受性不断加深、不断丰富多样，我们自身的教养才随之成比例地变得完善起来。审美批评家的作用在于辨别、分析，把一幅图画，一个风景，或者生活中、书本上一个美好的人物所赖以产生某种特殊的美或愉快的印象的优异之处排除杂质、加以提取，以说明这种印象的根源何在，以及人在何种条件下才能体验到它。只有分解出这一优异之处，把它记录下来，如同化

① 《乔康达》，即达·芬奇的名画《蒙娜·丽莎》。
② 卡拉拉山峰，在意大利中西部。该地以白色大理石矿而出名。
③ 即米兰多拉·乔凡尼·皮柯(1463—1494)，意大利哲学家。

学家为了自己、也为了别人记录下某种自然元素，他的目的才算达到；而对于有志于此的人，一位名叫圣佩韦[①]的晚近批评家曾经用非常准确的词句陈述了如下一条规则："要限制自己，只去第一手地了解美好的事物，把自己培养成为敏锐的艺术爱好者，成熟的人道主义者。"

因此，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批评家必须从理智上具备一条关于美的正确而抽象的界说，而在于他必须具备某种气质、某种一当美好事物出现就深受感染的能力。他得随时记住美的存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对于他来说，所有时期、所有类型、所有流派的审美趣味都是平等的。一切时代都产生过自己杰出的匠师和杰出的作品。而他所要提出的问题总是：某一时期的轰动、才华、热情究竟体现在什么人的身上？该时期的精华、高度、韵味究竟凝聚在什么地方？威廉·布莱克[②]说过："一切时代都是平等的，但天才总是超越自己的时代。"

不过，这种优异之处常常和那些粗糙成分混合一起，要把它分解出来需要拿出极大的细心。艺术家工作起来，包括歌德或拜伦在内，很少那样干净利落，把残渣碎屑全部扫除，只给我们留下他们文思潮涌时神与物会、戛戛独造之作。譬如，以华兹华斯为例：他那高超的天才自然贯穿在他的创作之内，形成为一部分结晶，但那在他的全部

① 圣佩韦(1804—1869)，著名法国文学批评家。

② 布莱克为英国著名诗人和画家。下文引自他的著作《雷诺兹爵士作品说明书，第三讲》。

作品里不过只占一小部分；而在他那庞大的诗歌产品中有很大一部分倒是最好被人遗忘。然而，不管怎么说，他那才气毕竟还是散布在他的作品里，有时贯穿全诗、满篇生色，如《决心与独立诗章》、《童年回忆之颂歌》之类；有时，却似信手拈来，珠玑散落各处，虽非通篇俱佳，仍可看出他那无与伦比、难以言传之才气游荡其间，看出他那奇妙而不可思议的灵悟，能够从乡土风物、山川河流、自然之景、天籁之声中吸取力量、色彩、性格，因而感到在自然现象之中有生命在流动，而人的生命乃是大自然生命之一部分。好！这就是那优异之处，这就是华兹华斯诗歌中的生气勃勃的精华；而华兹华斯的批评家的作用就在于追寻这种生气勃勃的精华，把它分解出来，并且指明它渗透在他的诗歌之中达到何等程度。

本书论文的题目都取自文艺复兴① 的历史，所讨论的乃是据我看来在这一错综复杂、头绪繁多的运动中的一些主要特点。我在第一篇文章里对这一名词加以解说，使它得以展示某种远为广阔的境界，以区别于原先使用这个名词的那些作者，他们仅仅用它表示15世纪古典文化的复苏，其实那不过是人类精神普遍奋起和开化之中的许多成果之一；而且，就连类似基督教的艺术那样，常常被误认为与文艺复兴互相对立的那些伟大目标和成

① “文艺复兴”一词源出法文，原义为“再生”，用以表示从14世纪在意大利开始、后来波及全欧、一直延续到16世纪的在古希腊罗马文化影响下的欧洲艺术、文学以至文化、思想的复兴运动。

就，其实也仍然是它另外一个方面的成果。人类精神的这一次迸发，远在中世纪当中就已露出端倪，它的种种特征也早已明白宣示出来，例如对肉体美的重视，对人体的崇拜，以及中世纪宗教制度所加在人的心灵和想象力之上的桎梏的粉碎。我把法国两个早期短篇作品①取作例证，来说明这种发生在中世纪当中的早期文艺复兴运动及其种种特征。这并不是因为它们最能够说明这些特征，而是因为它们能使得我这一组文章保持一定的联贯性——因为文艺复兴以法国诗歌的某一发展阶段为其终结，当时杜・倍雷②的作品在许多方面便是绝好的例证。实际上，文艺复兴在法国留下一个尾声，结下一个迟暮之果，它那至善至美的娇艳和幽香，无愧于一个虽在衰微下去却仍然高尚而优美的文化；恰如在它那初期阶段，它具有着凡属一切新生时期的艺术无不具有的那一派清新气象，那种清俊、严肃、奋发向上的精神，那种青春时代的质朴之美。

然而，只有在意大利，在15世纪，才凝聚着文艺复兴时代的主要魅力——那神圣的15世纪，那是无论怎样研究都不算过分的，不仅仅为了它从智慧和想象力两方面所创造出来的种种积极成果，它那些具体的艺术作品，它那些具有深远美学意味的特殊的杰出人物，也为了它那总的精神和特性，以及它那业已构成最高典范的伦理性质。

---

① 指法国12—13世纪的两篇传奇故事：《阿密斯与阿弥尔》和《奥卡辛与尼珂丽特》。

② 杜・倍雷(1524—1560)，法国诗人。

各种不同形式的智力活动，合起来看虽然共同构成为某一时代的文艺整体，但大多数却是从不同的出发点、沿着互不相干的道路发展起来的。作为同一时代的产物，它们确实具备着某种共同性，并在无意之间互为注脚；然而，就作者自己来说，每个集团都是各自孤立的，既有独立思考之长，也有独立思考之短。艺术与诗歌，哲学与宗教生活，以至于世俗间公共场所的文化娱乐、社会活动，每个方面无不受既定范围的成见所局限，而从事某项专业的人对于本圈子以外的人想些什么一般来说也不想过问。然而，间或会出现某些条件有利的时代，这时候人们之间思想比较往常更能互相接近，知识界的各种力量能够联结一气，形成一个社会文化的整体。15 世纪的意大利正是处在这样一个理想的时代，人们有时候用来描述伯利克里斯①时代的话正好可以拿来描述罗伦佐②的时代：这时代产生了许许多多伟人，他们多才多艺、精力集中、本领高强。此时，艺术家、哲学家，以及那些在社会生活中崭露头角、热情充沛的人们，并非生活在各自孤立的状态之中，而是互通声气，从彼此的思想中吸收着光和热。在大家之间沟通着的，有一种普遍的奋发向上和启迪开化的精神。这种精神上的一致性，正是文

---

① 伯利克里斯，纪元前 5 世纪的古希腊政治家，雅典在他的治理下成为一个文化繁荣的城邦。

② 即罗伦佐·德·麦迪奇（1449—1492），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公，著名的艺术、文学保护人，本人也是诗人和学者。

艺复兴时代一切产物统统具有的共同之点。15 世纪的意大利艺术所拥有的庄严的光荣和巨大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它和时代精神的密切联系，归功于它吸收了本时代最优秀的思想成果。

我在书中加进了一篇关于温克尔曼[①]的论文，这和前面几篇文章或许不至于有什么不相协调之处，因为温克尔曼虽是 18 世纪的人，从精神上说，他实在属于一个更早的时代。他对于智慧和想象力本身所怀抱的那种纯真的热情，他的希腊主义，他为了探索希腊精神所进行的终身奋斗，都表明他和那个往昔时代的人道主义者声气相通、思想共鸣。作为文艺复兴的最后一颗硕果，他以鲜明生动的方式阐述了它的动因和它的旨趣。

二　结　语

赫拉克利特[②]云："万事有终，无物永驻。"

将一切事物和事物的原则统统看作经常变化着的形态和风尚，日益成为近代思想界的趋势。让我们从表面的事情——我们的生理活动说起。譬如说，选取这么一个微妙的时刻，即在酷暑中猛然浸入清流那一刹那的极其愉快的感觉。在那一刹那间的全部生理活动，难道不是具有科学名称的各种元素的一种化合作用吗？不过，这些元

① 温克尔曼(1717—1768)，德国的古希腊文化学者。

② 赫拉克利特，公元前 5 世纪的古希腊哲学家，主张火为一切物质生存的基础，万物变动不居。

素，像磷、石灰、微细的纤维质，不仅存在于人体之中，而且在与人体毫不相干的地方也能检查出它们的存在。我们的生理活动——血液的流通，眼睛中水晶体的消耗和恢复，每一道光波、每一次声浪对于脑组织所引起的变异——都不外是这些元素的永久的运动，而科学把这些运动过程还原为更为简单和基本的力量的作用。正像我们身体所赖以构成的元素一样，这些力量在我们身体以外也同样发挥着作用——它可以使铁生锈，使谷物成熟。这些元素，在种种气流吹送之下，在我们身外向四面八方传布；人的诞生，人的姿态，人的死亡，以及在人的坟头上生长出紫罗兰——这不过是成千上万化合结果的点滴例子而已。人类那轮廓分明、长久不变的面颜和肢体，不过是一种表象，在它那框架之内，我们好把种种化合的元素凝聚一团——这好像是蛛网的纹样，那织网的细丝从网中穿出，又引向他方。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生命有些像那火焰——它也是种种力量会合的结果，这会合虽则不断延续，那些力量却早晚要各自飘散。

如果说到思想感情等内心世界，则其中更是漩涡湍急，火焰熊熊，简直有把人吞噬之势。那里的一切，并不像眼前的光亮渐渐地暗淡，墙上的色彩渐渐地模糊——不像海岸边的景象：潮水虽在退落，表面上却很平静——而像中流的怒涛，刹那间卷起了种种景物、激情、意念。乍一看来，经验似乎把我们投入了外界事物的洪流之中，它们向我们纠缠不休、咄咄逼人，要求我们承认它们的客观存

在，呼唤我们脱出故我，采取千百种行动。但是，沉思熟虑一旦发挥威力，这种种物象又立即散开；像是什么幻术发生作用似的，凝聚力一下子停止了；在观察者的心目中，每一事物化为一组印象——色彩、气味、结构，等等。此时，我们眼前的境界，已非由语言赋予其坚实性的种种事物所构成，而只剩下那些在我们的意识中有时像火一般燃烧、有时又像火一般熄灭的飘忽无常、纷歧错杂的印象；对此我们若再凝神细思，则它还要进一步收敛，直到整个观察的范围萎缩成为个人的一孔之见。经验，业已退缩为一组印象，此时紧贴在我们每人的个性这堵厚墙之下，把它四周环绕，而真实的声音从来不曾穿过这堵厚墙传送给我们，或者从我们这里传送到那推想之中的外界。在这些印象中的每一个，又是个人处于孤立状态中的印象，每个人的心灵又像看守俘虏一样，把自己对于世界的梦想单独关闭起来。进一步分析，则还可以看出：对于我们来说，经验所退化成的这些个人印象还处在不断飞逝的状态之中；任一印象都受到时间的限制，而时间又可以无限分割，所以，任一印象也都可以无限分割；因此，这种印象的真实性仅仅存在于刹那之间，我们刚刚要去捕捉它，它就消灭了——对此，我们与其说它存在，还不如说它不再存在，或许更为确切。在我们的生命中被认为真实的事物就这样缩小成为这么一种颤颤悠悠、在流动中不断幻化的、磷火一般的东西，成为已经消逝的那些时刻所留下的一点点孤零零的、似乎有点意思的鲜明印象，某一

个暂时存在、转瞬即逝的遗迹。面对着这种运动，面对着印象、形象和感觉的这种流动和分解，面对着我们自身的这种奇迹般的不断组合、不断拆散、不断消失，分析只好束手无策。

诺瓦里斯[1]说："做一个哲学家，就要扫除惰性，发扬朝气。"哲学、思辨修养的作用就在于把人的精神鼓舞起来，使它惊醒，进行经常而热烈的观察活动。在任一时刻，人的手或颜面都会呈现某种美好的姿态，山峰或海洋都会显出某种格外迷人的色调，人的心灵深处也会涌起某种激情、敏悟、智慧的昂奋，那是无比真切而且夺人心魄——然而，这一切只能片刻存在。目的不在经验之果，而在经验本身。纵然度过了丰富多彩、有声有色的一生，真正归我们自己所有的也不过是屈指可数的脉动。在这些极其有限的脉动之中，我们如何能够看出只有最敏锐的知觉才能看出的一切玄机？我们又如何能够风驰电掣般地一下子贯通每一刹那，亲历那最精纯的生命力最大限度凝聚着的焦点中心？

闪耀着宝石般的光焰而炽烈地燃烧，并且不断保持着这种精神昂奋的状态，乃是生命的胜利。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一旦形成某种习惯，即意味着自己的失败。因为，归根结底，习惯总是附丽于一个定了型的事态，而在粗疏的眼光下，两个人、两件事、两种情境常常会被

① 诺瓦里斯(1772—1801)德国浪漫诗人。

看得彼此仿佛。只有当一切在我们脚下熔化，我们才能看清种种强烈的激情，种种似乎能提高人的眼界、使人精神豁然开朗的知识进步，种种感官的刺激，例如奇色异彩，奇香异味，以及艺术家的匠艺，或者自己某位朋友的面容。我们与周围的人们相处，在任何时刻，如果一点看不出某种受激情支配的姿态，如果从人们的光辉才华中竟然看不出某种力量分配方面的悲剧，那么，在我们这既有冰霜、又有阳光的短暂时日中，就意味着不待黄昏来临便昏昏睡去。感到了人生经验的五色缤纷及倏忽无常，我们拼出全部力气进行观察和接触，哪里还有时间去为自己观察和接触到的事物制订出一套一套的理论？我们必需做的，是要不断地检验新的意见、博取新的印象，而无论如何不能轻易接受不管是孔德、黑格尔或是我们自己的什么泛泛的正统学说。哲学理论、哲学概念，作为立论观点、批评工具，可以帮助我们把那些可能习焉不察、轻轻放过的事物进行搜集、纳入眼底。因为，"哲学是思想的显微镜"。[①] 但是，任何理论、概念、体系，如果为了某种我们无法领略的功利打算，为了某种我们不能认可的抽象理论，或者仅仅为了某种传统习惯，要求我们对于任何方面的亲身经验作出牺牲，都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卢梭的《忏悔录》第六部里，有一个非常优美的片断，描写他自己对于文学敏感的觉醒。那时，一种蒙蒙胧胧的

① 这句话出于雨果《悲惨世界》第二部第二章。

对于死亡的预感经常紧紧纠缠着他，虽然刚刚踏入成年时代，他已经认为自己业已患下不治之症。他自问如何方能充分利用自己的余年；幸好，在他原先的生活经历之中并没有什么因素妨碍他做出决定：只有通过他那时寝馈其中的伏尔泰的明彻、清新的作品，来汲取力量、振奋自己的精神。好了！正像维克多·雨果说的，我们都是注定要死的人："我们都被判决了死刑，仅仅有一段不定期的缓刑。"我们可以捱过一段短短的时间，然后——山川依旧，人物全非。对此短暂的一生，有人在无精打采中度过，有人在慷慨激昂中度过，而那些"尘俗之子"当中最聪明者却在艺术与诗歌中度过。我们手中能掌握的唯一机会在于尽可能延长自己短暂的生命，并在既定的期限之内尽可能增加脉搏的跳动。巨大的激情能够使我们亲尝生命力的奋发之感，爱情的狂喜与烦恼，以及毫无私念的或其它方面自然产生的多种热情洋溢的活动。不过，一定要看到：只有激情才能产生这种意气风发、千姿百态的意识之果。只有诗的激情，美的欲望，为艺术而艺术之爱，才能达到此类智慧之极。因为，当艺术降临在你面前，它坦率提出：除了在那稍纵即逝的时刻为你提供最高的美感之外，它再不提供别的什么。

斯蒂文森

在我国，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1850—1894)是以小说作家和诗人而驰名的。他的探险小说《金银岛》几乎是家喻户晓了，而初学英语的小学生也无不背过他的《雨》(Rain)那首诗。其实，他也是19世纪后期的一个重要的英国散文作家。

斯蒂文森生于苏格兰首府爱丁堡。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是修造灯塔的工程师。他自己也学过这一专业，但从小身体不好，改学法律，后来又专心致力于他所心爱的文学写作。他身患肺病，为了求得健康，不得不在英国、南欧、美国以及南太平洋诸岛之间奔波、迁移，最后定居于萨摩亚岛，在四十四岁时死于该地。在写作生涯中，他先写游记、随笔、短篇小说，后写长篇小说，也写诗歌，还写过剧本。在不算太长又是疾病缠绵的一生中，他工作得非常勤奋。

在文学史上，斯蒂文森被称为英国新浪漫主义流派的代表。他在小说创作中推崇司各特、雨果等较早的浪漫主义作家，由于受到当时唯美主义思潮的影响，偏重于从形式上以曲折的情节、巧妙的结构来吸引读者，而与照相

式地如实描写生活的自然主义手法针锋相对。

斯蒂文森写过大量的散文作品，包括游记、随笔、评论、信札。这些散文作品不像小说那样带着过多的人工凿痕，便于作者直抒胸臆，因而他的思想、感情、个性在其中也就得到更多的流露，可以看出他对于疾病与死亡的坚韧斗争和乐观态度，他对于儿童的热爱、对于下层小人物的同情，他对于深入麻风病区救死扶伤的自愿献身者的大声疾呼的支持，他对于受殖民统治者欺压的土著民族的援助，以及他对于资产阶级社会中那冷冰冰的"正经的赚钱世界"的厌恶不满。自然，他是生活在和我们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的一个作家，在某些问题上和我们现在的看法不同；加之一生和疾病搏斗，文章中有时也不免流露出一些消极、空幻的情绪。这，用我们习惯的说法，也是"可以理解的"吧？

此处选译斯蒂文森的随笔三篇：

《理想中的黄金国》一文提出：人生的意义就在于为了某种理想而不断劳动，不断奋斗——这也正是作者自己的生活态度，可以说是一种比较积极的人生观。

《乞丐》一文描写了作者小时候所结识的两位穷朋友，代表了两种类型的人：一位沉醉于心爱的文学作品之中，但对于文学源于生活这一点则浑然不觉，似乎只把文学当作"语言魔术"来欣赏；另外一位生活经历异常丰富，谈起来娓娓动人，可惜文学水平非常低下，无法把他那富有诗意的生活经历描绘下来。于此，作者在结语中忽发奇

想：如果这两个人结成儿女亲家，他们的后代子孙当中也许会出现某个杰出的作家吧？这是一个很有寓意的设想。至于这篇文章一开头写的那个老兵，对于雪莱、济慈诗歌的内容不甚了了，却又如痴如醉般的迷恋、诵读，有点像我国过去识字不多的人念唱本一样，只求在那合辙押韵、铿然锵然的语言音乐之中享受一点陶醉的愉快——这种情况在生活中自然也是有的。不过，我想，这些人对于他们喜爱的作品尽管理解不深，他们对于作品的内容情调至少也要有一定的共鸣吧？不然恐怕也难于那样入迷。

作者对于印度大起义的模糊观点，已在注释中略予澄清，此处不赘。

《为闲人一辩》，初看题目颇为令人骇异，以为作者似乎站到懒汉二流子一边。但细读全文，并非如此。作者在这里说的"闲人"，并非真的游手好闲、无所事事，倒是"大有作为，只是所做之事不为统治阶级的教条所认可"而已。换句话说，作者之写此文，乃有所为而发，是为了表示他对于资产阶级社会中冷酷无情、唯利是图的生活方式的不满，认为倘若蝇营狗苟，追逐金钱名利，还不如于温饱之余图个一身清闲。原来，作者在这里说的"闲人"类似我国历史上曾有过的"懒道人"、"拙叟"、"痴翁"之类，自有怀抱，而隐遁于"懒"、"拙"之中，不欲在浊世中逐臭自污。这自然只是一种幻想，不过总还算是"有所不为"吧？

关于这篇随笔，还有一个典故：作者曾给他的女朋友（后来成为他的妻子）锡特威尔夫人写信说，他写了"一篇

叫做《为闲人一辩》(实际上是为鄙人一辩)的文章”。可见,这里的“闲人”乃是斯蒂文森的“夫子自道”。按:斯蒂文森在他的《我怎样学习写作》一文中写道:“在我的整个青少年时代,别人都指指点点,说我是一个懒坯子;可是我在背地里一直在忙着自己的事业,那就是学习写作。”原来,“闲人”一词,既是作者自嘲,也是他的自辩。其实,斯蒂文森决非闲人;不但不闲,而且勤奋异常,他那二三十卷的全集,“著作等身”,就是证据。那么,《为闲人一辩》在某种程度上又是对于那种束缚青少年学习主动性和独立思考能力的刻板的教育方式的一种嘲讽。

正如其他的英国随笔作者一样,斯蒂文森的随笔中不乏隽永的幽默意味。另外,他还是一个刻意求工的文体家。他从模仿其他散文作家的文体开始,经过不断艰苦学习,终于写出了自己清新活泼、吸引读者高高兴兴读下去的那种独特的风格。这是读者都可以体会到的。

斯蒂文森

理想中的黄金国[1]

在这个世界上，既然燕尔新婚乃至重大决战都在不断发生，我们大家每天到了一定时间，又能够有滋有味、利利索索把一堆好吃的东西一劳永逸、有来无回地塞进我们这个身之所寄的皮囊里，那么，这个成绩看来也就算不小了。粗粗一看，在这是非蜂起的人世人，只要尽其在我、有所获得，也就可以算是达到了人生唯一的目标。然而，从人的精神状态看来，这仅仅是皮相之见。当我们过着幸福日子的时候，我们像是站在一道长长的阶梯上，它一磴接着一磴，不断向上，永无休止。对于眼光向上的人来说，新的地平线时时在面前出现；尽管我们居住在这个小小星球之上，沉浸在卑微琐事之中，寿命也不过短短数十年之久，但由于天性使然，我们的种种希望却像夜空的星辰一样高邈难追；我们的希望持续不断，与生命同样长

① "黄金国"，原指过去在欧美传说中南美洲某个盛产黄金宝石的地方（实际上是误传），后来泛指人们幻想中无比富饶、美好的乐土或最美好的理想境界。

久。所谓真正的幸福，指的是如何开端，而不是如何结束；指的是我们渴望着什么，而不是我们占有着什么。憧憬，是一种永久的快乐，一种像土地一般牢固的产业，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年复一年地赋予我们进益，鼓舞我们高高兴兴进行各种活动。我们的希望愈多，表明我们的精神愈富裕。在人生的戏剧里，我们如果毫无个人利害牵涉，生活本身就会变成一座非常乏味、秩序混乱的剧场；而对于那些既不懂艺术、又不懂科学的人来说，世界不过是诸般色彩的组合，或者像一条崎岖不平的步行小道，很有可能跌断胫骨。只是由于欲望和好奇，一个人才能心平气和地活在世上，为种种人、事的表象所迷醉，每朝醒来，兴致勃勃，心里充满着对于工作和娱乐的强烈欲望。欲望和好奇如两只眼睛，通过它们，人们看到世界上充满了最为神奇的色彩；它们使得世上的女人美艳夺目，使得古老的化石引人入胜；一个人可以把产业挥霍一空，沦落为乞丐，但只要他还有这两道护身灵符，他就仍然不缺欢乐的希望。假如一个人一顿饭能吃下许多浓缩而全面的食物，使他永远不再感到饥饿；假如一个人一眼就能看穿世界上的形形色色，知识的欲望完全得到了满足；假如一个人在一切方面都能做到这一点——那么，这个人不是从此再也没有什么乐趣了吗？

一个徒步旅行的人，背包里若是仅仅只带了一本书，他必定读得特别仔细，而且时时掩卷沉思，时时放下书本望望身外风光，或是对旅店房间里的画片打量一番，因为

他担心书一旦看到卷末，兴会随之而尽，而前程遥遥，却失去了旅途的良伴。最近，一个年轻小伙子读完了卡莱尔[①]的全集，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是以那关于腓德烈大帝的十本札记[②]而结束他的攻读的。"怎么！"小伙子惊惶失措地说："卡莱尔的书就这样完了？难道我今后只好看报纸了吗？"另外有一个大名鼎鼎的例子：亚力山大[③]因为再没有其它国家让他征服而痛哭流涕。还有，当吉本写完了《罗马帝国衰亡史》，他那快乐的时刻也就所剩无几；他带着一种"强自镇定的悲哀心情"和自己多年的劳动告别。

幸好，我们大家往往把自己的箭徒劳无益地射向月球，我们总是把希望寄托在那可望而不可及的理想中的黄金国，我们在这尘世上什么事情也难贯彻到底。收回的利息总是再撒出去，像芥菜籽一样。一个小孩子生下来，你想：麻烦事结束了；然而，那不过是新的烦恼的开始。然后，你看他出牙了，上学了，最后，终于结婚了；可是，又怎样呢？新的忧虑接着又来，每天都会发生一些叫人心口震颤的事情；而且，你的儿女的儿女身体好好歹歹，也都像你自己的健康状况一样使你牵肠挂肚。还有，当你和妻子

---

① 托马斯·卡莱尔（1795—1881），英国批评家和历史家，著有《成衣匠的改制》、《法国革命》、《论英雄与英雄崇拜》等。

② 指卡莱尔的《腓德烈大帝传》。

③ 亚力山大大帝，古希腊马其顿国王，著名军事统帅，曾打败波斯、征服埃及，将统治区域扩张到印度。

结婚的时候，你觉得自己简直像是登上了顶峰，从此可以轻轻松松顺坡而下。可是，求爱的结束仅仅意味着婚姻生活的开始。对于一个性格傲慢而倔强的人来说，堕入情网和赢得爱情已经是十分烦难的事情；但维持爱情于不堕也是相当要紧，为此，丈夫和妻子都得拿出好心和善意。真正爱情的故事是要从神坛之前说起的，① 因为在这时候结成夫妇的这两人之间开始了一场美妙动人的智慧和雅量的竞赛，一场为了某种无法实现的理想而终身进行的斗争。这理想难道无法实现吗？唉，肯定无法实现，原因就在于他们是两个人，而不是一个人。

“著书立说，无穷无尽，”② ——传道者如此哀叹。他不明白，他这么一说，无意之间把文学这一行捧得有多么高。因为，实际上，不管著书、做实验、旅行、发财，都是没有穷尽的。旧的问题解决，又产生新的问题。我们永远处在学习之中，我们永远不可能像自己所希望的那样有学问。我们从来不可能塑造出符合自己梦想的雕像。当我们发现了一个大陆，或是越过了一道山脉，我们总是看到大陆之外还有海洋，高山之外还有平原。在这无限辽阔的宇宙之中，哪怕对于绝顶聪明、极端勤奋的人，总是大有用武之地、而且绰绰有余的。宇宙不像卡莱尔全集，总有读完的一天。即使是世界的一角一隅，譬如说，在一座私

---

① 基督教国家的人，一般都在教堂里由神父在圣坛前主持结婚仪式，故云。

② 引自《旧约·传道书》第十二章，第十二节。

人花园里，或是在一个小村子的附近，那风雨阴晴、四时代序是那样变幻无穷，哪怕我们一辈子天天到那里去逛，也总会发现某些使我们惊奇和喜悦的东西。

在尘世上，只有一种愿望能够满足，只有一件事情能够彻底实现，那就是——死亡。但是，死因尽管多种多样，却没有一个人能够告诉我们这件事情到底值不值得实现。

我们不顾休息、一刻不停地前进，奔向自己幻想中的境界，好像那不知疲倦、勇往直前的拓荒者——这构成了一幅奇妙的图景。当然，我们的目标是永远不可能达到的；很可能，这个目标根本就不存在；即使我们能活到上几百年，具有天神一般的法力，到了最后仍然发现我们向往的目标还是可望而不可及。啊，人类辛辛苦苦的双手！啊，人类不知疲劳的双脚，你仆仆于道途之间却不知奔向何方！快了，快了，你想很快你就能登上那光辉的峰顶，可是向前再走一点点，在那夕阳残照的余晖中，你却瞥见了远方隐隐约约的黄金国的塔尖。人真是身在福中而不自知，因为满怀希望地赶路要比到达目标更好，真正的胜利即存在于辛勤劳动的本身之中。

斯蒂文森

乞　丐

一

在一片高原地带景色宜人的乡间，我小时候有幸和一个乞丐相识。乞丐——只是我这么说他，其实他通常仅仅让他那破烂的上衣和大张着嘴的鞋子替他乞讨。这个人原来大概是个一表堂堂的壮汉，此时却只剩下一副高大的、骨瘦如柴、肤色暗褐的身架子：他痨病很不轻了，脸上带着身患不治之症的人所特有的那种令人不安的笑容，但腿脚还算好使，身上还保持着灵活的军人风度，随时能给人行一个正规的军礼①。这地方有三条道路可通，我走哪条路也没个准儿，所以，他在路上等我，肯定常常落空。不过，他还是常常等上了我，拿出军人的麻俐姿态，从埋伏的地点忽地跳出来，一边跟我搭帮走路，一边急急忙忙跟我东一搭西一搭地攀谈。“天气好呀，先生——不过，怕是要下点儿雨了。愿你身体健康，先生。我可不怎

① 在这篇文章中不少地方，作者使用了一些军事名词，借以表明这个要饭的老兵在很多方面还保留着军人的习惯。

么样，先生——我觉着身子不那么结实；可是，我还能凑合着过日子。在路上碰见你非常荣幸，先生。说实在话，我非常盼着能跟你随便聊聊。”他这个人非常欣赏自己说话的声音，虽然不管你开口要说什么，他都连忙表示同意（用满不在乎的口气，所以也说不上是拍马屁），但是他从来不让你把话说完。我记不清他怎么样把谈话引到他心爱的题目上，我只知道我们两个在路上走了没有多久，他就以典型军人的方式对英国各家诗人评长论短。“雪莱是一个优秀诗人，先生，不过他的思想有一点无神论的味道。他的《麦布女王》，先生，完全是无神论的作品。司各特这个作家，先生，诗味不怎么浓。莎士比亚的作品，我不那么熟悉，不过优秀诗人他算一个。可是，济慈——约翰·济慈，先生——那可是个呱呱叫的诗人。”他顺着山坡向前走去，一边这样评讲着，发表着如此这般平凡已极的意见，兴致勃勃地炫耀着自己的知识，忘记了路途的疲劳；他手里的棍子有时轻抵他那深陷下去的、发出闷声的胸脯，有时在空中挥舞，带出往日当兵时的那种潇洒派头；与此同时，他的破靴子里露出了脚趾头，他的衬衣袖子上露出了胳膊肘，他的笑容里露出了死亡的影子，他那高大、虚弱的身架由于一阵的咳嗽而摇摇晃晃。

他常常陪着我一直走到家，向我借一本书看，而那书又总是诗集。把书一塞进他那破烂上衣的口袋，他又上路，继续他那行乞的旅程。有时候，他把书借走很久，不过到末了总要还给我，而且那本书并不因为在叫花窠里转

了一圈而受到多大破损。毫无疑问，他靠这种办法增长了知识，他那信口开河的文学漫评的范围也愈来愈广了。但是，我的藏书显然不是他的第一个借阅来源，因为我们头一次见面，他就一肚子满淌淌地装着雪莱和无神论的《麦布女王》，以及“济慈——约翰·济慈，先生”了。所以，我常常纳闷：他这些学问，都是从哪儿捡来的；我也常常纳闷：他这个人怎么会流落成为乞丐。印度大暴动[1] 期间，他正服役；可是，他只记得一些地名，只能说一句“那是很难应付的差事呀，先生，”只能说当时非常紧张，或者某某人是个“挺不错的指挥官，先生”；此外，他实际上（正像许多人一样）对那件事就一无所知了。像他这样一个精明能干的人，在军队里绝不至于一直当大兵的；按照事情的常规，他肯定戴过臂章[2]。然而，他退伍以后却没有生活津贴。我稍稍点一下这个问题，他只是不好意思地向我劝告一番：“一个人年轻的时候，先生，需要非常小心。先生，我这么说，请不要见怪：像你这样一位英俊活泼的小少爷，更得特别小心。我自己嘛——过去也许有点倾向于无神论的见解。”原来（或许其中大有奥妙，我们今天不肯承认），他显然是把不可知论看得和吃喝玩乐差不多，一视

---

① 印度大暴动，指 1857—1859 年间发生的印度士兵和各族人民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大规模起义，后被英国血腥镇压。作者仅把这场印度人民与殖民主义者之间的生死搏斗看作是惊险事件，显然是错误的。文章里这个老兵自然也参加了对印度人民的镇压，但殖民地既利用了他，又因为他的某些非正统思想表现把他一脚踢开，使他无以为生，流落成为乞丐。

② 即当过军官。

同仁了。

济慈——约翰·济慈，先生——跟雪莱是他心爱的歌手。我不记得我拿罗赛蒂[1]的诗给他看过没有；可是我对他的爱好了如指掌，倘若我给他看了，他准会迷上那位诗人的。华丽的词藻对于他有吸引力，他喜爱那带异国情调的、不同一般的词汇，音节铿锵动人的句子，文字表面（与内容无关）所暗示出的模模糊糊情绪——一句话，使他入迷的是语言中的那种浪漫的情调。他那纯朴的头脑几乎空空如也，他的理解力就像一个小孩子；那些他心爱的作家，他尽管阅读，对其中的内容却不甚了了。然而，他那爱好不仅仅是真诚的，简直可以说是排除一切的。我曾经尝试借给他小说，他看也不要看——除了他自己并不了然的那种带浪漫色彩的语言以外，他对什么都不放在心上。这种事，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罕见。我想起一个小伙子，在公共医院和我一位朋友住邻床。他刚住下，就请人（大概拿出了他最后一个便士）为他买一部便宜的莎士比亚全集。这一下子引起我那位朋友侧耳细听。他立即与这位新来者进行攀谈，心想等书来到，定会有一番惊天动地的发现。但是，那时才知，这位第一流文学的爱好者，对剧本能看懂的还不到十二分之一，而他心爱的片断竟是他了解最少的一个细节——《哈姆雷特》中鬼魂[2]的

---

① 但丁·加布里尔·罗赛蒂（1828—1882），英国诗人、画家。

② 指哈姆雷特被害死的父亲的鬼魂。

那段难以模仿的带着夸大口气的台词。一个晴朗的日子，我的朋友在医院里把这段受人喜爱的奇文细细讲解了一番——我相信，这个任务我那位朋友是满能胜任的，虽然我觉得那实在不易。因为，我自己也有一两点疑问，如果莎士比亚能够重返这月色朦胧的人间，或者我能退回到那伊利莎白时代的盛世，我真想跟这位爱使用豪言壮语的先生商榷一番。不过，要是我真能回到伊利莎白时代的话，商榷之事又可存而不论了，因为我宁愿站在黑衣教士剧院[①]的正厅里，听一听为伯贝吉[②]配戏、扮演鬼魂的那位演员怎样用低沉的闷声（我似乎真的亲耳听见了）朗诵道：

来不及举行圣餐礼，忏悔，涂膏。[③]

要是你我真能躬逢此盛，那该是多么有趣，恐怕连伯贝吉先生也会大吃一惊，因为鬼魂一角在那天晚上竟会赢得一个满堂彩！[④]

---

① 伊利莎白时代伦敦的一个剧院，莎士比亚的剧常在那里上演。

② 理查·伯贝吉，莎士比亚时代的悲剧演员，扮演过哈姆雷特；他也是黑衣教士剧院的股东之一。

③ 哈姆雷特的父亲鬼魂的一行台词，指他自己被克罗迪斯突然害死，来不及按照基督教规举行临终忏悔仪式，就一命归天了。（用卞之琳译文。）

④ 作者的玩笑话：观众去看《哈姆雷特》，主要是看主角哈姆雷特演得怎么样，但是老王的鬼魂却成了主角，成了最叫座的角色，连哈姆雷特的扮演者伯贝吉也傻眼了。

至于我认识的那位老兵，他像伯贝吉和莎士比亚一样，早已不在人世了。我想，他此刻大概正默默无闻地躺在某个荒凉的城畔墓园里，完全被遗忘了。——可是，我的勇士，我可没有把你忘记！对我来说，你还活动着，在阳光和空气中生存，大踏步地向着南方走去。在考米斯登的丛林边，在将军庵之旁，在猎户点的左近，在那麻鹬和千鸟绕着费尔迈山角飞叫的地方，我似乎仍然看见你，听到你说话——你毫不理会自己身上那致命的疾病，却在兴致勃勃地高谈阔论着那些自己毫不理解的诗人。

二

说起那老兵，我想起另一个流浪汉子，跟他倒是一对。这是个矮小、精瘦、有一双狗眼睛、一副火暴脾气的吉卜赛人。一天早上，我看见他和他的女人、小孩子、连同他那磨刀的轮子，在金奈尔小河边扎下了篷帐。那时候，我天天到那可爱的小山谷里去，这个磨刀匠和我（在他那帐篷快快活活地扎在我那小小荒野的整个期间）也就天天坐在两块石头上抽烟，拔草，随着那棕色的河水吟唱的调子说闲话。他的小孩子钻在羊齿丛里打架、撕咬，简直像一窠小狗。他的女人是一个干瘪老婆子，总是在那里捡柴草，照看水壶；我在旁边的时候，她从来不敢向她那夫君开口讲话。他们那吉卜赛的篷帐里东西放得乱糟糟的，像一个猪窠。然而，这个磨刀匠却像猎户或山野之民那样自

满自足，在礼貌之中带着威严的神气。他以山谷主人的身份向我表示欢迎(其实，这山谷在前一天还是属于我自己的)，把他生活中的许多非常秘密的事告诉我，并且(我回忆起来还感到自豪)把我当作他的朋友。

像那个老兵一样，他身患我们的国病① 也是相当不轻了。但跟那位不同的是：他的文学趣味卑下，大约从来超不出小唱本的水平；很可能，他在坦纳希尔② 与彭斯③ 之间找不出(也根本不去寻找)什么差别；对于诗歌也好，音乐也好，他最高明的见解可以恰当不过地体现在下面这段一览无余的小调里：

来呀，来呀，小姑娘，
去到那巴里圭达山坡上！④

——只有这种苏格兰小孩子们听得格外入耳的小调，在他那经验的天地里，才特别具有吸引力。但是，对于文学中的诗意他虽然缺乏敏锐的感觉，从生活中的诗意里他却感受到极大的欢乐。你真该听他谈谈他所热爱的一切——听他谈在絮絮低诉的小河旁搭起的篷帐，谈夜晚天空的星星，谈洁净的清晨重新降临，谈黎明时的荒野，以

① 即肺病。
② 苏格兰的小诗人。
③ 苏格兰的民族歌手。
④ 一首苏格兰小调或儿歌。

及在桦林中醒来的小鸟；谈他在漫长的寒冬，被禁闭在城市里，心中何等厌烦，而一旦春回大地，他又在那生意盎然的野外搭起篷帐，又是多么快活。不过，我跟他是一对流浪汉，而你——你却一定是过惯了安定日子的，在生活中是一位规规矩矩的上等人，他对你未必肯那么坦率；对你，他也许会谈谈他过去在巴开附近的海滨洞窟里碰见的一个鬼——这个鬼在生前是一个挎着手枪的海盗；这就完了——因为它已经足以向你说明他这个人的胆子。以上这一切用语言实实在在、活生生表达出来的经历，是由生活本身所创造出来的故事，"经过千锤百炼，业已臻于圆熟"。

再想想那个热爱诗歌的老兵吧：他所去过的地方远比什么海滨洞窟还要怪异，他所遇见过的人比什么鬼魂都要可怕；在印度大暴动那难以置信的、尚未被人吟唱过的史诗中，他亲身参加，出生入死，历尽艰险；他在德里[①]的陆军部队里作战，既围攻别人，也受人围攻；在漫长数月之间，当军队被某种野蛮的狂怒所折磨、所鼓舞，做出既不要命、也不要脸之事，他自己也随之备尝一切；在袭击之中，他在战斗的硝烟中来往翻滚；也许，尼可逊将军[②]阵亡时，他亲自在场；也许，当四周深陷在地狱之中，当千千万万人的生命在生死的天平上索索发抖，当大英

① 印度过去的首府。

② 在印度大暴动中被打死的一个英国将军。

帝国的军旗在摇摇欲坠，他和那进攻的部队却碰上了大兵的真正敌人——沉醉在烈酒之中。然而，对于这一切，他仅仅说一句"战斗真激烈呀，先生，"或者"部队伤亡惨重啊，先生，"或者"先生，我觉得报上的舆论对于威尔逊将军[1] 可不那么恭维。"生活对他来说毫无价值，他那经验中的绚丽篇章对他来说竟如白纸一张；他所感到喜悦的只有语言——那音韵美妙、动人心魄的语言，那印在白纸上的黑字；然而在这文字中所表达的内容却是他从未经历、也本来不可能理解的。这样，我们看到同时并存着两种气质的人——他们都是未经陶冶、质朴无华，可以说天真未凿；但这两种人又各自具有鲜明个性：一种是艺术家，热爱并发明着词藻；另一种是行动者或观察者，热爱并开创着生活。如果这一位有一个女儿，那一位有一个儿子，让他们结了婚，那么，在这要饭的大兵和那贫穷的磨刀匠的后代子孙当中说不定会出一个什么大名鼎鼎的作家来呢！

① 可能是另一名驻印度的英国将军。

斯蒂文森

为闲人一辩

鲍斯韦尔：我们一闲，就觉得闷得慌。

约翰逊：先生，那是因为别人都在忙着，没人给我们作伴儿；要是你我都闲着，就不会发闷——咱们可以在一起找一点儿娱乐。①

当今之世，每个人都不得不从事某种赚钱的职业，在其中不冷不热地应付着苦差，不然的话，就好像有一道无形的法令约束，要裁判他们为大不体面之罪；这时候，倘有人反其道而行之，发出呼声，说是生活有着、即可心满意足，情愿冷眼旁观、聊以自愉，就显得有点儿故意逞强、大言不惭的味道。然而，这却于理不合。所谓闲散也者，只要不是无所事事，而是大有作为，只是所做之事不为统治阶级的教条规定所认可，那就和勤勉工作一样，也有充分权利来陈述自己的立场。大家知道，当人正在为了赢得

① 引自鲍斯韦尔所著的《约翰生博士传》。

六便士的小银币而举行大规模的障碍赛跑，如果有人拒绝下注，那对于参加者无异于侮辱、泼冷水。一位漂漂亮亮的人物（这种人我们见得可多了）下定决心要挣这六便士银币，或者，用美国人的说法，他“为它干上啦！”当这位先生正在跑道上疲于奔命，却一眼瞥见路边有人在草地上仰面而卧，耳边垫着一条手帕，肘旁放着一只杯子，颇为悠然自得，他那心里的不高兴也就可想而知了。狄奥仁尼斯[①]的冷漠不理使得亚力山大伤透了脑筋。狂吼乱叫的蛮子占领了罗马，一窝蜂地拥进了元老院[②]，却看见那些老头子们声色不动，默然危坐，那么，胜利的光荣又安在哉？费尽力气攀上陡峭的峰顶，大功告成了，却发现人类对于自己的成就一点儿也不感兴趣，自然是一件伤心的事。所以，物理学家宣告不懂物理学的人为不可救药，金融家对于那些竟不知股票为何物的人只好保持一种勉强的容忍，文学家看不起那些胸无点墨的人，而各行各业的人一齐骂那些没有正业的闲汉。

这就是谈论这个题目的困难之处，但它还不算最大的困难。发发议论反对黾勉从公自然不致被人投入监狱，不过，像傻瓜一样信口开河却会使自己孤立。谈任何题目的最大困难在于保持分寸适当；因此，请不要忘记：我这

---

① 狄奥仁尼斯，公元前5世纪的古希腊犬儒学派的哲学家。据说他和赫赫有名的亚力山大大帝见面时，后者问他有何要求，他说：“请站开一点，不要挡住我的阳光。”

② 指古罗马的决策集团“元老院”。

篇文章是一种辩白。的确，主张勤奋办事完全可以说出一大篇高明的意见；只是在相反方面也有些话值得一说——而我此刻要说的正是这个。陈述某一种理由并不一定表明对于其它一切理由统统充耳不闻，正如一个人写了一本黑山① 游记，并不足以说明他从来也没有去过里士满②。

人在幼小的时候理应当尽量什么也不干才好③——这一点看来是肯定无疑的了。因为，一方面，不定在什么地方，某位麦考莱勋爵④ 似的人物，才智超人，在学校中对于优秀成绩的荣誉避之唯恐不及；另一方面，大多数小孩为了得到奖牌却付出过大的代价，以致后来变得头脑空空，刚刚踏上生活道路，智力就已衰竭了⑤。在一个人整个少年时代，不管是自学或是接受别人的教育，情况莫不如此。约翰逊在牛津，⑥有一位愚不可及的老先生对他讲过这么一派蠢话："年轻人，你现在要发奋读书，积累知识；因为，等你上了岁数，你就要发现钻研书本会变成一种令人烦恼的苦工。"这位老先生似乎并不晓得：人一到

---

① 即门的内格罗，前南斯拉夫的一个地区。

② 里士满，英国地名。

③ 鲁迅也说过："儿童，着重的是吃，玩，认字，听些极普通、极紧要的常识。"

④ 托马斯·巴平顿·麦考莱（1800—1859），英国历史家，早年上学时期就以博闻强记、成绩优异出名。

⑤ 马克·吐温的《汤姆·索亚历险记》中有一个小学生为了得奖，死背了三千条圣经，把脑子用坏，成为白痴，即是此类。

⑥ 约翰逊于1728—1729年间在牛津大学读书，因家贫未毕业而去。

了不戴眼镜就瞅不清东西、不拄拐棍儿就不能走路的时候，不光读书，很多事都要变成烦恼，有不少事情甚至根本办不到了。书籍自然是好东西，但书籍仅仅是生活的极为苍白的代用品。一个人如果把喧闹、神奇的现实生活撇在脑后，而像美人莎洛特[1]似的，只是坐在那里对着镜子顾影自怜，那是非常可惜的事。同样，一个人如果过分用功读书，那会像老故事里讲的，他就很少有时间思考。

当你回顾自己的求学时代，我相信，你一定不会为了你在逃学中度过的那些内容丰富、兴味盎然、富有教益的时光而感到悔恨；恐怕你愿意在记忆中一笔勾消的倒是在课堂上半睡半醒中度过的某些黯然无光的时刻。就我个人来说，生平所听过的讲课可谓多矣。我听人讲过陀螺的旋转乃动力稳定性一例。又听人讲过 Emphyteusis（永久佃耕权）并非病名，Stillicide（檐水滴落权）也不是什么罪名。但是，诸如此类片片断断的科学常识，我虽然不想丢掉，可也不像对于我逃学中在宽广的大街上所得到的那些零星见闻那样看重。此刻不是详谈这种了不起的教育场所的时候，不过它确是狄更斯和巴尔扎克所最喜爱的学校，[2] 而且年年都造就出来许许多多通晓人间世相的无名大师。对此，一句话说完：要是哪个孩子在十字街头什么也学不到，那只能说明他缺乏学习能力。而且，逃

① 莎洛特，英国诗人丁尼生诗中的一个女主人公。

② 也就是高尔基所上过的“社会大学”。

学的小孩也不一定非在街上，如果他高兴，也可以穿过有花草园林的近郊到乡下去。他可以到小河边去采摘一簇丁香花，也可以一边听着河水从石上流过的淙淙之声，一边大吸其烟斗。这时，一只小鸟在树丛中歌唱，他陷入一种温馨的情绪之中，用一种新的眼光来看待万物。如果这不算是教育，那么，究竟什么才算？我们可以设想，世故先生①碰上这么一个小伙子，于是他们二人之间进行了如此这般的一场对话：——

"吁，少年，在此何为者？"

"不瞒您说，先生，我在这儿痛痛快快地玩儿。"

"此刻适为上课时间，汝胡不在校发奋苦读，以期学问有所深造乎？"

"对不起，我在这儿也是求学问呀！"

"异哉，汝所谓学问者！请教，尔在此求何种学问？其为数学乎？"

"当然不是。"

"莫非形而上学乎？"

"也不是。"

"或为某种语言乎？"

"不，也不是语言。"

① "世故先生"，英国宗教小说家班扬的《天路历程》中的一个角色。（在下文对话中，作者让世故先生说话用古字眼儿，以摹拟一种道学先生的口吻。）

"学买卖乎?"

"也不是买卖。"

"然则,汝究系何为者?"

"说实在话,先生,我很快就要登上人生的旅程,非常想观察一下别人处在我这种情况下究竟都在干些什么;我也想了解一下在人生道路上究竟什么地方有险恶的泥潭和丛莽,也想知道什么样的拐棍儿对上路最有用。还有,我躺在这里的河边,是为了从心灵深处学习人生的一课——这一课书,老师告诉我,就叫做宁静自安。"

听到此处,世故先生满脸怒容,气呼呼地挥动手杖,爆发出一阵吼叫:"怪哉,如此学问!"他说:"似汝等流氓无赖,唯有统统交付绞刑吏之手,痛加惩处,方称我心也!"

说完,他才上路,气得浑身发抖,连领带上的干浆糊都喀啪啪地响,像一只火鸡抖动羽毛大展翅。

世故先生讲的这一派话乃通常的看法。一种现象,倘若不能纳入经院课程的某一范畴之中,就不能叫做现象,只能算是瞎说。无论探讨什么,必须遵循某种名正言顺的公式,否则,你就不算是探讨,而是胡混——把你送进济贫院[1]去都算太便宜了你。据说,一切知识都藏在一口井

---

① 济贫院,英国的贫民收容所。关于济贫院的黑暗状况,最出名的描写见于狄更斯的《雾都孤儿》。

的底下，或躲在一架望远镜的那一头上。其实，圣佩韦上了年纪以后，把全部生活经验统统看作一部大书，花几年工夫念完了这一段，然后再去念另外一段；因此，在他看来，人从这部书的哪一段读起，究竟是第二十章，微分学，或是第三十九章，到花园去听乐队演奏，都没有什么关系。实际上，一个脸上总是含着微笑的聪明人，用眼睛看看，拿耳朵听听，要比许多苦苦熬夜的人更能受到真正的教育。在那常规的、艰苦的科学顶峰之上，当然可以找到一些冷冰冰、无趣味的知识；但在你身边，你只要睁开眼睛就能到处看到那些暖乎乎、使你心头卜卜跳动的生活现象。当其他学生正往脑子里塞那些乱七八糟的单词，其中总有一半他们不出一周就要忘得干干净净，逃学鬼却在校外学习着某些真正有用的本领：拉提琴呀，品尝一支上等雪茄烟呀，从容自然又恰当得体地对各色各样的人侃侃而谈，等等。然而，很多"发奋苦读"、通晓某一门众所公认的学问的人，一走出书斋就跟猫头鹰似的，脸上带出一副古板的呆相——这种人进入那些高高兴兴、活活泼泼的生活场合当中，总显得干巴巴、木呆呆，或者像是害着消化不良症。还有很多人发了大财，但是缺乏教养，一辈子愚蠢得可怜。而那位闲人先生呢，虽然跟这些人一同开始生活，可是——对不起，他过的日子却是别有天地。他尽有时间去保养自己的身心健康；他常在户外活动——这对于身体和精神都是极为有益的事；此外，对于人生这部大书，他虽然一碰到深奥难解之处就揭过去不念，

但他稍稍翻阅、匆匆浏览的那一点点，他却真的抓住了要领。那么，我们的大学生不该匀出一点儿为记住几个希伯莱词根所花的工夫，我们的商业主不该省下一点儿为赚几枚半克朗银币而伤的脑筋，也来学一学闲人对于生活的全面认识，分享一下他的生活艺术吗？不仅此也，闲人比他们还具有另外一种更为紧要的品性，那就是他的智慧。一个人如果常常观察别人对于个人兴趣爱好所流露出的孩子气般的满足，那他也会以一种幽默的宽容态度来对待自己的兴趣爱好。这样的人不会变成一个教条主义者。他对于各种人、各种意见都会采取一种雍容大度的体谅态度。尽管他发现不出什么石破天惊的真理，他也不会去附和什么荒谬绝伦的错误。他的一生走的是一条虽非熙来攘往、但却平坦愉快的偏僻小路——它叫做平凡无奇之小巷，通向普通常识的望楼。从那里，他虽看不到什么宏伟的壮观，却能俯瞰一片赏心的小景。当别人都在观看东方与西方、恶魔之王与黎明之神，他却怡然自得地注意：当清晨降临于大地万物，大群阴暗的幽灵都向着四面八方仓皇逃入永恒的白昼之中。那些阴暗的幽灵，已逝的世代，尖声叫喊的博士，轰轰烈烈的战争，都匆匆过去，进入了永久的沉寂和空虚；然而，我们从望楼的窗口中，透过这一切还看到了一片青葱的和平景象，看到灯火辉煌的客厅，看到善良的人们在欢笑、在饮酒、在求爱，不管处在大洪水到来之前或是法国革命前夕；我们也看到了牧羊老人在山楂树下讲说着他自己的故事。

不论在学校、学院、教堂、市场，过度的忙碌都是精力不足的表现；只有闲散才意味着爱好广泛和具有强烈的个人独立感。在我们周围，有一种奄奄无生气的庸人，他们只会履行某种习惯性的事务，除此以外，简直就不知道怎么才叫活着。如果我们把这些人弄到乡下或者放在船上，看吧，他们就要苦苦思念自己的办公桌或书房。他们没有好奇心；他们不可能因为什么偶然的刺激而全身心地钻进去；他们也不知道独立发挥自己的才能究竟会有什么乐趣；如果不是需要拿棍子抽打他们，他们甚至站住不动。跟这种人没有什么话好说的——他们没法儿闲着，他们的性格不够豁达；他们的日月全在黄金磨坊里的疯狂旋转中打发掉了，剩下几个钟头只好在昏迷状态中度过。当他们不必去办公室、肚子不饿、也不想喝一杯的时候，那整个的人生世界对于他们来说就等于一片空白。如果他们必须等个把钟头火车，他们就只有睁着眼睛呆呆地发愣。跟这种人面面相对，你会觉得没啥可看、也无话可谈；你会觉得他们是不是害了瘫痪病、异化了？然而，在他们那一行里，他们很可能是辛辛苦苦的办事人，某项契约有了什么毛病、市场行情有了什么变化，他们能够明察秋毫。他们自然也上过中学、大学，但他们念书只是为了奖牌；他们在社会上走动，自然也接触了不少聪明人，但他们一心一意只想着自己的事务。本来嘛，一个人的心灵就够狭小了，他们过日子还要光干活、不玩儿，把自己的心灵弄得更加小气、更为狭隘；现在，他们年已四十，无精

打采地坐在那儿等火车，脑子里没有一点儿别的思想，心里也没有一件可以高兴的事儿。在他穿着开裆裤的时候，大概也曾经在箱子上爬来爬去；他二十岁那年，大概也曾经目不转睛地看过人家大姑娘；但是，如今呵，这位绅士烟斗抽干了，鼻烟盒里空空如也，他只好目光凄然、直挺挺地坐在一条板凳上。——这个样子，在我看来，也算不得什么人生的成功。

然而，为了他那不知闲暇的生活习惯，吃苦头的不光是他自己，跟着他一起倒霉的还有他的老婆孩子、亲戚朋友，连在火车厢、公共马车里和他坐在一起的乘客也都包括在内。所谓始终不渝地忠于个人的事务，即意味着对于其它许多事情的始终不渝的疏忽。而且，一个人的事务也很难说一定就是他自己最要紧的事。公正无私地判断起来，可以清楚看出：在人生的大舞台上，许多最聪明、最崇高、最有益于世的角色，是由那些无报偿的扮演者来充当的，不过又往往被一般社会纳入不务正业的范围。因为，在人生舞台上，不仅是那些在台上踱来踱去的绅士，歌声婉转的侍女，乐队席中辛苦奏乐的提琴手，也包括那些坐在橙子上鼓掌的观众，大家全都充当着一定角色，完成着重要的任务，这才达到了共同的效果。毫无疑问，诸位的安危所系，自然离不开那些大律师、经纪人，离不开那些忙不迭地把你们从这一站送到那一站的护路队和信号兵，离不开那些在街上巡逻、保尊护驾的警察；但是，对于另外一些人，或则在人生道路上邂逅相逢、使你开颜一

笑，或则席间暂遇、欢宴为之生色——对于这些有恩于你的人，难道在你心里就没有一丝一毫的感激之念吗？纽可谟上校[1] 让他的朋友破了财，弗来德·贝耶姆[2]也爱用不光彩的手段骗别人的衬衫，然而，跟他们打交道总比跟巴恩斯先生[3]打交道要好。福斯塔夫既是酒鬼、又不怎么老实，但我可以指出一两个表面上一本正经的盗贼，世界上如果没有他们倒可以太平得多呢。赫兹里特说过，他觉得对于他那一伙赫赫有名的朋友，倒没有像对诺斯库特[4] 那样旧情难忘，虽然后者并没有给他帮过什么大忙，但是他认为一个好伙伴就是最大的恩人。我知道，世上尽有这样的人，如果别人对他的恩惠没有付出痛苦和艰难的代价，他们就觉得不值得感激。这是一种坏脾气。譬如说，有人寄给你一封信，密密麻麻六大张，写的都是非常有趣的闲话；或者，你花上半个小时，高高兴兴读了他的一篇文章，受益匪浅；难道这稿子非得叫他用自己的心头鲜血来写，就像跟魔鬼订合同似的，你才觉得他帮了大忙吗？再不然，当你有求于人，对方只有在信里把你臭骂一顿，你才对他感激不尽吗？愉愉快快的给与比义务性的施舍对人更为有益，因为它就像仁慈的品性一样，用不着勉强，因此也就使受者加倍地高兴。接吻，是两人之间的事；说笑话，二十个人也可以听；然而，一旦有所牺牲，施恩者

---

①②③ 这三个人都是著名英国小说家萨克莱的小说《纽可谟一家》中的人物，前两者有缺点而憨厚，第三个则是一个心地奸诈的坏蛋。

④ 诺斯库特，19 世纪英国与赫兹里特同时而不大出名的一个作家。

既然觉得痛苦，受惠者（只要他们是心地高尚的人）自不免心中有愧。说到义务，我们常常把做人要高高兴兴的义务估计得太低了。实际上，当我们高高兴兴的时候，我们就在无形之中给社会带来了好处，只是我们自己毫不觉察罢了；一旦这种好处显露出来，最感到惊奇的倒是那位施恩者。几天前，一个衣服破烂、光着脚丫的小男孩在街上追赶一个小圆弹儿，① 他那欢天喜地的样子把街上的每一个人都逗乐了；有一个人心里正在犯愁，见了他不禁破颜一笑，他拦住这个小家伙，给他一点儿钱，说："瞧，高兴了还有这种好处！"如果说这个小孩儿刚才是满脸高兴的话，现在脸上的表情可是又高兴又迷惑不解了。就我个人来说，我认为这样奖励笑嘻嘻的孩子比奖励泪汪汪的孩子要好；不论在哪儿，让我为了别人的眼泪（除非是在舞台上流的眼泪）而拿出钱来，我才不干；但是，为了笑声我却不惜付出大价钱。碰见一个快乐的男人或女人，比捡到一张五镑钞票还要好。这样的人像是某种善良愿望的辐射中心，他或她一进入你的屋子，就好似房间里又点亮了一支蜡烛。他们究竟能不能论证第四十七道命题，我们且不必管——他们给人带来的好处不止于此，因为他们所证明的是那尘世可以居住的伟大真理。因此，如果一个人觉得只有懒散着才快乐，那就让他懒散着吧。这是一条革命箴言；不过，多亏世上还有饥饿和济贫所，人们也很

---

① 一种用手弹着玩的儿童玩具。

难把它任意实行；放在适当范围以内，它在人类的全部道德体系中倒也不失为一条不容置疑的真理。请你看一看那黾勉从公的人吧：他播下了慌慌张张，收获了消化不良；他为了求利到处奔忙，得到的却是精神失常。他要么远离人群，脚穿毡拖鞋，蛰居于阁楼之中，日与黑铅墨水壶为伴，做一个与世隔绝之人；要么他就带着满脸苦相，浑身神经紧紧收缩，匆匆来到众人当中，大发一顿脾气，再回去办他的公事。这位先生究竟干了多少工作，工作得究竟如何，姑且不论；首先，他在别人的生活当中就扮演了一个面目可憎的角色。只有等他死了，别人才能快活一点儿。大家受不了他那暴躁的脾气，也用不着他在等因奉此的衙门里的那一套公事。一句话，他把生活的河流从源头上给污染了。我宁可让一个败家子的侄子把我勒索得精打光，也不愿被一个脾气乖戾的伯伯天天缠得我神魂不安。

而且，上帝明鉴，这样子鸡犬不宁究竟图个什么？他们自己不好好过日子、又把别人挤对得难受，到底所为何来？某某人一年发表三篇或者三十篇文章，某某人的巨作寓意画完成了或者完不成，对于世界来说都是无关宏旨的事。人生的行列总是满满的；哪怕有一千个人死掉，也总会有人去填补他们的空缺。有人告诉贞德[1]说她应该呆在家里做女人家该做的事，她回答说：纺线、洗衣服的人已经够多了。所

① 贞德，又译"冉·达克"(1412—1431)，法国民族女英雄。

以，就算你有罕见的天才，又怎么着？造物主既然“对于个体的生命漠不关心”，我们又何必那么溺爱自己，认为自己的生命特别重要呢？假如说，某个漆黑的夜晚，在托马斯·路希爵士[①] 的禁猎区里，莎士比亚被打碎了脑袋，不管是好是歹，地球照样还要转动，水罐子照样还要打水，镰刀照样还要割庄稼，学生照样还要念书，谁也不会明白自己到底受了什么损失。如果把事情全面掂量一下，就会觉得：在一个手头不怎么宽裕的人看来，世上流传的作品当中，值得他拿出一磅烟草来换的还真没有几本。想到这一点，我们在尘世上最洋洋得意的好名之心也会冷静下来了。不过，烟店老板听了这话也大可不必飘飘然忘乎所以，因为，只要他动脑筋想想，就明白，尽管烟草是一种很好的镇静剂，可是烟草零售并不需要多么稀罕、多么了不得的本领。这真是呜乎又哀哉！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可是，不管哪一个人的事业都不是离了他就不行的。即使那个掮天巨人阿特拉斯[②]也不过是一位长期受苦难折磨的可敬君子罢了。尽管如此，商业家还是不惜奔忙、劳碌，要先发一笔大财、再走进破产法院；小文人还要舞文弄墨，写出几篇小文章，脾气愈来愈坏，周围的人们躲他像躲灾星，好似法老王[③] 逼着以色列人不修金字

① 据传说，莎士比亚少年时代曾到乡绅托马斯·路希爵士的禁猎地去偷鹿，并曾受到惩罚，因此斯蒂文生有此假想。

② 阿特拉斯，希腊神话中背负天体的巨人。

③ 法老，古埃及的国王，据《旧约·出埃及记》，埃及法老曾强迫以色列人做种种苦工、折磨他们。

塔，改做扣针；漂漂亮亮的小伙子干活不停，直到体力衰竭，然后让一辆装饰着白羽毛的灵车送走了事。你想，难道典礼官①就没有向这些人悄悄暗示，许诺给他们某种了不起的命运，并且告诉他们：他们在此扮演人生喜剧的微温的弹丸之地② 就是整个宇宙的鹄的和中心吗？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们为之献出无比宝贵的青春的目标，很可能只是一场幻梦，甚或是有害无益之事；他们所期待的荣耀和财富可能永不来临，即使到来也无足轻重；他们连同他们所栖息的世界是如此渺小，叫人想起简直不寒而栗。

---

① 典礼官，指尘世一切活动的“司仪”，如“命运之神”之类。

② 比喻地球。

本　森

亚瑟·克里斯托夫·本森(Arthur Christopher Benson,1862—1925),英国作家,父亲为坎特伯雷大主教,本人先在伊顿公学和剑桥大学上学,后在这两所学校任职。他生平著述很多,而以随笔散文知名。这里介绍的《随笔作家的艺术》,是他为一部文选《随笔的类型及时代》所写的序言,论述了英国随笔的发展与特色,本身也是一篇文字优美的散文。

本　森

随笔作家的艺术

笑话里说：一个流动的招牌匠沿着自己走惯的老路来到一个村子的小客店。他盯上这个客店门口的招牌，已经有好几个月了，眼见它一天一天变得字迹模糊、色彩暗淡，他心里的希望和高兴也就与日俱增。不料今天他大吃一惊：那招牌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粉刷一新了。他把招牌看了又看，好不心烦。那位客店老板紧张地站在一边儿，想听听这位内行的称赞。他对店老板只说了一句："这，看来似乎是哪位自己的手笔！"

这句话道破了随笔写作的全部奥秘。随笔，是某个人自己的手笔；随笔的妙处并不在于题目（任何题目都可涉笔成趣），而在于个性的魅力。随笔自然要写出某种（像小学生常说的）"有意思的"东西，某种可供嗅察、听到、看见、感知、想象、思考的东西；但是最根本一点，作者必须有自己的看法，这看法又必须在他自己的心灵中自然形成，而随笔的魅力即依靠着酝酿和记录下这看法的心灵的魅力。由此可知：随笔不必有什么固定的内容，也不必有什么知识性的、哲学性的、宗教性的或什么滑稽性的目

的——然而，对这种种题目也并不一概排除。唯一不可缺少的东西却是那内容或思想必须经过活泼泼的理解，受到作者喜爱，对其妙味有所会心，并把它富有情趣地表达出来。这也不必遵循什么特定的规则。文学本来不外是生活中某种事物的反响，人类某种表达习惯的再现。例如，戏剧演出便是借助于视觉和听觉来摹拟生活；此外，还有说书人或民间歌手的说唱，歌谣，信札，谈话——人类的一切表达形式、交流形式在文学当中无不可以找出自己的相应类别。而作者在随笔中所要表达的那种感想，那种心情，若用古歌谣中的词句来说，就是："我对我自己说道——我说。"

一般认为，蒙田① 是第一个以所谓随笔体裁写作的作家。他的作品兼有自传和随感录的特色，而在很大程度上还富有伦理性。但是，他这种文体的来源，在文学史上可以追溯得很久远。他的灵感一大半得之于那位采用带点儿浪漫情调的谈话方式来讨论抽象题目的西塞罗②；而西塞罗的这种特色又要归功于在他的对话录中孕育着小说和随笔的萌芽的柏拉图③。实际上，柏拉图与其说是哲学家的先驱，不如说是小说家的先驱。他以生活为背景，以聪颖的少年和慈祥的老者为人物（在人物的安排上所有场面都是如此），以生动活泼的意味而不是以哲学思

---

① 法国作家。

② 罗马演说家和作家。

③ 希腊哲学家。

考的方式来讨论生活中的伦理问题和个人沉思的问题。柏拉图的对话录所以不能算作随笔，仅仅因为它们带有戏剧色彩，而随笔在本质上则是独白。但是，在西塞罗的著作中，譬如说《论老年》，[①] 戏剧意味很淡薄，整个效果与其说是接近小说，不如说极其接近随笔。大概，西塞罗对于读者所起的作用是随笔作家兼传道师，他满足了那些所谓好学深思的读者的需要，采用一种可以公正地称为闲聊的方式来漫谈那些关于人的行为和性格之类日常伦理的话题。蒙田的吸引人之处在于他那个性的魅力：他的坦率，情趣，敏锐的观察，对人和风习的亲切了解。凡是他所深感兴味的东西，他必忠实记载，无所避忌——某种审慎的临文不讳永远是随笔作家的本色，因为随笔艺术的精髓即在于道出作者欣欣然有所会心之处，而不必担心此事究竟是否值得博雅君子一顾。

我怀疑，英国人的气质是否完全有利于随笔作家的发展。首先，盎格鲁-撒克逊人生来喜爱行动，而不喜欢对于行动加以思考；即使回顾往事，他也往往去想事情的进行过程，而不去想事情如此进行的原因。其次，我们天性持重，含而不露；我们常说：为人不可全抛一片心，但是随笔作者恰恰要全抛一片心。我们生怕露出自己的本相，爱把自己的私事封锁起来。谚云："英国人之家，即其堡垒也。"然而，随笔作家千万不可堡垒森严；万一他有堡垒，

① 西塞罗的一篇拉丁文作品。

那庭园和住室也要开放出来，让大家一览无余。

勃鲁厄姆勋爵[1]是一个热中于沽名钓誉的人。他把自己的住宅加以开放，供游人参观，命令总管：凡有游客光临，立即向他禀报。听到禀报，他总是匆匆赶回书房，手捧书籍一卷，好让那些游客们你推我、我推你地悄悄私语："看，那就是大法官阁下！"——随笔作家的心情正是这样：他非常欣赏自己的小天地，同时他也非常高兴让别人看到他在欣赏自己的小天地。

英国随笔有种种不同的形式。托马斯·勃朗爵士[2]在《医生之宗教信仰》、《瓮葬》等书中，以精致细巧之文风入随笔，他那优雅的长句娓娓叙来，犹如在幽寂的天空中，隔着一层半透明的纱幕，有花纹奇巧的烟篆在袅袅摆动。阿狄生在《旁观者报》中以蕴藉的幽默感描绘世相、谈论种种问题，这实际上开创了一种新的随笔形式，用来抒写由隆重场面和名士雅集所唤起的内心感受。查尔斯·兰姆以浪漫主义手法写身边琐事，表明了即使最简单、最平凡的生活经历也是情感丰富、趣味盎然的。日常生活中的美和庄严，是他作品中的主题思想。德·昆西所写的乃所谓热情洋溢的自叙传，他作品中的那种漫长而悠扬动人的节奏运用到了入神的地步。然后，还有佩特这样一位作家——他用随笔来表达他那精细过

---

① 即亨利·勃鲁厄姆(1778—1868)苏格兰人，曾任英国大法官，《爱丁堡评论》的创办人之一。

② 英国散文家，本人是医生。

人的美感。以上仅仅举出在以往英国文学中运用随笔形式的几个例子。但是，随笔的基本要素只有一个，那就是由于某种陌生的、美好的、奇异的、有趣的或好笑的东西所唤起的个人印象。因此，它与抒情诗人和十四行诗的作者的手法比较起来有不少共同之处，但是它又具备散文的舒卷自如和更为广阔的视野；它还可以使用一些不那么严格属于诗歌的技巧，特别是幽默。幽默与诗歌技巧是格格不入的，因为诗歌需要一种圣洁、庄严的情调。诗人的感情必须虔诚：他激动不安，他心有所爱，他顶礼膜拜，他忧心忡忡——但这一切都是严肃的，因为他志在肯定生活中那些庄严、高尚的东西，而摆脱那些嘈杂的、荒谬的、怪诞的、不庄重的事物，正如在堂皇的礼拜仪式当中不容许嘻嘻哈哈、喋喋私语和轻松自在一样。当然，如果随笔作家想保持这种庄严情调，他也完全有权利，譬如说，佩特的散文就是他把一切平凡、质朴的东西悉心加以排除之后，在一种圣洁的喜悦的精神境界中精心构思的。然而，随笔 作者可以拥有的领域却比这个要广阔得多。像查尔斯·兰姆这样一位作家的力量就在于他坦然运用极其平凡的生活素材，而最简单的生活经历经他的手点染，就像神仙故事中发生的事情那样，一下子就变得妙趣横生、放出异彩！就写作范围来说，与随笔作家颇有共通之处的诗人是罗伯特·勃朗宁，他在许多诗歌里（虽然并非他的上品）无所顾忌地罗列着离奇的细节，搜入而并非排斥那些浑朴的情感，流

露出他那粗犷而并不怎么有风趣的幽默——这些都表明他与其说是一个抒情诗人，不如说是一个印象主义者。文学愈向前发展，诗歌与散文之间的分界线无疑也就愈难保持不变。柯勒律治有一句很有启发性的名言，他说："与诗歌相反的东西不是散文，而是科学；与散文相反的东西不是诗歌，而是韵文。"意思是说：诗歌以激发人的感情为其目的，而科学则以不动感情地陈述事实为其任务，因此，科学才是诗歌的对立物；但是，散文同样可以用来作为激发感情的媒介，因此，在其本质上也同样可以是富有诗意的；然而，若把散文当作一种文字技巧结构来看，它的对立物是韵文，即按照某种格律、节奏安排起来的语言形式。这么一说，我们可能会感到随笔作家要比史诗作者更接近于诗人，而文学的类别大概要这样划分：一方面是逻辑分明的记实说理之作，另一方面则是意气风发的抒情造境之篇。

谈到这一切，我们还要记住，为文学命名，为文学的表现形式分门别类，实在是一件纠缠不清、令人扑朔迷离的事情，仅仅为了方便才不得已而为之。只有学究气十足的人才说什么文学必须符合某些既定的程式和范本。其实，文学乃是一股洪流，自自然然流入某一渠道，对文学的分类仅仅是对于种种渠道的分类。支配着一切艺术的根本原则是绝妙和夺人心魄①。这不一定仅仅是美感而

---

① 此段中，文学被当作一门艺术来看。

已，也指适度之感，奇妙之感，圆满之感，炉火纯青之感。一个蛮子乍到文明城市，一眼望去，心眼里只有惊奇，并不是因为他感到了美，而是因为他感到了力量，感到了神秘的财富，难以置信的产品，以及简直不可思议、似乎用魔术制造出来的种种东西。此外，还有那种对于怪诞、荒谬、滑稽、可笑的事物的本能感觉——这从儿童身上特别能够看出，尤其当他们看到鹦鹉那狡黠而庄重的眼神以及它对于人类语言的夸张摹拟，当他们看到丑角那古怪的服装和动作，看到那疙里疙瘩、歪歪扭扭的树木长成了又像人、又像爬虫似的奇形怪状。然后，还有人们对于只要于己无损的事就抱着幸灾乐祸态度的那种怪脾气——正是由于这个，在哑剧舞台上，手擎一托盘陶器的侍者一个倒栽葱跌倒，才会立即惹得全场不由自主地哄堂大笑。道德家大概要对擦破皮的侍者深表同情，对陶器打破、成物被毁一事不胜痛惜之至，但在常人看来他未免生性有点儿古板，或者如俗话所说：人太正经，难活世上。

对此种种浑朴而无可名状的情感，诗人虽宜避而不提为是，随笔作者却要随时留意，因为他对广大读者的吸引力如何，就看他何等程度上体会出某种平凡的情感，观察到它在各个方面的表现，捕捉住背景的突出特点，然后用生动感人的语言将这一切记载下来。

如此说来，一个随笔作家也就理所当然要做生活的旁观者了——他要像勃朗宁的优秀诗篇《一个当代人的印象》中所写的那个人一样，到处走一走，把印象记下来；

他打量一下新盖的楼房，拿手杖探一探石臼：

他站在那里观看鞋匠干活，
看人把柠檬切成片放进饮料，
看黄铜匠修理着咖啡烘烤器，
小孩子们主动为他把曲柄来摇；
他瞅一眼摊子上摆的书本儿，
和挂在绳子上卖的单张时调，
还有墙上黑体印刷的大幅招贴，
这些，他都放在心上、统统记牢！
有人打马——他的眼睛也不放过，
有人骂女人——他立刻拿笔来记，
对谁他都不正眼去看——大家倒都瞪着他，
瞪着他，不是为了有趣儿，只是觉得希奇：
他好像对他们全都了解，还认为理所固宜。

这些，正是随笔作家的素材。他可以任意挑选场景，随兴之所至选择任何种类生活来写：街头，乡间，海滨，画馆，无所不可；只是，一旦身处其境，就要对那里的一切拿出全副身心进行观察了解，并且将它牢记在心。然而，他对于生活当中的实际事务却不可过于热中。因为，倘若他做了政治家，或做了军人，做了皇帝，做了牧童，做了偷儿，而又全神贯注于自己的事业，没命地要从中捞取什么利益、地位、势力；倘若他尽在那里憎恨对手、奖赏亲信；

倘若他一味地谴责别人、鄙视别人、反对别人，那么，他同时也就失去了同情之心和博大的眼光。他对于自己所欣赏的事物之乐趣，尽可深信不疑，甚至达到了认为它值得加以记载、描述的地步；但是对于任何事物或职业的意义和必要却不可看得过分认真、过分要紧。银行大亨，社会改革家，法庭辩护士，狂热的信徒，性情怪癖者，清教徒——这些人都不是当随笔作家的材料。随笔作家可以有自己对于道德的偏好，但却不可陷进道义的激愤之中去。基本上说，他应该胸怀宽大，详察事物之特色而不计较其本体。他所关注的乃人生的绚丽画面以其种种场景和人物交织而成的那幅活动着的帷幕，却不去理睬人生的目的和宗旨。换句话说，在他心头萦绕着的乃事物的表象，而非它们的意义和道德教训。

在我心目中毫不怀疑：随笔作家的魅力就在于他能够使得读者感到一个脾气乐天、性格宽厚、通情达理的人在那里跟自己进行一种高高兴兴的友谊交流。我们到随笔作家那里，并不是要求得到什么知识，也不指望他给我们讲清楚一个什么复杂的题目——一卷随笔在手，我们心里想的并不是这个。我们盼着随笔作家用他那亲切友好之手所描写的，是那千千万万琐屑的问题和浮动着的遐想，它们来自我们这白驹过隙般的尘世生活，我们的日常工作，我们的闲暇时刻，我们的娱乐消遣，最重要的，来自我们跟别人的联系交往——所有这一切无法预料、互不联系、形形色色、平平常常的生活素材，随笔作家应该

赋予某种美感，理出一个头绪；换句话说，在我们那日常思想活动中占着绝大部分的念头，亦即我们当孤独时或在人群中，由于发现某种景物、看到城市风光，由于观赏艺术或阅读书籍所留下的印象，由于人们之间不同气质和性格的相互影响，以及由于那些半清醒着的希望、欲求、恐惧、欢乐之念而引起的那一切蒙胧情绪，随笔都应该加以描绘。随笔作者要能写出日常生活中容易发生的事件或问题，说出其中的道理，并要揣测出什么原因使得我们的心情有时坚定不移，有时游移不定，做事情有时始终如一，有时前后矛盾，在我们与他人交往中什么东西使我们反感，什么东西又吸引着我们，以及如此等等的隐秘念头。好的随笔作家，让人读了以后会说："哎呀，这些事情我也常常想到，可是我从前就看不出在它们之间有什么联系，更不用说把这种事情写成文章。"所以，随笔作家必须具有一种阔大而广泛的好奇心，对于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和各种分歧错杂的见解不应该怫然不悦，而应该很感兴趣。他必须知道：多数人的信念并不是理性的产物，而是一大堆联想、传统观念、对事物的一知半解、格言、范例、忠心、狂想等等的总和。他要留心观察的不是人类的庄严法相，而是他们的自相矛盾之处；他要研究的不是人们应当想些什么，而是他们在实际上究竟想些什么。对于人类的种种弱点，他既不可感到羞愧，又不可感到震惊，更不可因之而感到愤慨；但在他内心却要保留着高尚理想的光芒，令人激动的景象，无忧无虑的情性，各种人物

的突出特点——这些精神产物，萌发自千万人的心灵，犹如灿烂的阳光穿过阴暗愁闷的云层，促使我们想到人类既平凡，又高尚，我们自己伟大而不自知。在人生的热心研究者看来，人生的兴味就在于：我们大多数人似乎抓住了一点什么重要的东西，可又不知道拿它怎么办；或者说，我们似乎看到了一点什么，遥远而且渺茫，可望而不可及，对此我们总是记不准、也说不清。人性的最大特点在于它那两面性，它那摇摆不定的倾向，亦即在我们这不安定的头脑里所进行的善恶之间的争夺战。随笔作家的明白宣告的宗旨是使得人们对于人生、对于自身、对于自己在生活中所能起的作用感到兴趣；而要达到这一目的，最好的办法就是使得人们相信人生是一场很有意思的游戏，人人都能参加；任何生活方式，哪怕再高雅、再拘谨，总是会有很多出路和通道，而且人生的乐趣也不归政治家或百万富翁所专有，而是公平分配，只要我们为它留一点时间，不要尽泡在什么具体的目标或粗俗的野心中去。

因为，真正的随笔作家在我们耳边悄悄说出的那个重大秘密是：只要我们生活得充实，生活经验本身就自有价值，不一定非要获得所谓的成功不可；成功倒往往会掩盖住生活经验，使它萎缩下来；人一旦高踞要津，可能会把人生的要点看错；而人生的意义全在于给与，而不在于接受。

诗人或许最能看出人生的伟大，因为他大部分时

间是生活在美好、高尚的事物之中。不过，我想说的是：随笔作家其实是一种二流诗人，专用较为质朴、卑微的素材来写文章；他所描写的是生命的光焰，而非人生的荣耀，因此，他从不把什么东西看作是低俗而不洁净的①。

与传奇作者恰恰相反，随笔作家唯一不变的宗旨是把眼光牢牢盯住日常琐事，是正视实际状况而不是从它们那里高飞远扬。如果我们一味相信人生并不存在什么光辉伟大的时刻，那就不免把人生看得过于低下；如果我们心里只想着那些光辉伟大的时刻，那么，看待人生又不免过分多情善感。随笔作家需要一种平衡的态度。如果说他常常忽略掉生活中那些光辉伟大的东西，那是因为他认为这并不影响它们的存在；一个人在一生中虽然能体会到冒险的乐趣，在空气清新的早晨登程出发时的激动心情，遇到热情旅伴时的狂喜，以及到达目标时的欢快，然而，这种时刻毕竟太稀少了，在路途上总觉得无法走近那出现在遥远地平线上的尖塔以及闪烁在西方云雾之中的高地。因此，他就只好依靠自己的想象来鼓舞自己，或者细心观察在那树篱间和灌木丛中发生的琐屑小事，而随笔作家的任务也就在于把人生道路上看来单调乏味的空间、平平无奇的地段转化为华丽、新奇的

---

① 语出《新约·使徒行传》第十章第二十八节："上帝已指示我，无论什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

东西。

随笔，在文学中简直找不到自己的类别。那么，难道它就像化学元素中的氩似的，我们能说得出的仅仅是它在世界上的存在吗?或者，像柏拉图《理想国》里的正义似的，谈论者本来想给它加以界说，可是把一切可以界说的特点都说完以后，事情本身还是留在那里悬而未决呢？——不，并非如此。随笔，像所谓的风琴序曲，是一种有主题的小品文，形式不那么严格，尽可任神思驱遣，由妙手调节，并可随意渲染。随笔，是从某一可以清楚说明的着眼点出发所进行的一种人生小评论。

我们可以遵循任何一条思绪，也可以从几十个角度来看待人生——但千万不可由于无知和偏见而鄙视或嘲笑别人所接受的种种影响；因为，全部人生经验的精髓即在于：我们要想了解什么事物，总要从不知道开始；而且，还要知道，我们原来从未梦想过的千变万化的生活方式，恰恰体现了人生的充实和丰满。

因此，随笔作家以其特殊的方式充当了人生的解说员，人生的评论家。他观察人生，不像历史家，不像哲学家，不像诗人，也不像小说家，然而这些人的特点他又都有一点儿。他所关切的并非发现全部人生的哲理，或者把人生各个不同的方面凑在一起，进行装配。他工作时所采用的是所谓分析的方法，即按照事物在自己心里留下的印象，观察着，记录着，解说着，随着兴之所至去体察万事万物的美好和意义，而这一切又是为了这样一个目的：随

笔作家所深切关心的乃事物的魅力和特性，并想把它呈现在最明净、最柔和的光亮之下，好使得别人更加热爱人生，并对于人生当中无穷的变化在思想上有所准备，不管那是意外的欢乐或是意外的悲伤。

鲁卡斯

爱德华·委拉尔·鲁卡斯(Edward Verrall Lucas, 1868—1938),英国散文家,曾任幽默刊物《笨拙》(Punch)编辑多年。他的随笔学习查尔斯·兰姆,著有一部兰姆的传记,并编订过兰姆姐弟的全集。

此处介绍他的《葬礼》一文。这篇文章所写的这位已故老学者名叫威廉·詹姆斯·克莱喀(William James Craig,1843—1906),是爱尔兰的莎士比亚学者,编订过牛津版莎士比亚全集一卷本,并主持出版亚覃本莎士比亚全集(The Arden Shakespeare),但其生平最大的著作——一部新的莎士比亚词典,则未完稿而人已逝去,学者惜之。

关于这位老学者,日本著名作家夏目漱石也写有一篇回忆录,有鲁迅的译文,题为《克莱喀先生》,可与鲁卡斯这篇文章参看。在这两篇散文中,这位脾气有点儿古怪的爱尔兰老先生独身索居的生活,他对于诗歌的极高热情和修养,对于莎士比亚的渊博学识,以及他那潦草难认的书法,都写得很幽默生动。但比较起来,对于老学者的性格,鲁卡斯以英国民族所固有的蕴藉缄默的脾气,描写

得比较含蓄；而夏目漱石以东方人的眼光观察一个异国的老先生，对于他那民族性和个性的特点，都看得格外鲜明，因而那笔调也就更为浓重。两文对照起来看看，倒也很有意思。只是，老学者一生心血所注的莎士比亚词典手稿的命运究竟如何？这在他去世数十年后的今天，仍然是大家所关心的。即使未能出版，我们希望，一位重要莎士比亚学者的珍贵手稿在英国想来总该是妥善保存着的吧？

鲁卡斯

葬 礼

一个灰暗、潮湿的下午，在萨利郡① 的一座墓园里，一切都显得寂寥而安静，既没有陌生的看客，吊唁的人也很少，甚至也没有那种由于亲故之丧而引起的悲凉之感——尽管一位非常忠厚、善良的朋友离开我们而去了。在与墓园相邻的场地上，正在举行着一场足球赛。我站在墓穴旁边，心想如果我是那个学校的校长，究竟会不会让那球赛暂停几分钟，因为有一个人的遗体正要埋入地下。我想的结果，认为大可不必。因为，在死亡之中仍有生命，恰如在生命之中也有死亡——这样的事，在我们这个光怪陆离、拥拥挤挤的尘世上是理所当然的。而且，我们正要把他埋葬的这个人，倘若有知，大概也会第一个表示不要让孩子们停止自己的游戏吧？

他是一位老学者（不过，还不算很老），我跟他认识已有五年光景，我们多次在一起进行长久的散步。他是爱尔兰人，身材不高而颇强健，长着一副和善可亲的脸庞；他

① 英格兰东南部一郡名。

那鬓发苍苍的大脑袋里装满了奇闻异事和文学珍藏——他的心却像一个小孩子。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人的性格像他这样的爽朗——他把自己的思想完全向你敞开。像有人说的，他的脑子像用玻璃罩子盖着的蜂巢——所有的动静你一眼全能看清。而且，那里面又蕴藏了多少香蜜！一年之中，无论在什么季节，跟他一起散步都能让你再次重温或者首次聆听英国诗人吟咏森林、篱丛、草坪、天空种种景色的精萃篇章。莎士比亚的抒情佳句，他能脱口成诵；凡是他读过的那些令人心迷神醉之作，对于其中的幽思微意，也丝毫不会忘掉。

他在书籍、朋友和散步的道路上度过了自己的一生。他一个人孤零零地过日子，不分白天夜晚地用功，不讲什么方法，这也就招来了他那致命的疾病。用他的名字发表的作品是寥寥无几的①，但在不断扶持别人方面他却是非常慷慨大方，他那博学的果实向四方传播，帮助过许多比较陌生的人提高了他们的声誉，然而他自己毕生的主要著作却终于未能完成②。多年来，他一直在这部作品上下着工夫，到后来朋友们都把这件事传为笑谈了。尽管它只是一部未定稿，但是，有朝一日若能问世（我如此希望），世人将会对这一学界奇珍刮目相看。然而，万一这部学术珍品无法公诸于世，那也决不是由于它价值不足，而

① 老学者的东西仅有他编辑的莎翁全集两种，旧亚罩版的莎翁全集中的《哈姆雷特》一剧是他亲自注释并写了导言的。

② 指老学者编的莎翁字典。

只是由于没有人能够辨认出那部手稿的笔迹，因为，我顺便说一句，我们这位老朋友的书法之糟，恐怕在全伦敦也找不出第二个来。跟他通信的人差不多都有过这种经验：他们带上他那手札，找了这个人再找那个人，希望弄出一点眉目来。我记得，还出过这么一件事：两个打听事情的人无意之间碰在一起，同时都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一封信，要求对方把别的事情放在一边，先来解释一下信里的奥秘。

他那爱尔兰人的性格特点，不仅表现在他做事不讲方法和无边无际的慷慨大方这两个方面。他还有急公好义的古侠客之风。我记得有一回，我费了好大劲儿才拦住他没有跳过柜台去痛打波特兰大街的一个小烟店老板，因为看起来这个人有某种无礼的表示——不是对他本人，而是对我。伦敦的公共汽车上不止一个售票员清楚地记得这位体格强健的乘客——每当他觉得某位可怜的妇女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的时候，他就像吉诃德先生一样挺身而出，打一个抱不平。他在平日本来是和蔼可亲、宽厚待人的，可是一听有什么不公正的事，他就忍不住义愤填膺。他听说什么卑劣行为就要发火——那能使他整个晚上坐卧不宁。“难道真有这样的事？”他问道，说着说着就又火啦。

他在各方面都自奉俭约，只有读书、写作、帮助朋友方面例外。此外，他还调得一手好酒——也就是他所说的威士忌混合酒。对于这件事，他拿出了他在文学工作中也

少有的那种全神贯注的劲头。这在他简直是一种隆重仪式，一切都得按规矩来办，丝毫马虎不得。而那酒调配的结果，我可以说，也适与他所下的工夫相当。他一死，像他这样能在宴会上像炼丹法师似的配制混合甜酒的人，就只剩下一位，而这一位也去了塔斯马尼亚①，因此，对我来说，也就无缘领教。

他贪婪地读书，一心要精通自己研究的课题，这又产生了一些有趣的怪癖。譬如说，由于每天都要从伯爵府路到阿狄生路两个车站之间走一趟，他就随身带着一只大提包，装满了书，“以备在火车上阅读之用”。他这么说，并无讽刺铁路系统之意，不过是他天性的自然流露。实际上，他根本不会讽刺人，心里有什么就说什么，如此而已。

这么神情古怪的一小群人聚集起来，悼念这位性格善良的老单身汉。他们当中有他两三位亲戚和八位文学方面的友好——这些人多半上了年纪，大部分又是知识界人士，其中一两位还享有世界性的声誉，但是，他们佩戴着那不习惯的黑纱全都有点儿局促不安。我们神色庄重，露出沉思的模样，然而，严格来说，这次葬礼并没有悲痛的气氛，因为我们知道，如果他继续活下去（他活了六十三岁），他一定会成为一个辗转床褥的病人——这对于他那爱活动、不安定的脾性和身体来说是非常讨厌的事，他会受不了的。而且，我们还知道，他是快快活活过完了

① 澳洲南边的一个岛名。

一辈子，然后在头一场大病中就去世了的。既然明白了这个，加上他又是孑然一身，无牵无挂，我们这些和他并无亲属关系的人，也就不必像在某些悲剧性的葬礼之中那样，由于斯人一去，大雅云亡，而中心震悼、伤痛不能自持了。然而，死亡，不论何所自来，毕竟是一大奥秘，人站在它的面前，终不能无动于衷、毫无惋惜之情。譬如我，站在那里，心里就在想着：在他生前，我应该多登上几次他那楼房，从他那巢窝里①把他引诱出来，到赫特福郡② 或者他心爱的艾平森林③ 玩一玩，甚至拉他出去吃饭，再调制一回威士忌混合酒——这本来都是简单不过的事。当追悼仪式还在庄严肃穆地进行的时刻，我觉察自己正在沉思着这么一桩可悲的事实：他那传为奇谈的头脑，满载着成千上万的名言佳句和那关于莎翁语学的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知识，竟然一旦消逝了。这样的溘然长逝，无论你再说什么永垂不朽之类的话，终究还是死亡对人的伤害，坟墓对人的胜利——虽然对此圣保罗曾经用堂堂正正的嘲讽加以否认④。

然后，我们鱼贯进入墓园——这座很大的墓园是新修的，虽则那教堂却很古老。由牧师带领着，我们这一支

---

① "巢窝"，比喻老学者生前所居住的高楼上的房间。夏目漱石的文章第一句就说："克莱喀先生是燕子似的在四层楼上做窠的。"

② 赫特福郡，在伦敦以北。

③ 艾平森林，在英格兰东南部的艾塞克斯郡。

④ 语见《新约》、《哥林多前书》第15章第50—58节。

小小的佩带黑纱的行列，以蜗牛似的步子缓缓前进，在那寒冷、灰暗的天空下，走了（我估计）大约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我已经说过，我们之中许多人都上了年纪，大部分平时又是深居简出，这时候他们手里拿着的帽子贴着脑瓜那么近，为了对死者表示敬意才挪开有一颗大麦粒那么大的距离，我看着心里不禁感到好笑；与此同时，教堂的工役和牧师却早已悄悄戴上他们那黑天鹅绒的小帽——对此，无限仁慈的上帝若非一时没有瞅清，定是看见了而一笑置之。这样，在那些对阵的足球队员的呐喊声中，我们的老朋友就算入土为安了。于是，我们大家一齐把帽子又戴到头上（恐怕他早就盼着我们免礼了），回到城里，在一家古色古香的旅馆里，一边喝茶，一边交谈着关于死者的种种离奇、幽默、动人、美好的回忆。

吴尔夫

维吉尼亚·吴尔夫(Virginia Woolf,1882—1941)是20世纪著名的英国女作家,主要成就在小说方面——她是“意识流”文学的开创者之一,用这种创作方法写了许多小说,不注重情节,而着重于用抒情式的手法进行细致的心理描写,以便写出人物内心世界的活动。同时,她也是一位散文家,善于用轻快活泼的文笔写出她对于自己所喜爱的作家和作品的印象。她这方面的文章主要收入题为《普通读者》初集、二集的两本评论集中。在这两本书的扉页上,引着18世纪英国作家约翰逊博士的一段话:“能与普通读者的意见不谋而合,在我是高兴的事;因为,在决定诗歌荣誉的权利时,尽管高雅的敏感和学术的教条也起着作用,但一般来说应该根据那未受文学偏见污损的普通读者的常识。”吴尔夫在提到她的《普通读者》第二集时,说它是“一本并非专门性的评论著作,只是从一个作家的角度、而非从一个学者或批评家的角度,来谈一谈自己偶然读到的某些人物传记和作品。作为一个小说家,我自然常常会对某一本书发生兴趣,但我也常常为了自娱而随意读一读、写一写,并不想建立什么理论体系。”

换句话说，她这些评论，是一个具有高度文化修养和丰富创作经验的作家，在创作事业之余，用随笔的形式、轻松的笔调，抒写自己对于其他作家、作品的印象的文章。

现在，从《普通读者》第二集里选译了四篇文章。

第一篇写的是英国女权运动的先驱者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1759—1797)。玛丽是18世纪法国革命时期的一个思想激进的女作家和政论家，著有《女权论》等书。她高尚、纯洁、精明能干、热情如火，但由于在爱情婚姻问题上理想过高，而所遇非人，终遭蹉跌，演出悲剧；后虽遇救，且逢知己，结为良伴，但体质已亏，在分娩中死去——这后一次婚姻的结晶便是玛丽·葛德文，即以后的雪莱夫人。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的一生可以说是做了她自己的理想的实验品，证明了：在一个污浊的社会环境中，只凭幻想、热情办事，是要付出巨大代价的。像这样的历史悲剧，“只可有一，不可有二”。

如果说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为了自己的理想，拿一生的幸福做实验，有时到了“以身饲虎”的地步，简直有点女堂吉诃德的味道(这里把堂吉诃德当作一个有高尚理想而不切实际的典型)，那么，多萝西·华兹华斯(1771—1855)就是截然不同的另一种典型了。多萝西是著名诗人威廉·华兹华斯的妹妹，也是他在诗歌创作中的亲密助手。她一生中除了料理家务、支持哥哥专心从事诗歌写作，就是细心观察自然、人生，在日记中忠实地记下自己的观察所得，也记下华兹华斯在诗歌创作中的艰

辛历程。她这部日记，本来只为记录个人对自然与人生的印象，只供她兄妹二人传看，并不准备发表，但后来却成为诗歌史上的一座朴实无华的纪念碑，成为文学史和诗歌研究者的宝贵原始资料。多萝西不求文名，却不自觉地成为英国文学史上著名的日记作家了。吴尔夫的文章对多萝西的性格和她这部日记的艺术特色，都有描述，可供参看。

第三篇文章写19世纪英国女诗人克里斯蒂娜·罗塞蒂(1830—1894)。据批评家说，克里斯蒂娜可能是英国的最佳女诗人，她的抒情小诗语言清新流丽，情调哀婉动人，久已脍炙人口。吴尔夫的文章描述她的生平和创作，特别写出她那宗教信仰如何影响到她的性格、她的爱情生活以及她的诗歌中的忧伤情调和神秘色彩。

两个女作家性格迥异，道路不同，但吴尔夫以清丽的文笔再现了她们各自的风貌，写得亲切有味，颇能传神。读着这样的文章，好像是在欣赏印象派画家的人物肖像——不，或者不如说是欣赏着用印象派笔法绘出的三组作家生平故事的连续画吧！这样用形象化的手法写文学评论文章，也许值得我们在写作文艺评论时参考。

最后一篇，《一个人应该怎样读书？》，是向文学爱好者谈读书方法的。吴尔夫是一位学问渊博的作家，她读书极多，也很善于利用她自己所读过的书：她一方面通过博览种种文学作品，为自己的"意识流"创作方法寻找源泉和借鉴，同时也把自己所读过的书加以吸收、融化，重新

进行巧妙构思，写成一篇又一篇的漂亮书评，也是具有独特风格的随笔——即收入初、二集《普通读者》中的那些文章。可见她虽自谦为“普通读者”，实际上是一位很高明的“读书家”。这篇文章谈了她对不同类型的文学作品（主要是小说、传记和诗歌）的界定和阅读方法，也涉及到创作方法问题，爱好文学的读者读了当会感到有所启发。

维吉尼亚·吴尔夫不仅是20世纪英国“意识流”小说流派的一位代表作家，她也是20世纪的一位英国随笔大家。这一点，随着世纪末的到来，是看得愈来愈清楚了。

吴尔夫

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

说来也怪，重大事变的影响往往是因人而异的。法国革命把有些人紧紧抓往不放，一撕两半儿；对另一些人，它却轻轻放过，不动他们一根毫毛。简·奥斯丁，据说对法国革命就没有提过一个字；查尔斯·兰姆对它不予理睬①；波·布伦美尔② 对这件事连想也不想。但是，对于华兹华斯和葛德文③ 来说，它却是时代的黎明，他们清清楚楚地看见

法兰西站在黄金时代的顶端，
人性似乎正在经历着新生。

---

① 此语不确。兰姆在青年时代曾和当时其他激急进英国青年一样热烈拥护法国革命，并因此受到保守人士的攻击。他跟本文所提到的葛德文、霍尔克罗夫特以及亨特、赫兹里特保持着终生的友谊。（参见考特内所著《查尔斯·兰姆的青年时代》。）

② 波·布伦美尔（1778—1840），英国上流社会的名流，以讲究美衣美食著称。

③ 威廉·葛德文（1756—1836），英国作家和社会思想家，他的《政治正义论》一书曾对于18—19世纪之交的英国以至欧洲思想界产生过重要影响。

因此，若有哪一位善于描绘情景的历史家要想进行一番鲜明的对比，很容易找到事例：一方面，在契斯菲尔德大街，波·布伦美尔小心翼翼地把自己的下巴贴着领结，又煞费苦心地尽量摆脱说话中粗俗的强调语势，正在那里谈论着上衣翻领的体面样式；而同时，在索默斯镇，却有一伙衣履不整、慷慨激昂的青年（其中有一个大脑瓜、长鼻子的小伙子），天天在那里一边喝茶一边高谈阔论人类的可完善性、理想的和谐以及人的权利。在场的还有一位明目闪闪、快嘴快舌的女子——那几个名字叫做巴尔罗、霍尔克罗夫特[①] 和葛德文的中产阶级青年，都不拘礼节地叫她"沃尔斯顿克拉夫特"，并不管她结婚没结婚，好像她跟他们一样也是小伙子。

同是才智之士，见解却如此悬殊（查尔斯·兰姆，简·奥斯丁，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都是才分很高的人），足见环境对人思想的影响是如何之大。如果葛德文从小生长在伦敦法学院一带，又在基督慈幼学校[②]上学，朝夕沉浸于古风旧习、古代典籍之中，那么，对于人类的未来以及人的权力，他大概根本不会发生兴趣。如果简·奥斯丁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曾经躺在楼梯拐弯的地方挡住她父亲不让打她妈妈[③]，那么，在她灵魂深处很

---

① 托马斯·霍尔克罗夫特（1745—1809），出身下层的英国演员和剧作家，思想激进，和葛德文是同道。

② 指伦敦慈幼学校，兰姆曾在此上学。（这句话说的实际上是兰姆小时候的事。）

③ 这句话说的实际上是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小时候的事。

可能会燃起一股反抗暴政的怒火，而她的全部小说也许就会化为一声正义的呐喊了。

这正是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最早经历的天伦之乐。接着，她妹妹爱芙利娜[1]悲惨地出嫁，在马车里把结婚戒指咬成了碎片。她的兄弟是她的累赘。她父亲的农场破产，为了让这个赤红脸、脏头发、暴性子、名声坏的汉子能够重新找到一条生活出路，玛丽只好去为贵族做奴仆，当家庭教师[2]。一句话，她从来不知道什么是幸福；正因为缺少幸福，她就虚构出一套信条以对付那人类现实生活中的污浊与不幸。她那套信条中的要领就是：独立高于一切。"我们从其他人那里所接受的任何恩惠对于自己都是一种新的羁绊，它会减损我们天赋的自由，败坏我们的心灵。"一个女人，第一需要是独立；对于女人来说，必不可少的素质并不是美貌或风韵，而是能力、勇气以及把意志化为行动的魄力。她最感到自豪的，是她能够说出这句话："任何重大行动，我一旦下了决心，就义无反顾，坚守不渝。"玛丽这句话说得丝毫不假。她刚过了三十岁，回顾往事，就有一大串行动都是不顾别人反对而坚持进行的。她费了很大劲儿为好朋友芬妮找房子，房子弄到手，才知道芬妮改变了主意，又不想要房子了。她创办了一所学校。她说服芬妮跟一位斯奇先生结婚。后来，芬妮在里

---

① 爱芙利娜，玛丽的二妹。

② 玛丽曾为一个贵族当家庭教师，干了一年，被贵族夫人所辞退，理由是小孩子们爱家庭教师胜过爱自己的母亲。

斯本快死了，她把学校搁下，一个人跑去服侍她。在归航途中，遇见一只法国船失事，她强迫船长去打救，威胁说，如果他不肯，就揭发他。后来，她陷入了对傅赛利[1]的爱情而无法自拔，表示想和他生活在一起，被后者的妻子断然拒绝。然后，为了实行自己行动要果断的原则，她立即去巴黎，靠笔杆子自谋生活。

因此，法国革命，对她来说，不仅仅是在身外发生的一场重大事件，而是使她热血沸腾的一种原动力。她一生都在反抗——反抗着暴政，反抗着法律，反抗着传统。改革家所怀抱的既包含着爱、也包含着不少恨的那种对人类的爱，激荡着她的全部身心。法国革命的爆发，体现了她衷心服膺的理论和信念；在那巨变的高潮之中，她急急写出了两部语言雄辩、内容大胆的书——《答柏克》[2]和《女权论》。这两部书里所说出的真理，在今天看来已经不新鲜了——它们当初所包含的石破天惊之论已经转化为我们今天的老生常谈。她在巴黎，独自住一所大房子里。当她亲眼看见她平常蔑视的法国国王[3]被国民自卫军监押着，坐在马车里从大街走过的时候，跟她想象的相反，那神情居然还保持着几分尊严；于是，“我简直说不清为什么，”泪水竟涌进了她的眼睛里。“我要上床睡觉了，”

---

① 英国画家，生于瑞士，玛丽与傅赛利夫妇是好朋友。

② 艾德蒙·柏克（1729—1797），英国政论家和演说家，曾著长文《关于法国革命的思考》，反对法国革命，受到进步人士的批驳。

③ 指路易十六。

这封信结束时写道："可是，在我生平第一次，我不能把蜡烛熄掉。"世事毕竟不是那样简单。连她自己的感情她也无法理解。她看到自己生平最珍爱的信仰实现了——然而她的眼睛里却充满了泪水。这时，她已经赢得了声誉、独立和安排个人生活的权利——但她还需要另外一样东西。"我并不需要像女神那样为人所爱，"她写道："但我希望我在你的眼里是不可缺少的。"她这封信写给伊姆雷① ——这个有着迷人风度的美国人对她很好。事实上，她已经热烈地爱上了他。但是，她的理论当中有一条：爱，应该是自由的——"双方有情即是结婚，而爱情一旦不存，在爱情死亡之后婚姻的束缚亦不复存在。"话虽如此，在她需要自由的同时，她也需要明确性。她写道："我喜欢感情这个字眼儿，因为它意味着某种习以为常的东西。"

所有这一切矛盾冲突，在她的脸上就显露出来了：她脸上的表情既是坚定果断的，又是充满幻想的；既是多情善感的，又是聪颖过人的；此外，她那纷披的鬈发、明媚的大眼又非常美丽动人——据骚塞② 说，她那一双大眼乃他所见过的最脉脉含情的眼睛。这样一个女人的一生注

① 即美国商人吉尔伯特·伊姆雷，玛丽与他同居二年，生了一个女孩，还帮他经营商业。玛丽恪守自己关于男女爱情的理论，未举行正式婚礼，伊姆雷在正式文件中称她是"玛丽·伊姆雷，我的至友和妻子。"但他有了新欢，就把玛丽遗弃。

② 英国诗人。

定是不会平静的。每天，她都在制订生活的原则；每天，她都要一头撞在别人的偏见所构成的岩石上。另外，她并不是冬烘先生，也不是冷冰冰的理论家；所以，每天总有一些新的想法在她头脑中产生，把她原来的理论条条推到一边，迫使她把它们重新加以熔铸。根据她自己的原则，她对于伊姆雷并没有法律上的权利，因此，她拒绝跟他结婚。然而，当他撇下她和她为他所生下的孩子，接连几周没有音信的时候，她的痛苦却简直无法忍受了。

因此，她心烦意乱，处在一种连她自己也迷惑不解的状态之中。不过，像她心灵里不断发生的那些理性与非理性的相互交错和急剧变化，那个嘴巴很甜、内心诡诈的伊姆雷摸不清头脑，也实在不能完全怪他。即使她那些无偏无私的朋友们也被她那种矛盾多变的脾气弄得不知所措。玛丽本来非常热爱大自然景色；然而，一天夜晚，天空出现了说不出多么美丽的彩霞，玛德琳·施威泽[①] 忍不住向她说："来呀，玛丽，你这位热爱大自然的人，快来欣赏这一派奇景——看一看这多种色彩的不停变幻吧！"一瞧，玛丽的眼睛却直勾勾地盯住沃尔佐根男爵。"我必须承认，"施威泽夫人写道："这样迷恋美色，使我产生了很不愉快的印象，我心里的一团高兴立刻化为乌有。"如果这位多愁善感的瑞士妇女因为玛丽的色欲表示而感到慌乱不安的话，那么，那个狡猾的商人伊姆雷却是因为她智

① 玛丽的一位女友。

力过人而感到恼火。每次见面，他都为她的风韵而心折；可是，她的机敏，她的洞察力，她那不肯妥协的理想主义又使他苦恼。他的所有借口，她一看即穿；他的一切理由，她全能驳倒；就连他的生意，她也能替他代办。跟她在一起简直没法儿安静——他只好走开。但是，她的信也接踵而来，以她那真情实意和敏锐眼光折磨着他。这些信开门见山，迫切地求他说出实情，而对于肥皂、明矾①、财富、舒适统统表示极大的鄙视；这些信再三真诚地表示（他也这样担心）：只要他说出那句话，“你就再也听不到我的消息了。”——对这一切，他实在无法忍受。他本来想抓几条小鲤鱼玩玩，却钓上来一只大海豚——这玩意儿不由分说，把他带到滚滚波涛之中，弄得他晕头转向，只求早点摆脱出来。尽管他有时候也玩弄一些编造理论的游戏，但他终究是个商人，他是靠贩卖肥皂、明矾为生的；而且，他自己也承认：“人生中一些低俗的消遣，对我的舒适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在这些消遣当中，有一件事，无论玛丽怎样千方百计追查，也查不出来：他老是不在玛丽身边，究竟是为了生意？为了政治？还是为了另一个女人？他躲躲闪闪，见了面又甜言蜜语，可是一晃就又没影儿了。最后，她气极了，猜来猜去简直要把她急疯，她从厨娘的嘴里逼出了实话。这才知道：有一个巡回剧团里的娇小的女演员是他的情妇。玛丽按照自己的果断行动的原则办事，

① 伊姆雷经营的商品。

把自己裙子泡湿以保证能在水里下沉，于是就从普特尼桥上跳下河去。但是，她被人救了上来。经过一段难以言说的痛苦，她又活下来了。然后，她那“不可征服的伟大心灵”，她那少女一般纯真的独立的信念，重新占了上风。她决心再一次叩击幸福之门，自谋生计，不要伊姆雷给她和孩子一个铜板。

在这紧要关头，她又见到了葛德文——也就是她过去在索默斯镇认识的那个大脑瓜、小个子的青年。那时候，法国革命使得他们这些年轻人认识到：一个新的世界正在诞生。她遇见了他——但这是委婉的说法；因为，实际上玛丽是自己到他家去访问的。这算不算是法国革命的一种影响呢？是不是因为她亲眼看见过鲜血溅洒在人行道上，耳朵里听到过愤怒人群的呐喊，所以，她才觉得无论自己披上斗篷到索默斯镇去找葛德文，或者就在嘉德西街等着葛德文来找自己，都是无所谓的事了呢？在葛德文这个怪人身上，鄙俗小气与豁达大度，冷漠无情与深情蜜意奇特地混合在一起[①]（像他为妻子所写的那部回忆录，若没有不同寻常的深厚感情，是写不出来的）——不知人类生活中哪一桩惊人的巨变启示了他，使他认识到玛丽做得很对——他尊敬玛丽，正因为她把束缚妇女

① 葛德文原来是非英国国教派的牧师，后信仰无神论，成为一个有空想社会主义色彩的作家、理论家，为了谋生还做过书商。像他这样一个走过曲折生活道路的人，性格自然不会那样单纯。莫洛亚的《雪莱传》对于葛德文的性格有不少描写（可能带有夸张），可参看。

一生的愚蠢传统踩在脚下。他对于很多问题的看法都很特别,尤其特别的是他对于两性关系问题的看法。他认为理性应该左右着男女之间的爱情。他还认为在男女关系上存在着某种纯精神的东西。他写道:“婚姻是一种法律,而且,在一切法律中它是最坏的法律……婚姻又是一种财产关系,而且,在一切财产中它是最坏的财产。”他主张:如果一男一女相互喜爱,他们不必经过任何仪式就可以同居;如果同居容易使爱情减色,也可以住在同一条街上,譬如说,隔着二十道门。不仅如此,他还说:如果另外一个男人喜欢你的妻子,“这也不会产生什么难题。我们都可以和她交往,而且,我们既然都是有智慧的人,那么自会把肉欲关系看作不值一提的小事。”显然,他写这些话的时候,还根本没有恋爱的经验;现在,他对于爱情才有了亲身体会。在索默斯镇,葛德文的房间里,他们两人单独在一起,不拘礼法地谈论着在阳光下发生的一切事情——这样,爱情悄悄地、无拘无束地到来了,“以同样的步调在双方心中增长。”他写道:“友谊,自自然然融化为爱情……。按照事情的发展过程,关系明确之时,双方业已没有什么东西需要表白。”的确,他们两人在根本问题上的观点都是融合无间的,例如,他们都认为结婚没有必要。所以,他们打算继续分开居住。不过,大自然再一次进行了干预,玛丽发现自己怀了孕,她这才提出问题:难道值得为了一条原则而抛弃尊贵的朋友吗？回答当然是不值得。于是,他们就结了婚。另外,还有一条原则——

丈夫和妻子最好分开居住——是不是也跟她新近产生的其它感情难以并存呢？她写道："丈夫是屋子里一件方便的家具。"确实，她发现自己现在对家务非常热心。因此，何不把这条原则也修改一下，两个人都在同一屋顶之下过日子呢？葛德文可以隔几道门在另一间房子里做事；如果高兴，他们可以各自去外边吃饭——他们两个人的工作和朋友应该分开。他们的计划进行得很美满，生活就这样安定下来了。这种安排"把知友来访带来的那种新鲜活泼的意味跟家庭生活中真情实意的美妙乐趣"都结合在一起了。玛丽说自己是幸福的；葛德文也承认：多年来只跟哲学打交道，如今找到了"一个对自己的幸福密切关心的人"，那是"十分令人满意的"。过上新的生活心满意足，玛丽的力量和热情全部解放出来了。一点点琐碎小事也使她极端高兴，例如：看见葛德文跟伊姆雷的小孩在一起玩儿，想起他们就要出生的婴儿，偶尔到乡下远足一天。一天，在新路[1] 碰上了伊姆雷，玛丽毫无怨恨地向他问好。但是，葛德文写道："我们的幸福并非百无聊赖地打发日子，也不是自私的短暂欢乐的天堂。"的确，这又是一番试验，正像玛丽的一生从开始起就是一种试验，一种使得人类的传统习俗如何能够更加密切地适应人类需要的尝试。他们两人结婚，只是试验的开头，各种各样的事情还要随之而来。玛丽的小孩子就要生下来了。她还要写一

① 伦敦一街名。

部书，叫做《妇女之苦》。她还要改革教育。她打算等孩子一生下来，第二天就下床来吃饭。她打算在分娩的时候，不请医生而雇一个接生婆——然而，这却是她最后一次试验了。她在分娩中死去了。这么一位女人，她生存的意志是那样强烈，在她极端痛苦之中，她仍然高叫："我一想起自己就要死去——就要失去自己的生命——简直无法忍受。不，在我看来，我竟然不再生存——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但她终于在三十六岁上去世了。然而，她还是向命运进行了报复。在她入土之后的一百三十年来，千千万万死去的人都被忘记了；可是，当我们读着她的信札，听着她的论辩，再想一想她所进行过的种种试验，特别是那次最有成效的试验，亦即她和葛德文的结合，认清了她是怎样以大刀阔斧、热血沸腾的方式在人生要害处开辟着自己的道路，我们就可以看出，她毫无疑问地已经得到了永生——她现在仍然生气勃勃地活动着，争辩着，尝试着，我们仍然听得见她的呼声，甚至在活着的人们当中还能找到她的踪迹。

吴尔夫

多萝西·华兹华斯

两个迥然不同的人,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和多萝西·华兹华斯,曾经一前一后出外旅行。1795年,玛丽带着她的婴儿在易北河上的阿尔托那住过一时;三年以后,多萝西跟着她哥哥和柯勒律治也到这里来了。她们两个人都写了旅行记——两个人游历的地方完全一样,但她们看待这些地方的眼光却大不相同。玛丽所看到的一切,促使她思考某种理论,思考政府的效能、人民的状况以及她自己心灵的奥秘。船桨拍打着水波的声音使她发出了这样的疑问:"生命,你究竟是什么?这一口气究竟要飘流到何方?我还是像这样活着的我吗?在它发出并吸收了新的能量之后,它究竟要融化到什么样的元素中去呢?"有时候,她只顾盯着沃尔佐根男爵,而忘了观看夕阳残照。而多萝西却将她眼前所见之物,用准确细密的文字实实在在、原原本本地记录下来。"从阿尔托那散步到汉堡是非常愉快的。在一大片栽种着树木的土地上,有一条条砂砾小路穿过。……易北河对岸的地面上看来却是沼泽纵横。"多萝西从来不去骂那"专制主义的魔鬼"。她从

来不提那些关于出口、入口一类的“男人们的问题”；她也不会把自己的灵魂和天空搅混在一起。“这样活着的我”，对她来说，是无条件地从属于那些花草树木的。因为，如果她让“我”和它的是是非非、哀乐苦痛介入到她和客观事物之间，那么，她就得把月亮叫做“黑夜的女王”，她就得大谈什么黎明时“灿烂夺目的光芒”，她就要翱翔于梦幻和狂想的缥缈之境，而无心去为那湖面上月光粼粼的景色找出确切的词句加以描绘。还有，“水底的鲱鱼”——如果她尽顾想自己的心事，当然也就无暇去写了。因此，当玛丽一次又一次碰壁，高叫着：“在这颗心里一定存在着某种永生不灭的东西——人生决不是幻梦一场”，多萝西却在阿尔富克斯登[①]慢条斯理地记录着春天到来的脚步：“野李树开花了，山楂丛发青了，公园里的落叶松也由黑变绿——这都是在两三天之内发生的事。”第二天，即1798年4月14日，写道：“黄昏，风狂雨暴，我们足不出户。收到《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传》等书。”次日，他们在乡绅的空地里散步，看到“不少为人力损毁得不成样子的东西，正由大自然着意装点、使之美化——荒废的房址，隐者的旧居，等等，等等。”对于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则一字未提——似乎她那充满暴风雨的一生，用一个简单的“等等”就打发掉了；然而，下边的一句话好像是

① 在英格兰南部索默塞特郡，华兹华斯兄妹于1797—1798年间在此居住。

某种不自觉之中流露出来的评论："幸好，我们无权根据个人意志去塑造大山，开辟峡谷。"是的，我们无权去改动什么，更不去抗拒；我们只能接受并尽量理解大自然的信息。——日记就这么样地写下去。

春去，夏来，夏又到秋；冉冉便是冬天，于是野李树又开了花，山楂树又发了青，再一次春回大地了。现在是北英格兰的春天，多萝西和她哥哥住在格拉思弥尔① 高山丛中一个小村子里。经历了艰苦备尝、骨肉分离的少年时代，他们终于在自己的家屋中相聚；现在，他们生活在大自然的怀抱里，可以不受干扰地从事自己一心向往的事业，天天努力领会大自然的启示。他们手头宽裕，足够维持生活，无须为衣食奔走。即无家务之累，也无职业任务分他们的心。多萝西可以整个白天在山上跑着玩儿，晚上和柯勒律治谈上一个通宵，没有舅妈骂她不像个女孩儿家的样子。日出到日落，时间都属于他们自己，作息方式可以根据季节变化来加以调整。天气好，不必待在屋里；下雨天，躺在床上不起。什么时候睡觉都行。如果有一只杜鹃在山头兀自啼叫，而威廉一直想不出什么确切的词句来描写它，那就让做好的饭放凉也没关系。星期天跟其它日子没有什么区别。习惯，传统，一切，都得从属于那必须全神贯注、付出极大努力、令人疲惫不堪的唯一任务

① 地名，在英格兰北部著名的"湖区"。自1799年起华兹华斯兄妹以及后来的华兹华斯的妻子住在这里一所叫作"鸽舍"的农屋里。

——在大自然的怀抱里生活、写诗。那真是把人磨得精疲力尽。为了寻找一个准确的字眼儿，威廉用尽心血，累得头疼。每首诗，他总是推敲了再推敲，所以多萝西不敢提什么改动意见。她偶尔说了一句半句话，被他听见，记在脑子里，他的心情就再也无法平静下来。有时候，他下楼来吃早饭，却坐在餐桌旁，“衬衣的领口不扣，背心也敞开，”写着一首从她谈话中得到构思的咏蝴蝶诗，写着写着把吃东西都忘了，而且对那首诗改了又改，直到又是精疲力尽为止。

这部完全由只言片语所构成的日记，竟能使这一些如此活灵活现地重现在我们眼前，想来真有点奇怪，因为任何一个性格沉静的妇女都能像这样地把她花园里的变化、她哥哥的种种心情和季节的转换记载下来。一整天的雨后（她记述道），天气温暖而和煦。她在田野里碰见一头母牛。“那头母牛望着我，我也望着那头母牛；我只要稍微动弹一下，那头母牛就停止吃草。”她还遇见过一个拄两根棍子走路的老人——一连多少天，除了吃草的母牛、走路的老人，她再也看不到什么不寻常的事情。而她记这些日记的目的也很平常——“因为，一来，我不想一个人在那里自寻烦恼；二来，等威廉回家，可以让他看了高兴一下。”只是，渐渐地这部简括的札记与其它札记的不同之处就显露出来了：随着这些短短的日记在我们心目中一点一点地展开，我们眼前便呈现出一片广阔的景象，这才看出那质朴无华的记述紧扣所描写的事物，只要我们的

眼光朝着它所指出的方向看去，定可如实地看到她所见到的事物。“月光像雪一样落在山上。”“空气一片寂静，湖水现出亮亮的蓝灰色，群山一派苍茫。湾流冲向那低低的、幽暗的湖滨。羊群在休息。一切都是静悄悄的。”“那上游和下游的瀑布，好像并不是一个一个的瀑布，而像是从天而降的涛声——天上的声音。”即使在这样短短的日记中，我们也可以感觉到那种并非属于博物学者、而是属于诗人天赋的暗示能力，也就是说，抓住非常普通的事实，略加点染，那整个景象，宁静的湖水，壮丽的群山，就以浓郁的色调、天然的姿态出现在我们眼前。然而，她却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描写文作者。她首先关心的是力求真实——优美和对称都得附丽于真实才行。而真实之所以需要加以探索，又是因为如果在描写中把微风拂动湖水的景象稍加歪曲，也就有损那支配着表面风貌的精神。正是这种精神刺激着她，推动着她，使得她的才能得到充分发挥。每一种景象，每一种声音，只要她有感于心，她总要把这一感觉的来龙去脉进行一番探索，并且用文字把它记录下来，不管这文字多么质朴无华；或者把它凝炼为某种形象，不管这形象多么生硬拙笨。大自然是一个严峻的女监工，她要求：无论那浩浩茫茫、幻影一般的外形轮廓，还是那毫发毕现的平凡细节，都得描摹出来。甚至当梦境般壮丽的远山在她面前巍巍颤动，她仍然要一丝不苟、原原本本地记下“羊群脊背上那闪闪烁烁的银白色的轮廓线”，并且写道：“向远处望去，在阳光下飞翔的乌鸦

变成了银白色；当它们向更远处飞时，就像水波荡漾似的在绿色的田野上滚动。”由于经常练习、运用，她的观察力磨炼得非常纯熟、敏锐；在外边步行一天，就能给她那心灵的眼睛贮存下好大一批奇闻异事，足够她在暇日从容加以拣选。譬如说，在丹巴顿城堡外，羊群和士兵混搅一起，又是多么奇怪的现象啊！不知什么原因，那些羊群看去和实物一样大小，而那些士兵却像是些木偶；那些羊群的动作姿态自自然然、无所畏惧，而那些侏儒似的士兵的行动却是躁乱不安、看起来毫无意义。——这真是奇怪极了。有时候，她躺在床上，仰望天花板，觉得那些上了油漆的屋梁“发出光泽，好像是在阳光下一条条冰封着的乌黑岩石”。是的，它们“相互交叉，使我想起自己见过的一株浓荫覆顶、风雨剥蚀的大山毛榉树——它那枝柯交错、纷歧披离之状仿佛与这些屋梁近似。……天花板好似我假想中的一个地下洞窟或宫殿，窟顶潮湿滴水，月光曲曲折折泄入，色调犹如颜色浑然冲淡的宝石。我躺着仰望，直到炉火熄灭。……一夜很少成眠。”

确实，她似乎总是把眼睛睁得大大的，不停地观察着，不光是为了那不知疲倦的好奇心，也是由于崇敬的心情，觉得有某种极关重要的秘密隐藏在事物的表面底下。有时候，由于她尽量控制自己的热烈感情，她的笔下不免吞吞吐吐，正像德·昆西说的，她说话时因为热情与羞怯相冲突而有点儿口吃。但她还是控制住了自己。她的脾气本来是容易感情冲动的，为那几乎支配了她的情感所

折磨，她的眼睛常常带着"狂热而吃惊的神情"，但她必须控制自己，压抑自己，不然的话，她就无法完成自己的任务——她就只好停止自己的观察活动。然而，对于一个能克制自己，能捐弃自己的隐秘激情的人，好像作为报偿一样，大自然就要给予一种异乎寻常的满足。她写道："雷德尔① 的景色非常美丽，天空上泛出好像一片片叶子似的发亮的钢灰色条纹。……这使得我的心归于宁静。我本来是非常忧郁的。"因为，柯勒律治不是曾经翻山越岭，深夜来到他们居住的农舍敲门——而她不是也曾经把柯勒律治的一封信深深藏在怀里带回来吗？

这样，一方面向大自然做出奉献，一方面又从大自然得到报偿，随着这辛勤、刻苦的岁月的流逝，在大自然和多萝西之间似乎发展出某种水乳交融般的共鸣——这共鸣并不是冷冰冰、木呆呆、无人情味的，因为在它的核心之中还燃烧着对于"我亲爱的人"、亦即对于她的哥哥的热爱，而他实际上是这一共鸣的中心和鼓舞者。威廉，大自然，多萝西，岂不就是同一个存在吗？无论在室内、户外，他们岂不总是构成一个万物皆备、无求于人、独立不羁的三位一体吗？他们在室内静坐，这时——

大约十点钟左右，在一个静悄悄的夜晚。炉火摇曳，钟声嘀嗒。除了我亲爱的人呼吸之外，我什么声

---

① 英格兰西北部湖区的地名。

音也听不见——他不时推推书本，翻过一张书页。4月里的一天，他们带上破斗篷，到屋子外边的约翰丛林里躺下。

威廉时而听见我的呼吸声和衣服沙沙声，但是我们两个人都静静地躺着，谁也看不见谁。他认为如果像这样躺在坟墓里，谛听大地宁静的声音，而且知道自己亲爱的朋友就在身边，倒是很美妙的事。湖水平静；有一只小船在湖面上。

这是一种奇异、奥妙而且几乎是无声的爱，好像这一对兄妹生长在一起，不仅语言、连心情也是完全相同的，因此他们简直不知道两个人之中究竟是谁在感受，谁在说话，谁在欣赏水仙花，谁在观看入睡的城市——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多萝西先把这种思绪写成散文、储存下来，然后威廉也来沉浸于其中，并把它写成诗歌。但两个人缺一不可。他们必须共同感受，共同思想，共同生存。这时正是如此：他们先在户外山坡上躺了一阵儿，起来回家弄茶；然后，多萝西给柯勒律治写信；接着，他们一块儿播种红花菜豆；然后，威廉写他的《采集水蛭的人》，多萝西为他抄写诗稿。既是心荡神移，又能有所控制；既是无拘无束，又能井然有序——这部日记娓娓叙来，既描写令人迷醉的山上风光，也述说着烤面包、熨衬衣以及在农舍里给威廉端晚饭这些家常琐事。

这所农舍，虽然后园延伸到荒野之中，门前却临着大

路。从她的起居室窗口向外望去，多萝西可以看到路上走过的每一个人：一个高高大大的女乞丐，在她脊梁上也许还背着她的婴儿；一个老兵；一辆华贵的四轮马车，坐在里边游山玩水的贵妇人们好奇地向外窥看。那些有钱的贵人们，她都放过不管——她对于他们的兴趣，也不过像对于大教堂、画馆和大城市的一样。但是，如果她在门口遇见一个乞丐，她就一定要把他叫进屋里来，详详细细地打听一番：他从什么地方来？见过些什么？他有几个孩子？她对这些穷人们的生活寻根问底，仿佛其中也像群山似的隐藏着什么秘密。一个流浪汉在她的厨房里一边烤火、一边吃着冷咸肉，这对于她来说就如那星光灿烂的夜空一样神奇；她仔仔细细打量着他，甚至于看清楚在他那破烂的外衣上"衬补着三块深蓝色、喇叭花形的补丁——那里原来该是三个扣子"，他那半个月没有刮的胡子就像是"灰色的长毛绒"。当这些人信口谈着什么航海呀、拉兵呀、葛兰贝侯爵[①]呀等等的故事的时候，她总会捕捉住他们话里的一言半语——它，在那些故事早被忘记的时候，还能久久地保留在她的心灵之中："怎么，你要往西方走吗？""当然，童贞的少女到了天堂就大有出息啦！""在那些夭折的年轻人坟墓旁边，她才能轻轻松松地走路呀。"穷人们，就像群山一样，也有自己的诗意。但是，只有走出农舍，到户外，到路上，到旷野里，她的想象力才得到最自

① 葛兰贝侯爵，18世纪的一个英国将军，曾任英军统帅。

由的发挥。当他们傍着一匹慢慢腾腾的马，在潮湿的苏格兰道路上徒步前进，既不知道能不能找到住的地方，也不知道能不能吃上晚饭的时候，他觉得那才是她最幸福的时刻。那时候，她只知道在前方有某个名胜，有一片丛林值得一记，有一个瀑布应该探访。他们一个小时接一个小时地向前走着，大部分时间里谁也不说话，只有柯勒律治（这次出游他参加了）不定什么时候突然大声讨论着“威严的”、“崇高的”和“雄伟的”这三个字眼儿的真正含义。他们不得不一步一步艰难地行走，因为那匹马在一个堤岸上把车弄翻了，断了的缰绳、肚带刚刚用小绳子、小手绢接了起来。此外，他们还饿着肚子，因为华兹华斯把鸡肉和面包都掉到湖里去了，此外又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当饭吃。他们路也不熟，不知道该到哪里去找住的地方——只知道前边儿有一个瀑布。最后，柯勒律治受不了啦。他有风湿性关节炎；那辆爱尔兰式的双轮马车根本不能遮风蔽雨；他那两个旅伴尽是在那里想自己的心事、不说话。他离开他们，自己走了。但是威廉和多萝西只管往前走。这时候，他们两个人的模样就跟流浪汉差不多了。多萝西面颊棕红，像个吉普赛人；她衣服破碎，步子急促，走路的样子歪歪扭扭。但她不知疲倦，目光炯炯，注意观察一切。他们终于来到瀑布之下。于是，多萝西的全部身心都集中到瀑布上面了。她以发现者的热情、博物学家的细心、情人的狂喜探索它的特征，记下它的外貌，阐明它的与众不同之处。她终于占有了它——把它永远储存在自

己的心灵之中了。从此，它便形成为一个“内心的幻影”，她随时都可以清清楚楚、仔仔细细回想起来。即使多年以后，她老了，记忆力不好了，它还会袭上心头；它袭上她的心头，静止了，纯化了，并且与她生平中所有最幸福的回忆——与她关于瑞思多恩①、关于阿尔富克斯登、关于柯勒律治朗诵《克丽思塔贝尔》②、关于她那亲爱的哥哥威廉的回忆，交错在一起了。它给她带来的，是无人可以给与、也是一般人与人的关系所无法提供的东西——即抚慰与安宁。因此，如果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那激昂的呼声曾经传到她的耳边：“在这颗心里一定存在着某种永生不灭的东西——人生决不是幻梦一场”，那么，她自己的答案也是明确无疑的。她大概会简简单单地答道：“我们只要观察周围的一切，就会觉得自己是幸福的。”

---

① 瑞思多恩，地名，在英格兰南部。1795 年华兹华斯得到一笔遗赠，经济开始宽裕，曾在此一农舍居住。

② 柯勒律治的一首诗。

吴尔夫

“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克里斯蒂娜·罗塞蒂①在今年②12月5日就要庆祝她的百年诞辰纪念，或者，恰当一点儿说，我们要为她祝贺生日。不过，这恐怕要惹起她烦恼的，因为一祝贺生日，就免不了要对她说长道短，而她是一个非常怕羞的女人，一被人说长道短，就会举措不安。然而，这件事又不可避免——百年诞辰是铁定了的，而且我们也不能不把她议论一番。我们要读读她的传记，念念她的信件，端详一下她的画像，揣测一下她的病症（她害过的病倒是名目繁多），还要把她写字台上的抽斗拉出来看看，弄得啪啪乱响——但那里边多半是空空如也。还是让我们先谈谈她的传记吧——还有什么比这个更有趣儿？人人知道，阅读传记的吸引力是谁也抵抗不了的。我们翻开桑德斯女士那本工夫绵密、内容充实的书（《克里斯蒂娜·罗塞蒂传》，玛丽·福·桑德斯著，哈钦森公司出版），往日的幻

① 克里斯蒂娜·罗塞蒂(1830—1894)，英国著名女诗人。
② 此文写于1930年。

影就出现在我们眼前。本来在一只魔箱[1] 里封闭着的过去时代以及那时候的居民，好像奇迹似的又复活了。我们只需要睁大眼睛看、张开耳朵听就行。听呀听的，看呀看的，那些小人儿(他们比真人小得多)开始动了，开口说话了——不过，他们现在的一举一动，并不是像他们生前所想的那样爱到哪里就到哪里，而是一切由我们安排，按照他们毫无所知的种种模式；他们现在说话，也不像他们生前那样，脑子里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因为他们一开口，我们就对他们的话作出各种各样他们根本没有想到的解释。——一个人一旦进入传记，就得变成这么个样子。

时间约在1830年，在波特兰镇哈兰姆街[2]住着一家姓罗塞蒂的意大利人[3]，一双父母带着四个小孩子。这条街本来就不是上流人士住的地方，这一家人更是穷困不堪；不过，穷也不碍事，因为罗塞蒂一家是外国人，对于一般英国中产阶级家庭的风俗、传统可以不必理会。他们关起门来过日子，穿衣服马马虎虎，靠着教书、写东

---

① 魔箱：在此文中，作者把克里斯蒂娜·罗塞蒂传记中所描述的人物和事件比喻为旧时代的历史人物在一只透明的魔箱中表演，犹如木偶戏一样，又如金鱼在鱼缸中自如地游泳，而读者则是观众。

② 伦敦地名。

③ 罗塞蒂一家：诗人罗塞蒂兄妹的父亲加布里尔·罗塞蒂（1783—1854）是意大利爱国志士，也是诗人和作家，流亡到英国，教授意大利文为生，他的四个儿女即在英国长大：大儿子但丁·加布里尔·罗塞蒂为著名的英国拉斐尔前派代表诗人和画家，二儿子威廉·迈克尔·罗塞蒂为文艺批评家，大女儿叫玛利亚·弗兰采斯卡，小女儿即本文所写的女诗人。

西和其它杂活勉强维持生计，有时候也接待一些意大利的流亡者——其中包括那些在街头拉风琴的求乞者以及其他落魄同胞。渐渐地，克里斯蒂娜脱离开全家人的生活圈子。看得出来，她是一个安静而敏于观察的孩子，在她头脑中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生活目标（她要写作），但她因此也就越发钦佩父兄们的卓越才能。很快，我们就发现她身边已经有了二三个至友，她自己也显露出某些个性特点。她怕见生客。她穿着随便。她喜欢她哥哥的那些朋友，看到他们那个小圈子里那些慨然以革新文坛艺苑为己任的青年艺术家和诗人们，觉得挺好玩儿的；因为，尽管她性子文静，可也有点儿鬼灵精的怪念头，爱跟那些板起面孔、自高自大的人开开玩笑。她立志要当诗人，可不像有些青年诗人那样爱出风头，也不像他们那么一副紧紧张张的样子。她那些诗歌是在她头脑里自自然然酝酿得圆满成熟的，她觉得自己无须多说，因为她心里清楚她的诗是优秀之作。对人，她同样具有很高的品赏能力——如像对她的母亲，那位既文静又聪慧、既纯朴又诚挚的妇人；又如对她的姐姐玛丽亚——她对绘画和诗歌虽然说不上有什么欣赏水平，[1]但是，也许正因为如此，她在日常生活中却是又麻利、又精明。譬如说，玛丽亚就始终不去参观不列颠博物馆的木乃伊室[2]。因

① 玛利亚·弗兰采斯卡写过一部关于但丁的书，可见她对诗歌也并非毫无理解。

② 收藏古代埃及国王的干尸。

为，她说，世界大复活日① 不定在哪一天突然降临，万一游客正在参观的时候，那些木乃伊在他们眼前一下子都进入永生的境界，岂不是很尴尬吗？——这一层，克里斯蒂娜从来不曾想到，可是她对这个想头大为赞赏。我们这些站在魔箱以外旁观的人，看到此处自不免哈哈大笑，但是克里斯蒂娜处在魔箱之内，身受其中热力和潮流的影响，却认为她姐姐的行为理应受到最高尊敬。实际上，对于克里斯蒂娜·罗塞蒂，我们只要稍稍认真地观察一下，就会看出某种阴郁、生硬的东西，就像一颗核瘤似的，业已在她那生命的中心形成了。

那当然就是宗教。当她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贯穿她一生的那种对于灵魂与上帝神交的全心向往，就已经支配着她了。表面看来，她一生的六十四年是在哈兰姆街、恩兹莱花园区和托灵顿广场度过的；但实际上她却居住在某个奇异的国土，从精神上努力追求着一个看不见的上帝——这是个阴森、无情的上帝，他判决说：世上一切欢乐在他眼里都是可憎恨的。剧场是可憎恨的，歌剧是可憎恨的，裸体也是可憎恨的——她的朋友汤姆逊女士在她的画里画了些裸体人物，不得不哄克里斯蒂娜说那些都是仙女，可是克里斯蒂娜看出来这话是骗她——克里斯蒂娜一生中的一切事情，都是从她生命中心

① 即基督教传说的世界末日，所有的死人都要复活，由上帝赏善罚恶。

的这个痛苦而紧张的症结所生发出来的。她的宗教信仰制约着她生活当中最小的细节。它告诫她说：下棋不可以，玩纸牌倒没有什么关系。她内心深处最重大的问题也受到它的干预。有一个青年画家名叫詹姆斯·柯林森。她爱柯林森，柯林森也爱她。但他是个罗马天主教徒，她拒绝了他。为了向她讨好，他归依了英国国教，她就接受了他的求婚。然而，他却是个游移不定的人，摇摇摆摆地又退回到罗马天主教那一边。克里斯蒂娜很伤心，但只好解除了婚约，而这件事给她的一生笼罩上一层永久的阴影。多年以后，出现一个基础似乎稍为牢固一点的幸福机会——查尔斯·凯莱向她求婚。可是，这个迷迷糊糊的书篓子，总是那么衣冠不整、心不在焉、懒懒散散地过日子，用一种莫名其妙的语言去瞎解释福音书，在宴会上问那些时髦女士们"对于墨西哥湾流是否感兴趣"，而且送给克里斯蒂娜一只用酒精泡着的海鼠当作礼物——这位先生，不用说，是个自由思想者。所以，克里斯蒂娜把他也推到一边去了。虽然"没有哪一个女人像她那样深地爱着这个男人"，她可不肯给一个不信教的人做妻子。她对于那些"傻呼呼 、毛茸茸的"族类，对袋熊、对蟾蜍、对地老鼠，都爱；她把凯莱叫作"我那瞎了眼的嗡嗡叫的小飞虫，我一个人的小鼹鼠"，可是她决不允许什么鼹鼠、袋熊、嗡嗡叫的小飞虫以及凯莱这一类的人进入她的天堂。

我们可以这样一直看下去、听下去。封存在魔箱中

的往昔时代是无限地奇异、希罕、有趣儿。但是，当我们正在犹豫着下一步再去探索这个奇妙领域的哪一个角落的时候，主要角色出来干涉了。这就好像我们正在观赏一条金鱼，它不知不觉地在水草间进进出出，绕着小石头一圈儿又一圈儿地盘旋，突然一冲，把玻璃缸撞碎了。事情出在一次茶会上。克里斯蒂娜凑巧参加了德布斯太太举办的一次茶会。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大概是有人按照茶会上聊天儿的方式，随随便便、轻轻浮浮地扯起了诗歌。不管怎么着——

> 突然，一位身穿黑衣服的娇小女人从椅子上站起来，一步一步走到房子中间，神色庄严地向全场宣告："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说完，她又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玻璃缸就是被这一句话打破的。对啦，她好像是说，我是一个诗人。你们号称要祝贺我的百年诞辰，可比起德布斯太太茶会上那些无聊客人来，也好不到哪里去。你们尽在那里瞎扯一些琐碎小事，翻我的抽斗，弄得啪啪乱响，还扯什么木乃伊、玛丽亚、我的恋爱故事，当作笑话来开心。但是，我要交代你们的只有一件事：看见这本绿皮的书了吧？这是我的全集。四先令六便士一本。读一读吧。——说完，她又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这些诗人说话多么武断、多么不给面子呀！诗歌，照

他们的说法，跟生活毫无联系。木乃伊和袋熊，哈兰姆街和公共马车，詹姆斯·科林森和查尔斯·凯莱，海鼠和德布斯太太，托灵顿广场和恩慈莱花园区，甚至就连宗教信仰那样的离奇想法，统统都跟诗歌不相干，都是表面的、浮浅的、虚幻不实的、不切实际的东西。只有诗歌才是要紧的——就看它是好诗还是坏诗。然而，说到此处，为了节省你我的时间，不妨明说一句：这个诗歌问题可是天底下最难说清楚的事。自从开天辟地以来，人们关于诗歌所发的议论，有价值的不多。当代人的判断差不多总是错的①。譬如说，克里斯蒂娜·罗塞蒂的全集里头，真正有棱有角的诗篇在她生前都是被编辑当作退稿处理的。在多年当中，她每年写诗的收入不过十镑左右。而在另一方面，简·茵吉罗②的作品，正像克里斯蒂娜带着冷笑说的，却一连出了八版。自然，在她那当代人之中，也有一两位诗人、一两位批评家，我们应该恭恭敬敬地向他们领教。可是，对于同样的作品，他们所获得的印象是何等不同——他们的判断标准又是何等的分歧！譬如说，斯文朋③读了克里斯蒂娜的诗以后，曾经兴奋地说："我一直认为，在整个诗歌领域中还没有人写出过这样辉煌的作品。"他提到她的《新年颂歌》时说：

---

① "唐人选唐诗，多不及李杜，真不可解也。"（沈德潜）

② 简·茵吉罗，英国19世纪的一个女诗人。

③ 19世纪末的英国诗人。

> “这好像是蘸着火焰，沐浴着阳光，按照海洋起伏的天籁而写下的诗句，它那音韵和节奏非人间管弦所能奏出，乃天上静穆而嘹亮的潮音的回响。”

学识渊博的圣兹伯里[①]教授对《鬼市》细细审阅之后，宣布道：

> “主要一篇诗歌《鬼市》[②] 的格律可以说是加倍打油诗化了的斯刻尔顿诗体，[③] 同时杂采斯宾塞以降各家诗体的节奏，用以取代乔叟仿作者的那种生硬呆板的调子。在这首诗里，还可看出一种想要对诗行进行变化的企图，而其表现不一，或则采用流行于17世纪末18世纪初的品达尔式的不规则押韵体[④]，或则采用赛尔斯[⑤] 和阿诺德先生[⑥] 前后使用过的无韵体。”

---

① 乔治·圣兹伯里（1845—1933），英国文学史家。

② 《鬼市》，克里斯蒂娜·罗塞蒂的第一本诗集，由她哥哥但丁·加布里尔·罗塞蒂画插图，于1862年出版。

③ 约翰·斯刻尔顿（约1460—1529），为乔叟之后、英国文艺复兴之前的一个英国诗人，本职为教士，做过亨利八世的老师。

④ 品达尔，公元前5世纪的古希腊诗人，他写的颂歌诗行长短不一、押韵格式比较自由。英国诗人（如德莱登）有的采用这种诗体写过颂歌。

⑤ 不详。

⑥ 马修·阿诺德（1822—1888），英国诗人和批评家。

此外，还有瓦尔特·罗莱爵士[①] 的意见：

> 我认为她是目前在世的最佳诗人。……糟糕的是，愈是纯粹的诗就愈不好评论，正如你无法对于完全纯粹的水的成分加以评论一样——对于那种搀了假、变了质、掺了沙子的诗，倒可以大讲特讲。读了克里斯蒂娜的诗，我要做的唯一的一件事是想哭泣，而不是评论。

好了，对于克里斯蒂娜的评论至少可以分为三派，即：海洋潮音派，诗行变化不一派，以及不评论而哭泣派。这真叫人糊涂——要是他们的话我们都得相信，那就只好倒霉。最好我们还是自己读诗去，把自己的心灵袒露给她的诗篇，尽管仓卒之间不能尽善尽美，总会把那诗歌影响的结果留下一个如实的记录。这样的话，我们大概可以这么说：啊，克里斯蒂娜·罗塞蒂，我老实承认，虽然你的好多首诗我都背下来了，可是我从来没有通读过你的诗集。我没有研究过你的创作历程，也没有追溯过你的创作发展。而且，我也说不清楚你到底经历过什么发展过程没有。你是一个天生的诗人。你一直从同一个角度来观察世界。岁月，心灵与他人和书本的交流，对你丝毫没有影响。凡是足以动摇你信仰的书本、

---

① 瓦尔特·罗莱（1861—1922），英国文学评论家。

足以扰乱你本性的人，你都小心翼翼地不去理睬。这或许是你的聪明之处。你那天生之才是那样确切无疑、明明白白、深厚强烈，它所产生出来的诗篇在读者耳边唱出优美动人的音乐——就像莫札特的乐曲或者格鲁克[1]的咏叹调。你的诗歌在形式上虽是那样匀称，它却是多音的曲子。当你拨弄你的竖琴，许多和弦一齐发出声音。像一切天生有才能的人一样，你对世界上的视觉之美具有一种敏感。在你的诗歌里处处金砂闪烁，具有“那芳香的天竺葵似的变化万千的明丽”；你那眼睛不断注视着灯芯草怎样长着“天鹅绒一般的冠顶”，蜥蜴身上又如何长着“奇妙的、金属似的盔甲”——说实在话，你那眼睛在观察一切的时候，带着拉斐尔前派才有的那种强烈的声色之感，恐怕一定会使得作为英国国教徒[2]的你大吃一惊吧？然而，在你灵感中的那种凝重而忧伤的成分，恐怕也得归功于你那英国国教徒的宗教情感。宗教信仰的巨大压力纠缠着、箝制着你那些小小的诗篇。你那些作品中的稳定性大概由此而来。你作品中的忧伤情调则确切无疑是从它产生的——因为，你那上帝是一个无情的神，你那天堂的冠冕是用荆棘所编成的。你的眼睛看见美好的事物，刚刚感到喜不自胜，你的心就告诫你说：美是空虚的，美要消逝。死亡，忘却，安息，用它们那

---

① 德国作曲家。

② 克里斯蒂娜是英国国教高教派的信徒。

黑色的波浪包围着你的诗歌。在这当中，很不调和地夹杂着一阵跑跑跳跳、说说笑笑的声音①；还听得见有些动物的蹄爪叭哒叭哒的走路声，白嘴鸦那怪声怪气的喉音，以及那些笨头笨脑、毛茸茸的动物喉咙里咕噜咕噜、拱着鼻子哼哧哼哧吸气的声音②。因为，毕竟你还不是粹然一归于正的圣徒。你爱恶作剧、开玩笑，拧一下别人的鼻子。你揭穿欺骗和伪装。你虽生性谦逊，却能当机立断，因为你对自己的才能有自信，对自己的眼光也有把握。在剪裁自己诗句的时候，你出手果断；在检验诗歌韵律的时候，你辨音敏锐。你不许任何低劣的、无用的、不相干的东西塞进你的诗集里。一句话，你是一位艺术家。甚至当你信笔挥洒，好像把小铃铛摇得叮当地响、自我消遣的时候，在你那诗思之中仍然留有一条小小的通道，只待那位带着火焰的来客不时从天而降，把你那些诗句牢牢熔铸在一起，谁也无力把它们拆散：

带给我罂粟花——充满着催人长眠的汁浆，
还有那常春藤——它的花环缠得人窒息而亡，
再给我樱草花——在黑夜里向着月亮开放。

万物的构成是这样奇妙，诗歌的奇迹又是如此伟大，因

①②克里斯蒂娜写过不少儿童诗和有关小动物的作品。

此，有一天，当阿尔伯特纪念堂[1]化为尘埃、只留下几片发光的金属碎片的时候，你在你那小小密室里所写的某些诗篇仍将保持它们那完美无缺的匀称之美。我们遥远的后代子孙还会吟唱着：

当我死去的时候，我最亲爱的，[2]

或者：

我的心像纵情歌唱的小鸟，[3]

到那时，托灵顿广场也许会变成一片珊瑚礁，也许鱼群将在你往日住室的窗口游进游出；也许在你走过的小道上将要长出一片丛林，而在缠绕着你那庭院栏杆而生长起来的绿色灌木丛中，将会有袋熊和獾用软乎乎、不稳定的脚掌缓缓行走。看到这一切之后，再回到你的传记中来吧：德布斯太太举行茶会那天，倘若我也在场，而且亲眼看见那位个子不高、身穿黑衣服的中年妇女站起来，走到房子中间，说道："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我在衷心敬佩之中，由于激动而笨手笨脚，肯定会闹出一些小小的乱子——例如，把裁纸小刀折断，或者打碎一只茶杯。

---

① 阿尔伯特纪念堂，在伦敦，为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在她丈夫阿尔伯特亲王死后修的纪念堂。

②③ 这两行诗句是克里斯蒂娜两首诗的第一行。

吴尔夫

一个人应该怎样读书?[①]

首先,我要请大家特别注意我这个题目末尾的问号。对于这个问题,即使我能为我自己做出回答,这个回答也只适用于我自己而不适用于你们。因此,关于读书方面,一个人能对另一个人所提出的唯一劝告就是:不必听什么劝告,只要遵循你自己的天性,运用你自己的理智,作出你自己的结论,就行了。如果我们之间在这一点上能取得一致意见,我才觉得自己有权利提出一些看法或建议,因为你们决不会允许它们去束缚你们自己的独立性,而这种独立性才是一个读者所拥有的最重要的品质。因为,说到底,对于书能制定出什么规律呢?滑铁卢之战是在哪天打的——这件事能够肯定。但是,《哈姆雷特》这个戏是不是比《李尔王》更好呢?谁也说不了。对这个问题,每个人只能自己给自己拿主意。要是把那些身穿厚皮袍、大礼服的权威专家们请进我们的图书馆,让他们告诉我们读

① 此文为作者根据自己在1926年在英国肯特那的一个女子学校的讲演大加修改后写成的。收入其《普通读者二集》。

什么书、对于我们所读的书估定出什么样的价值，那就把自由精神摧毁了，而自由精神才是书籍圣殿里的生命气息。在其它任何地方我们都可以受常规和惯例的束缚——只有在这里我们没有常规惯例可循。

但是，要享受自由，我们当然也得对自己有一定限制。我们不能徒劳无益地、愚昧无知地浪费掉自己的精力，为了给一个玫瑰花坛浇水，把半个宅子全喷洒得精湿。我们必须在当场准确有力地培养自己的能力。但是，很可能，这就是我们在图书馆里首先要面对的一个难题。“当场”是什么呢？猛然看起来很可能不过是杂七杂八的一大堆。诗歌和小说，历史和回忆录，词典和蓝皮书；各种性情、各种民族、各种年龄的男人和女人用各种文字所写的书全拥挤在架子上。屋外驴子在嘶叫，妇女们在抽水机旁聊天，马驹在田野上奔跑。我们从哪里开始呢？我们怎样才能把这数量巨大的浑沌一团理出一个头绪，以便从我们所读的书里获得最深刻、最广泛的乐趣呢？

说起来好像很简单：既然书有种种类别（小说，传记，诗歌），我们只要把它们分门别类，找出各自理应给予我们的东西就行了。但是很少人向书要求它们能给予我们的东西。我们读书的时候，想法常常是模糊不清和自相矛盾的：我们要求小说一定要真实，诗歌一定要虚假，传记一定要把人美化，历史一定要加强我们的偏见。在我们读书的时候，如果我们能够先把这一类的成见全都排除干净，那就是一个值得赞美的开端。不要向作者发号施令，

而要设法变成作者自己。做他的合作者和同伙。如果你一开始就退缩不前、持保留态度并且评头论足，你就是在阻止自己、不能从你所读的书中获得尽可能丰富的意蕴。但是，只要你尽可能宽广地坦开你的心胸，那么书一开头的曲曲折折的句子中那些几乎察觉不出的细微征兆和暗示，就会把你带到一个与任何别人都迥然不同的人物面前。沉浸于这些东西之中，不断熟悉它们，很快你就会发现作者是在给予你，或者试图给予你，某种远远更为明确的东西。一部三十章的长篇小说（如果我们首先考虑的是如何阅读小说的话）就是一种创造出来的像建筑物一样形式固定而又受到严格控制的东西。但是语言不像砖头，它是无法触摸的；阅读过程比观看过程更费时间也更为复杂。也许，要了解小说家创作的种种要素，最便捷的办法不是阅读，而是写作，是亲自动手，对于语言使用中的风险和艰难进行一番试验。那么，就回想一下在你心里留下清晰印象的一个事件吧——譬如说，你在街头走过时，碰到两个人正在谈话：一棵树正在摆动；一个电灯正在摇曳；谈话的腔调既有点滑稽、又有点悲哀；那一瞬间似乎包含着某种完整的幻象、某种精纯的构思。

但是，当你试图用语言把这个事件重新组合起来的时候，你却发现它分裂成为千百个印象碎片。有些印象必须削减，其它印象却要加强；在这过程中你也许会完全丧失对于情绪本身的控制。那么，丢开你那些模糊不清、凌乱不堪的稿子，再打开某个伟大小说家（笛福、奥斯丁或

者哈代）的书吧。这时候你就更能体会到他们的高超技艺了。这时候，我们不仅是面对着作者这一个人，笛福、奥斯丁或者哈代，而且是在一个与众不同的世界里生活。譬如说，在《鲁宾逊飘流记》中，我们像是行走在平坦的大路上；事情一件接一件发生；细节和细节的顺序——这就是一切。但是，如果露天和冒险对于笛福意味着一切的话，它们对于奥斯丁可就毫无意义了。她的世界是客厅，是谈话的人们，是通过他们谈话的多种映照显示出的人们的种种性格。而当我们习惯于客厅生活及其种种印象之后，刚一走向哈代，我们又被旋转到了相反的方向。我们四周是荒野，我们头顶上是星辰。心灵的另一面这时也暴露出来了——在孤独之中阴暗面占了上风，而不是在交际场合里所显示的光明面。我们现在所要面向的不是人与人的关系，而是人与大自然和命运的关系。然而，尽管这种种世界如此不同，每个世界又是自有天地、和谐一致的。每一个世界的创造者都小心翼翼地遵守着他自己的视角规律，所以，不管他们对我们的理解力造成了多么沉重的负担，他们总不会像有些小作家那样使我们迷惑不解，因为小作家常常在一部小说里引进了不同种类的现实。这样，从这一个大小说家到另一个大小说家那里去——从奥斯丁到哈代，从皮考克①

① 托马斯·拉夫·皮考克（1785—1866），英国小说家和诗人，雪莱的朋友。

到特洛罗普[①],从司各特到梅利狄斯[②]——就好像是被揪着连根拔起来,先向这个方向再向另一个方向抛扔。读一部小说是一门困难而复杂的艺术。如果你打算利用小说家(伟大的艺术家)所能给予你的一切东西,你就必须不仅具备极其精细的感知能力,而且具备非常大胆的想象力。

但是,瞥一眼架子上那些品类不齐、乱七八糟的书本,就可以告诉你作者很少是"伟大的艺术家";而且,通常的情况是——很多书压根儿就不是文艺作品。例如,那些跟小说和诗歌打头碰脸挤在一起的传记和自传,那些大人物的传记,那些早就死去并且已经被忘记了的人们的传记,难道因为它们不是"文艺作品",我们就可以不读它们了吗? 或者说,我们仍然要读它们,只是用不同的方法、带着不同的目的去读呢?打比方说,傍晚时分,我们徘徊在一所住宅门前,这时灯火已经点亮,窗帘尚未拉下,宅子里每一层楼房都向我们显示出人生的一个断面,我们的好奇心油然而生——难道我们不可以首先用满足这一类好奇心的态度去读传记吗?在这种时候,我们对于这些人的生活充满了好奇心:他们家的仆人们正在闲聊,绅士们正在用餐,一位姑娘正在打扮自己去参加晚会,一位老太太正坐在窗口编织东西。他们是谁? 他们是何等样人?他们叫什么名字?他们的职业是什么,有些什么样的

---

①② 英国小说家。

思想和经历？

传记和回忆录正是回答如此这般的问题，把许许多多这样的住宅照亮；它们向我们显示人们如何进行他们的日常事务，辛苦工作，失败，成功，吃喝，憎恨，热爱，直到死亡。有时候，我们正在观看的时候，住宅暗淡了，铁栏栅消失了，我们到了海上；我们去打猎，航行，战斗；我们置身于野蛮人和军人当中；我们去参加重大战役。再不然，要是我们高兴的话，也可以留在英国这里，留在伦敦，但场景仍然变换着；街道变得窄了，房屋变得小了，屋子里非常拥挤，镶着菱形的玻璃窗，发出恶臭气味。我们看见了那位诗人邓恩，他被迫逃出了这样一所房子里，因为墙壁太薄了，孩子们一哭叫，他们的声音就能把它穿透。我们可以跟随着他，通过书里所写的路径，一直跟到退肯南[①]，到贝德福夫人的庭园——那本是贵族们和诗人们的著名聚会之地；然后，我们移步来到威尔顿[②]那所处于丘陵下的大宅子里，去听锡德尼[③]向他的姐姐朗读《阿卡狄亚》；[④]再漫游在那一片沼泽地带，看一看在那部著名传奇中频频出现的苍鹭；然后，再跟另一位彭布鲁克夫人安妮·克利福德向北旅行，去到她的荒原，否则就一头扎进城市，不过碰上身穿黑天鹅服装的加布里尔·哈威[⑤]

①② 英国地名。

③ 菲力普·锡德尼(1554—1586)，英国诗人和政治活动家。

④ 锡德尼为他的姐姐彭布鲁克伯爵夫人所写的田园风格的传奇故事。

⑤ 英国诗人，二人为朋友。

正和斯宾塞[1]辩论诗歌问题的时候，千万不要笑出声来。没有什么比在黑暗与辉煌交错的伊利莎白时代的伦敦磕磕绊绊地摸索行走更有趣的事情了。但是也不能一直待在那里。因为坦普尔[2]和斯威夫特、哈利[3]和圣·约翰[4]在向我们招手；要理清他们之间的争论、破译出他们每个人的性格，需要花费一个又一个小时才行；如果我们对他们感到厌倦了，可以继续向前遛达，走过一位身上珠光宝气的黑衣贵夫人，去找约翰生博士、哥尔斯密斯和加立克[5]；再不然，高兴的话，就渡过海峡，去会见伏尔泰、狄德罗和杜·德凡得夫人[6]；然后回到英国和贝德福夫人的庭园一度所在地、蒲柏[7]后来也住过的退肯南（有些地方、有些人名就是这样不断重复出现！），再到沃尔蒲尔[8]在草莓山的家里。但是，沃尔蒲尔又给我们介绍了一大群新相识，又有许多人家要去拜访、许多门铃要去拉，譬如说，在贝利斯女士的门台前面，我们就很可能要犹豫片刻，因为，看哪，萨克莱[9]也走过来了；他是沃尔蒲尔所爱的这个女人的朋友；如此看来，只消从这个朋友到那个朋友，从这个花园到那个花园，从这个宅院到那个宅院，

---

① 英国诗人，二人为朋友。

② 英国外交家和散文家。

③④ 英国18世纪政治家，均属托利党。

⑤ 英国演员。

⑥ 法国贵族夫人，她家的沙龙为著名学者伏尔泰等人的常往之处。

⑦ 英国诗人。

⑧ 英国小说家。

⑨ 英国小说家。

我们就等于从英国文学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而且常常会猛然醒悟，发现在眼前又回到了老地方——要是我们还能把眼前这一时刻跟从前所有已经消逝的时刻区分清楚的话。那么，这也就可以当作我们阅读传记和书信的一种方法；我们可以用它们来照亮过去时代的许许多多窗口；我们可以看看那些早已死去的名人在日常生活中有哪些习惯，有时候还可以设想：我们既然和他们这样接近，说不定能意外发现他们的什么秘密；我们还可以抽出他们所写的一部剧本或者一首诗，看看当着作者的面把它读一读会产生什么不同的效果。但是，这么一来就又引出另外一些问题。我们一定要问：一部书会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作者生活经历的影响？——生活中的这个人去说明书的作者，这到底有多大的可靠性？而且，语言这东西既是这样灵敏、这样容易接受作者性格的影响，那么，我们对于他这个人在我们心中所引起的同情和反感，究竟应该在何种程度上加以拒绝、又在何种程度上予以接受呢？这些就是当我们阅读传记和书信时压在我们心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自己作出回答，因为涉及到这样一个纯属个人的问题，要是完全听任别人的偏好来指导，那未免太危险了。

但是，我们也可以带着另外一种目的来读这一类的书籍，不是为了阐明文学作品，也不是为了熟知那些名人，而是为了提高和锻炼我们自己的创造能力。在书架的右边不是有一个打开的窗户吗？停止阅读、向窗外看一看

该是多么愉快！那景致，正因为它那无意识、它那无关联、它那永远的变动不居，又是多么令人鼓舞：几匹马驹在田野上绕着圈子奔跑，一个女人在井边往她的水桶里装水，一只驴子把头高高仰起、发出长长的刺耳悲鸣。任何图书馆里大部分的书籍不过就是像这样的男人们、女人们和驴子们生活中短暂瞬间的记录罢了。任何文学，一旦过时，总会积累起它的废旧书堆，总会留下它那用已经老化的、颤抖无力的语言对于已消逝的时代和被忘却的世事所作出的记录。但是，如果你有兴致沉浸于阅读废旧书籍，你就会对于那些已被摈弃、任其腐烂的人世生活陈迹感到震惊、甚至被它们所折服。那也许是一封信——但它描绘出什么样的一幅图象！那也许只是几句话——但它们使人联想到什么样的一种远景！有时候，会碰到一篇完整的故事，充满妙趣和感染力，而且首尾完整，仿佛是某位大小说家的手笔，然而它其实不过是一个旧时代的演员，泰特·威尔金生[①]，在回忆琼斯上尉的奇特经历；或者只是威灵顿公爵[②]麾下的一个年轻中尉爱上了里斯本的一位漂亮姑娘；或者只是玛丽亚·艾伦[③]在空荡荡的客厅里丢下她手里的针线活，叹气说她多么希望自己早该接受伯尔内博士的好心忠告而没有跟她的利希

---

① 英国演员。

② 即阿瑟·韦斯利，英国将军和政治家。

③ 英国18世纪音乐史家查尔斯·伯尔与其原妻艾伦夫人所生的女儿。

私奔。这些材料没有任何价值，完全可以弃置不顾，但是当窗外的马驹在田野上绕圈子奔跑、一个女人在井边往她的水桶里装水、一只驴子在嘶鸣，这时候，偶尔翻翻这些废旧书堆，从遥远的往昔岁月中扒拉出几个指环、几把剪子或者几只打破的鼻子，又是多么引人入胜啊！

但是我们终久会对读废旧书籍厌倦的。我们会倦于在废旧书中搜寻，只为了找出所需要的东西，好将威尔金生、班伯利和玛丽亚·艾伦们所能提供给我们的一半实情补充完整。他们没有艺术家的驾驭和删简材料的能力；他们甚至不能把他们自己生平全部实情都说出来；他们把一个本来可以成为井井有条的故事弄得残缺不全。他们所能提供给我们的只是事实材料，而事实材料乃创作中的低级形式。因此，我们就产生了一种愿望，要结束这种不完全表现和近似估计，要停止搜寻人类性格中的细微差别，而要享有更大程度上的抽象，享有创作中更纯粹的真实。因此，我们就创造出那种情境，强烈而具有共性，不注意细节，而用某种有规律并反复出现的节拍来强调气氛，它的自然表现形式就是诗歌；当我们几乎能够写诗之时，也正是阅读诗歌的好时候。

西风啊，你什么时候才刮？
好让小雨轻轻落下。
我的爱何时回到我的怀抱？

我好安卧在自己的床榻。①

诗歌的冲击力是强烈而直截了当的，在那片刻之间，除了为这首诗所感动之外再也不会有任何其它感觉。我们一下子就投入了何等深邃的境界！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抓住；也没有什么东西阻挡我们的飞翔。小说给人的幻觉是逐渐形成的；小说的效果是有心理准备的；但是，当人们读这四行诗的时候，谁还会停下来问一问诗是谁写的，或者在心里想起邓恩的家或者锡德尼的秘书，再不然，把这四行诗卷入纷纭复杂的往昔岁月和连续不断的世代交替中去呢？诗人永远是我们的同时代人。初读诗的一瞬间，我们的身心是集中的、紧缩的，就像个人感情受到猛烈冲击时那样。但是，后来，那感触才像水波涟漪似地扩大着圈子在我们的心里展开，以致延伸到遥远的含意；于是开始了理性的探索和评论，我们也意识到回声和反射。强烈的诗情能覆盖广大的感情领域。我们只用比较一下，先体会下面两行诗中开门见山的力量：

我要像一棵树似的倒下，找到自己的坟地，
万事皆空，只把我的悲痛回忆。②

---

① 英国16世纪一无名诗人的诗。

② 英国莎士比亚同时代剧作家波蒙与弗莱彻合著的剧本《少女的悲剧》(1619)的台词。

再品味下面这段诗中抑扬顿挫的韵律：

在沙漏中，分分秒秒的时间
都用沙粒的沉落来计算；
我们的一生眼看白白过去，
时光在狂欢中耗尽，走向坟墓，
到头来，一切都在悲哀中结束；
人，厌倦了放荡胡闹，回了家，
一面叹气，一面细数着黄沙，
沙粒落尽，长眠结束了灾难生涯。①

再看看这段诗中的宁静沉思的情调：

无论我们年轻或年老，
我们的命运，我们生命的中心和归宿，
都是，而且只能是，与无限同在；
也与那永远不死的希望同在，
还有努力、渴望和期待，
那努力，它永远存在。②

把它和这四行十足完美、无限可爱的诗句放在一起：

---

① 英国剧作家约翰·福特的剧本《情人愁》(1628)中的台词。
② 英国诗人威廉·华兹华斯的长诗《序曲》第四部中的一段诗。

看，巡行的月儿升上高空，
无挂无碍，哪里也不留停，
她轻轻柔柔地上升，
陪伴她的只有一两颗星星。①

或者，再比较一下这种光彩夺目的想象：

此人出没于森林，
信步漫游，一直不停，
猛然看，密林之中，
一片火海正在燃烧，
冉冉卷起一片火苗，
他灵机一动，想道：
番红花开放在树梢。②

现在，就让我们想一想诗人的多姿多彩的艺术手法；想一想他那使我们既做演员又做观众的能力；想一想他那熟谙人物性格、既创造出福斯塔夫又创造出李尔的能力；想一想他那既会压缩又会扩大、展示的能力吧。

"我们只用比较一下"——这句话说出了秘密，承认了阅读的复杂性。刚才说的第一步，以最大的领悟能力去

① 英国诗人柯勒律治的长诗《古舟子咏》中的诗句。
② 出处不详。

接受书中的印象，只不过是全部过程的一半；如果我们想要从另外一个人所写的书中获得全部的乐趣，就得完成全部的过程。我们必须对这些形形色色的印象作出判断；我们必须根据这些一闪即逝的形象形成一个固定而持久的形象。但是也不必太急。且等灰尘落下、争论和疑问平息；不妨去散步，去聊天，去撕下玫瑰花的干枯了的花瓣，再不然就去睡一觉。然后，突然间，自己想也没有想到——因为大自然就是如此安排这种转变的——这部书又回来了，但是不一样了。它完完整整地浮现在心灵上面，而一部完完整整的书是与根据分散的词句所接受的零星印象大不一样的。种种细节都安放在各自适当的位置上。整个形体，从头到尾，我们都看得清清楚楚：这是一个谷仓、一个猪圈、或是一座大教堂。现在，我们才能把书与书进行比较，正像把建筑和建筑进行比较一样。但是这种比较行为也意味着我们态度的改变：我们不再是作者的朋友，而是他的裁判官；正像作为朋友，我们再体贴同情也不算过分一样，作为裁判官，我们再严厉苛刻也不算过分。难道那些浪费了我们的时间、滥用了我们的同情的书籍不是罪犯吗？难道那些写下虚假的书、捏造的书、使得空气中充满腐朽和病毒的书的作者们，不是全社会的阴险敌人、败坏者和污损者吗？那么就让我们对它们严加裁判，让我们把每一本书和同类中最伟大的作品进行比较。好在有一批评价早定的书形体鲜明地高悬在我们心目之中：《鲁宾逊飘流记》，

《爱玛》[1],《还乡》[2]。就拿我们正读的小说跟它们来比——哪怕是最近的、最微不足道的小说也有权利与最优秀的小说一同受到裁判。诗歌也是如此——当对于抑扬节奏的陶醉平静下来,辞藻的眩目光辉也消失了,一种想象中的整个形体就会出现在我们眼前,我们一定要拿它与《李尔王》、与《菲德尔》、[3]与《序曲》比较;否则,如果不与这些作品比较,就与那些同类中我们认为最优秀的作品相比。我们可以确信,新的诗歌和小说的新颖之处不过是它的极肤浅的特点,对于我们在裁判古老作品时所使用的种种标准,只需稍稍改动,不必另起炉灶。

不过,要是认为阅读过程的第二步,即判断和比较,也像第一步那样简单——认为对于那些纷至沓来的数不清的印象只用宽广地坦开心胸就行,那也未免太愚蠢了。撇开眼前的书本而将阅读过程持续下去,拿这一个整体印象和另外一个互相对比,既进行过足够广泛的阅读又有足够的判断力做出生动活泼而且富有启发的比较——这是一件困难的事。更困难的是再进一步提出:"我要求它不仅是这一品类的书,而且还是具有某种价值的书;因此,它在这个地方失败了,它在那个地方成功了;这里写得好,那里写得不好。"要想完成读者的这一部分任务需要有极大的想象力、洞察力和学识,恐怕任何一个人都很

① 《爱玛》,英国小说家奥斯丁的作品。

② 《还乡》,英国小说家哈代的作品。

③ 《菲德尔》是法国剧作家拉辛所写的悲剧。

难具备这样的天资；哪怕最自信的人也只能在他自己身上找到这些才能的一点点萌芽。那么，把这一部分阅读任务干脆豁免，而让那些批评家，那些身穿厚皮袍、大礼服的权威专家们，去替我们对书的绝对价值作出决定，难道不是更聪明些吗？然而，不行！我们可能会强调感应的价值；我们在读书时可能会设法把自己隐藏起来。但是，我们也知道，我们不可能完全抱着同感，也不可能把自己完全埋没起来；因为总有一个捣蛋鬼[①]在我们心里悄悄说："我恨，我爱"，而我们也无法使他不作声。的确，正因为我们有恨、有爱，我们跟诗人和小说家的关系才那样亲密，所以我们对于另外一个不相干的人插在中间出现感到不可容忍。即使意见与人不合，即使我们判断错了，我们的趣味，那能够使得我们身心激动不已的感应命脉，仍然是我们的主要照明灯；我们是凭借感情来学习的；我们不可压抑我们自己的癖好、使它贫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也许可以培育一下我们的趣味，使它接受某种制约。当它已经贪婪而杂乱地吞吃过各种各样的书籍——诗歌，小说，历史，传记——，然后停止阅读，而渴望着在活生生的世界的多样性和不协调之上寻求辽阔的空间，这时，我们就会发现它有点儿变了，它不是那么贪婪了，而是更注意思考了。它不光是给我们带来对于这本书那本书的判断，而是开始告诉我们某些书的某一共同特

① "捣蛋鬼"指读者个人的爱憎、好恶等个人感情。

点。它会说：听着，这一点该叫作什么？它也许会先向我们读一读《李尔王》，再读一读《阿格曼农王》，[①] 以便向我们揭示出这种共同特点。这样，在我们自己的趣味引导之下，我们就可以大胆超越某一本书的范围，去寻求把某些书籍组合成为一类的那些特点；我们可以给它们起名字并且制订出某种法则，把我们的感受归纳得有条有理。这样分门别类，能使我们感到一种更深入一步的、更难得的乐趣。但是，法则的生存规律 向来是在与书籍本身的接触中不断被打破的——在真空中制订出与客观事实毫无联系的法则是再容易不过、也再愚蠢不过了——那么，在这种艰难的尝试中，为了使我们自己保持稳定不乱，最好是求助于那些非常罕见的作家，他们能在把文学当作一门艺术这个问题上给我们以启发。譬如说，柯勒律治、德莱登[②] 和约翰生[③] 的那些经过深思熟虑写下的批评文章，以及许多诗人和小说家的那些未经深思熟虑发表的种种言论，都常常是贴切中肯得令人吃惊——他们能把在我们心灵深处的云山雾沼中翻来滚去的那一团团模糊概念加以照亮并且固定成形。但是，当我们向他们请教时，头脑里必须装满了在我们自己的阅读过程中老老实实积累起来的问题和意见，他们才能对我们有所帮助。如果我们只是聚集在他们的权威影响之下、像一群绵羊躺

---

① 《阿格曼农王》，古希腊悲剧作家埃斯库罗斯的代表作品之一。

② 英国诗人和批评家。

③ 英国作家、学者和批评家。

在篱笆的荫凉中似的，他们对我们是无能为力的。而且，对于他们的裁决，只有当它与我们的判断发生冲突并且把它征服的时候，我们才能理解。

既然如此，既然像应该那样地读一本书需要具有想象力、洞察力和判断力这些罕见的素质，你们也许会下结论说文学是一门非常复杂的艺术，那么，我们即使读一辈子书也不可能对于文学批评做出什么有价值的贡献了。是的，我们只能一直做读者；我们不可能戴上属于那些叫作批评家的稀罕人物的那只光轮。但是，我们作为读者，仍然具有我们自己的责任甚至重要性。我们所树立的标准、我们所做出的判断，悄悄散入空中，变成了作家们工作时所呼吸的大气层。我们创造出一种感应力，尽管它不能出现在书刊版面上，却仍然影响着作家们。特别是现在，由于必然的原因，文学批评还处于不稳定状态，读者的感应力，只要它是有文化教养的、生气勃勃的、富有特色和真心实意的，就会有重大价值。因为，现在书籍接受评论，就像打靶场上排队走过的动物，批评家只消花费一秒钟去装子弹瞄准、然后向它们射击，所以，他即使把野兔当作老虎、把鹰当作谷仓里的鸡，或者全打偏了，把他的弹药全浪费在远处田野上一头正在安静吃草的母牛身上，我们也可以原谅他。如果除了报刊上这种不准确的炮火射击之外，作家能感觉到还有另外一种评论，那就是普通读者的舆论——他们只是为了爱读书而读书，不慌不忙地读、非专业性地读，他们的判断有时带着很大的同

情、有时又非常严厉——难道这不能帮助作家提高工作质量吗？如果通过我们这种办法能使书籍变得更健全有力、更充实、更丰富多彩，达到这种目的也就很值得努力了。

然而，谁读书又是为了达到什么期望的目的呢？我们所不断追求的某些事业本身不就是有益的吗？乐趣不就是最终目的吗？读书不就是一种这样的事业吗？至少，我有时就梦见过：最后审判日来临，那些征服者、大法官、政治家都来接受他们的奖赏——他们的冠冕、他们的桂冠、他们的雕刻在大理石上的永垂不朽的名字，这时，当万能的上帝看见我们胳肢窝里夹着我们心爱的书本走过来了，他转过身去，不无妒忌地对圣彼得说："看，这些人不用奖赏。我们在这里没有什么东西好给他们。他们爱好读书。"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伦敦的叫卖声：英国随笔选译
作者＝（英）阿狄生等著　　刘炳善译
页数＝３４６
ＳＳ号＝１１１３３２８７
出版日期＝１９９７年１１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目录
阿狄生与斯梯尔
旁观者自述（阿狄生）
旁观者俱乐部（斯梯尔）
《旁观者报》的宗旨（阿狄生）
伦敦的叫卖声（阿狄生）
某君日记（阿狄生）
斯威夫特
关于一把扫帚的沉思
育婴刍议
《婢仆须知》总则
哥尔斯密斯
黑衣人
西敏大寺记游
兰姆
梦幻中的小孩子
读书漫谈
退休者
兰姆自传
兰姆书简四通
赫兹里特
论平易的文体
论青年的不朽之感
伊利亚
亨特
睡眠小议
德·昆西
知识的文学与力量的文学
夏洛蒂·勃朗特
艾里斯·贝尔与阿克顿·贝尔生平纪略
佩特
《文艺复兴史研究》的引言和结语
斯蒂文森
理想中的黄金国

乞丐
为闲人一辩
本森
随笔作家的艺术
鲁卡斯
葬礼
吴尔夫
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
多萝西·华兹华斯
“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一个人应该怎样读书？